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5—2035年）

Putian Green Building Special Plan (2025—2035)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年11月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5-2035年）
项目编号： 2023G(ZXG)-294
委托单位：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350098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 长：张强（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分管副院长：黄盛尚（高级工程师）
审 定：张强（正高级工程师、院长、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核：蒋勇（正高级工程师、副总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 负责人：庄霖海（高级工程师、莆田分院院长、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 制 人 员：陈军腾 朱伟航 胡静云 刘镛川
编 制 日 期：2024 年11月

张强
黄盛尚
张强
蒋勇
庄霖海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3年12月14日下午，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5-2035年）》评审会，市、区直相关部门和特邀专家（详见会议签到表）出席会议。专家组审阅了规划成果、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汇报和与会代表的发言后，进行认真讨论。专家组认为，规划基础资料详实，方案思路较为清晰、规划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要求，原则予以通过。为进一步完善规划，针对该规划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1、建议将秀屿区指标分解为秀屿区、湄洲岛、北岸三部分；
- 2、建议结合莆田市发展现状及特色指标，优化相关指标设置；补充第四代住宅、湄洲岛零碳社区等相关内容；
- 3、加强与莆田市相关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
- 4、进一步加强指标设置分析。近期指标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各区的完成能力；对于不同区域单元结合其区位进行差异化、精细化指标分解；
- 5、完善规划传导、实施路径等相关内容，预留未来实施弹性空间；
- 6、补充专有名词解释说明及计算规则。

专家签名：


朱邹炜
2023年12月14日

专家意见答复

意见一：建议将秀屿区指标分解为秀屿区、湄洲岛、北岸三部分；

已采纳。已将秀屿区指标分解为秀屿区、湄洲岛、北岸三部分，详见文本第五章以及说明书第八章。

意见二：建议结合莆田市发展现状及特色指标，优化相关指标设置；补充第四代住宅、湄洲岛零碳社区等相关内容；

已采纳。如莆田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2020-2022年现状指标分别为69%、45%、66%，考虑到该指标存在一定波动，结合《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5%的要求，将莆田市2025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设置为65%；第四代住宅、湄洲岛零碳社区等相关内容已在说明书第三章第一节中补充。

意见三：加强与莆田市相关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

答复：已采纳。已在说明书第三章第三节补充《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莆田市践行木兰溪治理理念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意见》、《福建省集中式租赁住房设计导则》等相关政策内容；说明书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已衔接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并结合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入库成果开展叠加分析。

意见四：进一步加强指标设置分析。近期指标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各区的完成能力；对于不同区域单元结合其区位进行差异化、精细化指标分解；

已采纳。综合考虑各区的现状发展情况和完成能力，对局部指标进行优化，如将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近期要求由40%调整为35%；进一步结合控制单元城镇开发边界、上位规划要求、区域定位等内容，优化了各区域的指标分解。

意见五：完善规划传导、实施路径等相关内容，预留未来实施弹性空间；

已采纳。已在说明书第九章补充规划衔接、土地供应、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与审查、施工和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规划实施策略。

意见六：补充专有名词解释说明及计算规则。

已采纳。已在说明书附录中补充“专项规划术语和解释”。

部门意见

■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对项目报告文本及项目建设的意见（可另附页）		
<p>专项规划应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在地块控规编制及土地出让前应明确地块建筑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p>		
部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项目报告文本及项目建设的意见（可另附页）		
<p>无修改意见。 在指标设置上，考虑到我市实际情况，建议适当调低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交付的指标要求，助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p>		
部门签字: <i>陈康</i>	联系方式: 1885-913581	日期: 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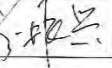
意见	答复
专项规划应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在地块控规编制及土地出让前应明确地块建筑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	已采纳。说明书第六章控制单元划分以及第七章潜力评估中已结合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进行叠加分析；已在文本第六章以及说明书第九章实施保障策略中对规划衔接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意见	答复
在指标设置上，考虑到我市实际情况，建议适当调低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交付的指标要求，助力我市房地产行业发展。	已采纳。装配式建筑指标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中的要求设置；全装修交付指标充分考虑现状情况以及近期完成能力将近期要求由 40%调整为 35%。

■ 湄洲岛管委会建设交通局

对项目报告文本及项目建设的意见（可另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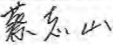
湄洲岛绿色低碳纳入编制。

部门签字:  联系方式: 18905940228 日期: 2024.12.14

■ 北岸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项目报告文本及项目建设的意见（可另附页）

无意见

部门签字:  联系方式: 18020608099 日期: 2024.12.14

意见	答复
建议将湄洲岛绿色低碳试点纳入编制。	已采纳。已在说明书第三章第一节补充“低碳试点建设发展”内容。

■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项目报告文本及项目建设的意见（可另附页）

1. 全装修比例不切实际. 35%!!!
2. 装修比例: → 13%. 装修比例应下降.
 (与莆田现状, 造价设计等)
 评量指标. 光伏及全装修比例应结合社会及经济可行性.
 △. 莆田北岸单列.
 △. 指标分解 → 各片区 → 对接.
 莆田于外, 能否完成?
 指标不宜平均性分解, 应结合发展定位, 优势, 发展等, 突出莆田优势特点.
 △ 找点试下 (能否给世豪?)
3. 应有莆田自身特色, 与问题对应, 绿色节能.
 结合土地, 规划控制. 海绵城市, 垃圾

部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意见	答复
1. 全装修比例偏高, 建议根据莆田市实际情况适当降低; 2. 指标分解对湄洲岛、北岸进行单列; 3. 指标不应平均性分解, 应考虑各区区位及发展情况等因素; 4. 成果中应结合莆田市相关政策、规划, 突出莆田市的优势特色。	已采纳。 1. 全装修交付指标充分考虑现状情况以及近期完成能力将近期要求由 40% 调整为 35%。 2. 已将秀屿区指标分解为秀屿区、湄洲岛、北岸三部分, 详见文本第五章以及说明书第八章。 3. 说明书第八章指标的设置有结合控制单元城镇开发边界、上位要求、区域定位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4. 已在说明书第三章第三节补充《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莆田市践行木兰溪治理理念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意见》、《福建省集中式租赁住房设计导则》、《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划内容。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文本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年11月

目录

第 18 条 规划解释21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2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目标和指标	3
第 6 条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	3
第 7 条 总体目标.....	3
第 8 条 具体指标.....	3
第三章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和技术路线	6
第 9 条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	6
第 10 条 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7
第四章 目标管理分区与控制单元划定	11
第 11 条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	11
第 12 条 控制单元划分情况.....	11
第五章 指标要求分解	13
第 13 条 目标管理分区指标要求.....	13
第 14 条 控制单元指标要求.....	18
第六章 实施保障.....	19
第 15 条 实施策略.....	19
第 16 条 保障措施.....	19
第七章 附则.....	21
第 17 条 规划成果.....	2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的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实行建筑碳排放控制，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指导和推进绿色低碳建筑发展，建设节能低碳、绿色生态、集约高效的建筑用能体系，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莆田市现有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面的发展基础和现状情况，合理考虑和设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以及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的目标、定位、战略以及技术路线，明确规划分区及指标控制要求，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从而有效指导莆田市绿色建筑相关发展工作，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彰显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生态市、国家森林城市的特色，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并且通过专项规划的制定，可有效引导莆田市绿色建筑相关政策的制定，规范市场调节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建筑品质，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全面提升现代化高品质城市的精致化程度。

第2条 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当地气候、环境、能源、经济及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绿色建筑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技术路线，使规划具备可操作性。

2、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强化政府鼓励引导，合理运用行政力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以法规、规划、标准等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经济手段，激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绿色建筑系列认证工作，并进一步促进建筑产业的提升，带动衍生有关绿色产品技术的新兴产业发展，以市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3、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绿色建筑发展要充分考虑建筑类型，投资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性，在全面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支持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采用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实现绿色建筑发展突破，绿色建筑发展的着力点应从单体建筑绿色向区域绿色转变。

4、近远结合，逐步推进

近期规划与远期规划相结合，近期规划主要基于现状情况，远期规划基于现状及对未来的预测，近远结合，制定逐步推进的实施计划和分级目标，以实现最终的规划目标。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7)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8)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
- (9)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7号）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

市〔2020〕60号）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85号)
- (11)《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3〕11号)
-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
- (13)《关于印发〈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0〕9号)
- (14)《关于印发〈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4号)
- (15)《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市监认证〔2020〕228号)
- (1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7号)
- (17)《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2〕19号)
- (18)《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装配式装修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建筑〔2023〕4号)
- (19)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相关规划

- (1)《“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 (2)《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3)《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4)《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莆田市控规单元划分专项规划》

(6)莆田市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

4、技术标准

- (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
- (2)《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3)《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4)《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
- (5)《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 (6)《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 (7)《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3-118-2021)
- (8)《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T13-197-2022)
- (9)《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3-62-2023)
- (10)《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3-305-2023)
- (11)《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 13-298-2023)
- (12)《福建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J/T 13-155-2012)
- (13)《福建省地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13-156-2012)
- (14)《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13-157-2020)
- (15)《福建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J/T13-159-2012)
- (16)《福建省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J/T13-263-2017)
- (17)《海峡两岸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3-324-2019)
- (18)《福建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9)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含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含北岸、湄洲岛)陆域范围。

第5条 规划期限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规划期限至2025年,中远期规划期限

为2026-2035年。

第二章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目标和指标

第6条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

结合《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上位政策文件与规划要求，本规划从发展绿色建筑、实施绿色建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和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四大方面对莆田市绿色建筑的全面发展提出要求，通过合理设定的控制性和引导性指标，从不同层面和不同领域分区域、分类型、有侧重地提出绿色建筑发展指引，有序实现全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发展绿色建筑主要对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及其标识评价进行引导，从基本级绿色建筑向星级绿色建筑引导发展，从低星级绿色建筑向高星级绿色建筑引导发展。实施绿色建造主要从装配式建筑、全装修、绿色建材应用、装配式装修以及 BIM/CIM 应用等方面，推动整个建筑产业向绿色化转型升级，采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主要考虑对新建建筑提出更高的节能要求，并适时发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同时加快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释放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潜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主要从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及建筑电气化水平等方面进行引导，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逐步削减建筑碳排放存量，实现建筑用能清洁化、低碳化。

第7条 总体目标

本规划旨在贯彻落实《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坚持绿色建筑发展体系和技术路线与时俱进，高质量推动莆田市绿色建筑全面发展，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促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提升居住环境和建筑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将莆田市建设成为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标杆城市。

1、近期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初显成效；装配式建造逐渐推广，创新研发设计方式，提升装配施工水平，推行信息化管理，推进建筑全装修；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

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既有建筑改造从节能向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

2、远期目标

到2035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城乡品质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引导社区形成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全面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充分融入建筑用能结构，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逐步转向碳中和发展模式，为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美好愿景作出贡献。

第8条 具体指标

1、发展绿色建筑

（1）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控制性）

至2025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8%，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

至2035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

（2）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引导性）

至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2%；

至203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10%。

（3）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引导性）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2、实施绿色建造

（1）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控制性）

至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

至203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5%。

（2）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控制性）

至2025年，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5%；

至2035年，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力争达到50%。

（3）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控制性）

至202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5%；

至203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75%。

（4）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引导性）

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公共建筑率先推行装配式装修。

（5）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引导性）

至2025年，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5%；

至2035年，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15%。

（6）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比例（引导性）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应采用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

（7）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应用（引导性）

至2025年，莆田市区基本建成CIM平台；

至2035年，CIM平台拓展至市域范围。

3、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1）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控制性）

至2025年，新建建筑中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3%、公共建筑达到75%；

至2035年，新建建筑中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5%、公共建筑达到78%。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控制性）

2021至202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万平方米；2026年至2030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00万平方米；2031年至2035年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任务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3）超低能耗建筑应用面积（引导性）

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工程。

4、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1）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控制性）

2021至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应用面积85万m²；2026至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应用面积170万m²。

（2）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控制性）

2021至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100万kW；

2026至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200万kW。

（3）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引导性）

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4）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引导性）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5）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引导性）

至2025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0%；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10%；

至2035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2%；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20%。

（6）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引导性）

至2025年，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12%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20%配置；

至2035年，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20%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30%配置。

表 1 莆田市绿色建筑规划目标与指标表

目标项	指标项	近期要求 (2025年)	远期要求 (2035年)	指标性质	统计方法	
发展绿色建筑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基本级	100%	100%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一星级	35%	50%		
		二星级	8% (力争)	10%		
		三星级	鼓励建设	鼓励建设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	2%	10%	引导性	当年统计值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引导性	累计统计值	
实施绿色建筑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	35%	45%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目标项	指标项	近期要求 (2025年)	远期要求 (2035年)	指标性质	统计方法
造	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35% (力争)	50% (力争)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65%	75%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	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公共建筑率先推行装配式装修		引导性	累计统计值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	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5%	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15%	引导性	当年统计值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比例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		引导性	当年统计值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应用	市区基本建成CIM平台	CIM平台拓展至市域	引导性	/	
提升能效水平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居住建筑73%，公共建筑75%	居住建筑75%，公共建筑78%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021-2025年期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万平方米	2026-2030年期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00万平方米；2031-2035年以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任务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控制性	累计统计值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工		引导性	累计统计值

目标项	指标项	近期要求 (2025年)	远期要求 (2035年)	指标性质	统计方法
		程			
优化能源结构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85万m ²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70万m ²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累计统计值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0万kW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00万kW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累计统计值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引导性	累计统计值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引导性	/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0% 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10%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2% 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20%	引导性	当年统计值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	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12%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20%配置	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20%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30%配置	引导性	/

第三章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和技术路线

第9条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

1、全面发展绿色建筑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建设低碳建筑，在建设项目可研设计阶段对建筑进行碳排放计算分析。

全面提升莆田市绿色建筑实施水平，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管理、维修和养护到拆除再利用的全生命期视角进行绿色建筑实践活动，有效实现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加快既有民用建筑的绿色改造计划实施与力度。建立健全建筑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行和绿色改造规范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建筑绿色低碳基本要求，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建立节能低碳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研究建立碳达峰要求在规划至运营的全过程联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筑节能管理机制和政策制度。

2、推广绿色建造方式

推广装配式建筑项目，提升建筑工业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集成设计，规范构件选型，鼓励预制内外墙板、楼梯板和叠合楼板等通用性强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在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中的推广应用，提高建筑标准化、模数化水平，着力提升项目装配率。鼓励在大型公共建筑、地标性建筑等工程中推广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着力开展适合莆田市气候特点的装配化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和成熟的建筑工业化产业基础，引进产业、学校、科研机构相结合的协同与集成化技术研发模式。推进装配式建筑产品化、部品部件化发展，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工法研究与应用，努力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推动全装修交付，倡导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鼓励新建商品住房一次性装修到位并实行现房销售。推广装配式装修，提高整体卫浴、整体厨房、干式工法楼地面、管线分离等应用比例。

推进建材的绿色认证和推广应用，鼓励项目在建造中选用绿色产品认证采信数据库、全国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的认证通过的产品，鼓励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重型建材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在政府投资工程、标志性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

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鼓励海峡两岸推进低碳建材产品的推广应用和技术交流，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企业和工程，提倡使用新型绿色建材。

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鼓励推进BIM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与运维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实现各环节数据共享，提高整体效率。以BIM技术作为支撑，积极开展智能建筑、智能家居、智慧工地、智慧住宅建设，提高工程应用智能化水平。

提升建筑工业化、智能化、信息化进程，基于BIM技术的规模化发展，协同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建设，逐步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作为基础平台，实现现代化运营管理模式，实时提供数据汇聚、业务协同和信息联动等要求。

提倡使用再生建筑材料，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碳中和，打造零碳建筑。鼓励装配化施工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提升绿色建造水平；加强施工现场垃圾管控，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

3、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以《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福建省现行建筑节能相关标准确定的节能指标要求为基线，适度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能效水平，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推广地区适应性强、防火等级高、保温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隔热系统。推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提高节能标准，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建设示范，加大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低碳试点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鼓励开展节能门窗、建筑遮阳、高效照明、屋面保温隔热、透水铺砖等绿色化改造。鼓励申报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建立完善节能运行管理制度，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测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进一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鼓励使用《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示范文本》。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研究与试点，探索建立零碳社区，加大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

4、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鼓励城镇建筑应用太阳能光伏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海水源热泵系统等技术。鼓励建立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和

后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运行策略，实现可再生能源高效应用。对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持续进行环境影响监测，保障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城乡建筑及市政公用设施中分布式、一体化应用，提倡太阳能光伏系统与建筑同步设计、施工的模式；鼓励光伏制造企业、投资运营企业、发电企业、建筑产权人加强合作，探索屋顶租赁、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等光伏应用商业模式。因地制宜依托风电产业拉动的绿电管理技术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城乡建设领域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第10条 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1、发展绿色建筑

（1）绿色建筑技术路线

1）安全耐久技术路线

建设用地避开地质危险地段，洪涝地区应有可靠防洪涝设施，同时避免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电磁辐射以及含氡土壤的危害。合理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建筑门窗、幕墙应符合气密性、抗风压性能等相关规范的规定。室内外地面或路面合理设置防滑措施，鼓励提高建筑公共交通空间、有水房间、活动场所等室内外楼地面的防滑等级，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坡道、楼梯踏步采用防滑构造。鼓励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寿命部品组合时应便于分别拆换。合理设计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或采取功能可变措施，同时采用与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和控制方式，建筑设备管线与结构分离布置。合理设计人车流线并考虑照明。

2）健康舒适技术路线

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鼓励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浓度。围护结构应防止内部冷凝及内表面结露，隔热性能满足《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的要求。鼓励营造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采取措施提高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热舒适度、热舒适时长与范围。鼓励充分利用天然光，提高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采光质量、时长与范围，改善公建内区、地下的采光条件，主要功能房间采取眩光控制措施。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围护结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要求，鼓励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室内声环境并提升隔声性能。生活饮用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

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3）生活便利技术路线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合理增加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的步行可达性。停车场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制定完善的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且有效实施。

4）资源节约技术路线

节地：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大力支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节水：合理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节材：合理设计建筑造型，避免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5）环境宜居技术路线

建筑场地应具备良好的光环境、风环境、热环境、声环境条件，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保持场地内的生态系统与场地外生态系统的连贯性，鼓励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或其他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及时处理场地内排放超标的污染源。合理进行场地竖向设计，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有效组织雨水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进行必要的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2、实施绿色建造

（1）装配式建筑技术路线

建筑工业化项目应充分体现标准化设计理念，按照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的要求，以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实现建筑及部品部件的系列化和多样化。应进行模数协调，采用模块组合的标准化设计，以满足建造装配化与部品部件标准化、通用化的要求。减少部品部件的规格种类、提高模板的重复使用率，有利于部品部件的生产制造和施工，提高生产速度和工人的劳动效率，降低造价。

工业化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产品标识，提高生产精度，保障产

品质量。应具备相应的生产工艺设施、试验检测条件。建立质量可追溯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编码规则和标识系统，并应与构件BIM模型有接口。生产前应编制生产方案，强化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监管，明确生产过程中的BIM技术应用、构件二次深化、芯片植入等相关要求。

推行工程总承包。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关政策，鼓励装配式建筑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融合发展。钢结构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推动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变革，健全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采购及施工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

（2）全装修技术路线

在交付前，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公共建筑全装修要求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是指土建设计与装修设计同步有序进行，装修专业与土建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应共同完成从方案到施工图的设计，使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紧密结合，做到无缝对接。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装修材料，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全装修成品住房室内空气质量应当满足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要求。

（3）装配式装修技术路线（引导性）

鼓励采用整体卫浴、整体厨房、整体门窗等模块化产品。鼓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装配式装修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使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宜参照现行地方标准《福建省建筑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技术标准》（DBJ/T 13-407）要求进行集成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及使用维护。推广模块化、标准化新型装修建材，各构件、部品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尺寸相互匹配、协调，并提前预留、预埋接口，易于装修工程的装配化施工。墙、地面块材、铺装等基本保证现场无二次加工。装修设计应具有完整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装修设计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设计紧密结合，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装修设计队伍应具备装修施工组织设计，体现部品的工厂生产与现场施工工序、部品的生产工艺与施工安装工艺的协同配合。

（4）绿色建材技术路线

绿色建材产品包含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

开展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的产品、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认定的绿色产品，或符合以上检测要求的产品。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获得认证标识的绿色建材产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节能门窗、陶瓷砖、卫生陶瓷等绿色建材的应用。

鼓励星级绿色建筑、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绿色产品。绿色产品评价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绿色高端引领原则”等更高认证指标要求，与三星级绿色建材的评价指标要求保持一致，鼓励防水密封材料、涂料、卫生陶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等列入绿色产品认证名录的产品进行绿色产品认证。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宜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相关计算要求。

（5）BIM技术应用路线（引导性）

鼓励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进行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模型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相关要求，鼓励对装配式结构进行详细节点设计和碰撞检查。

鼓励施工阶段应用BIM技术实施装配式建筑建造管理，并符合国家《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相关要求。

加大BIM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其贯穿建筑的全过程，并随着项目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建造、使用运营等环节实施信息传递和更新维护，并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6）CIM技术应用路线（引导性）

应用BIM技术和智慧城市的项目发展到一定规模时，搭建莆田市CIM基础平台。参照省内CIM平台建设试点城市厦门和临省试点城市广州，在应用BIM技术的基础上，以工程建设项目三维电子报批为切入点，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功能为关键节点，融合二维三维空间信息、建筑信息模型、业务管理等数据信息，以“多规合一”平台等为基础，构建流程合一、要素合一、管控合一的CIM基础平台，建立城市智慧数据库提供服务。

（7）再生建筑材料技术路线（引导性）

鼓励建设项目在工程的基础砖胎模、砌筑围墙、人行道、室外绿化停车场和路基垫层等部位部分或全部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鼓励使用旧钢架、旧木材、旧砖等可再利用土建和装饰装修材料；鼓励建筑施工阶段回收利用钢筋、铜、铝合金型材、玻璃、石膏、木地板等可再循环利用的土建及装饰装修材料。

鼓励在满足安全和使用性能的前提下选用利废建材，利废建材废弃物掺量不低于生产该建筑材料总量的30%，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鼓励使用再生骨料制成的混凝土砌块、水泥制品；鼓励选用利用工业废料、农作物秸秆、建筑垃圾、淤泥为原料制成的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鼓励使用以工业副产品石膏制成的石膏制品；鼓励选用生活废弃物处理后制成的建筑材料。

（8）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引导性）

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将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布局，统筹规划建设。

建筑拆除、装修、修缮等活动中产生的可循环回收利用的固废垃圾包括渣土、混凝土块、碎石块、废砂浆、废塑料、废金属、废竹木材、绝缘材料、废玻璃、废橡胶等，这些建筑垃圾经粉碎、分拣、筛分等工序，分离出不同比重、颗粒度的物料，经过再加工后可作为再生物料实现资源化再利用。通用性高的再生建筑材料措施为，废弃砖、石、混凝土生产的再生砂石骨料用于掺和水泥、制备建筑砂浆、砌块、墙板、道路铺砖或用于便道填渣等，废弃钢筋、铁丝、电线等金属材料可制备再生钢材，废弃布料、木塑制品等可燃物可制成燃料棒供给发电厂使用。

3、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1）提高建筑节能率

建筑节能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福建省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相关要求，莆田位于夏热冬暖气候区，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应达到73%，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应达到75%。

鼓励提升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使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废弃物再生砌块等墙体节能技术和新型保温墙体材料；建筑门窗使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可调节外遮阳；屋面使用倒置式保温隔热屋面、坡屋面通风技术等。

优先使用适宜当地气候特征的空调节能技术，包括全新风运行及变新风比技术、输配系统变频变流量技术、分层空调技术、冷水机组热回收技术、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等。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m²且采用集中空调的公共建筑应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优先选用节能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设备的电动机、暖通空调设备、照明等产品的能效水平宜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2级的要求。

完善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明确，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10000m²的其他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安装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分项计量装置，并将采集数据连续实时上传至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受建筑本身、周边环境和使用者意愿限制，应遵循降低干扰、减少污染、快速施工、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夏热冬暖地区关键技术侧重在建筑围护结构保温技术和空调与供热改造技术对能效的提升，其次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采光和遮阳技术。对于大型公共建筑，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和LED灯具改造动态投资回收周期最短、经济效益最优，其次为电梯能量回馈装置改造和建筑运行管理。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既有建筑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的要求配备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实施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能源种类，实现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对能源资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并应满足节能验收要求。

公共机构类建筑应在现行地方标准《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DB35/T 1951）规定的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2019）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鼓励实施能耗限额管理。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诊断应包括外墙、屋面隔热性能、外窗和透光幕墙的气密性、东西南向、外窗和透光幕墙的太阳得热系数等。对于无法获得既有建筑相关性能参数信息的，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进行现场检测。外围护结构进行节能改造时，应配套跟进相关防水、防护设计。

建筑设备系统节能诊断应统计能源消耗基本信息，能源消耗量计算应包括电、煤炭、天然气、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热力以及其他能源等，应根据实际使用的能源种类分别转换为标准煤，得到以标准煤为计量单位的公共机构能耗总量数值。固体燃料发热量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13）的规定测定。液体燃料发热量按现行国家标准《石油

产品热值测定法》（GB/T 384）的规定测定。能源的低位热值应以实测为准，若无实测条件，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要求综合计算能源消耗量。

（3）近零能耗建筑（引导性）

近零能耗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室内环境参数和能效指标应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相关规定，应保证建筑舒适度的同时，加强建筑室内环境对气候的适应性和气候响应设计。

引入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合理优化建筑布局、朝向、体形系数和功能布局，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遮阳和隔热设施，适度提升围护结构的保温及气密性，最大限度降低建筑终端用能需求。

引入高效主动式建筑节能技术，提升建筑用能设备和系统效率，结合智能控制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建筑终端能耗。

以降低常规能源消耗总量和峰值为目的，充分利用建筑场地内的可再生能源，替代或抵消建筑对常规能源的用能需求，同时配置储能系统，降低市电峰值压力。

4、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1）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

1）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技术

重点推动新建公共机构和新建厂房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通过政策引导和支持，除有特殊规划管控要求的区域，将安装光伏系统作为新建公共机构和新建厂房项目的强制性要求，逐步提升新建项目的光伏覆盖率要求，并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要求进行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规划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阶段应对项目采用光伏系统的情况进行审查。同时，鼓励学校、医院、大型商场、交通场站等单位在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加装建筑光伏的，应保证建筑或设施结构安全、防火安全，并应事先评估建筑屋顶、墙体、附属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上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潜力。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具备即时断电并进入无危险状态的能力，且应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保证不漏水不渗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光伏系统应立即停用，弃用的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必须及时拆除。开展以智能光伏系统为核心，以储能、建筑电力需求响应等新技术为载体的区域级光伏分布式应用示范。

2）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技术

在中低层住宅、宾馆、学校、医院、宿舍、公寓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

能光热系统。莆田市全年气温较高，具有丰富的热量资源，充分应用太阳能光热技术，有利于推动建设清洁环保供热系统。主要可以通过在有稳定生活热水需求并满足安装条件的建筑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等设备，并实行与建筑主体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安装、同步验收交用。

3）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技术

空气源热泵是一种利用高位能使热量从低位热源空气流向高位热源的节能装置，具有加热和冷却功能的双发电机组。在制冷方面，空气源热泵的制冷性能优于中央空调，办公楼、酒店等大型建筑更适宜采用空气源热泵空调系统用作集中制冷设备。在供热方面，空气源热泵具备全年智能自动系统管理，且无压力容器等高风险设备，安全性能较高，适宜医院、学校宿舍、工厂宿舍、酒店等具有热水集中使用需求的新改建建筑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有效降低能耗，提高使用和管理便利。

4）因地制宜应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鼓励根据地热能资源及建筑需求，在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中优先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同时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污水源以及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2）提升建筑电气化水平

1）引导生活热水、炊事用能向电气化发展

使用化石能源的家用灶具在终端使用阶段损失的热量较大导致效率不高，而电器类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推广建筑电气化，可以减少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一次能源燃烧消耗产生的直接碳排放，用能终端的直接碳排放将转化为电力系统的间接碳排放，在电力系统持续清洁化生产、绿电比例持续上升基础上，具有重要的减碳作用。

通过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鼓励和支持建筑电气化发展，例如通过提供优惠政策和补贴来鼓励用户购买电气化设施，制定标准来规范电气化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等。同时加快发展和提高智能热水器、电磁炉、电烤箱等电气化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提供专业的安装和维修服务，以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促进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研发应用。通过媒体、广告等渠道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增加民众对建筑电气化的认知水平，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大众观念转变。这些措施可以增加用户对电气化设施的信心和便利性，进而推动建筑用能向电气化过渡。

2）鼓励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

建筑在消耗能源的同时，体量巨大的建筑外表面和各类园区是发展分布式能源的极好空间资源。建筑电气化也要促进建筑配用电系统的发展，提高其灵活性、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从而适应未来高比例的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差异化的供电服务需求。未来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结构下，新型建筑配用电应具备4项新技术——光、储、直、柔。

“光”是指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主体的分布式发电，光伏组件成本的快速下降使得光伏建筑一体化变得更加可行。“储”是指建筑中的分散式储能。在新型电力系统中，储能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电力系统的灵活性资源和备用电源。建筑中应用的储能以用户内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通过物理储能、电化学电池或电磁能量存储介质进行可循环电能存储、转换及释放的设备系统。“直”是指建筑中的供用电形态以直流为主。建筑内部改用直流配用电网，可以取消直流设备与配电网之间的交直变换环节，同时放开配用电系统对电压和频率的限制，从而展现出能效提升、可靠性提高、变换器成本降低、设备并离网和电力平衡控制更加简单等诸多优势。“柔”是指建筑设备负荷形态具备可中断、可调节的特性。电器设备根据直流母线电压的波动动态调整输出功率，即当电器设备感知到外界电力供应处于高峰时，在满足舒适条件的同时，设备自动降低功率运行；一方面是通过光伏、储能、负荷的动态匹配，实现与电网的友好“说话”。

“光储直柔”建筑具备网源荷储等基本要素，是新型电力系统在建筑领域的新形态。对内可显著改善建筑供电性能、提高电源品质、降低能量损耗，促进建筑自身节能、提高建筑用电体验，提升建筑接入和消纳光伏能力，实现建筑由碳消耗主力向碳中和主力转变。“光储直柔”技术能显著提升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有效控制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完全可以实现建筑物取暖、照明、制冷、餐厨等用电能耗全部自给自足，整体实现“零碳”运行。同时，多余的新能源电力还可以并入国家电网。

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已建设的“光储直柔”试点项目，积极筛选并引导有条件的建筑项目考虑采用“光储直柔”技术，打造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以示范项目为引领，逐步完善相关政策、技术、标准，以及产业生态，加强适应“光储直柔”系统的设计分析方法、调控策略和响应方法研究，推动新型建筑电力系统构建。

第四章 目标管理分区与控制单元划定

第11条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

按照行政区划将莆田市域划分为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4个目标管理分区，本次规划暂不对仙游县作出要求，编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采用莆田市的行政区划代码，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表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	目标管理分区类别	编号
1	城厢区	重点发展区	350300-01
2	涵江区	引导发展区	350300-02
3	荔城区	重点发展区	350300-03
4	秀屿区	一般发展区	350300-04

第12条 控制单元划分情况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单元界线和实际管控需要，在《莆田市控规单元划分专项规划》基础上，根据最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进行调整，其中中心城区建设较密集的区域保留原划分方案，对外围建设量较少的乡镇行政区范围内的生态保育单元、乡镇独立单元进行合并，将各目标管理分区进一步划分为77个控制单元，其中城厢分区（350300-01）分为10个控制单元，涵江分区（350300-02）分为22个控制单元，荔城分区（350300-03）分为18个控制单元，秀屿分区（350300-04）分为27个控制单元。

表3 控制单元发展分级统计表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	重点单元个数	引导单元个数	一般单元个数	合计
1	城厢分区	4	4	2	10
2	涵江分区	2	11	9	22
3	荔城分区	5	9	4	18
4	秀屿分区	1	8	18	27
-	合计	12	32	33	77

表4 城厢分区（350300-01）控制单元发展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300-01-001	一般单元
2	350300-01-002	重点单元
3	350300-01-003	重点单元
4	350300-01-004	重点单元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5	350300-01-005	引导单元
6	350300-01-006	重点单元
7	350300-01-007	引导单元
8	350300-01-008	一般单元
9	350300-01-009	引导单元
10	350300-01-010	引导单元

表5 涵江分区（350300-02）控制单元发展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300-02-001	一般单元
2	350300-02-002	一般单元
3	350300-02-003	一般单元
4	350300-02-004	一般单元
5	350300-02-005	一般单元
6	350300-02-006	一般单元
7	350300-02-007	引导单元
8	350300-02-008	引导单元
9	350300-02-009	重点单元
10	350300-02-010	引导单元
11	350300-02-011	引导单元
12	350300-02-012	一般单元
13	350300-02-013	一般单元
14	350300-02-014	引导单元
15	350300-02-015	引导单元
16	350300-02-016	引导单元
17	350300-02-017	引导单元
18	350300-02-018	重点单元
19	350300-02-019	引导单元
20	350300-02-020	一般单元
21	350300-02-021	引导单元
22	350300-02-022	引导单元

表6 荔城分区（350300-03）控制单元发展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300-03-001	一般单元
2	350300-03-002	重点单元
3	350300-03-003	引导单元
4	350300-03-004	一般单元
5	350300-03-005	引导单元
6	350300-03-006	引导单元
7	350300-03-007	重点单元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8	350300-03-008	引导单元
9	350300-03-009	一般单元
10	350300-03-010	引导单元
11	350300-03-011	重点单元
12	350300-03-012	引导单元
13	350300-03-013	引导单元
14	350300-03-014	引导单元
15	350300-03-015	重点单元
16	350300-03-016	重点单元
17	350300-03-017	一般单元
18	350300-03-018	引导单元

表7 秀屿分区（350300-04）控制单元发展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300-04-001	引导单元
2	350300-04-002	一般单元
3	350300-04-003	一般单元
4	350300-04-004	重点单元
5	350300-04-005	引导单元
6	350300-04-006	一般单元
7	350300-04-007	一般单元
8	350300-04-008	一般单元
9	350300-04-009	一般单元
10	350300-04-010	一般单元
11	350300-04-011	一般单元
12	350300-04-012	一般单元
13	350300-04-013	引导单元
14	350300-04-014	一般单元
**15	350300-04-015	引导单元
16	350300-04-016	引导单元
17	350300-04-017	引导单元
18	350300-04-018	引导单元
19	350300-04-019	一般单元
20	350300-04-020	一般单元
21	350300-04-021	一般单元
22	350300-04-022	引导单元
23	350300-04-023	一般单元
24	350300-04-024	一般单元
25	350300-04-025	一般单元
26	350300-04-026	一般单元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27	350300-04-027	一般单元

**湄洲岛按重点发展区进行控制

结合控制单元潜力得分及所在目标管理分区的等级，本次规划将各控制单元进一步归纳为五级九类，其中一级控制单元9个、二级控制单元16个、三级控制单元18个、四级控制单元16个、五级控制单元18个，具体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 控制单元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等级	控制单元类别	控制单元个数	合计
1	一级	重点发展区内重点单元	9	9
2	二级	重点发展区内引导单元	14	16
3		引导发展区内重点单元	2	
4	三级	重点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6	18
5		引导发展区内引导单元	11	
6		一般发展区内重点单元	1	
7	四级	引导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9	16
8		一般发展区内引导单元	7	
9	五级	一般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18	18

第五章 指标要求分解

第13条 目标管理分区指标要求

1、控制性指标

针对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和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3项指标，根据潜力分析结论，对不同发展等级的目标管理分区提出不同要求。对重点发展区提出更高要求，对一般发展区适当降低要求，总体满足第二章提出的指标值。

针对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4项指标，考虑实际统计或计算方式，采用统一的指标值。

涉及累计统计值的指标，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建筑屋顶光伏装机容量等，按照各区县近年来民用建筑面积占全市域竣工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总和为第二章提出的指标值。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议根据总量控制的原则，统筹全市指标。

2、引导性指标

针对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指标，根据潜力分析结论，对不同发展等级的目标管理分区提出不同要求。对重点发展区提出更高要求，对一般发展区适当降低要求，总体满足第二章提出的指标值。

针对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BIM技术应用比例、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应用、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及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10项指标，考虑实际统计或计算方式，采用统一的指标值。

表9 目标管理分区近期（2025年）控制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实施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350300-01	城厢分区	基本级	100%	35%	40%（力争）	68%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16.24万m ²	力争50%，2021-2025年新增19.11kW		
		一星级	40%									
		二星级	10%（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2	涵江分区	基本级	100%	35%	35%（力争）	65%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15.59万m ²	力争50%，2021-2025年新增18.34kW	
		一星级	35%									
		二星级	8%（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3	荔城分区	基本级	100%	35%	40%（力争）	68%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23.29万m ²	力争50%，2021-2025年新增27.40kW
		一星级	40%									
		二星级	10%（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4	秀屿分区	基本级	100%	35%	30%（力争）	62%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9.04万m ²	力争50%，2021-2025年新增10.63kW
		一星级	30%									
		二星级	5%（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	湄洲岛	基本级	100%	35%	40%（力争）	68%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1-2025年新增0.12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0.20万m ²	力争50%，2021-2025年新增0.24kW
		一星级	40%									
		二星级	10%（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	北岸	基本级	100%	35%	30%（力争）	62%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1-2025年新增2.62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4.45万m ²	力争50%，2021-2025年新增5.24kW
		一星级	30%									
		二星级	5%（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表 10 目标管理分区远期（2035年）控制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实施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350300-01	城厢分区	基本级	100%	45%	55%（力争）	78%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2026-2030年新增19.11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32.49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38.22kW		
		一星级	45%									
		二星级	15%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2	涵江分区	基本级	100%	45%	50%（力争）	75%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31.18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36.68kW	
		一星级	50%									
		二星级	10%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3	荔城分区	基本级	100%	45%	55%（力争）	78%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2026-2030年新增27.40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46.58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54.80kW
		一星级	55%									
		二星级	15%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4	秀屿分区	基本级	100%	45%	45%（力争）	72%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2026-2030年新增10.63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18.07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21.26kW
		一星级	45%									
		二星级	8%									
		三星级	鼓励建设									
-	湄洲岛	基本级	100%	45%	55%（力争）	78%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2026-2030年新增0.24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0.41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0.48kW
		一星级	55%									
		二星级	15%									
		三星级	鼓励建设									
-	北岸	基本级	100%	45%	45%（力争）	72%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2026-2030年新增5.24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8.91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10.48kW
		一星级	45%									
		二星级	8%									
		三星级	鼓励建设									

注：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任务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表 11 目标管理分区近期（2025年）引导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实施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	BIM技术应用比例	CIM基础平台应用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
350300-01	城厢分区	5%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公共建筑率先推行装配式装修	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应采用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	市区基本建成CIM平台	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工程	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0%；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10%	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12%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20%配置
350300-02	涵江分区	2%										
350300-03	荔城分区	5%										
350300-04	秀屿分区	1%										
-	湄洲岛	5%										
-	北岸	1%										

表 12 目标管理分区远期（2035年）引导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实施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	BIM技术应用比例	CIM基础平台应用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
350300-01	城厢分区	12%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公共建筑率先推行装配式装修	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1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应采用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	CIM平台拓展至市域	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工程	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2%；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20%	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20%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30%配置
350300-02	涵江分区	10%										
350300-03	荔城分区	12%										
350300-04	秀屿分区	8%										
-	湄洲岛	12%										
-	北岸	8%										

第14条 控制单元指标要求

根据潜力评估确定的分级发展结论，将各目标管理分区的控制性指标分解到控制单元，各引导性指标主要起到引导发展的作用，本次规划不再分解至控制单元，在各目标管理分区中作总体引导管控。各控制单元指标要求详见图集中各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由于控制单元内地块划分及性质可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因此按照建筑类型对控制单元内的地块进行要求，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方式作出不同等级的要求，保证在今后土地出让过程中均有所依据。同时，由于地块开发时间无法控制，为保证近远期目标与指标的落实，本规划针对在近远期开发的地块提出了不同的发展要求，即同一地块在远期才进行开发时，其发展要求可能高于在近期开发的发展要求。

针对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2项指标，根据潜力分析结论，对不同发展等级的控制单元提出分级要求。指标要求按一~五级控制单元逐级递减，总体满足各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值。

针对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和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5项指标，考虑实际统计或计算方式，采用统一的指标值。

涉及累计统计值的指标，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建筑屋顶光伏装机容量等，本次规划按照各管理分区总量进行控制，不再分解至控制单元。

表 13 各等级控制单元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一级控制单元		二级控制单元		三级控制单元		四级控制单元		五级控制单元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大于10万m²	一星级	二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大于2万m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²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一级控制单元		二级控制单元		三级控制单元		四级控制单元		五级控制单元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教育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医疗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体育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文化设施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社会福利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交通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其他公共建筑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²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 注：1. 表中政府投资建筑包含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
 2. 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由于星级绿色建筑均要求全装修，因此，基于控制单元绿色建筑星级要求提出控制单元商品住房全装修要求。各等级控制单元商品住房全装修要求应力争达到下表要求：

表 14 各等级控制单元商品住房全装修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一级控制单元		二级控制单元		三级控制单元		四级控制单元		五级控制单元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	全装修	/	/
	大于10万m²	全装修	全装修	/	全装修	/	全装修	/	/	/	/
	其他	全装修	全装修	/	/	/	/	/	/	/	/

注：1. 表中政府投资建筑包含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
2. 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3. 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不作全装修要求。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15条 实施策略

1、规划衔接

本专项规划批复后，详细规划编制时应将绿色建筑要求予以衔接纳入。

2、土地供应

国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要求等有关指标，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3、项目立项

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实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等内容。

4、方案设计

建设工程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编制专规控制性指标对应的专篇，如绿色建筑专篇、装配式建筑专篇、住宅全装修专篇。

5、施工图设计和审查

施工图阶段设计方编制建筑工业化的自评价报告、绿色建筑自评表、绿色建筑设计表，由审查单位对这些内容进行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注明相关内容。

6、施工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预制件生产方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

7、监督管理

项目规划和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规划审查和土地出让监管，住建部门应制定项目建设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措施，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机制和后评估机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

施工。探索建立绿色建筑行动督查机制，严肃查处高能耗建筑建设、违法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行为。

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产品评估认证制度，规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市场，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提高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测、评价、服务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建立并尽快实施针对规划、设计、审图、检测等机构的监管体系，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将惩罚措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建筑标准。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

为保障专项规划落地实施，专项规划编制的组织部门应每年向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16条 保障措施

1、政策保障

完善政策法规。依托于《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加强推进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方面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绿色建筑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积极探索优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规规章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在相关的法规规章中进一步强化鼓励推广建筑工业化的内容，进一步夯实莆田市建筑领域绿色化、工业化的法治基础。进一步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主体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中的权责，解决不同部门管辖范围交叉的问题，便于各部门间的协作。

2、组织保障

增强组织协调。建立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领导小组，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进行动态管理、健全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各项政策、发展目标、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目标推动各目标管理分区的绿色建筑发展。探索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中，将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3、机制保障

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市区联动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机制。严格约束各区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节约型城乡建设理念进行规划建设，积极创建绿色建筑示范区，市财政给予资金扶持，联合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区创建。建立自下而上的绿色建筑相关指标统计上报制度，由各区县统计所在区域的绿色建筑各项指标数据，如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装配式建筑面积、商品住房全装修面积、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等，并定期上报至市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总，与规划所设定目标值进行比对并及时调整管控要求，保证对绿色建筑发展情况及各项指标达标情况的跟踪。

改变一直以来“重建设、轻运管”的做法，尽快实施针对建筑节能实施全生命期的监管机制。由过去的事前审批，扩大至事中监督与事后考核评价。建立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运营等各个环节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建筑绿色化管理标准和水平。

健全绿色建筑先进技术推广机制。以节能降碳、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适时遴选先进适用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定期编制和发布绿色建筑与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明确技术适用范围、核心技术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综合效益。规范技术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加强目录内绿色建筑技术跟踪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4、技术保障

引进技术支撑。加大与科技、教育等部门的交流和合作，重点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超低能耗建筑的技术研究，实现对绿色建筑设计、建造、运行维护、评价和改造等的系统支撑。定期向各地区、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征集共性技术难点和技术需求，明确绿色技术创新方向，组织实施重点专项技术攻关，可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模式与机制，推进企业与科研机构强强联合，建立企业与高校的技术创新联合体，促进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实现重点技术领域的突破。

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和商业模式，建立适合国情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技术发展模式，同时以推进绿色投资、绿色产业、绿色能源、绿色基建、绿色交通、绿色贸易等领域国际合作为契机，鼓励国内先进的绿色建筑技术积极“走出去”，延伸绿色建筑技术成果的领域和应用场景，携手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5、宣传保障

推广宣传教育。当前，绿色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但社会各界民众对绿色建筑的了解和认知还不够全面，在完善相关规范体系和提升技术措施的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利于增强公众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认识。

提高全社会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充分利用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微信等）广泛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普及知识，树立意识，促进行为节能。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建筑节能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节能产品。

加强青少年和大学生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通过“建设节约型校园”工作的开展，加大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阶段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教育力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主管部门、宣传、教育部门积极配合，为学校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相关的综合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帮助。支持开展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的研究性学习、专题讲座、绘画、征文比赛和科技创新大赛等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积极培养和发展青少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志愿者队伍。

加大绿色建筑示范宣传力度。开展示范项目展示展览会，带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全面发展。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开展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展示和技术咨询，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增强投资者建设者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认识 and 信心，扩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需求市场。

促进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持续加大对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设置绿色建筑相关专业的指导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鼓励政府联合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共同实施绿色建筑领域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联合培养绿色建筑创新专业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6、激励政策

加大扶持力度。从建筑建设的全过程出发，立足本土绿色建筑发展实际与经济发展水平情况，探索制定莆田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与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措施，落实税收优惠、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经济激励政策，激发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

筑、绿色建材、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等项目的市场积极性，提高建筑绿色发展的市场需求，发挥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作用，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市场、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工具，探索开展绿色建筑保险。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到建筑绿色发展中来，探索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通过适宜的金融手段，扶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等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建设，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并发挥好其在推进金融资源与绿色技术创新融合方面的协同作用。

结合其他先进城市相关政策及工作经验，扶持项目类型可优先从以下几个类型进行考虑：绿色建筑高星级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商品住房全装修示范项目、装配式装修示范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绿色化改造项目、绿色建材应用示范项目、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示范项目、低碳试点项目等。

探索通过容积率奖励的方式对绿色建筑建设进行引导。容积率是规划建设部门控制建筑密度的有效约束性手段，是调节居住用地居住舒适度的重要指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明确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一般不得随意调整。若能适当提高容积率，有利于建设方获取更大的商业价值。目前，国内容积率奖励主要集中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方面，其奖励形式主要有两类，一是基于星级给予不超过3%的容积率奖励，二是对实施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建筑面积。

第七章 附则

第17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和图集内容不一致时，以文本内容为准。

第1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图集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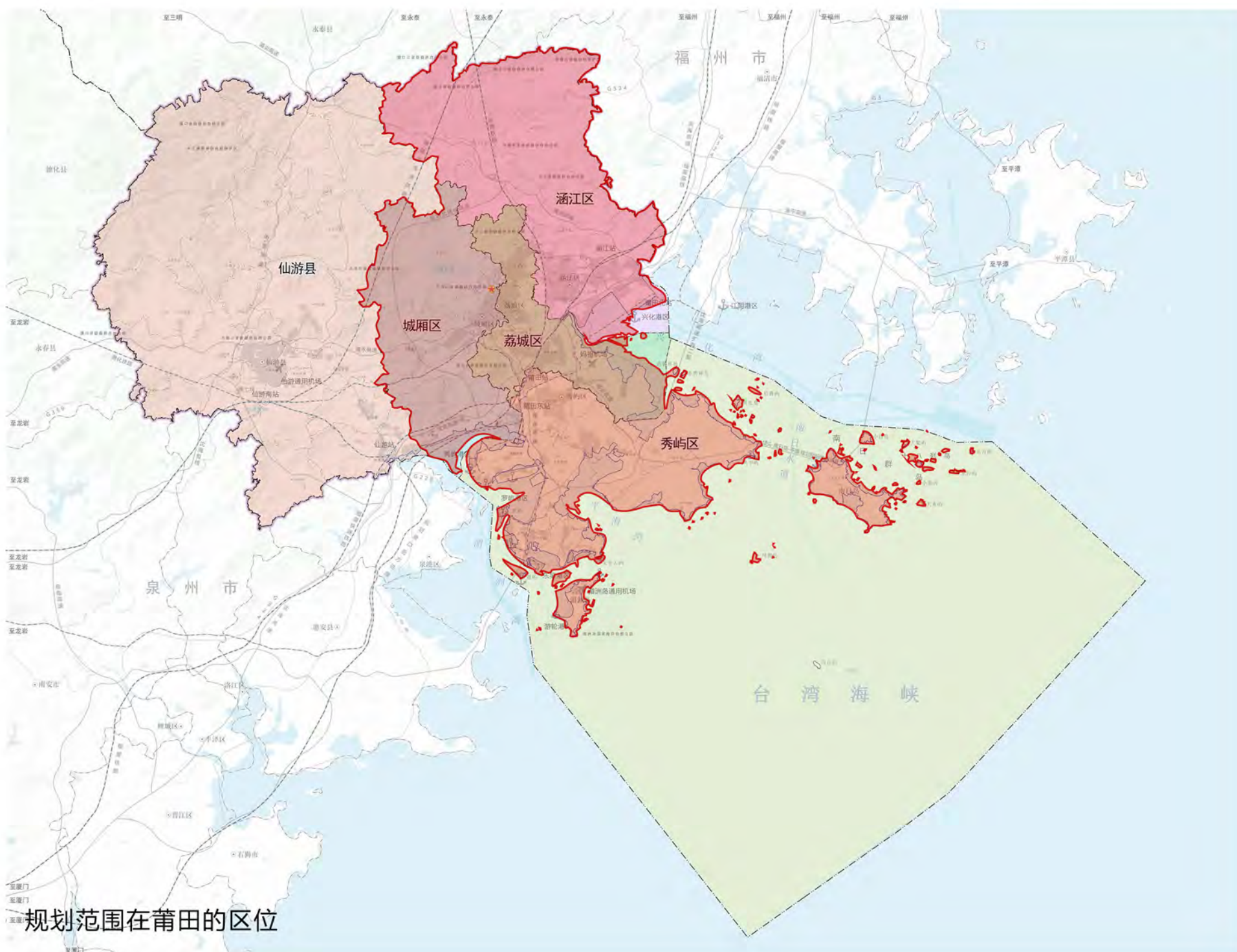
莆田市在中国的区位



莆田市在福建的区位



莆田市在海峡西岸城镇群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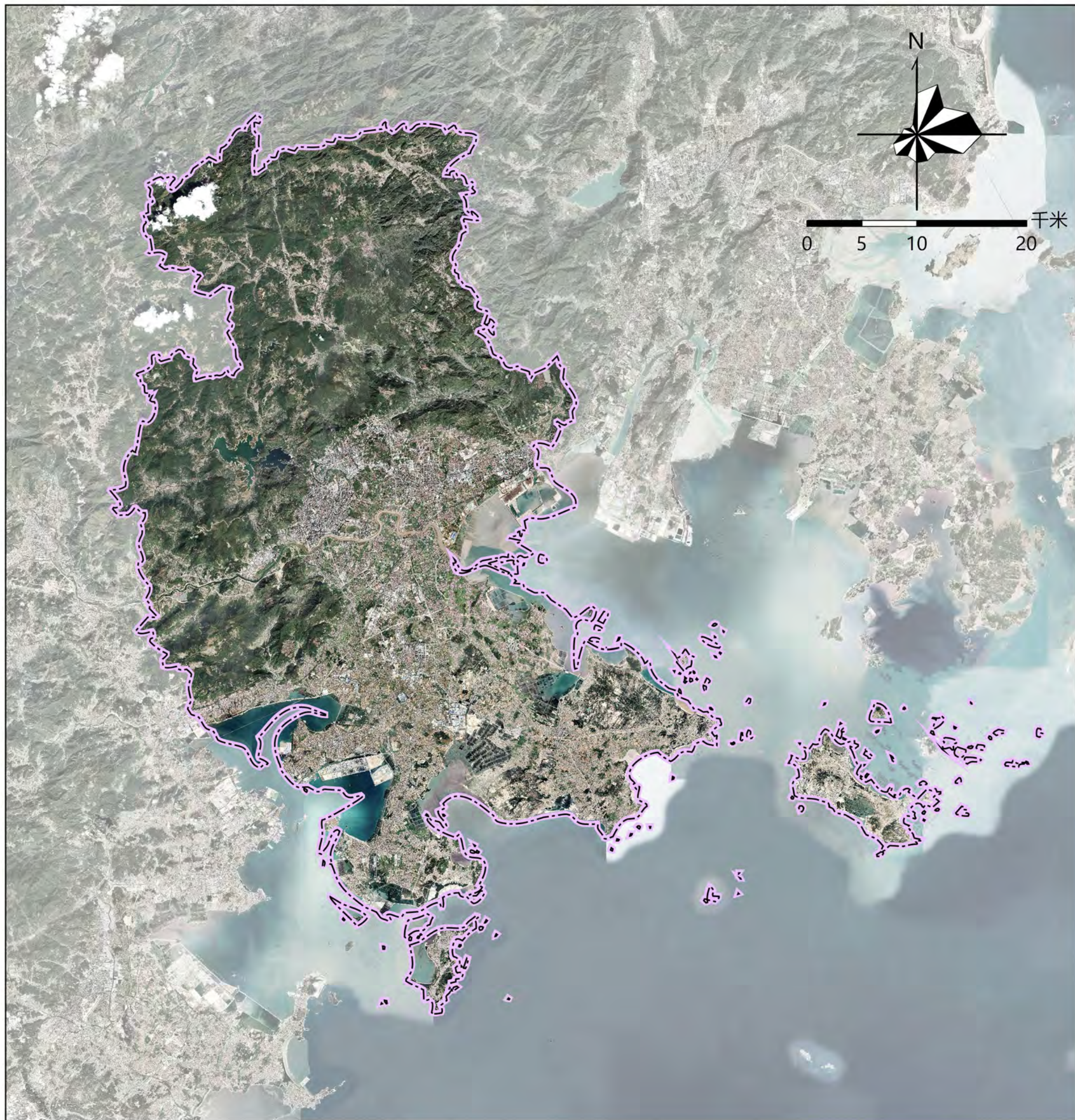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在莆田的区位

图例	 规划范围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1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规划范围图



图例	 规划范围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2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目标管理分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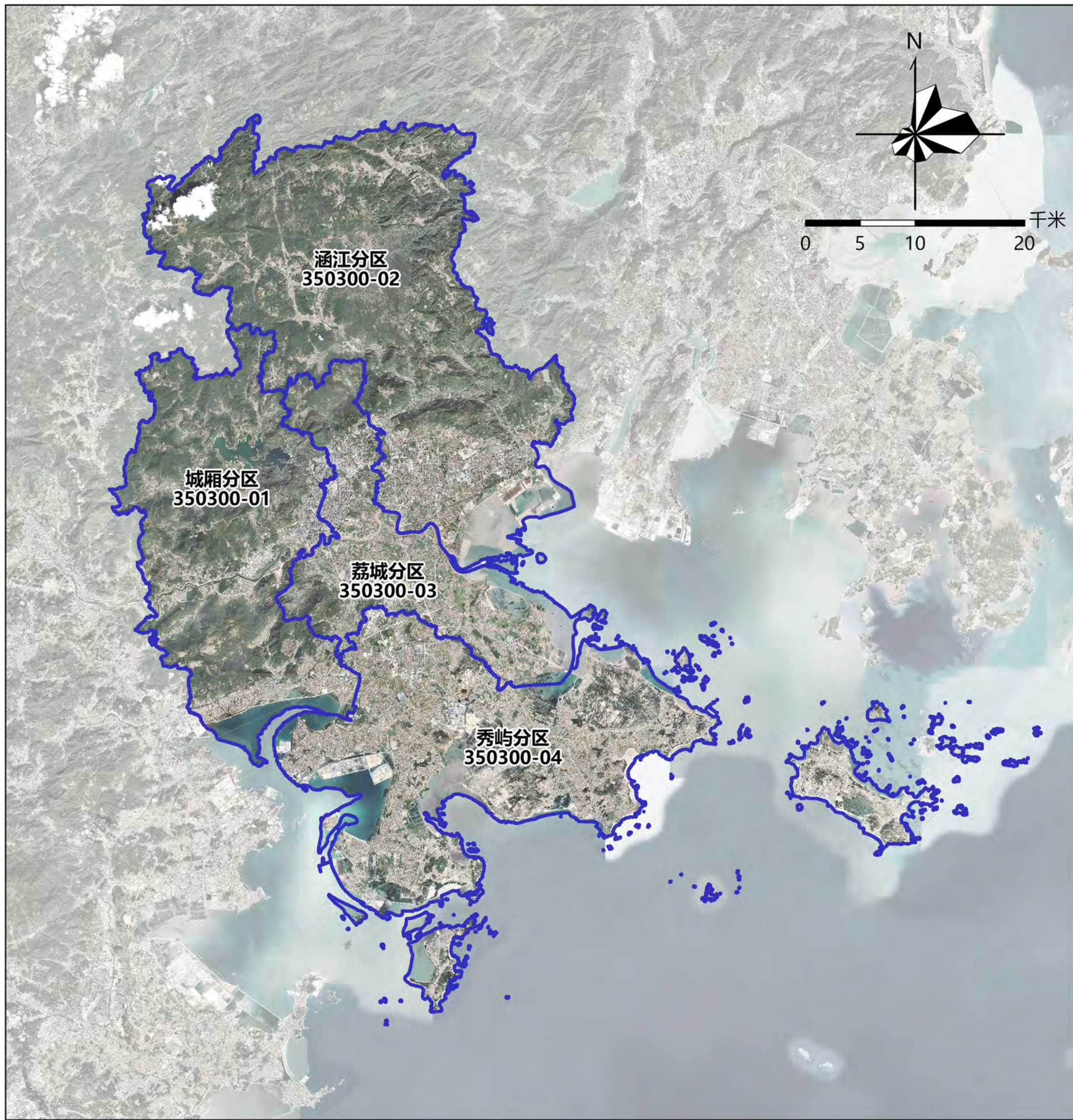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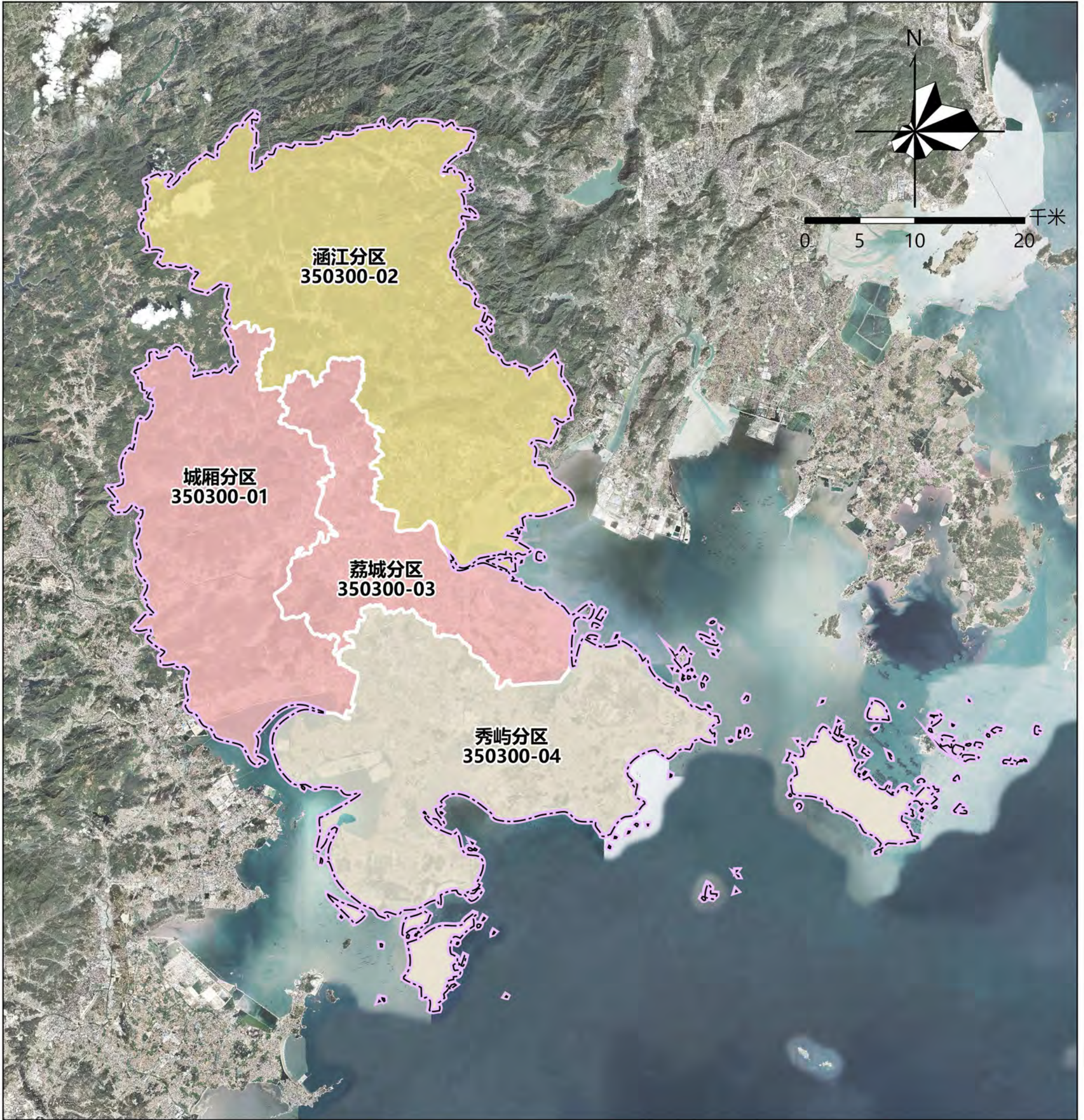


图 例	 管理分区界限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管理分区编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3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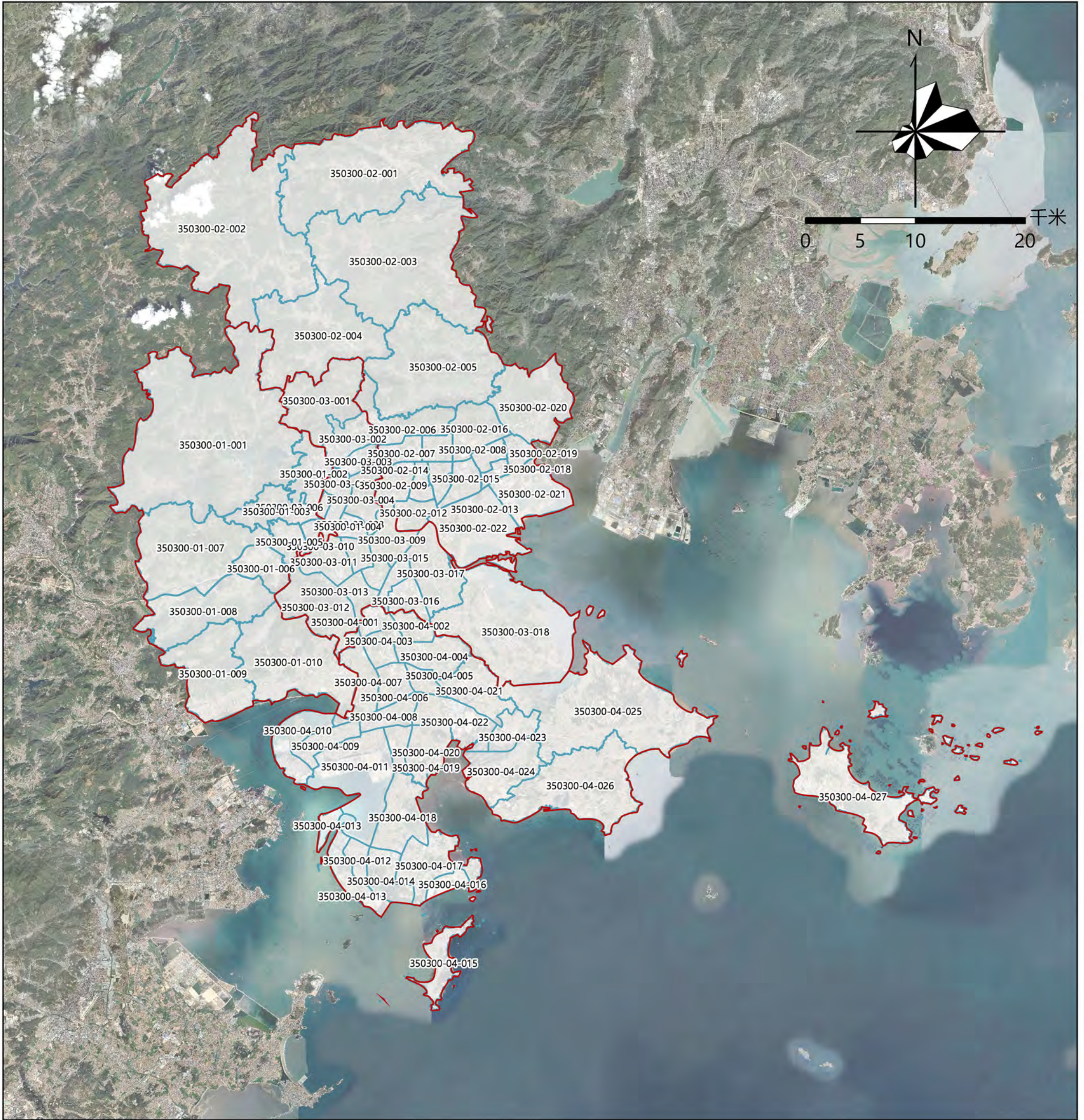
管理分区分级区划图



图例	 重点发展区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引导发展区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一般发展区	图纸编号	04
	 规划范围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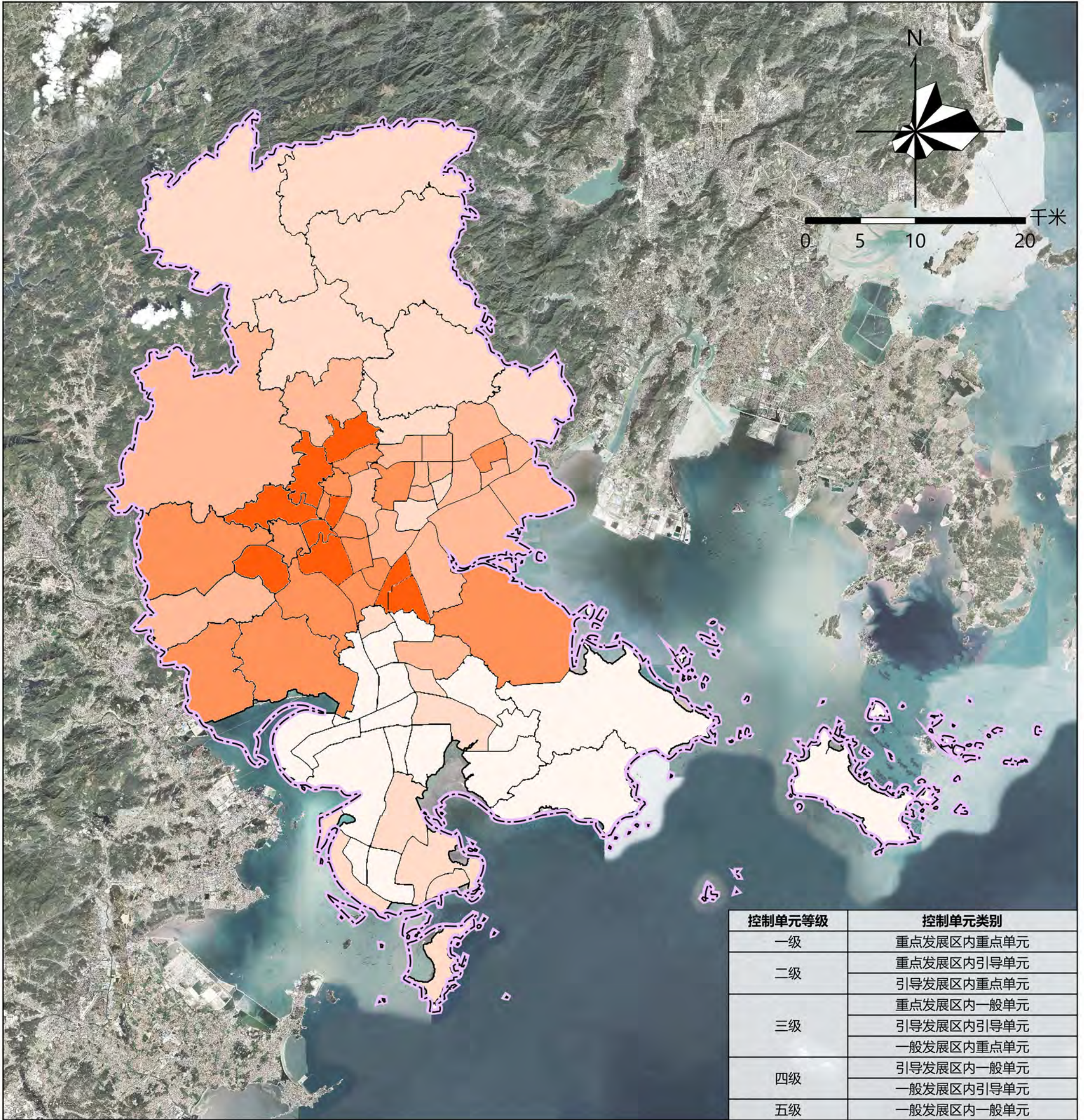
控制单元区划图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管理分区界限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控制单元编号	图纸编号	05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分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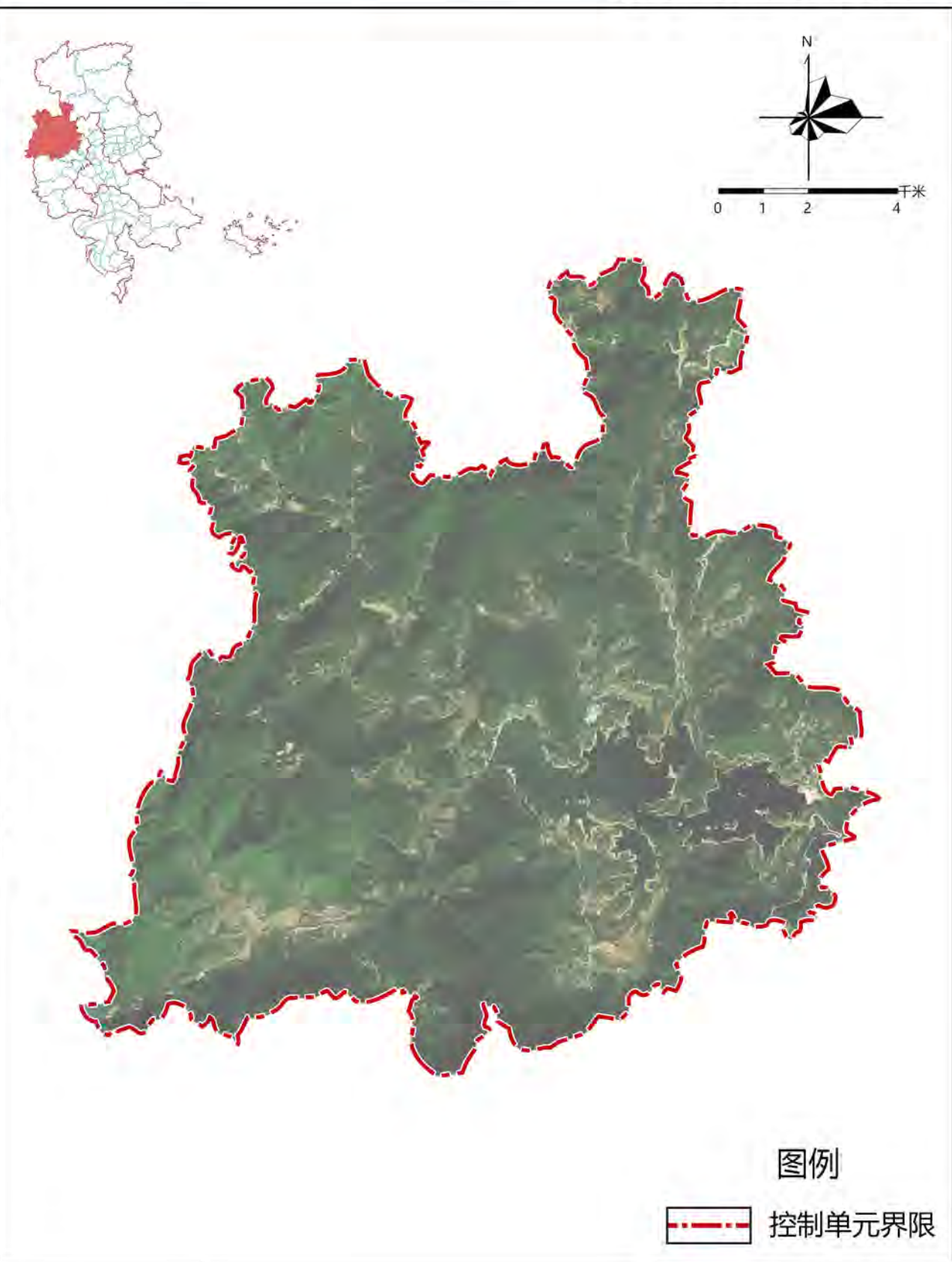


图例	一级控制单元	规划范围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二级控制单元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级控制单元		图纸编号	06
	四级控制单元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五级控制单元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01		控制单元面积		190.18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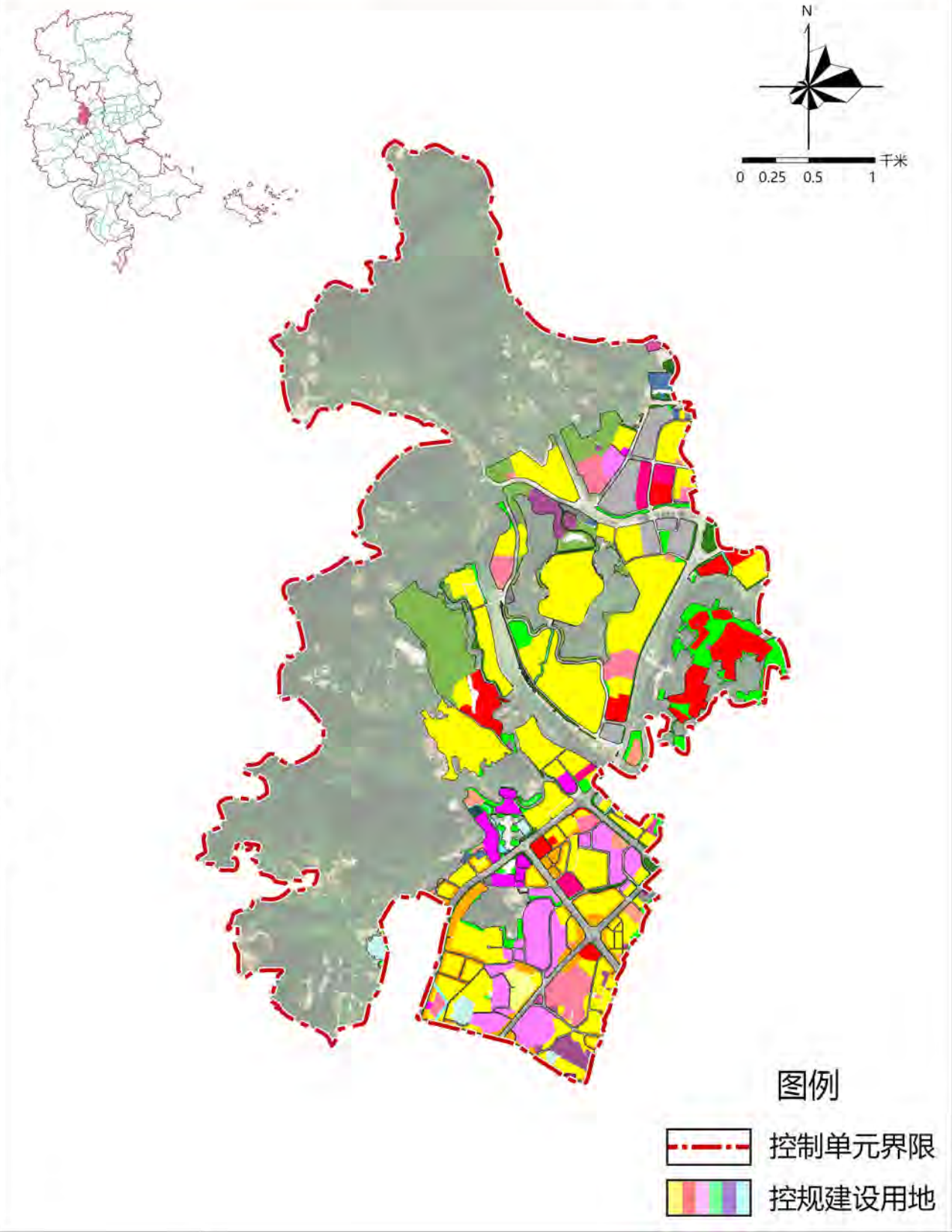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7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02		控制单元面积		16.66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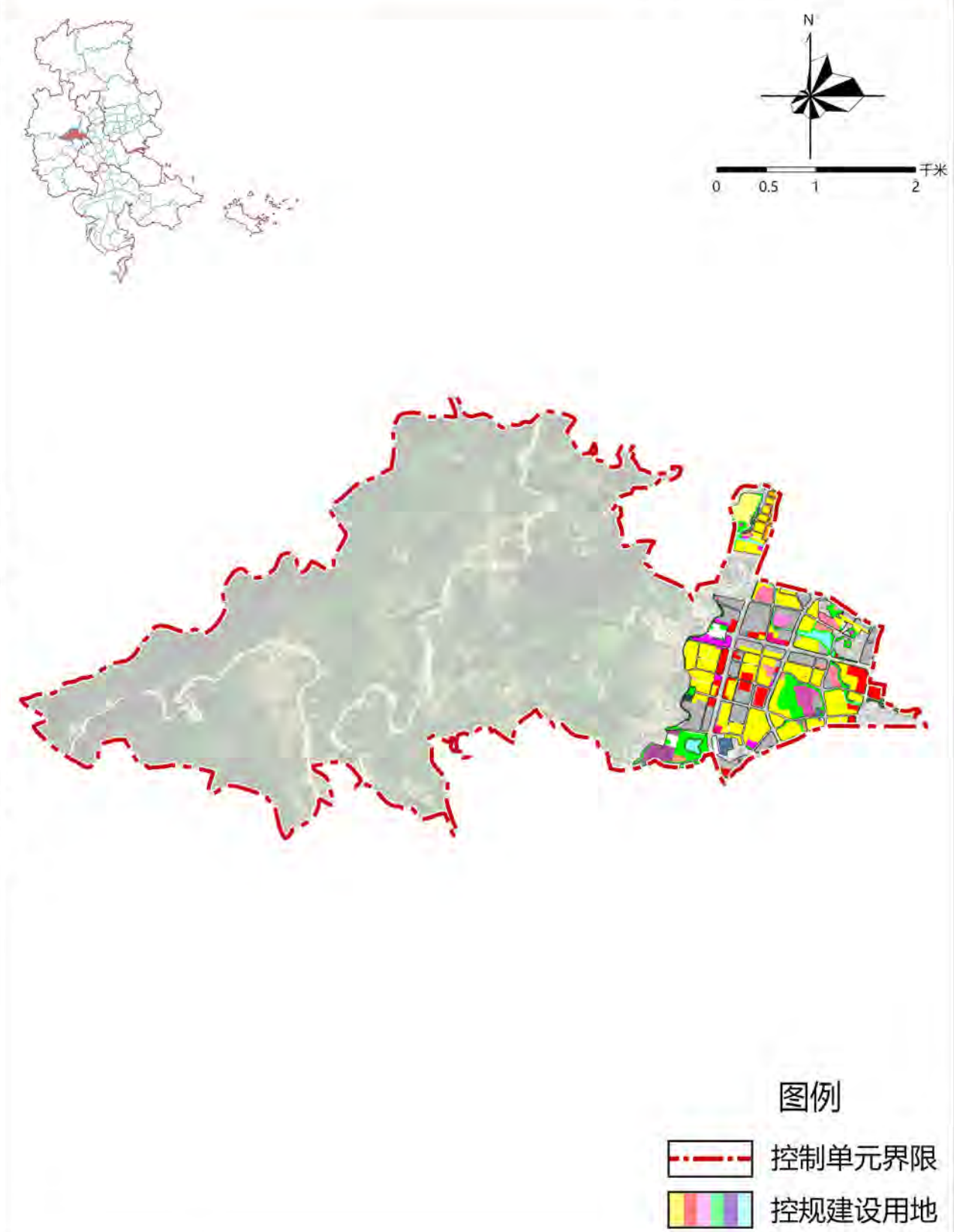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8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03		控制单元面积		18.95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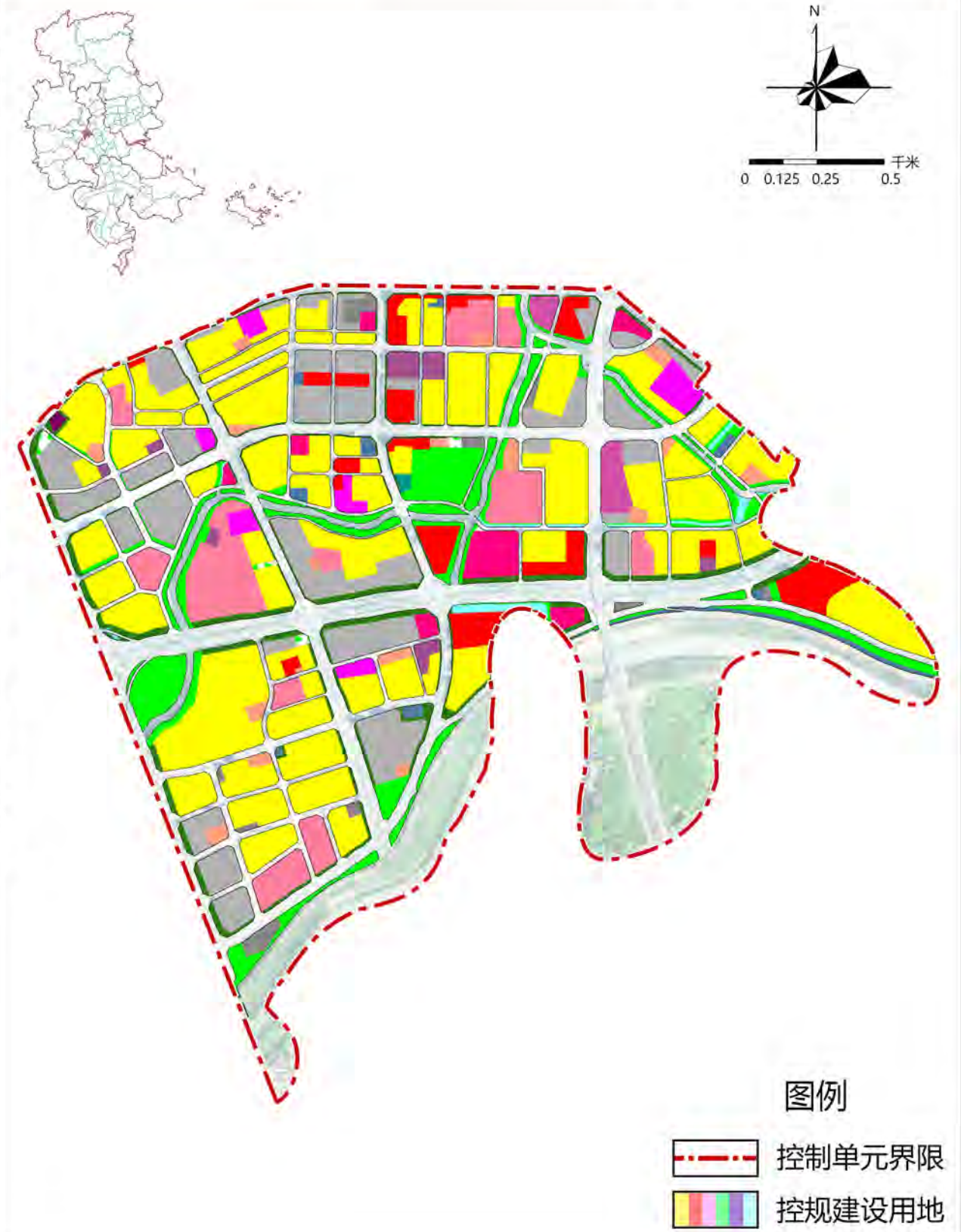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09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04		控制单元面积		5.01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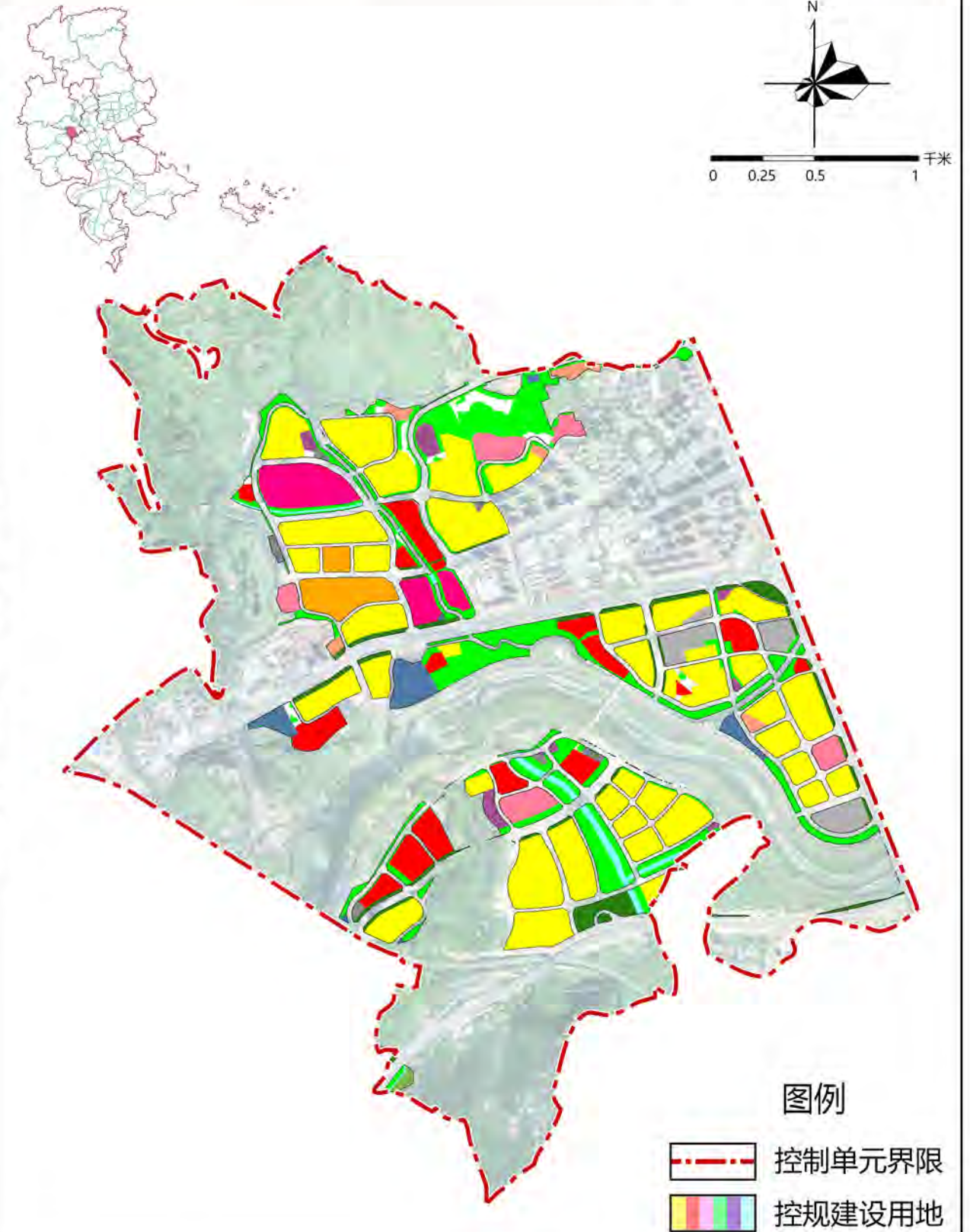
-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0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05		控制单元面积		9.91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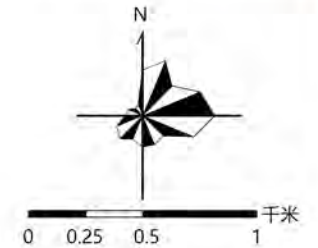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1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06		控制单元面积		14.37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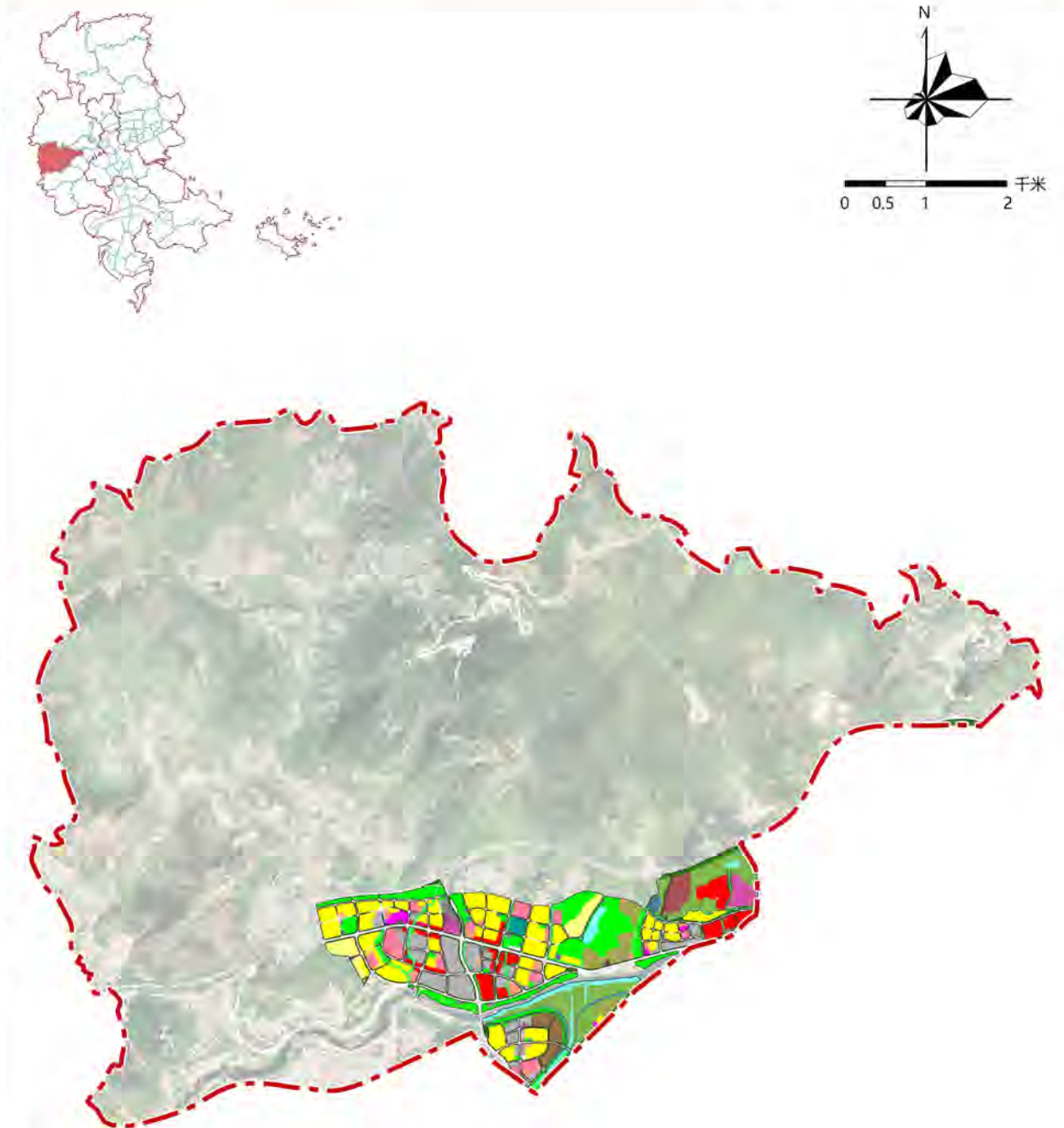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2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07		控制单元面积		67.99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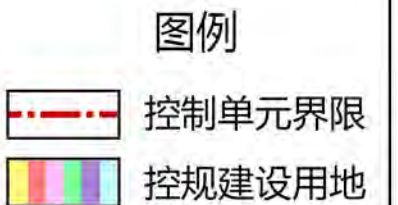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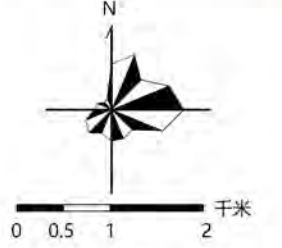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3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08		控制单元面积		45.64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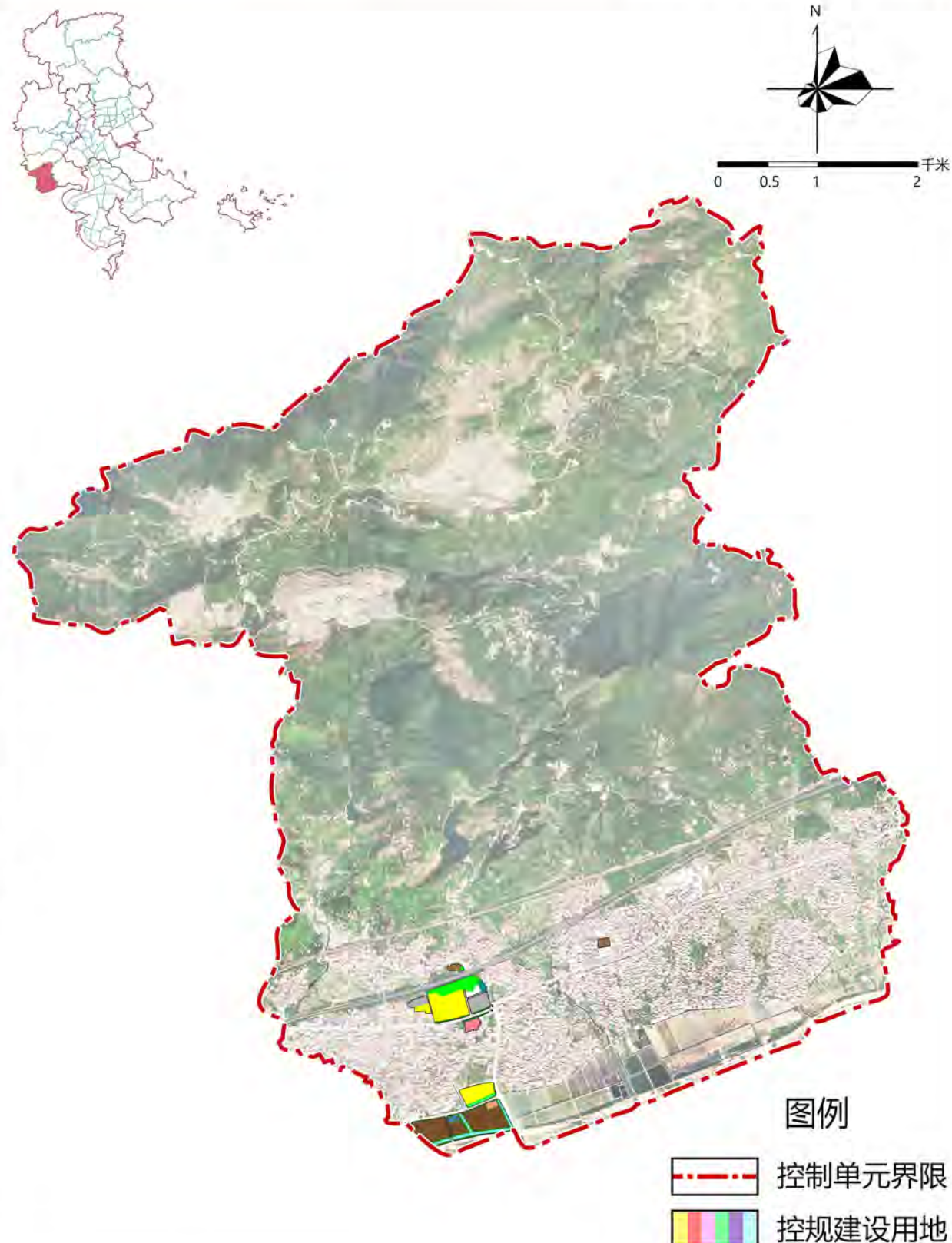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4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09		控制单元面积		46.01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筑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厢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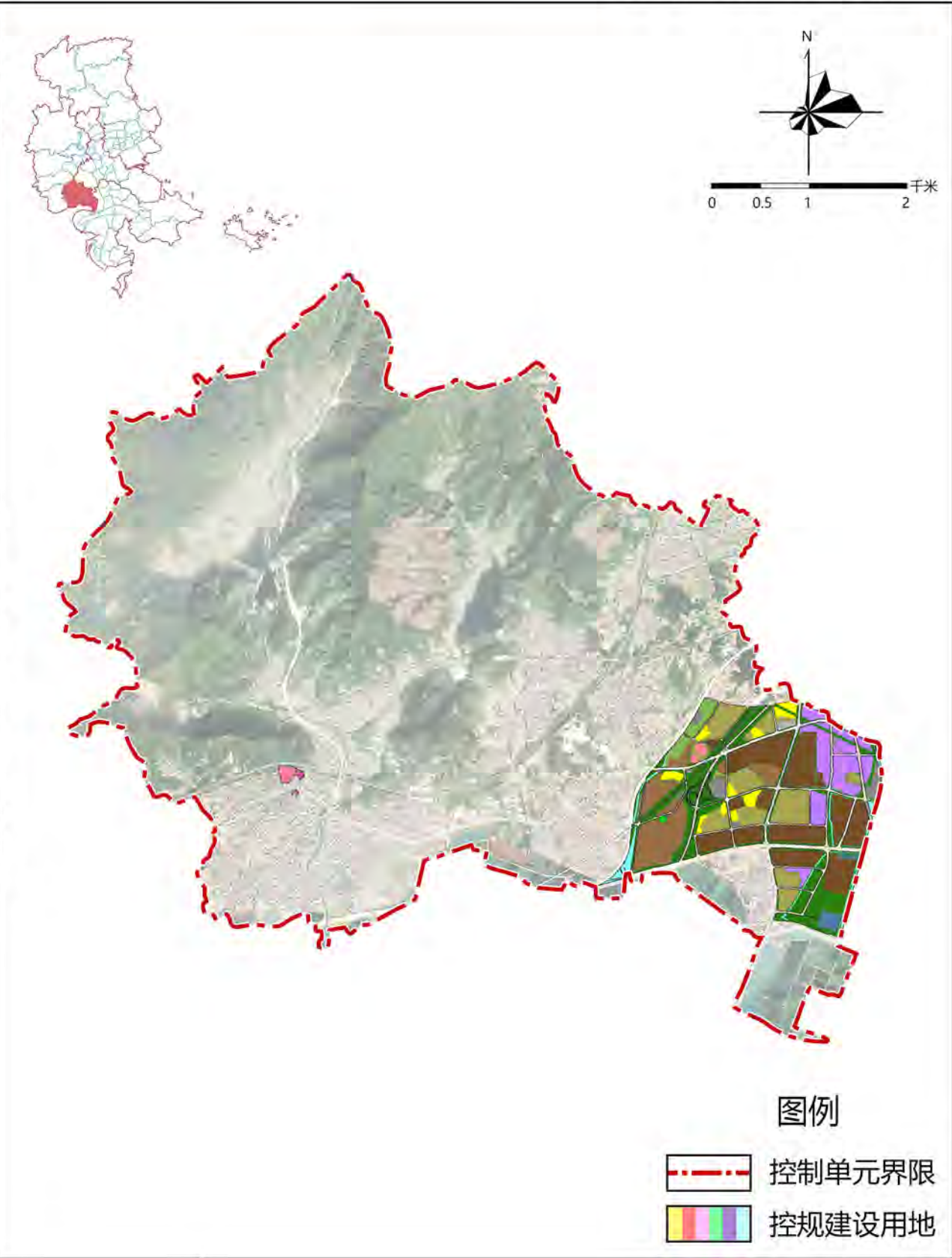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往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5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1-010		控制单元面积		66.5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6.24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2.49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9.11万kW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8.22万kW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9.11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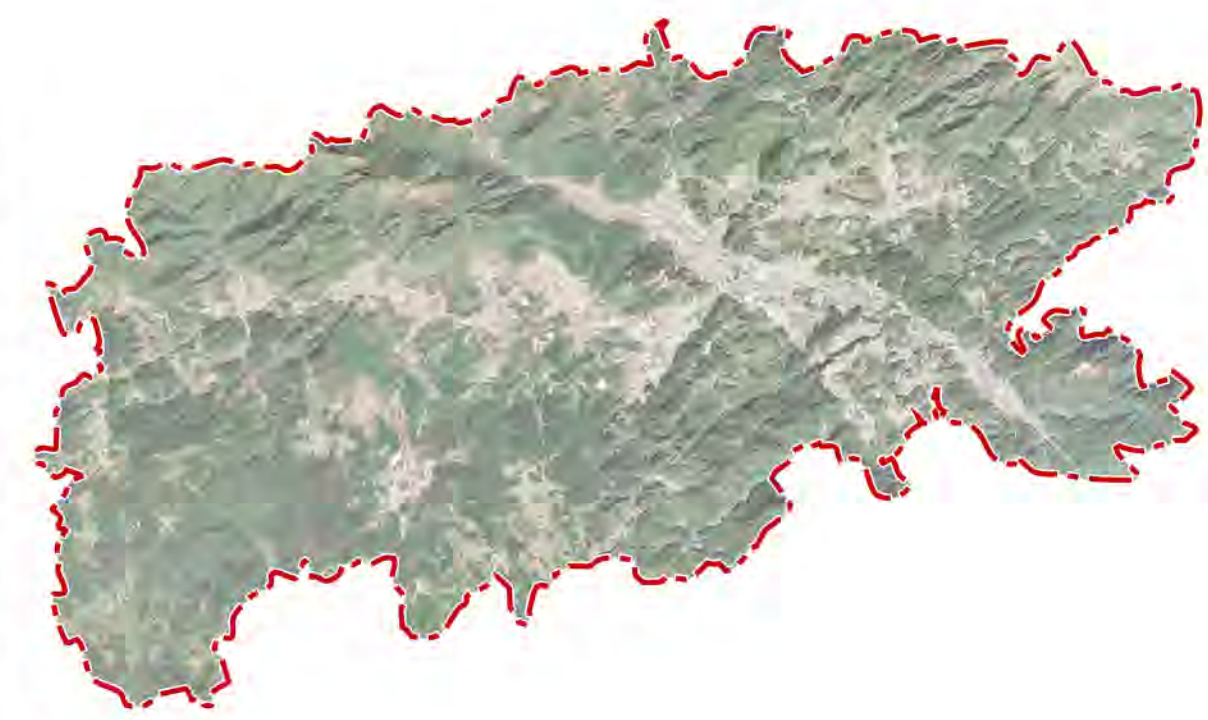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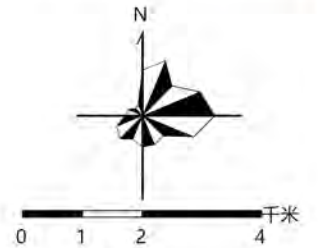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6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01		控制单元面积		116.74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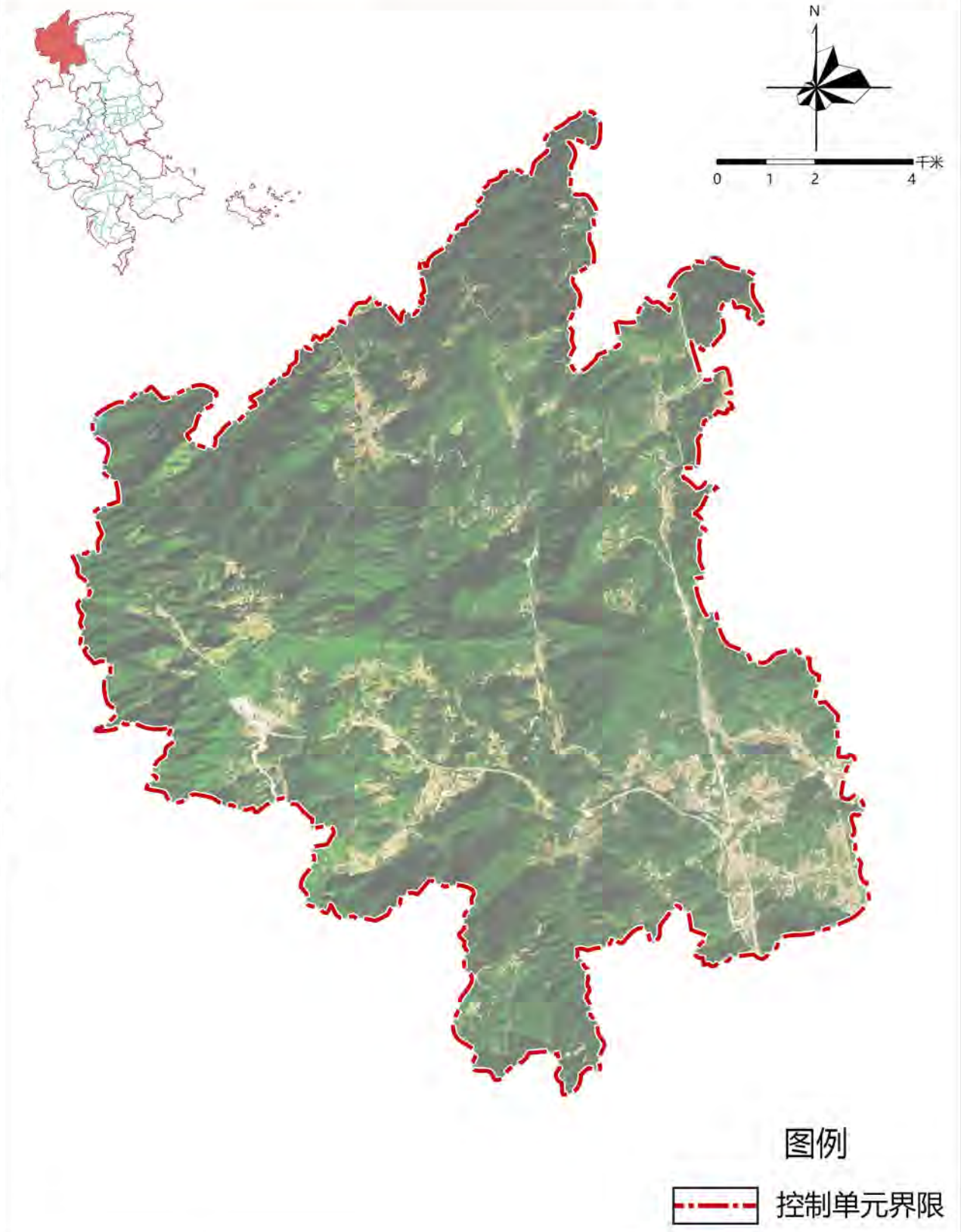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7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02		控制单元面积		166.33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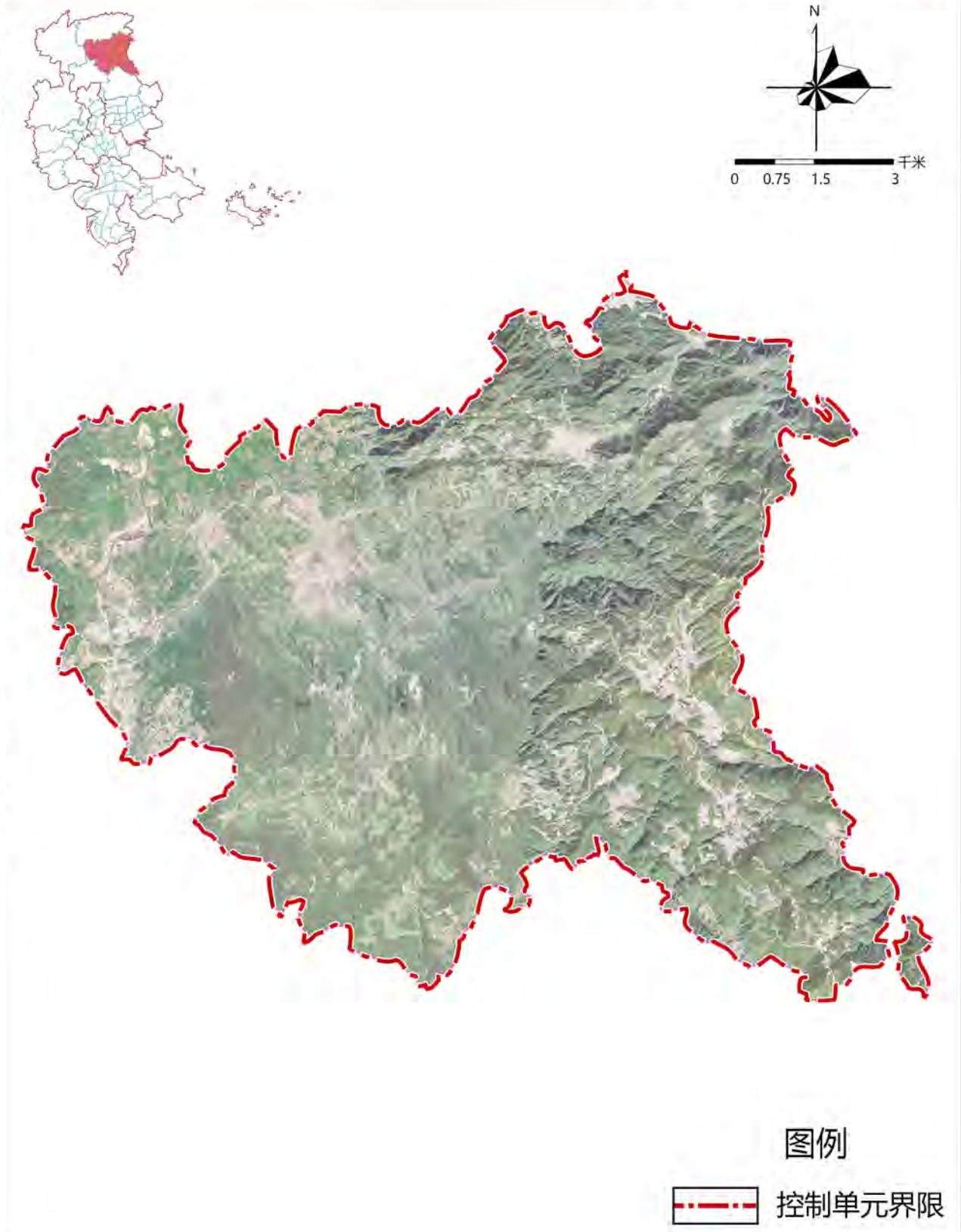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8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03		控制单元面积		132.06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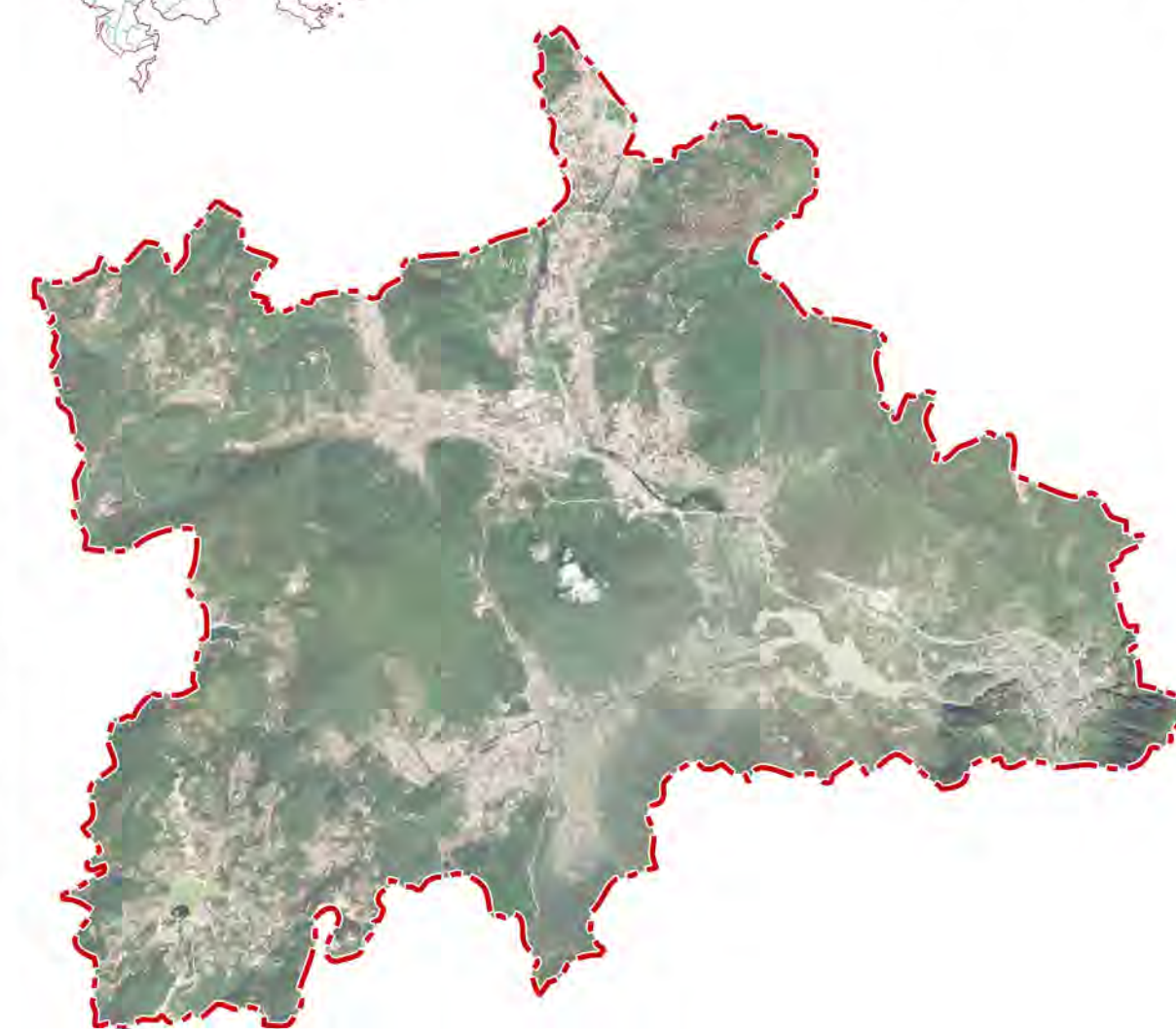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19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04		控制单元面积		74.59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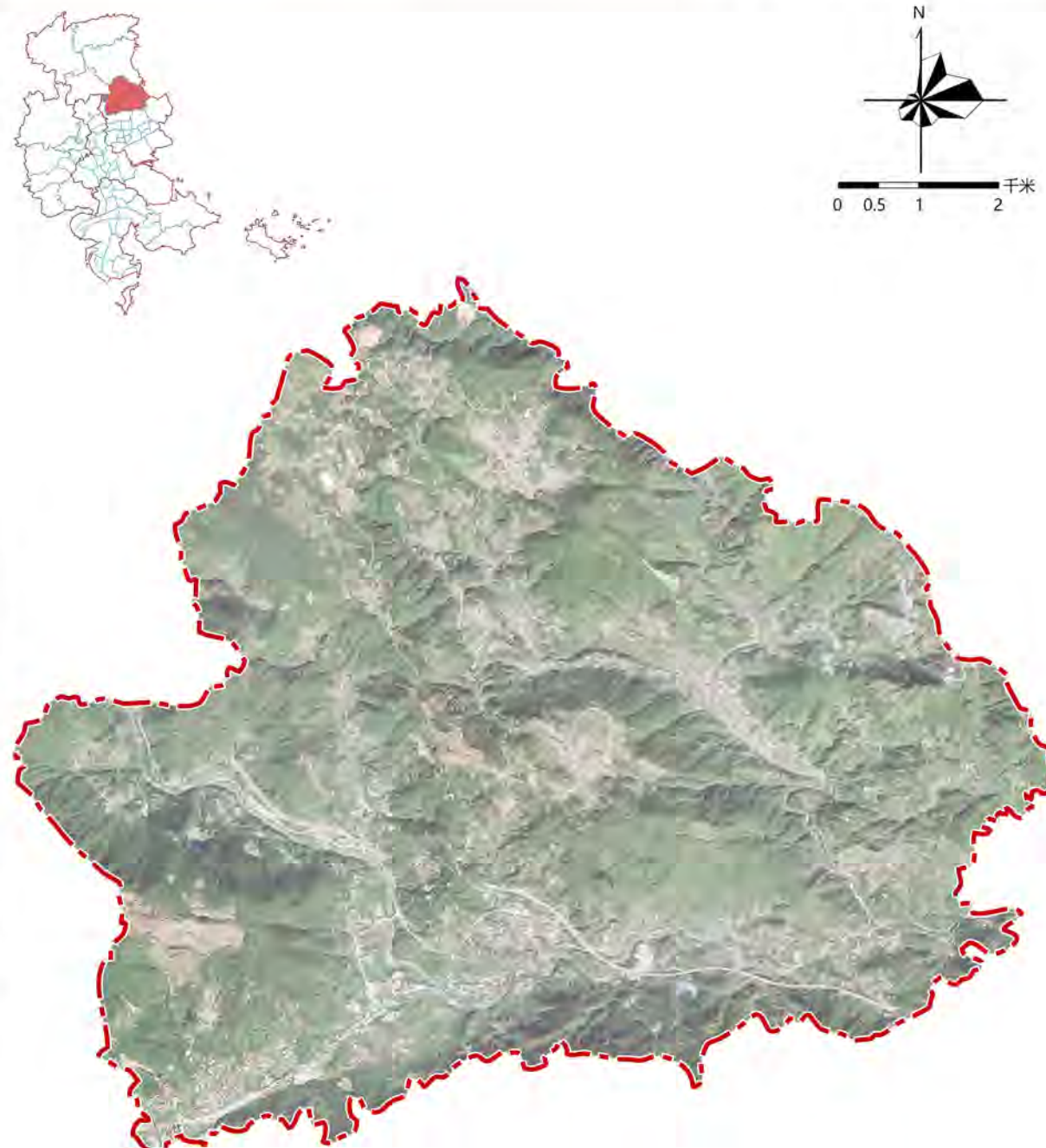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0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05		控制单元面积		85.7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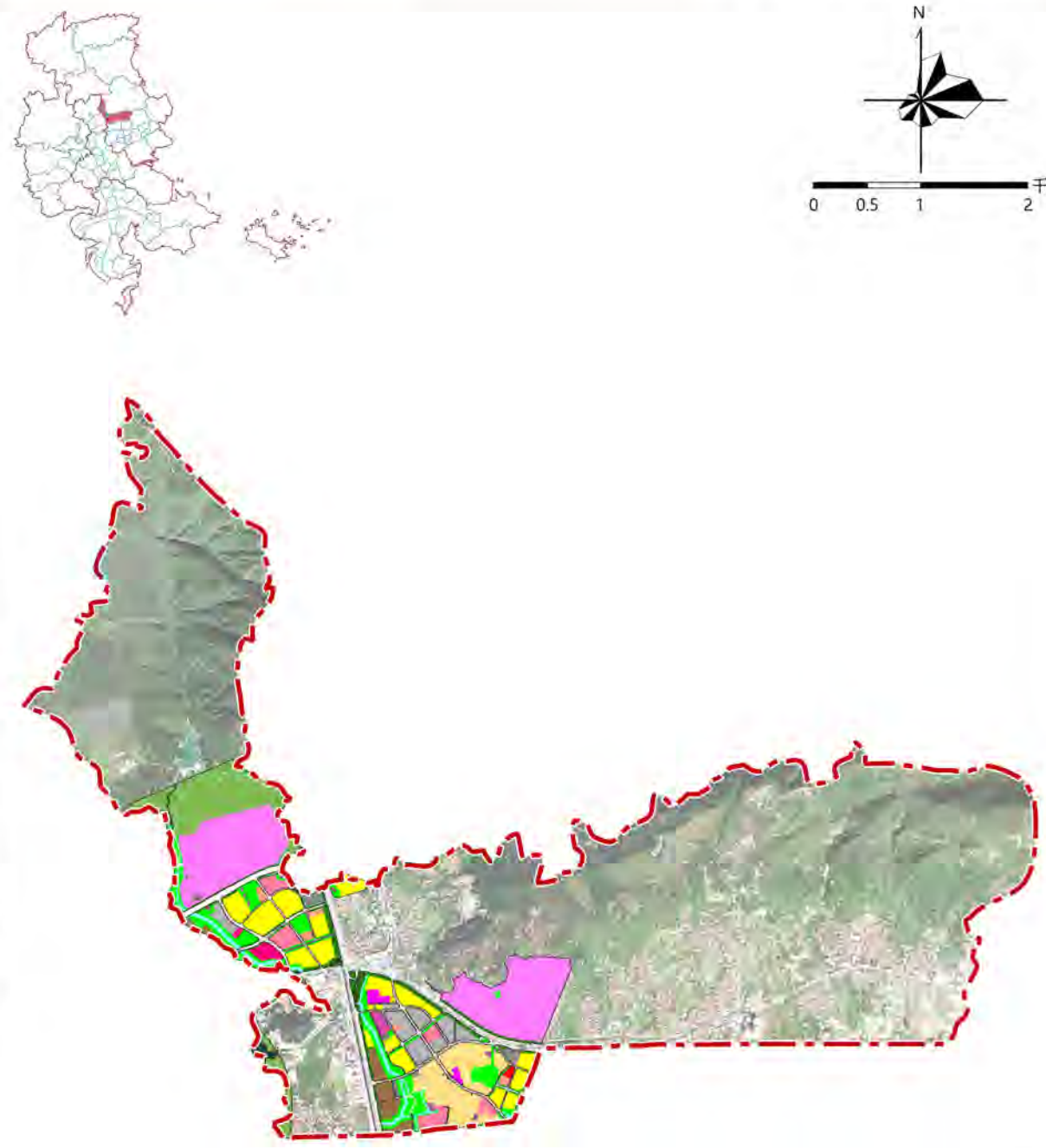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1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06		控制单元面积		22.28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2026-2035年新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8.34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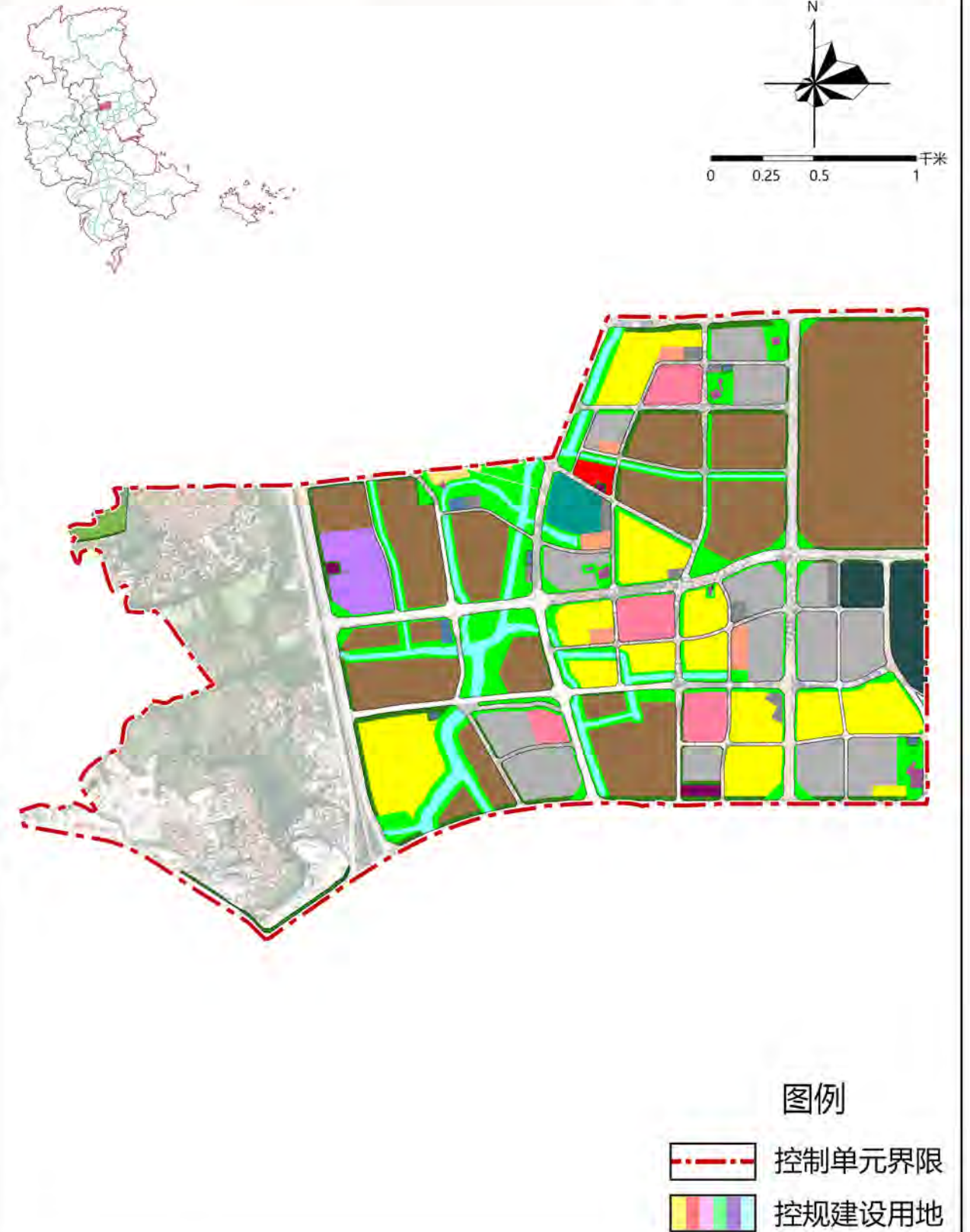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2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07		控制单元面积		8.35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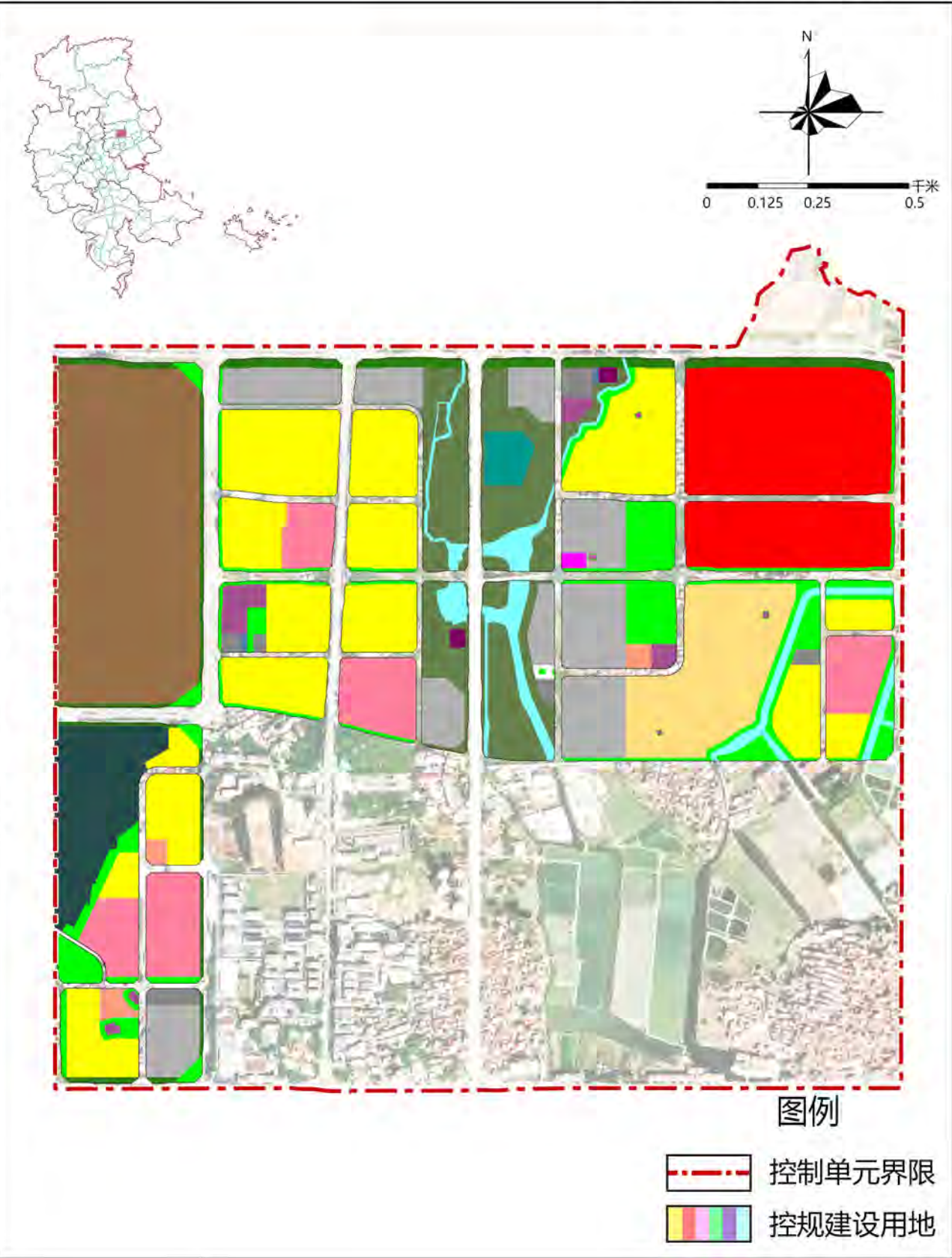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3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08		控制单元面积		6.80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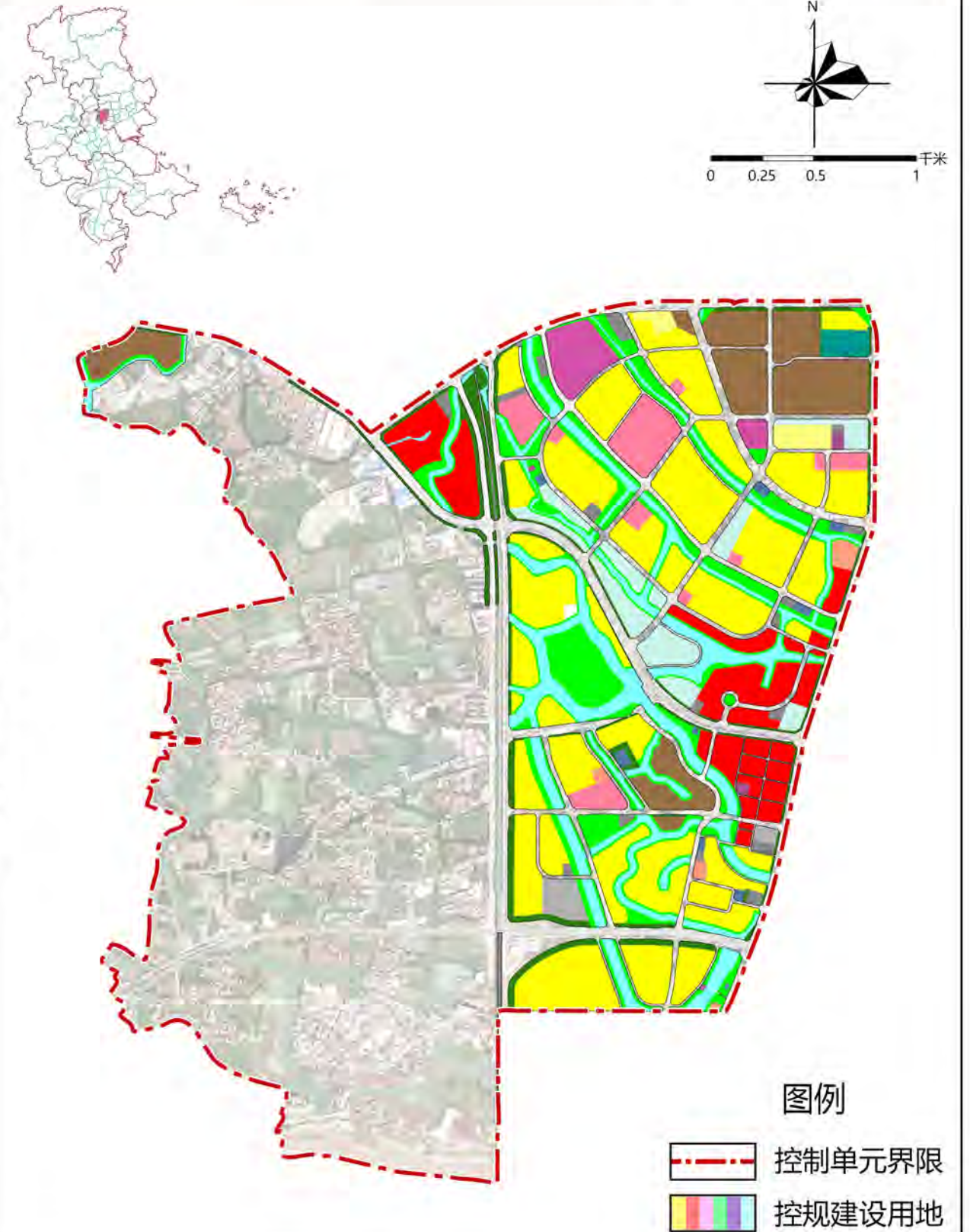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往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4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09		控制单元面积		12.2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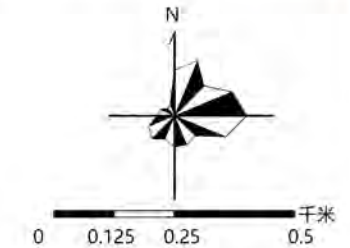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往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5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0		控制单元面积		3.07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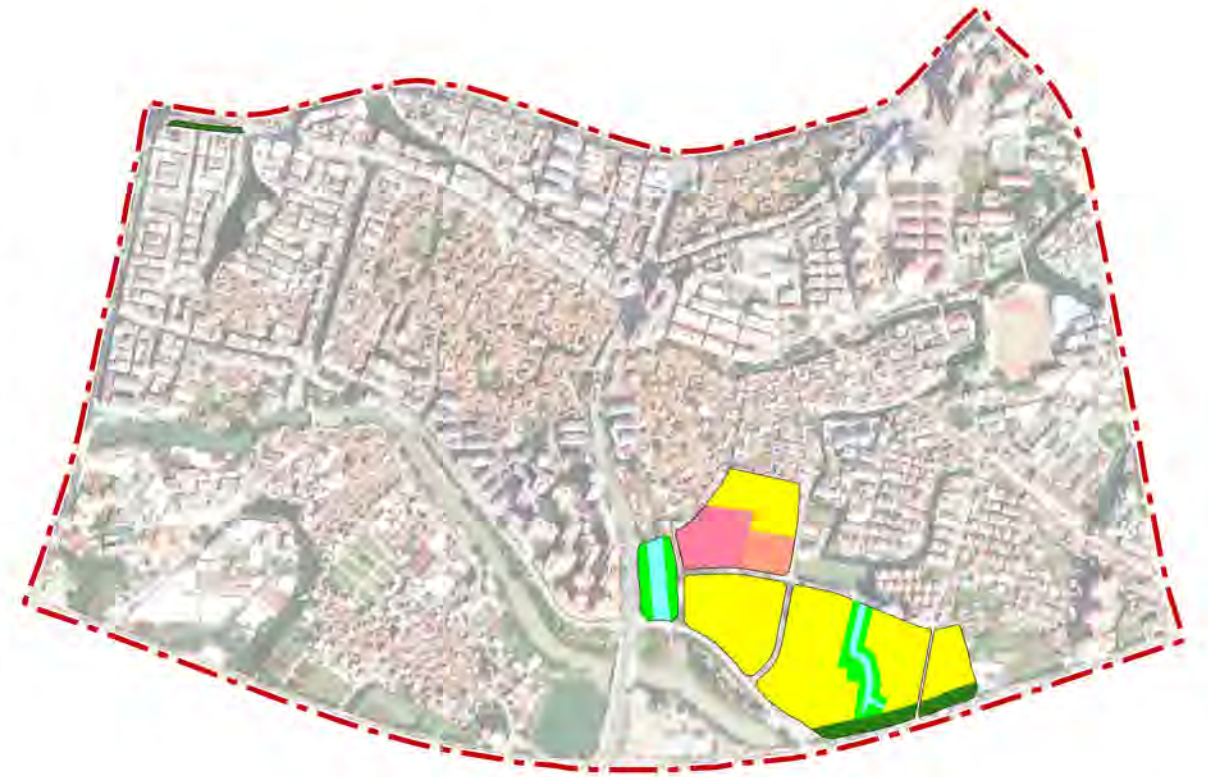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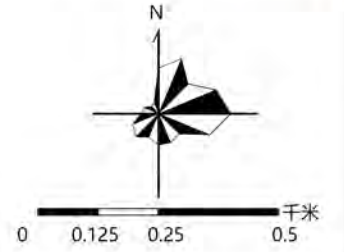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6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1		控制单元面积		2.88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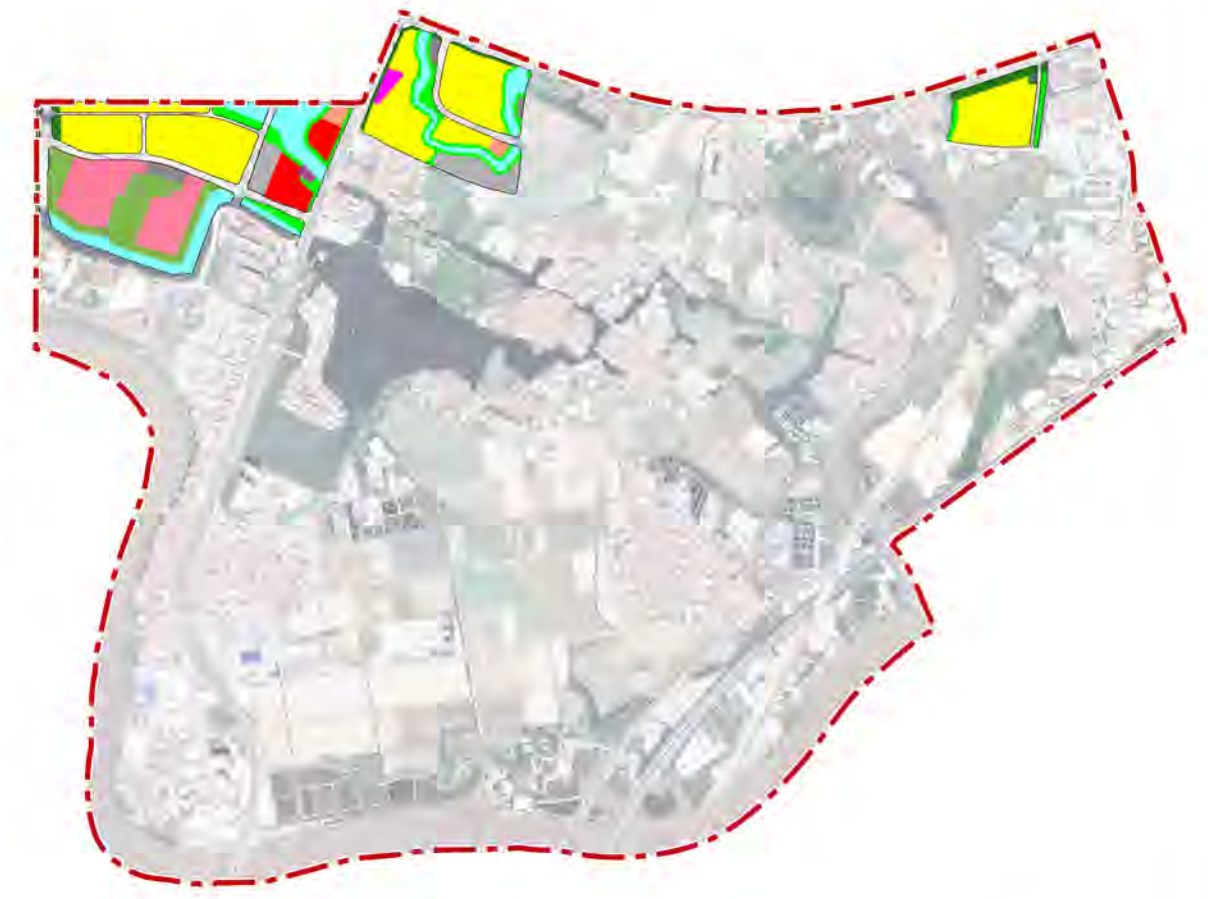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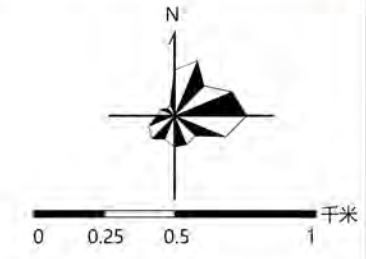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7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2		控制单元面积		8.83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单元类型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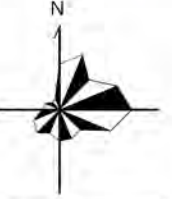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往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8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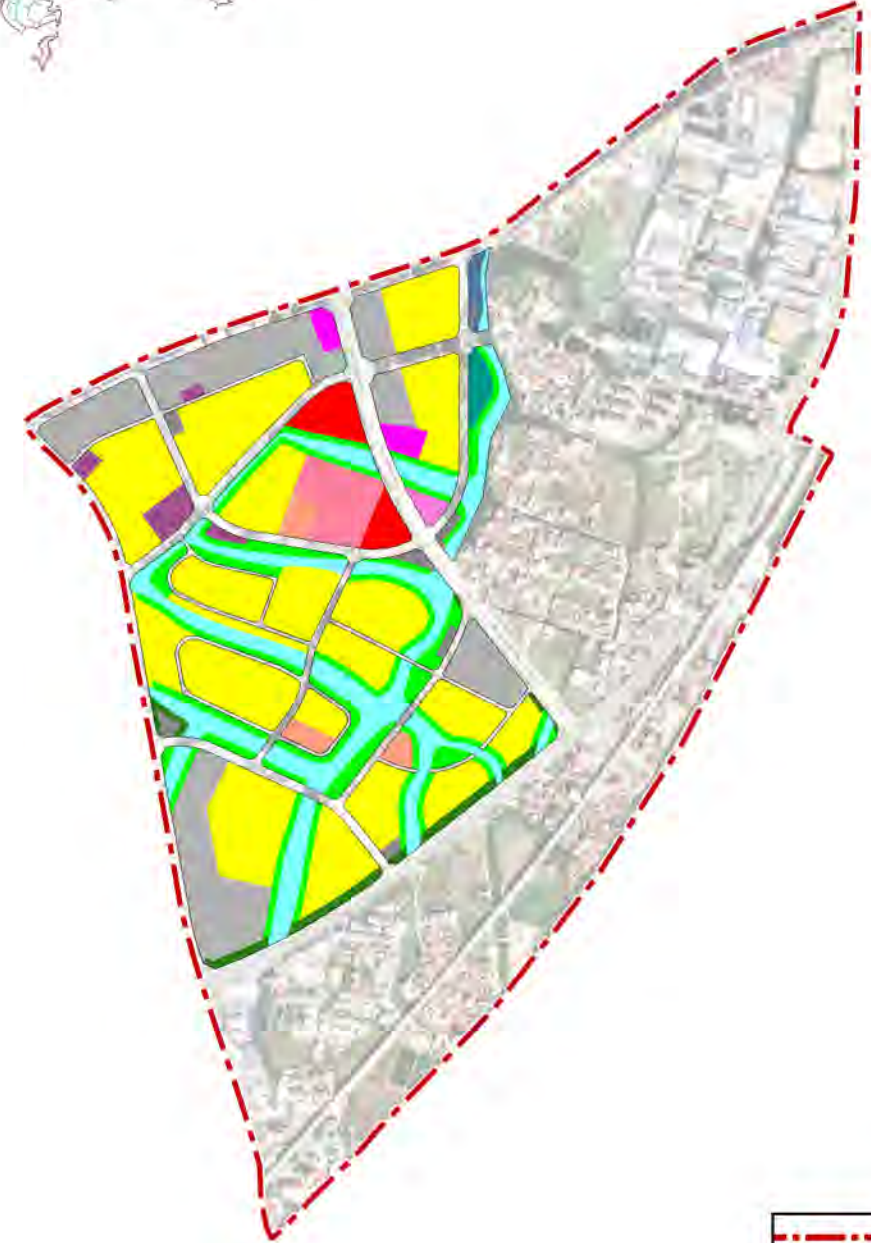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3		控制单元面积		2.94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0 0.125 0.25 0.5 千米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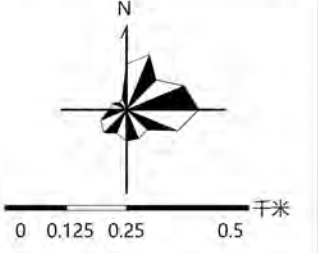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29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4		控制单元面积		3.35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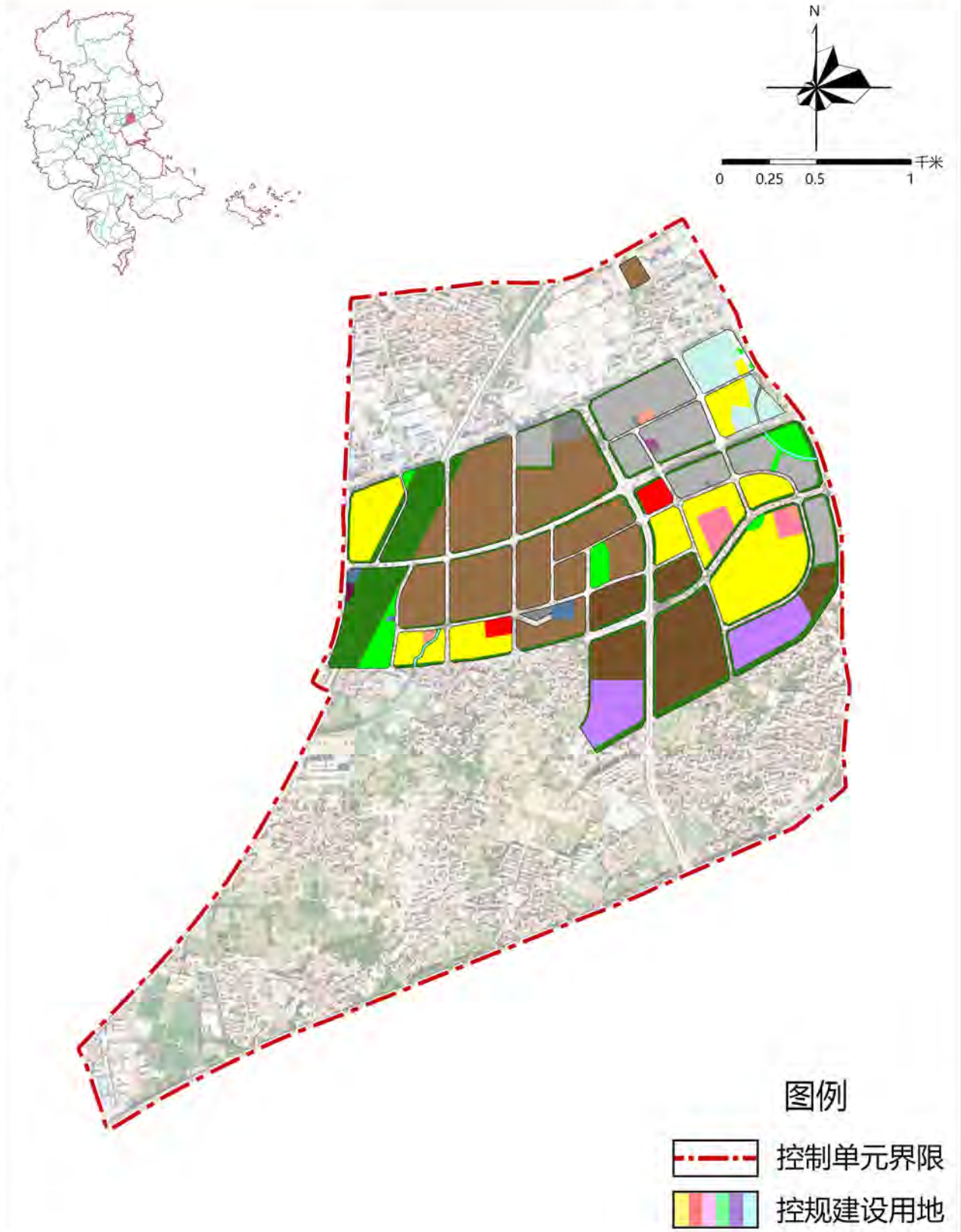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0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5		控制单元面积		9.89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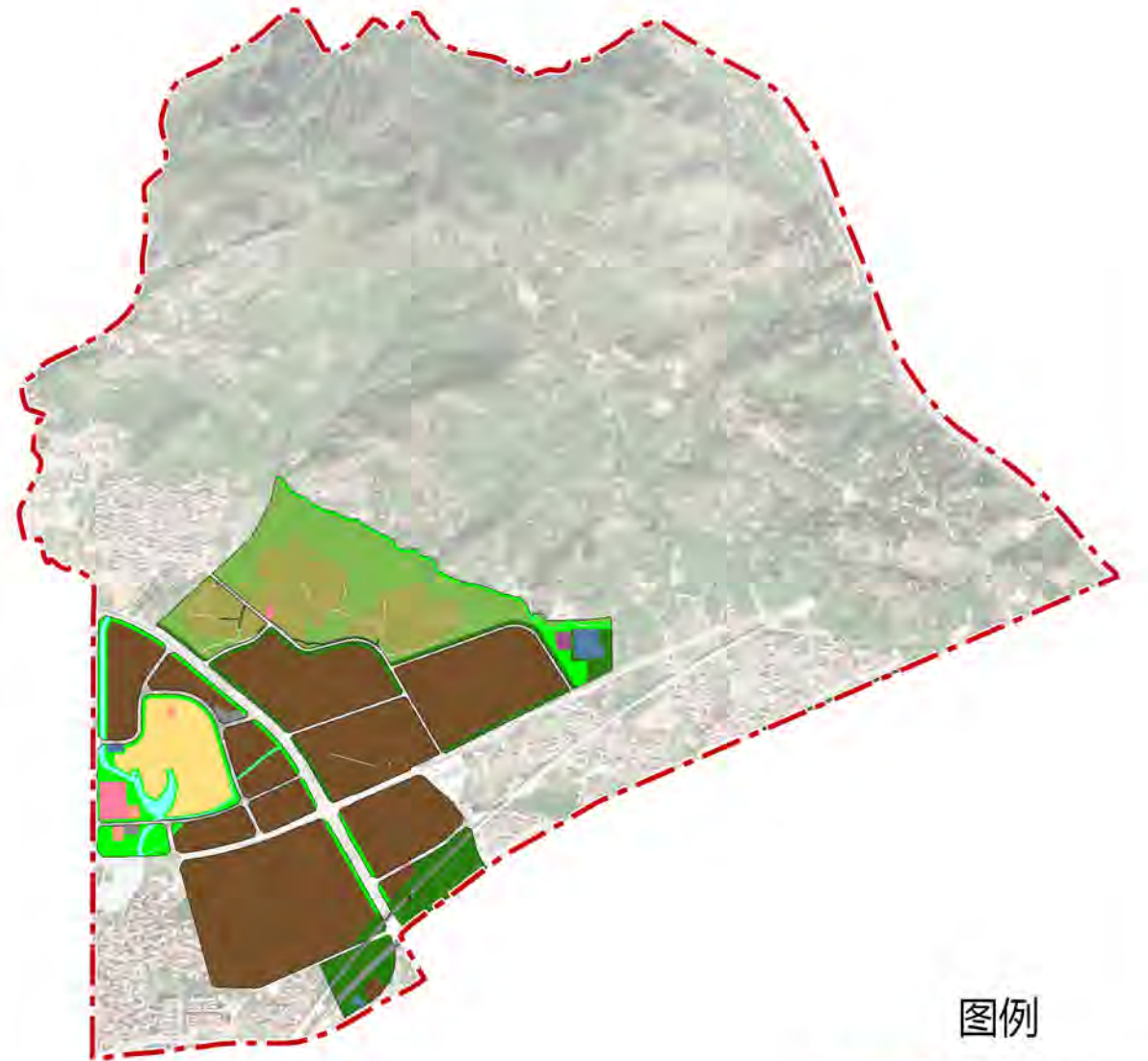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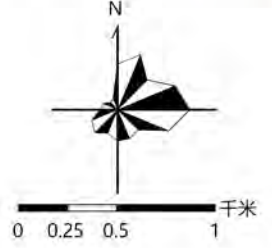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1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6		控制单元面积		19.1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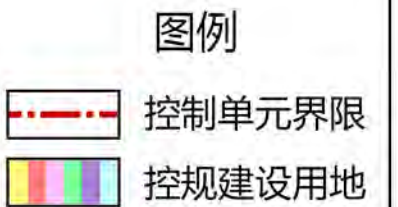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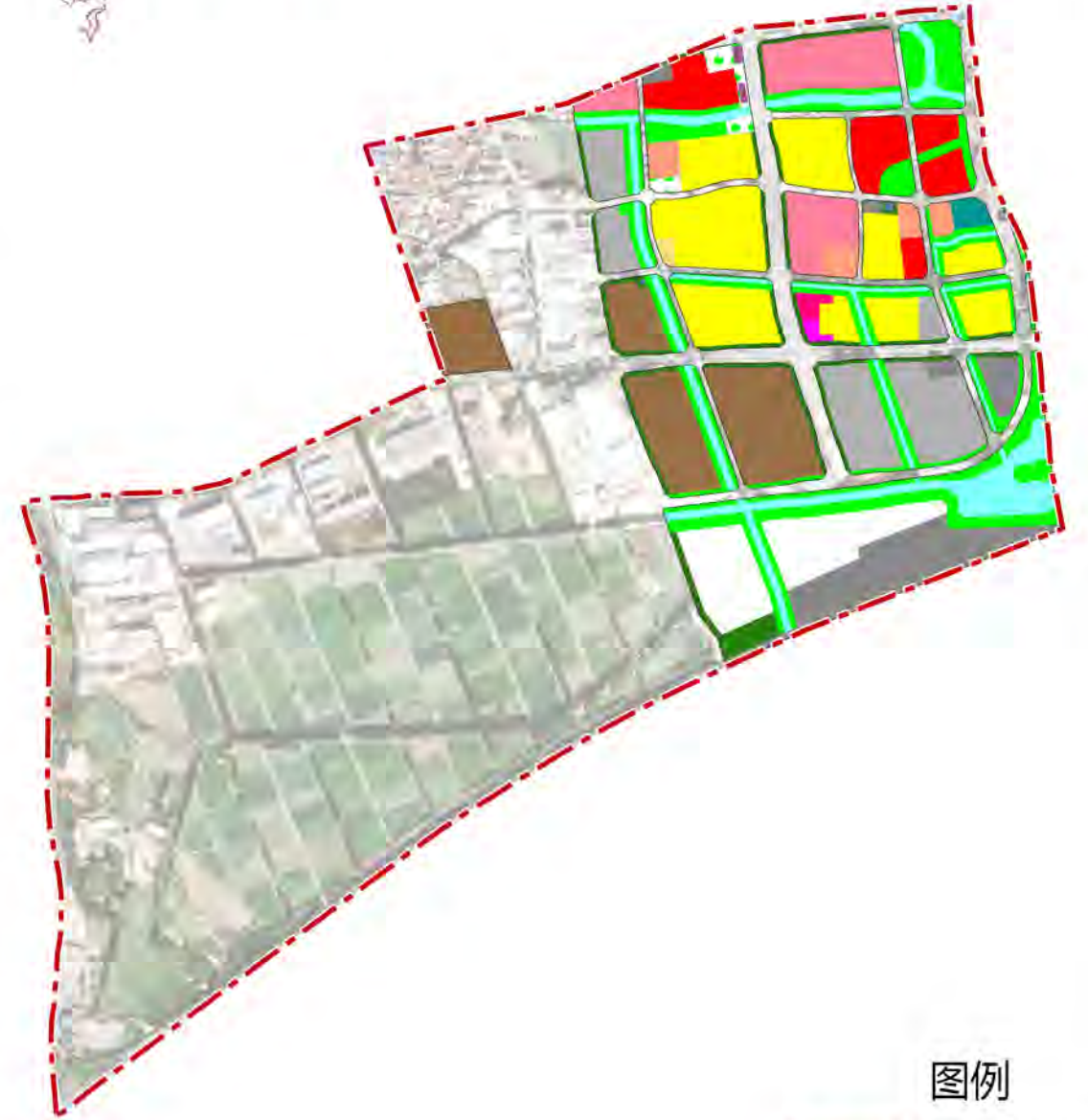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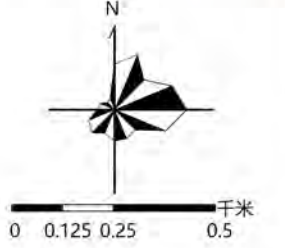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2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7		控制单元面积		3.80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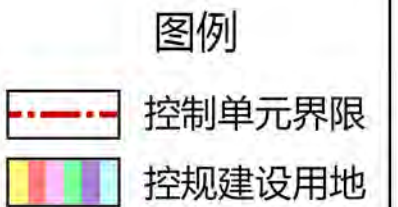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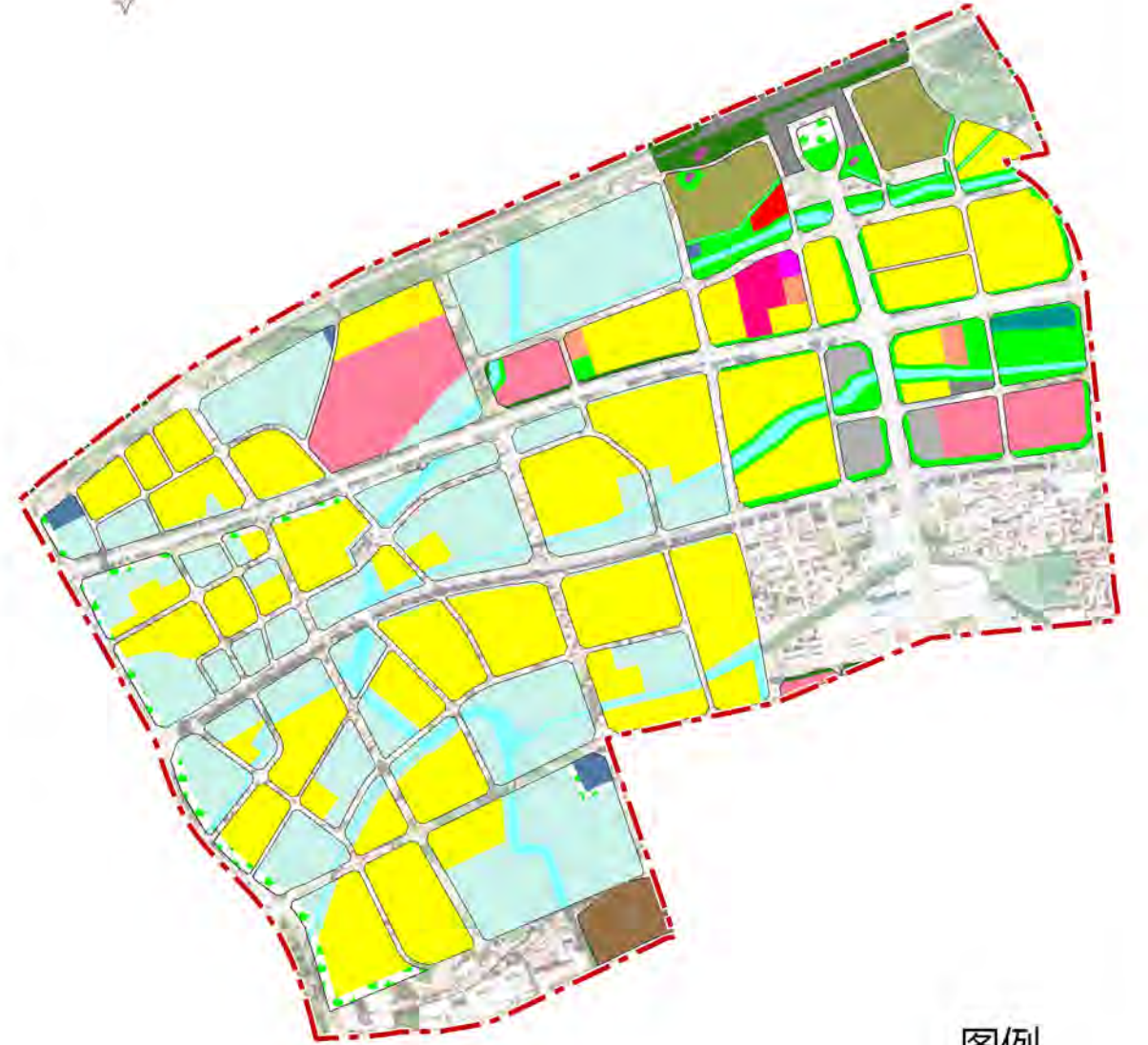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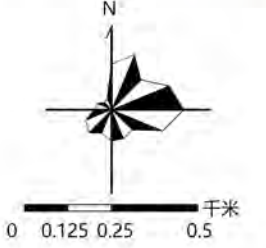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3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8		控制单元面积		5.90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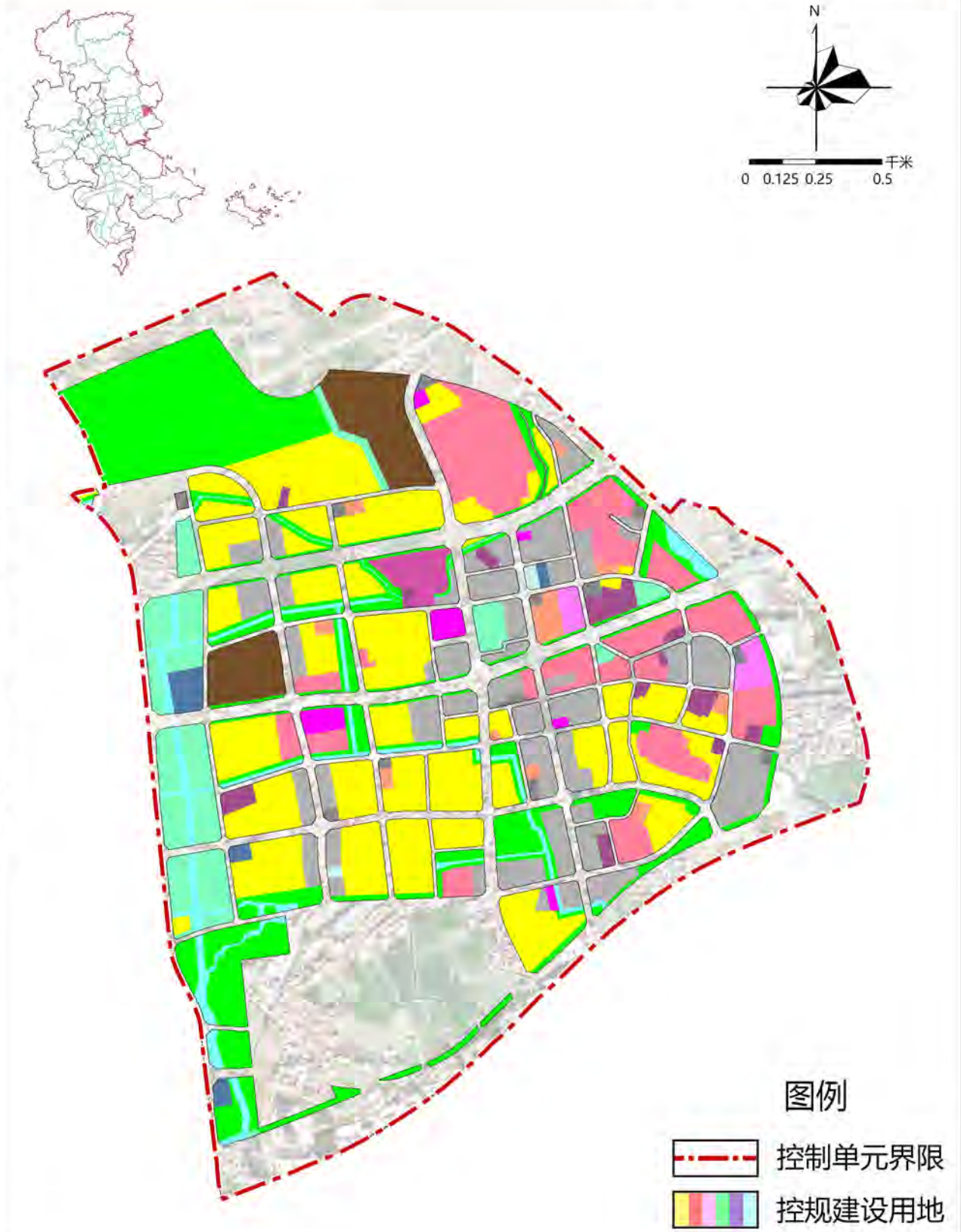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4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19		控制单元面积		6.65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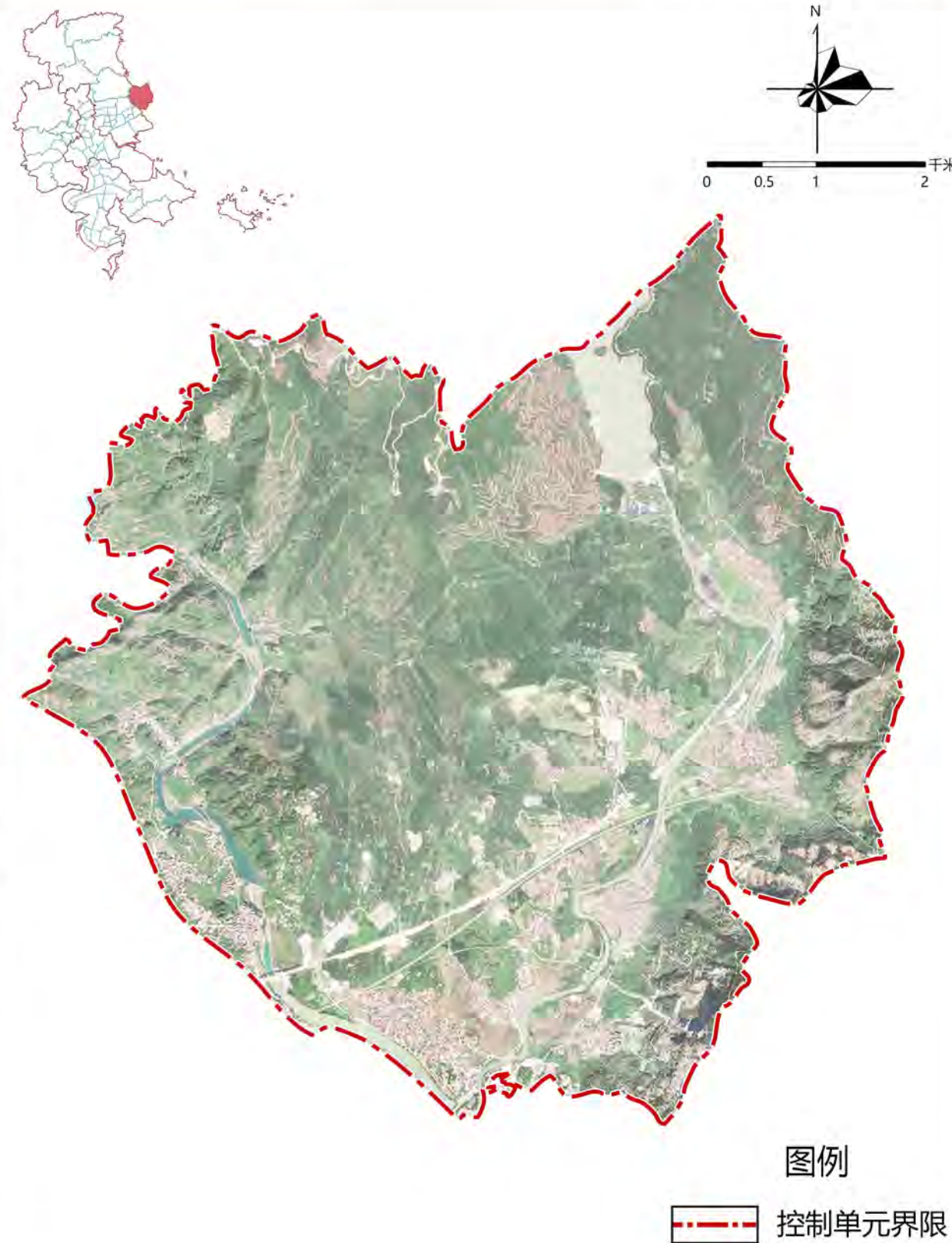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往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5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20		控制单元面积		41.16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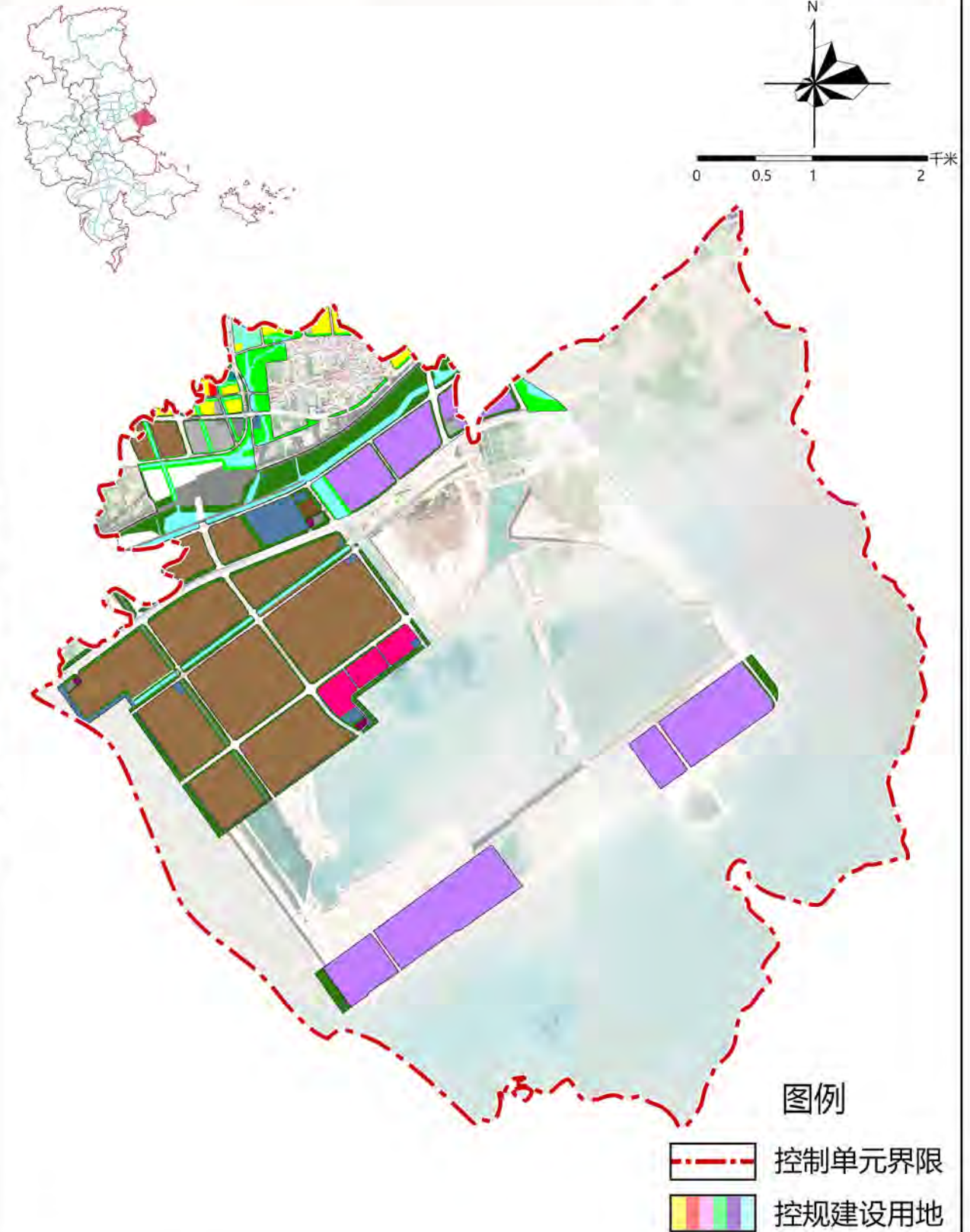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6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21		控制单元面积		25.73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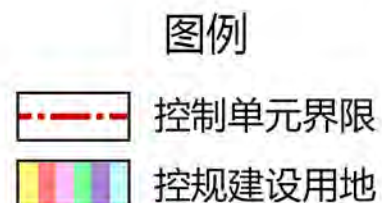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7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2-022		控制单元面积		40.78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5%	75%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15.59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31.18万m ² （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8.34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6.68万kW（按涵江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5%	75%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5%	75%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5%	75%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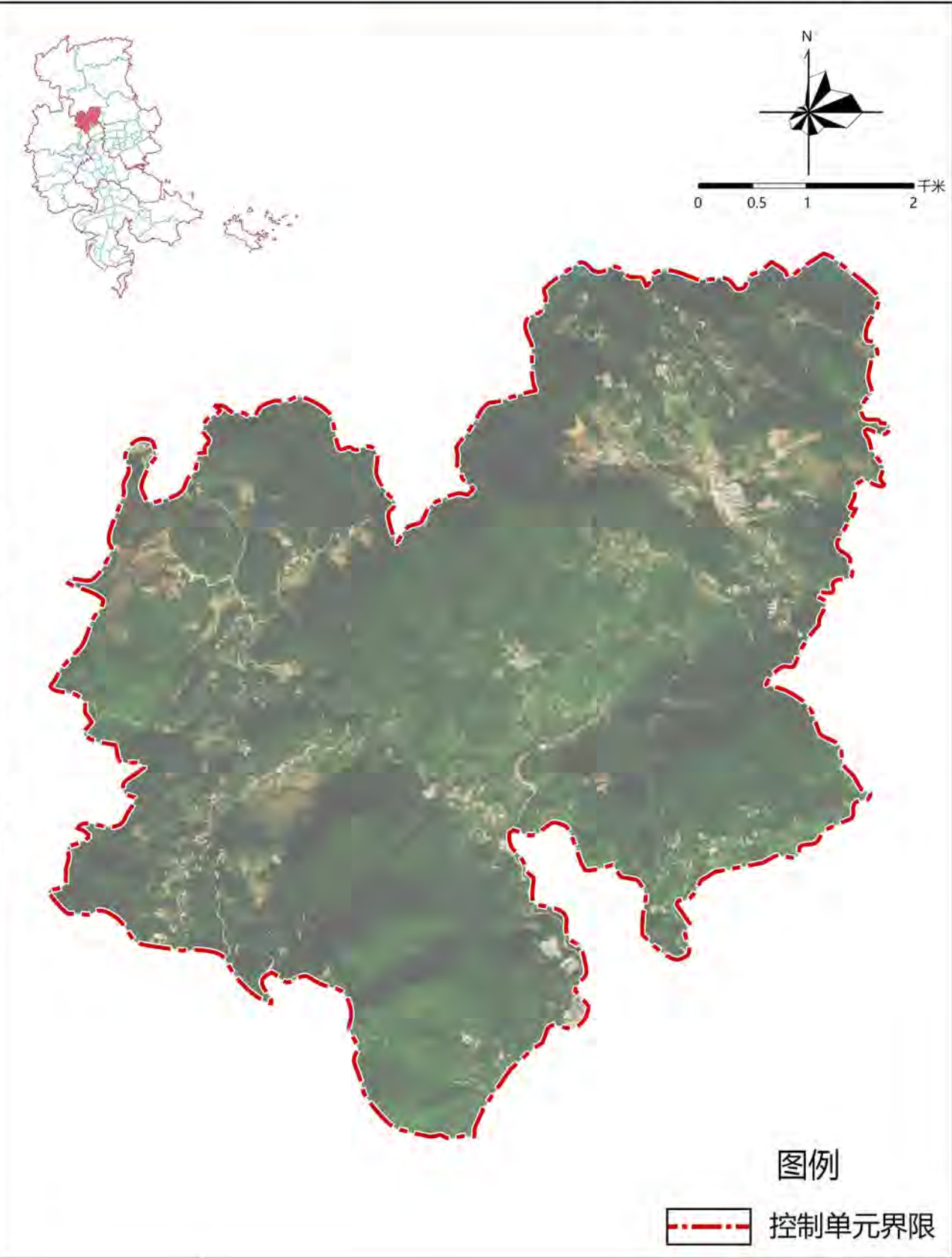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8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01		控制单元面积		38.13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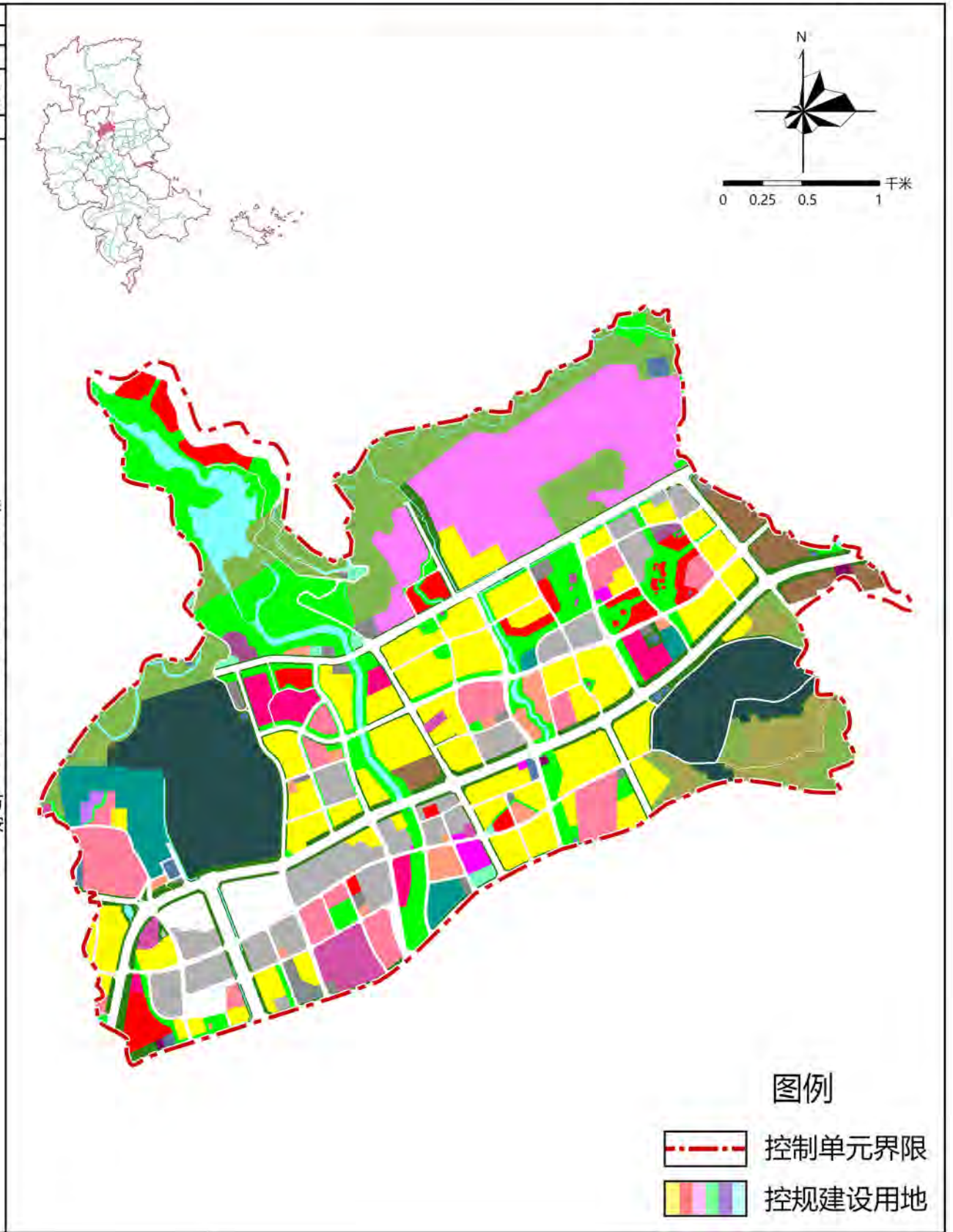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39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02		控制单元面积		13.87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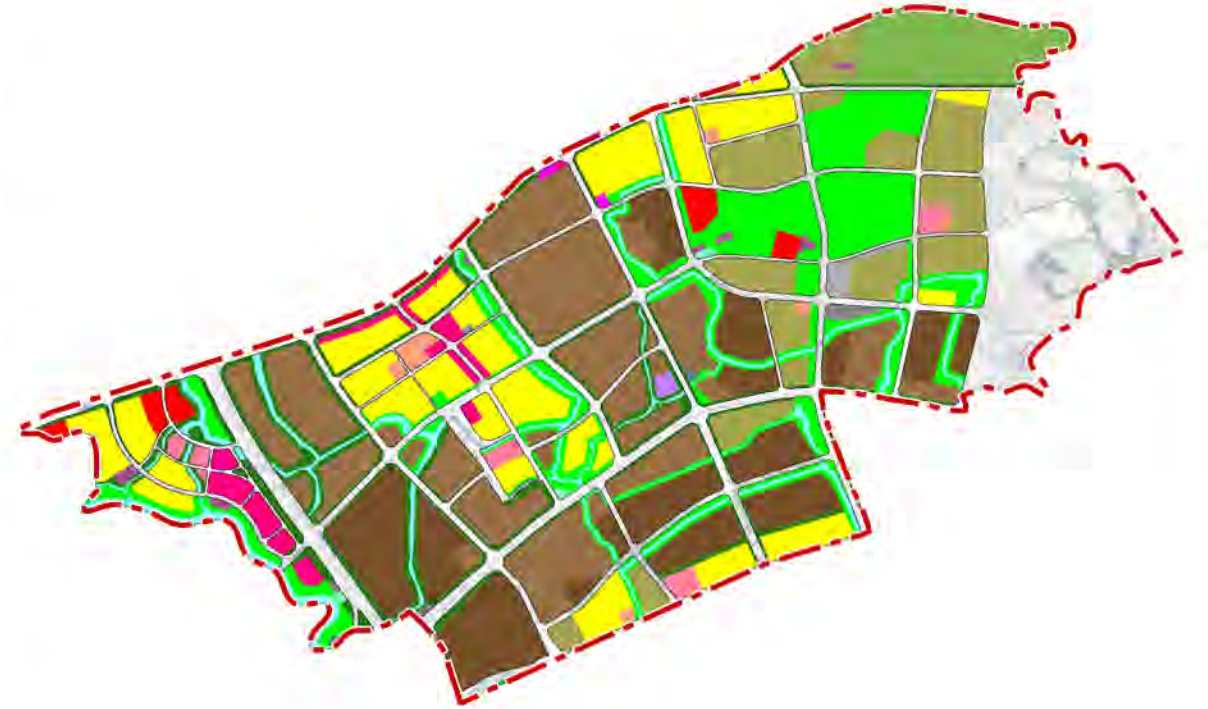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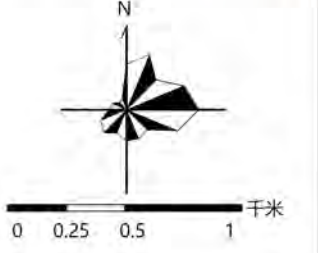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0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03		控制单元面积		6.6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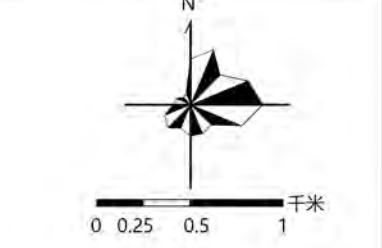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1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04		控制单元面积		12.47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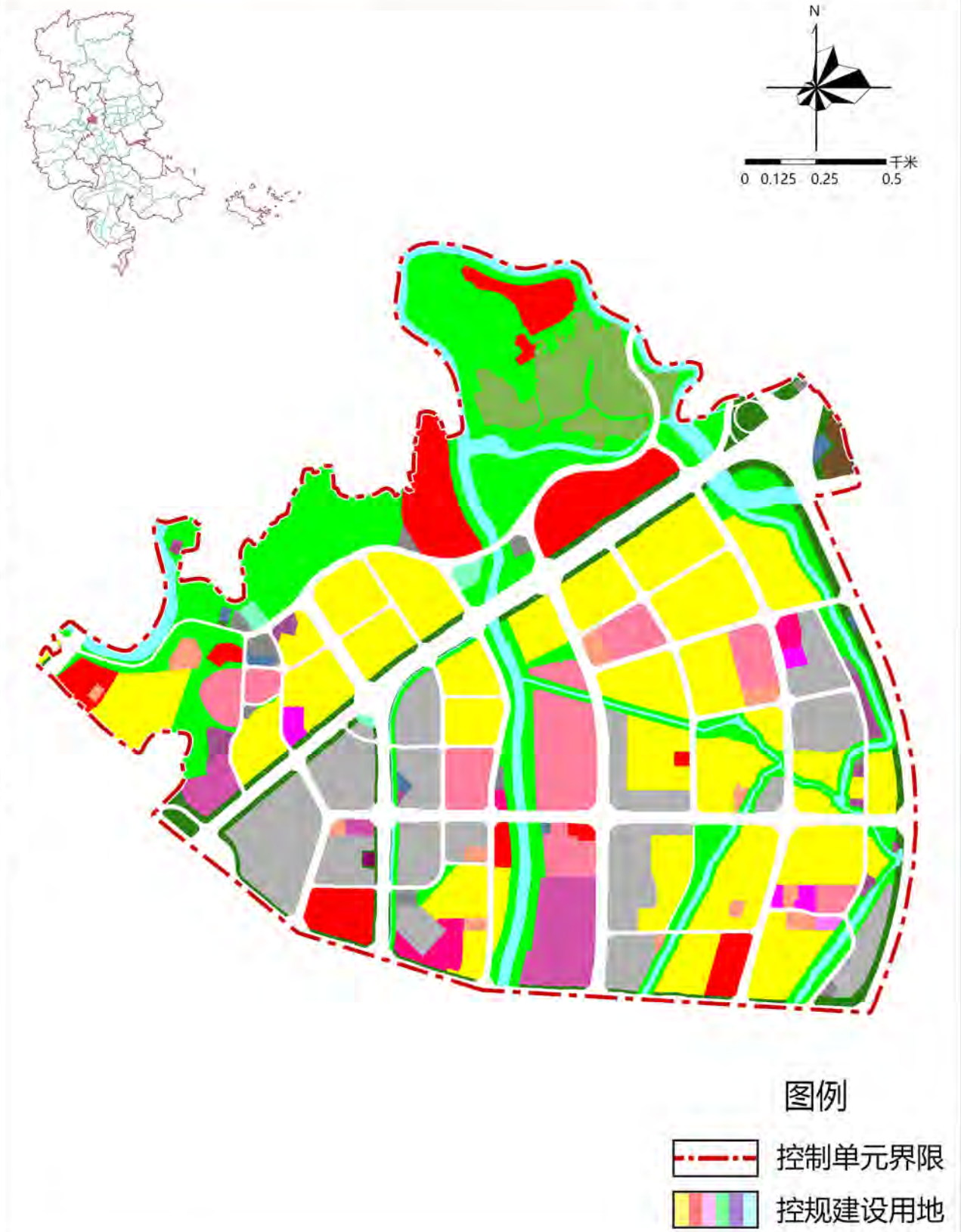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2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05		控制单元面积		5.1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27.40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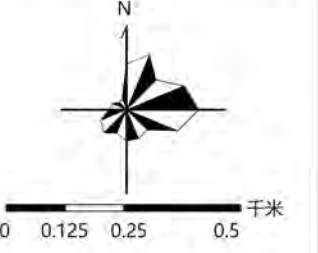
-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3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06		控制单元面积		2.04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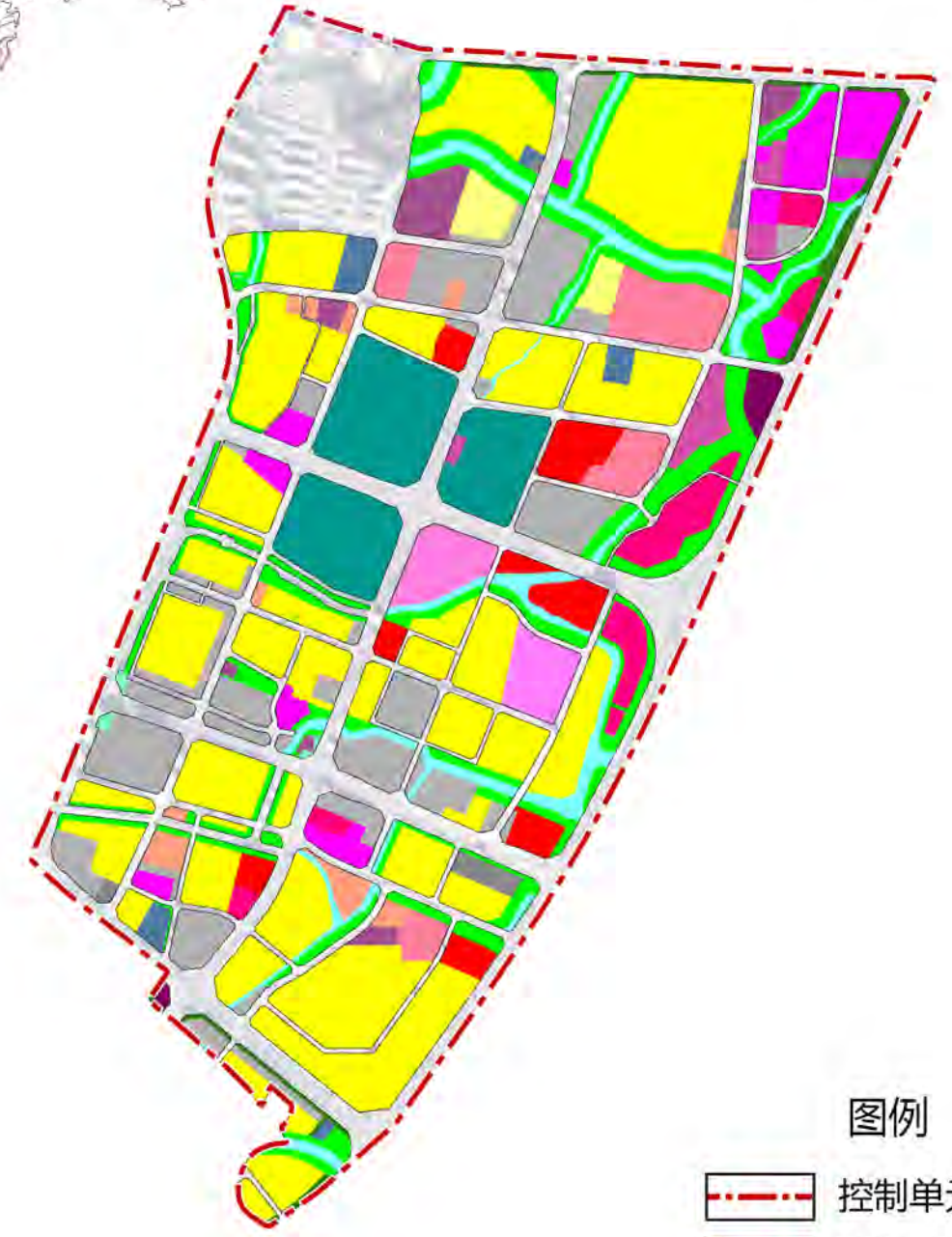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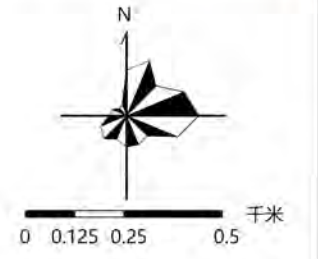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4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07		控制单元面积		3.99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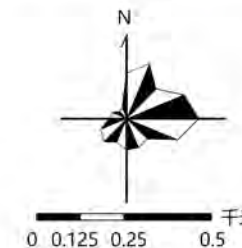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5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08		控制单元面积		5.26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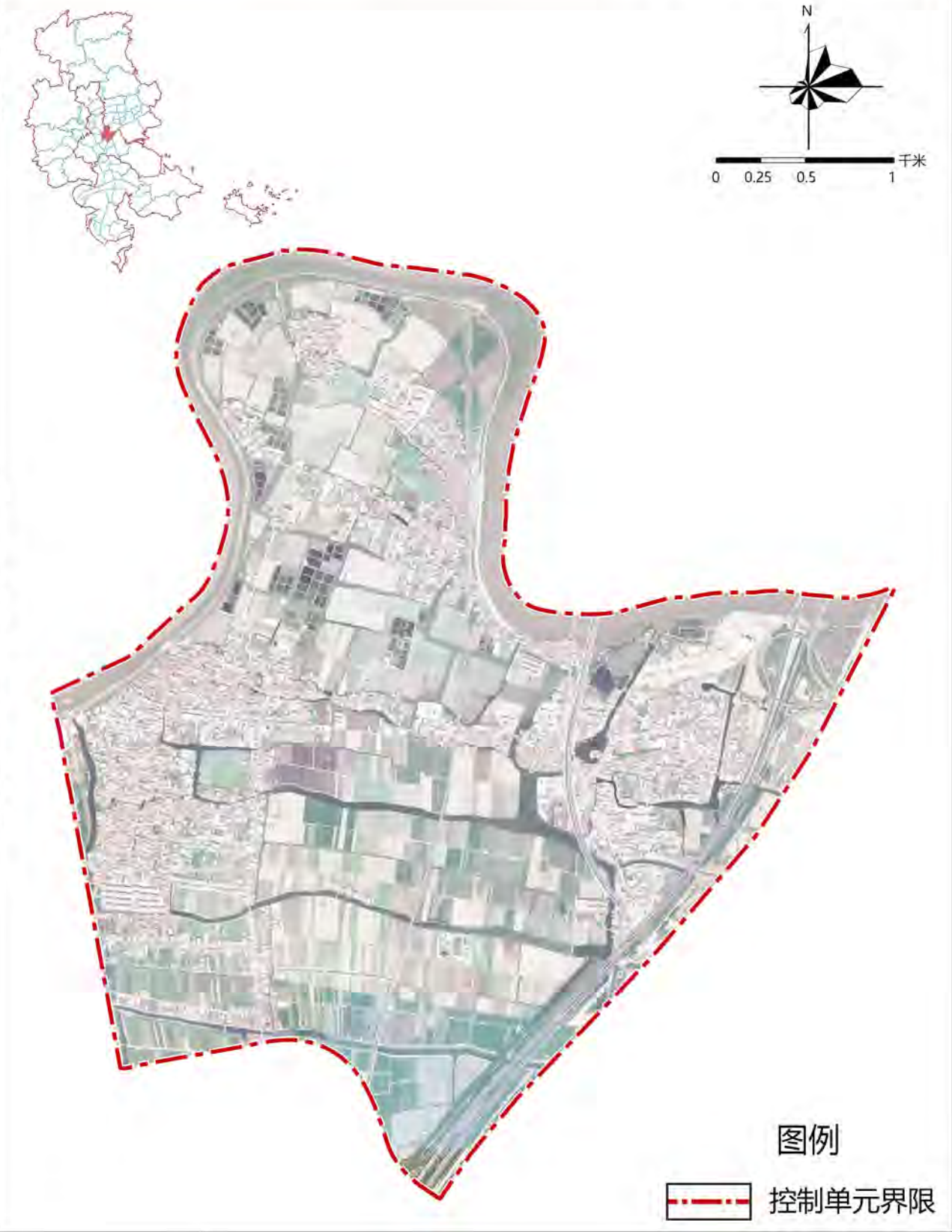
备注：
 1.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6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09		控制单元面积		13.06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筑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27.40万m ² (按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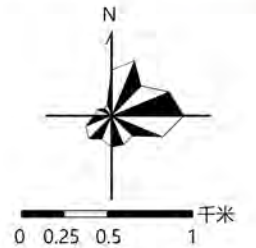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7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10		控制单元面积		6.38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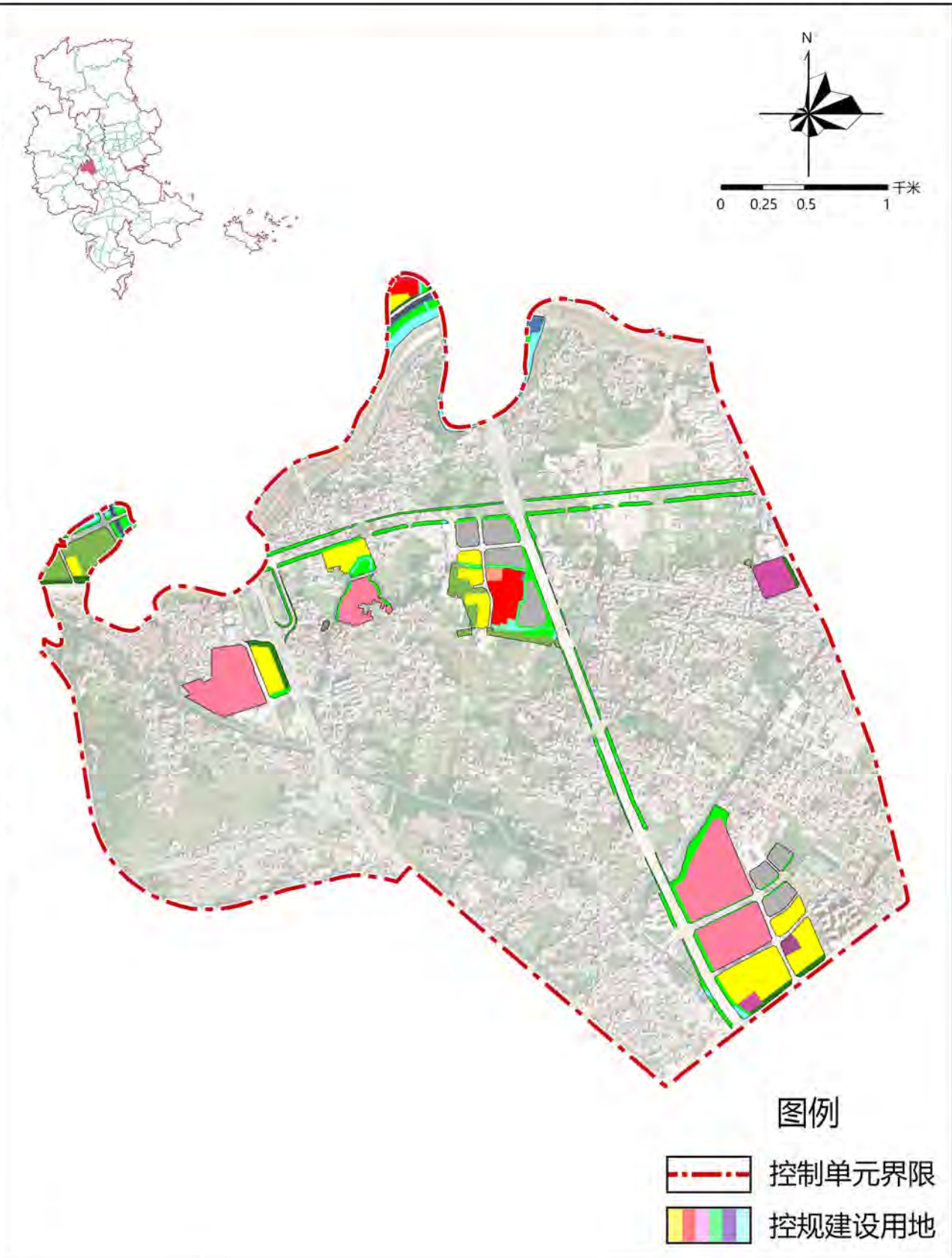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8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11		控制单元面积		14.2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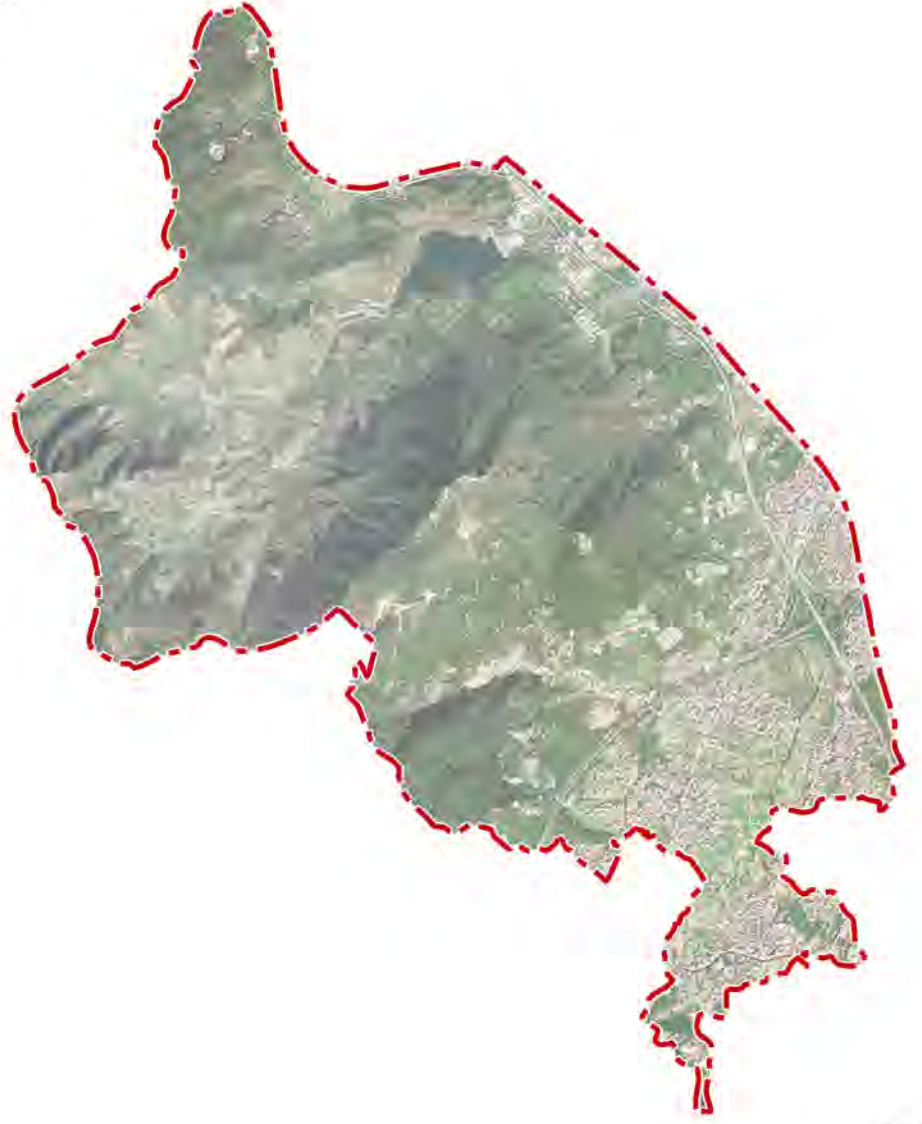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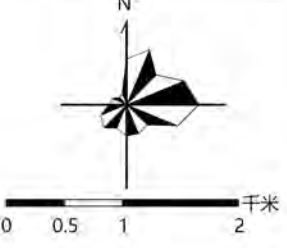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49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12		控制单元面积		32.33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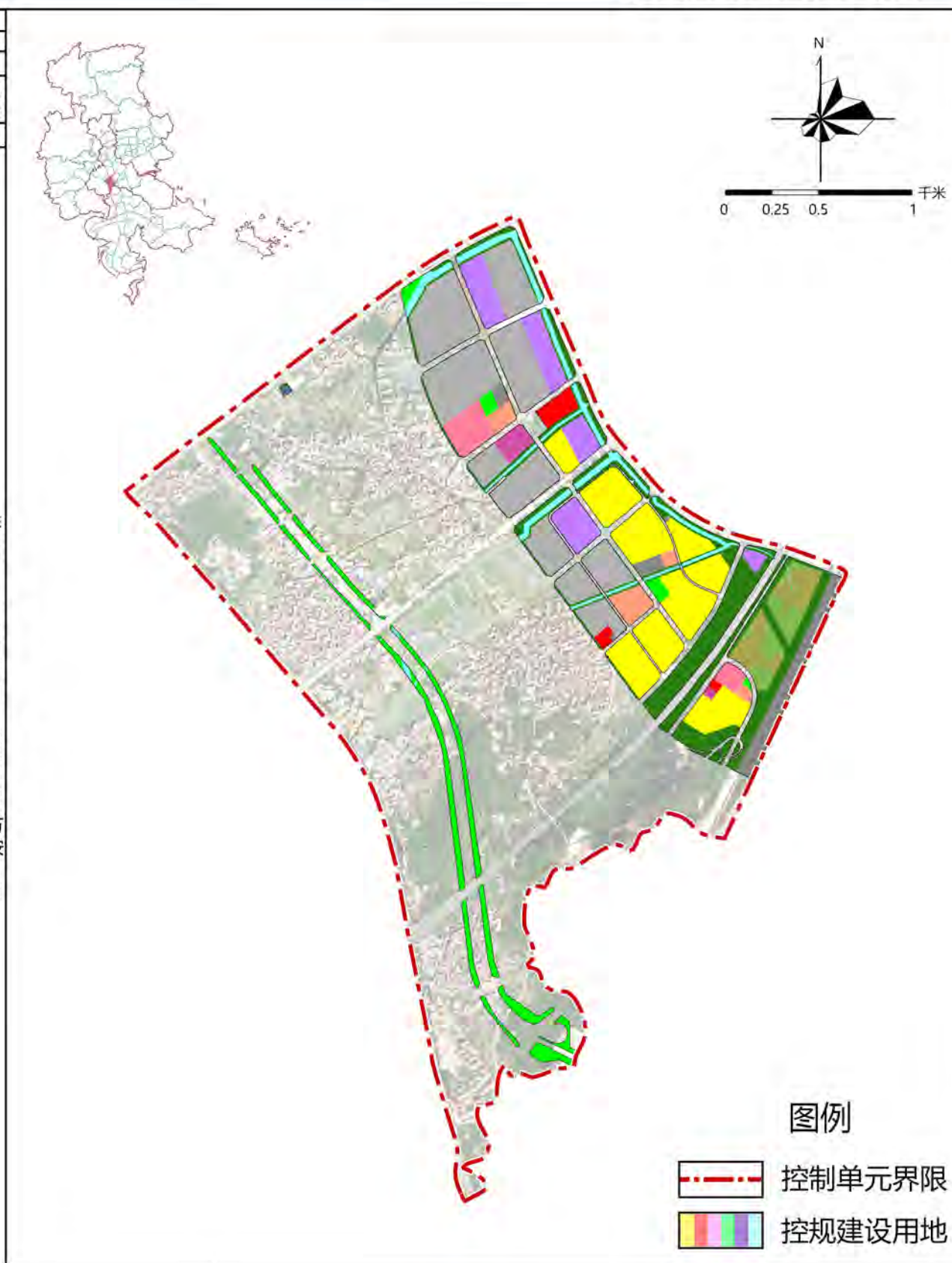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0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13		控制单元面积		8.29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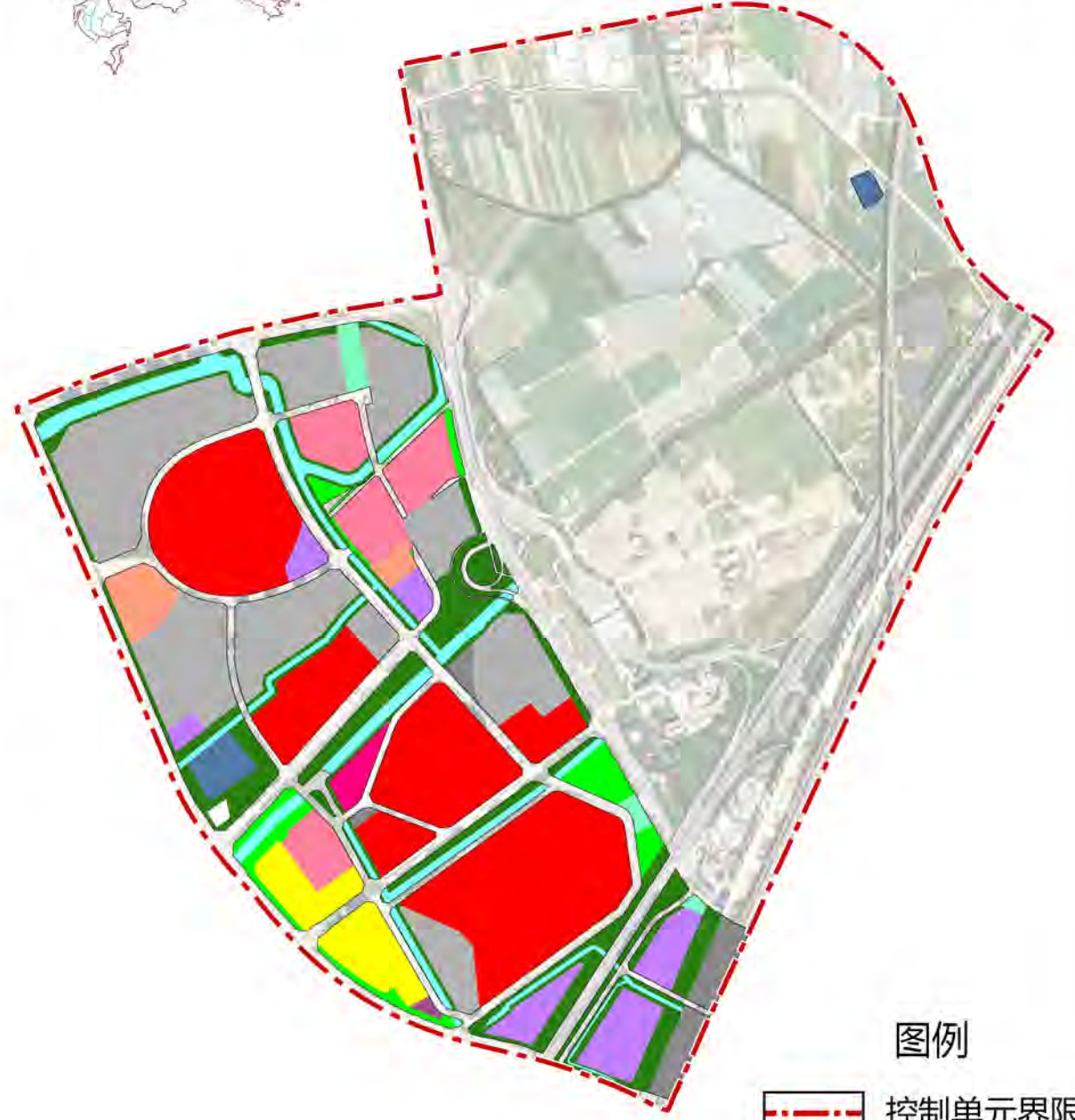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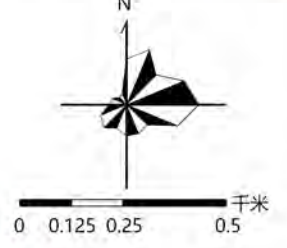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往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1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14		控制单元面积		4.97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控制性指标要求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 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 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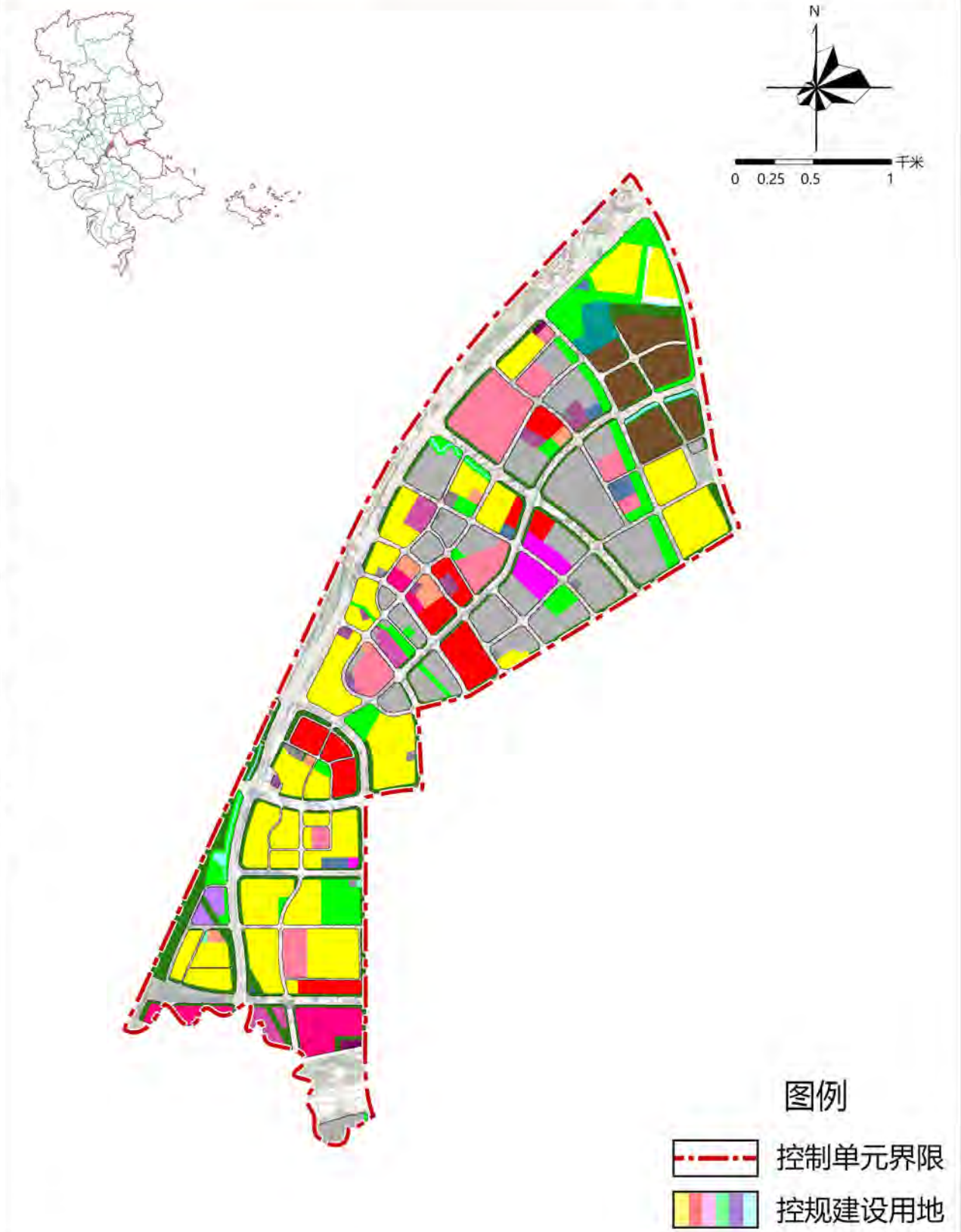
-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 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 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 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2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15		控制单元面积		6.49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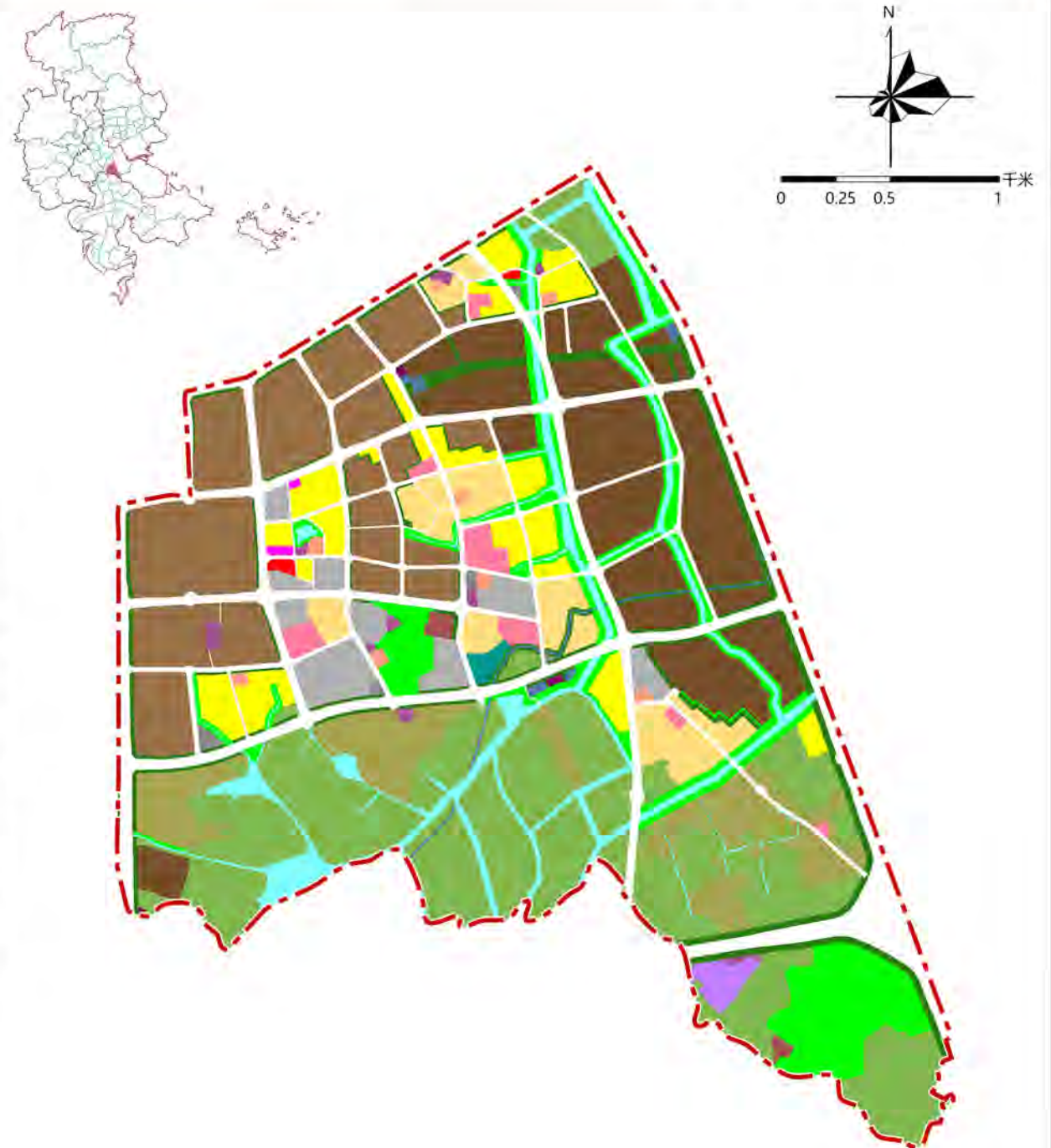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3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16		控制单元面积		9.31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控制性指标要求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面积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27.40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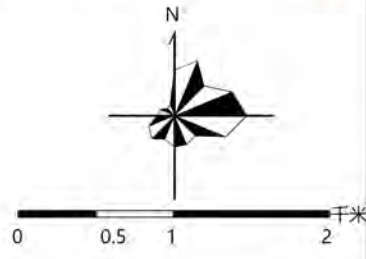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4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17		控制单元面积		25.33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23.29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46.58万m ² （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7.4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4.80万kW（按荔城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5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3-018		控制单元面积		92.24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筑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8%	78%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8%	78%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8%	78%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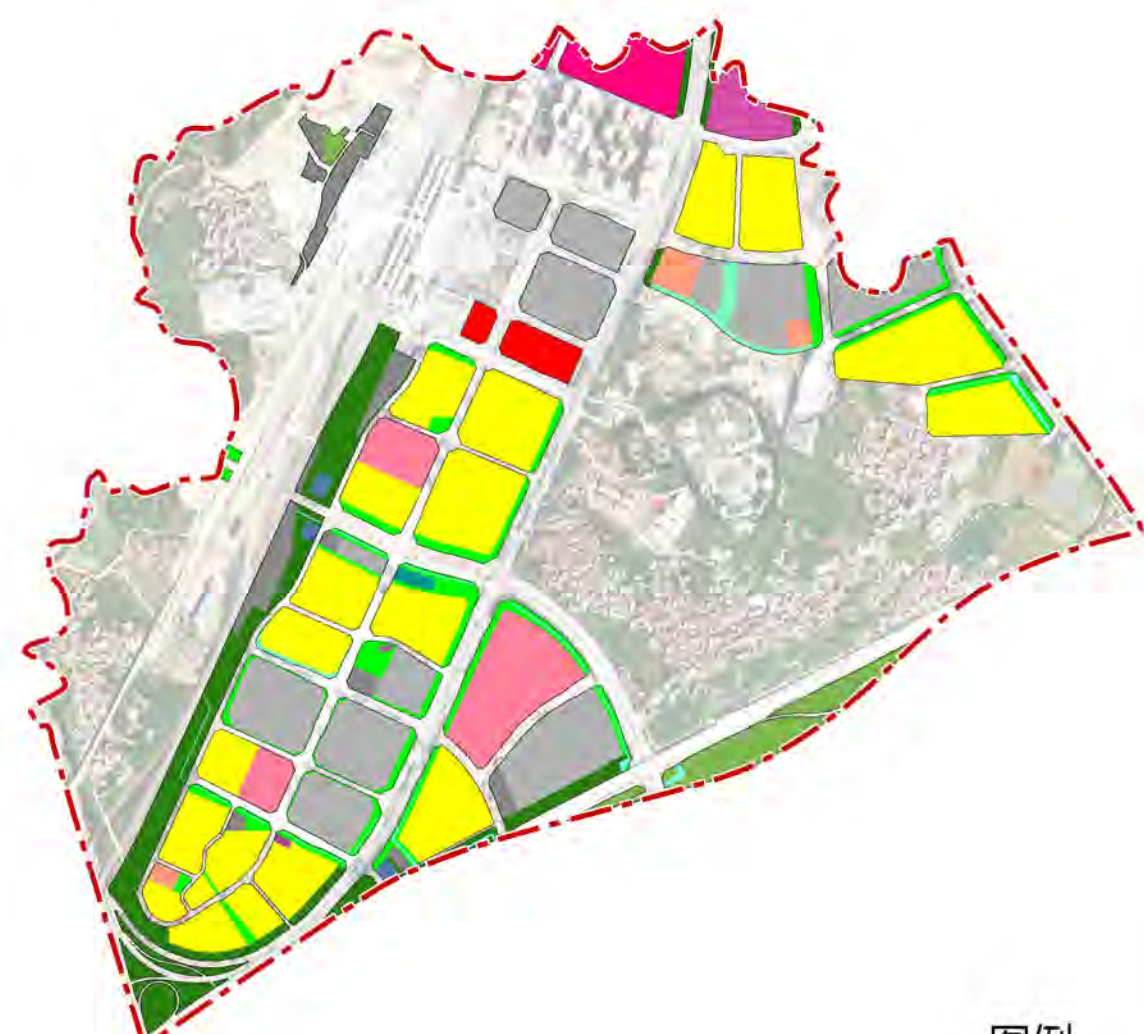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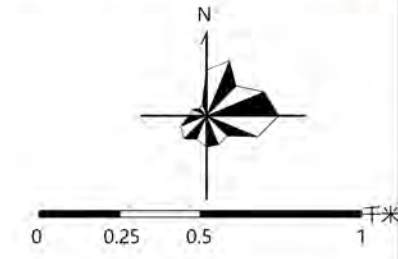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6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01		控制单元面积		6.1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控制性指标要求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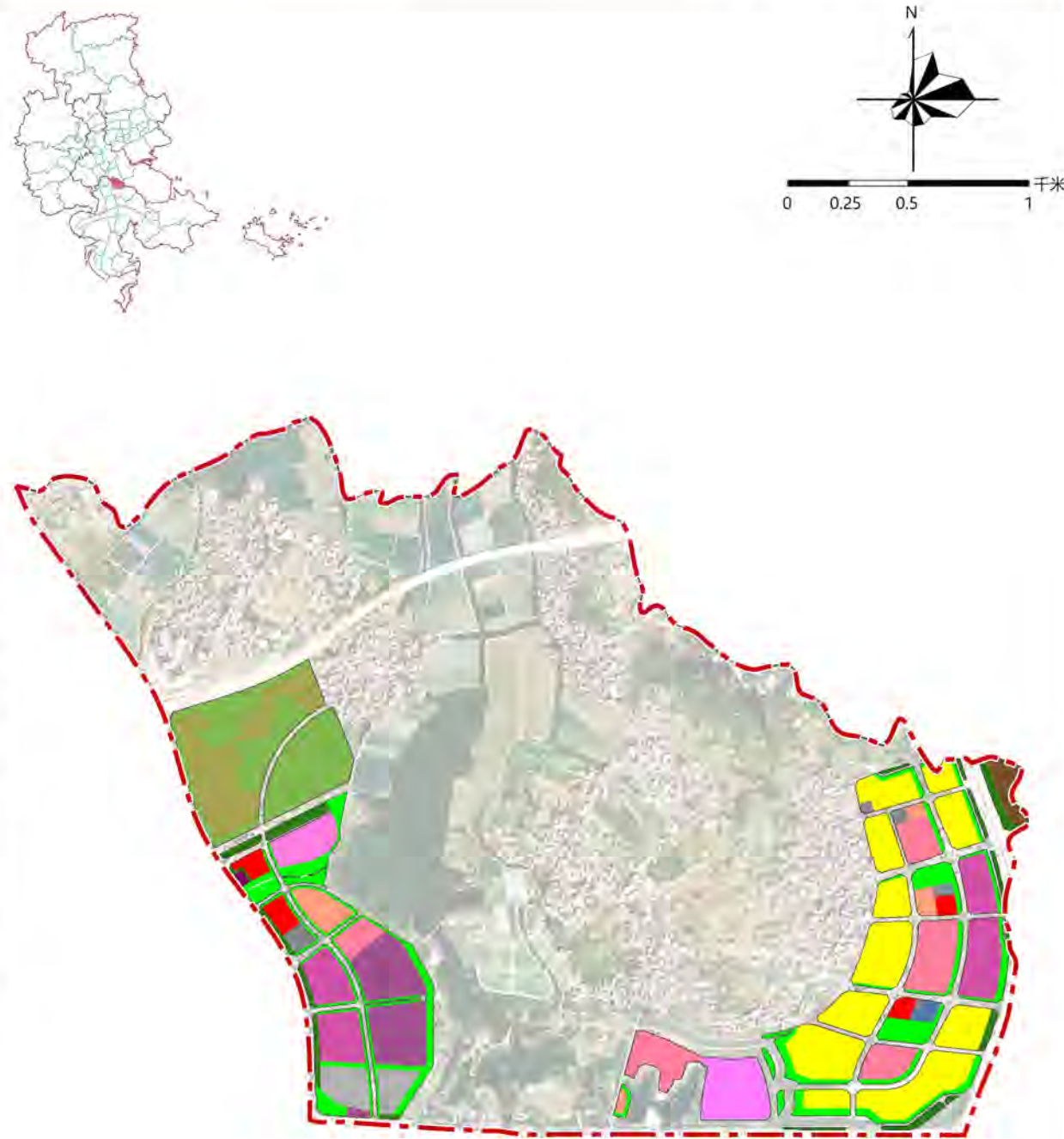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往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7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02		控制单元面积		7.83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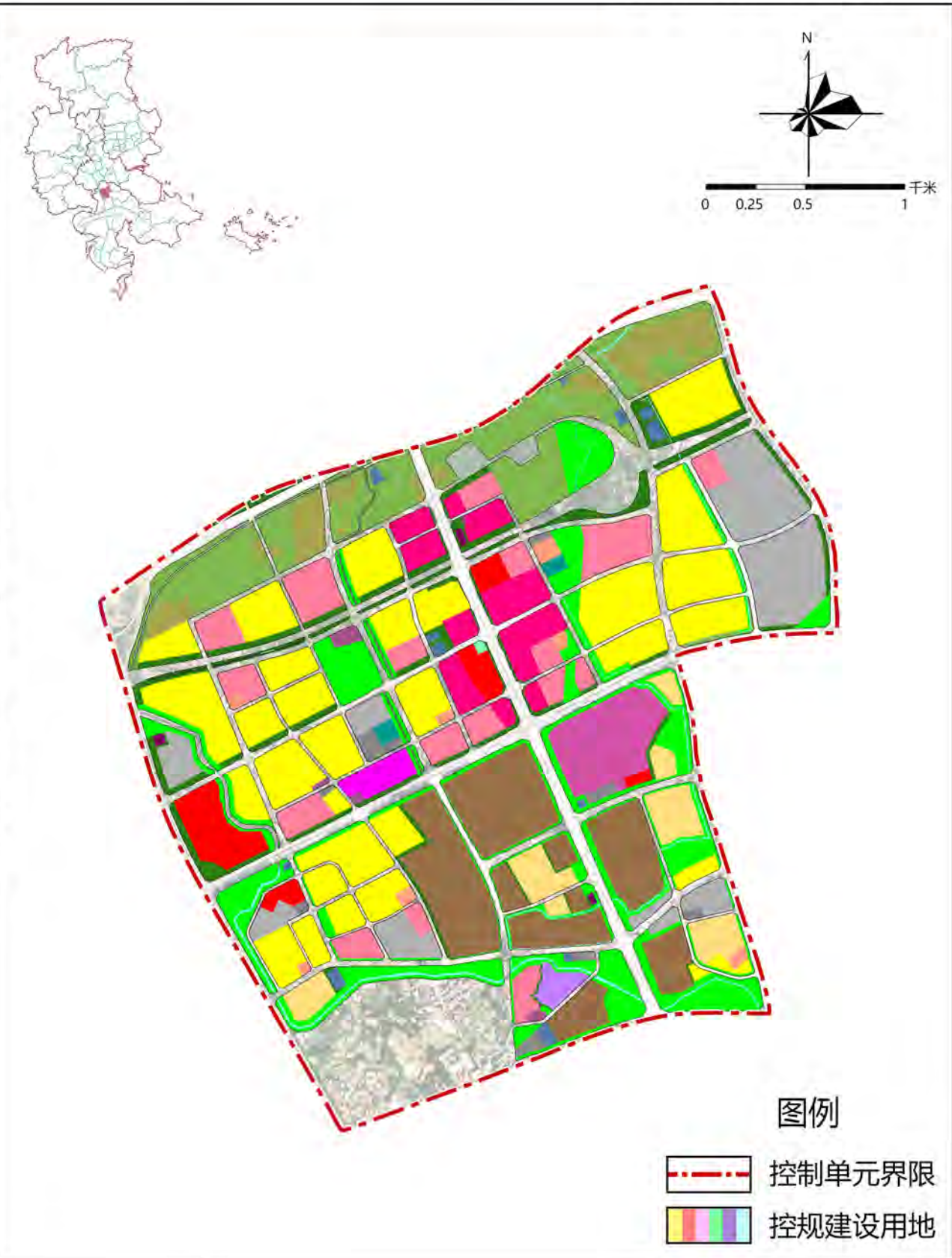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往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8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03		控制单元面积		9.46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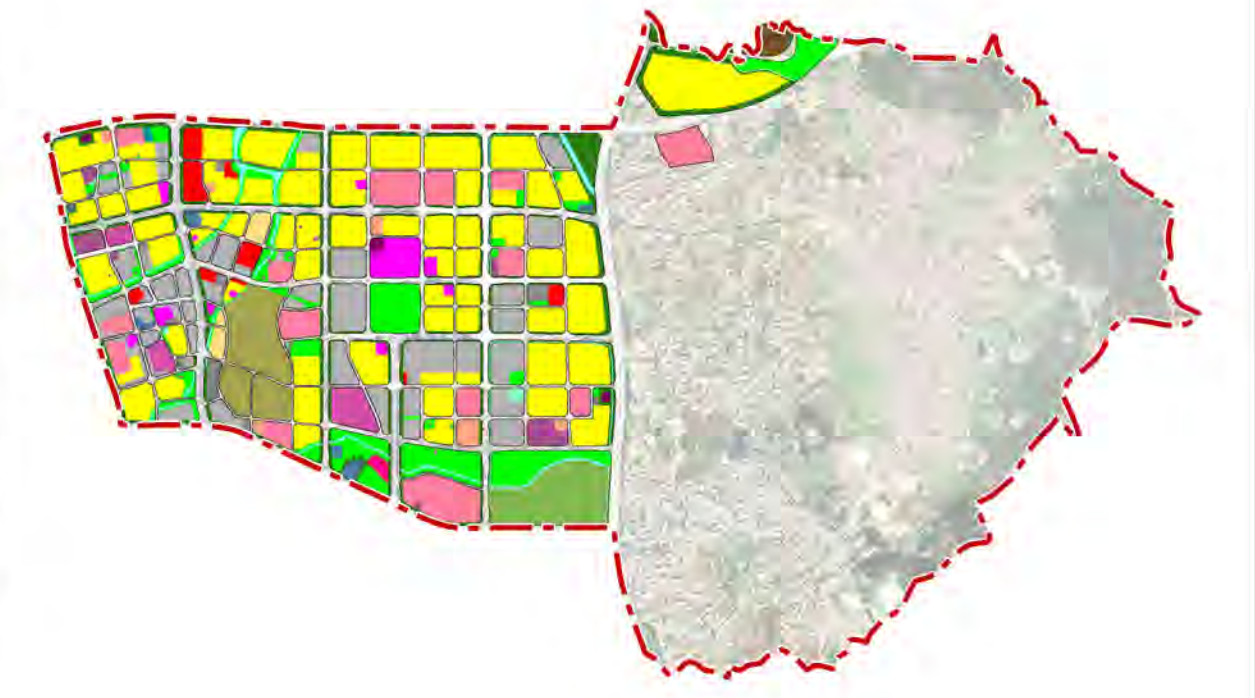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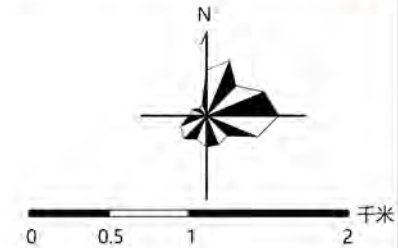
1.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59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04		控制单元面积		17.65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重点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全装修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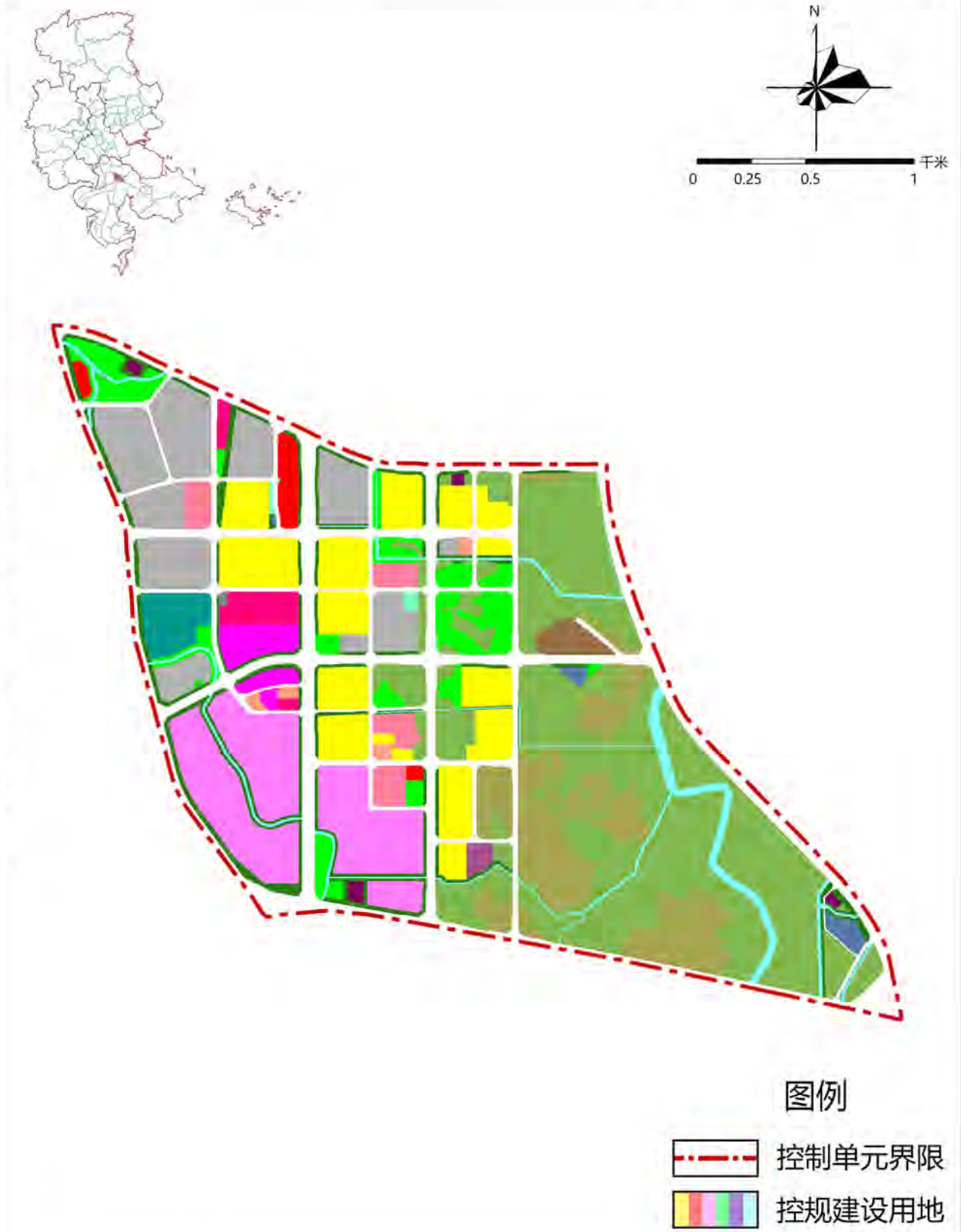
备注:
 1.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 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 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 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 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0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05		控制单元面积		6.11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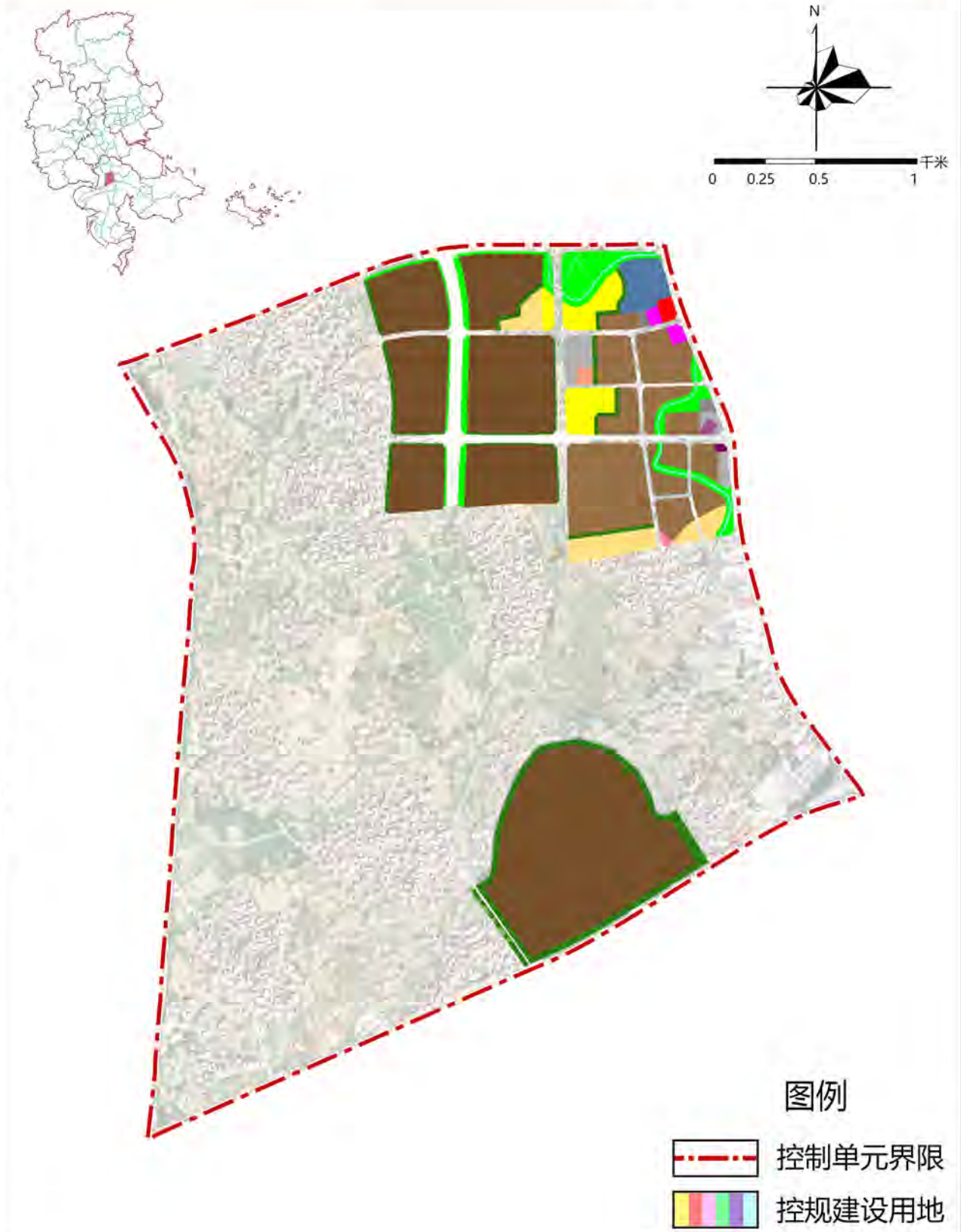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1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备注：
 1.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06		控制单元面积		10.27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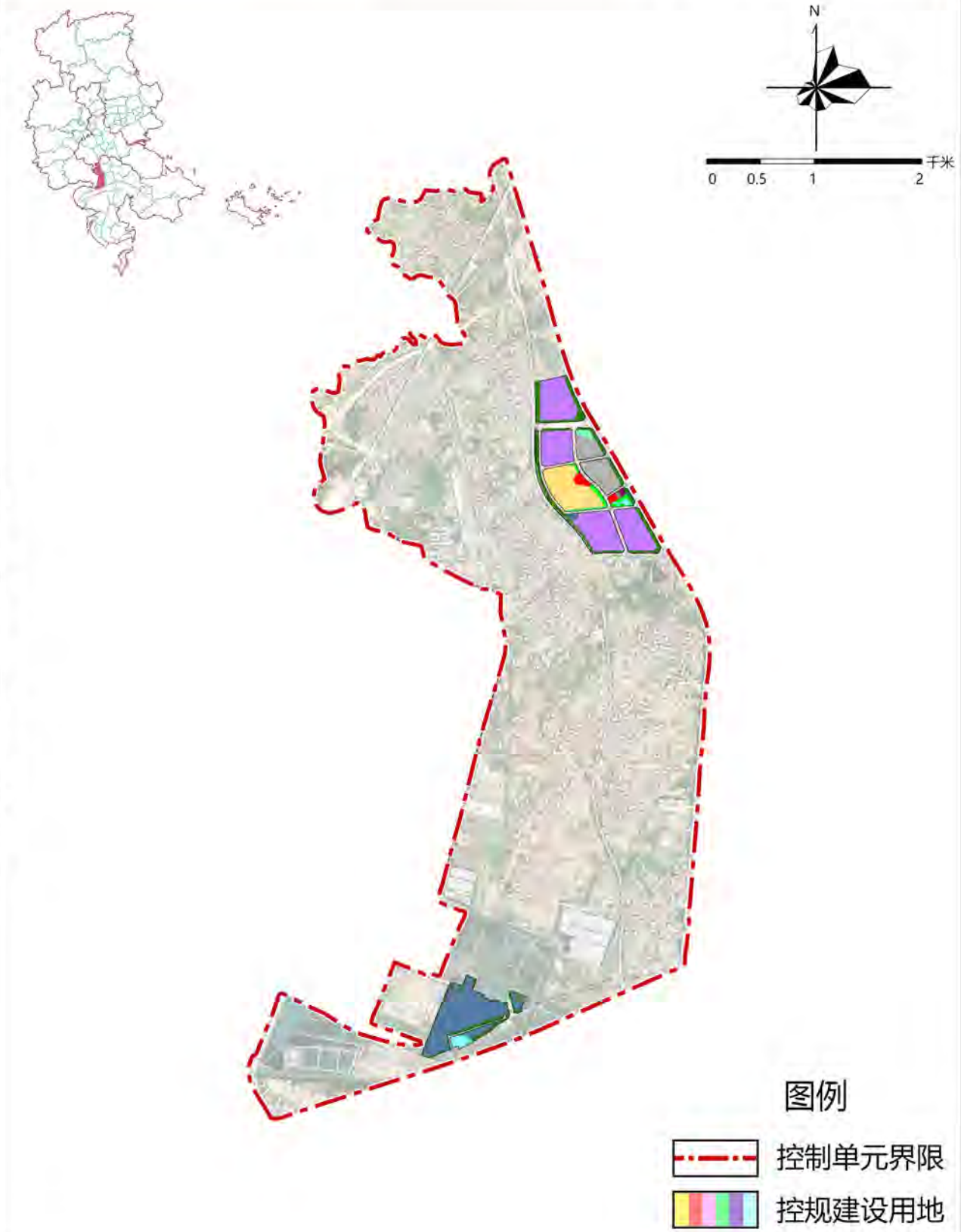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2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07		控制单元面积		16.96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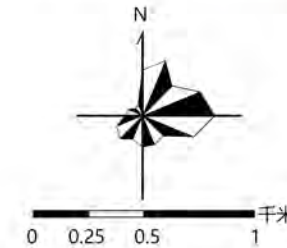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3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08		控制单元面积		9.9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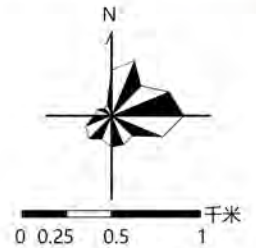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4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09		控制单元面积		10.87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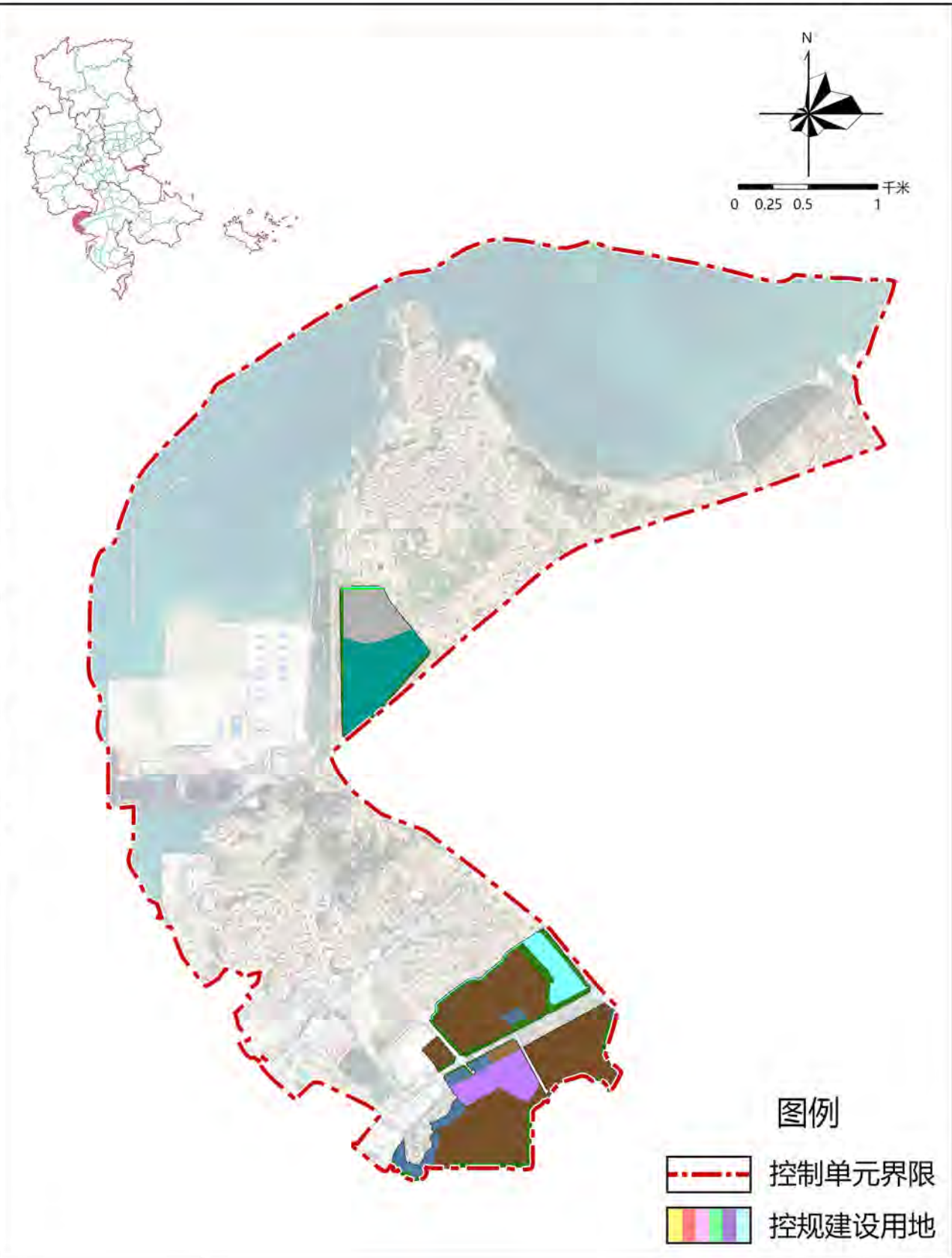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5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0		控制单元面积		19.06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筑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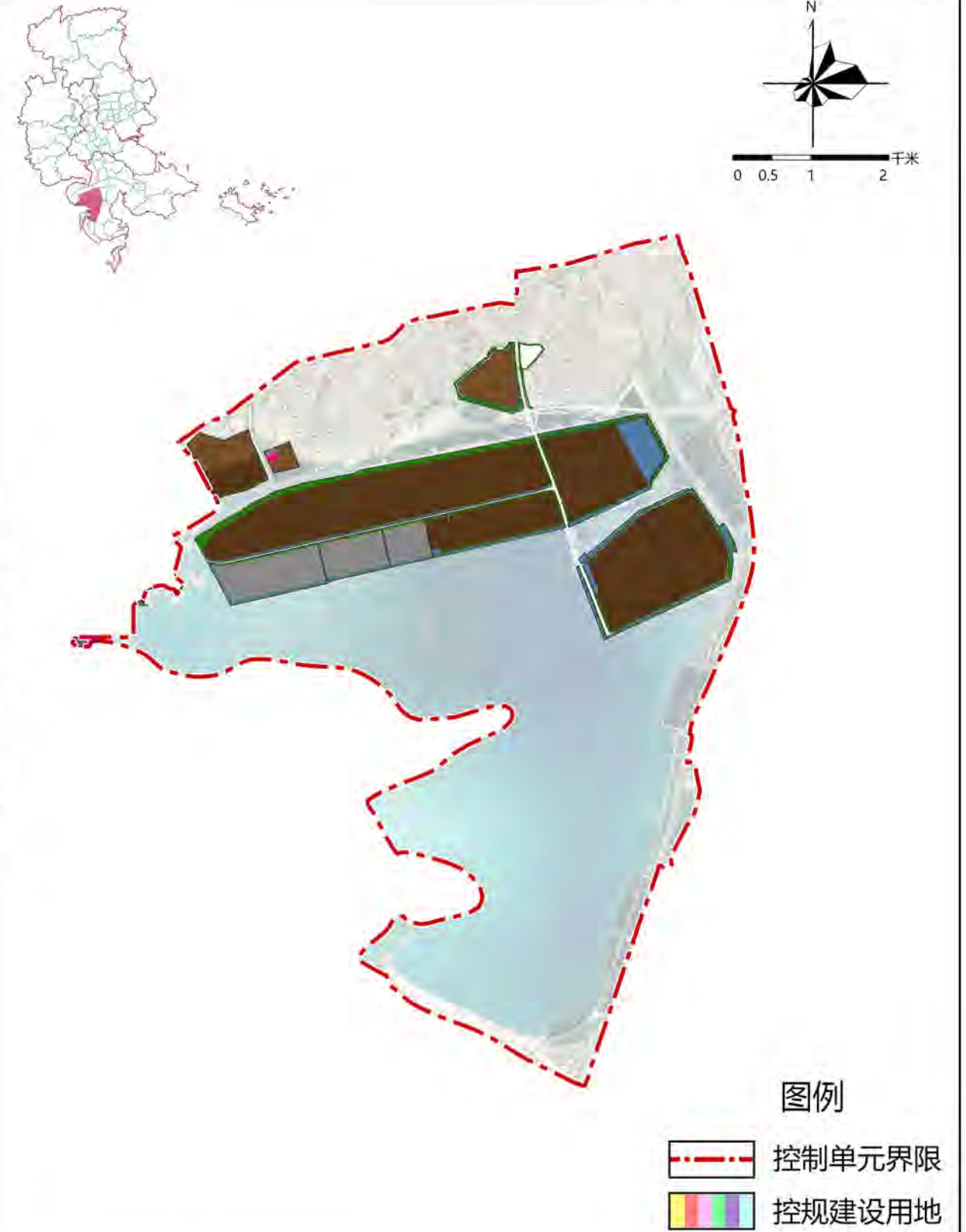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6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1		控制单元面积		47.11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大于1000m ² 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增10.63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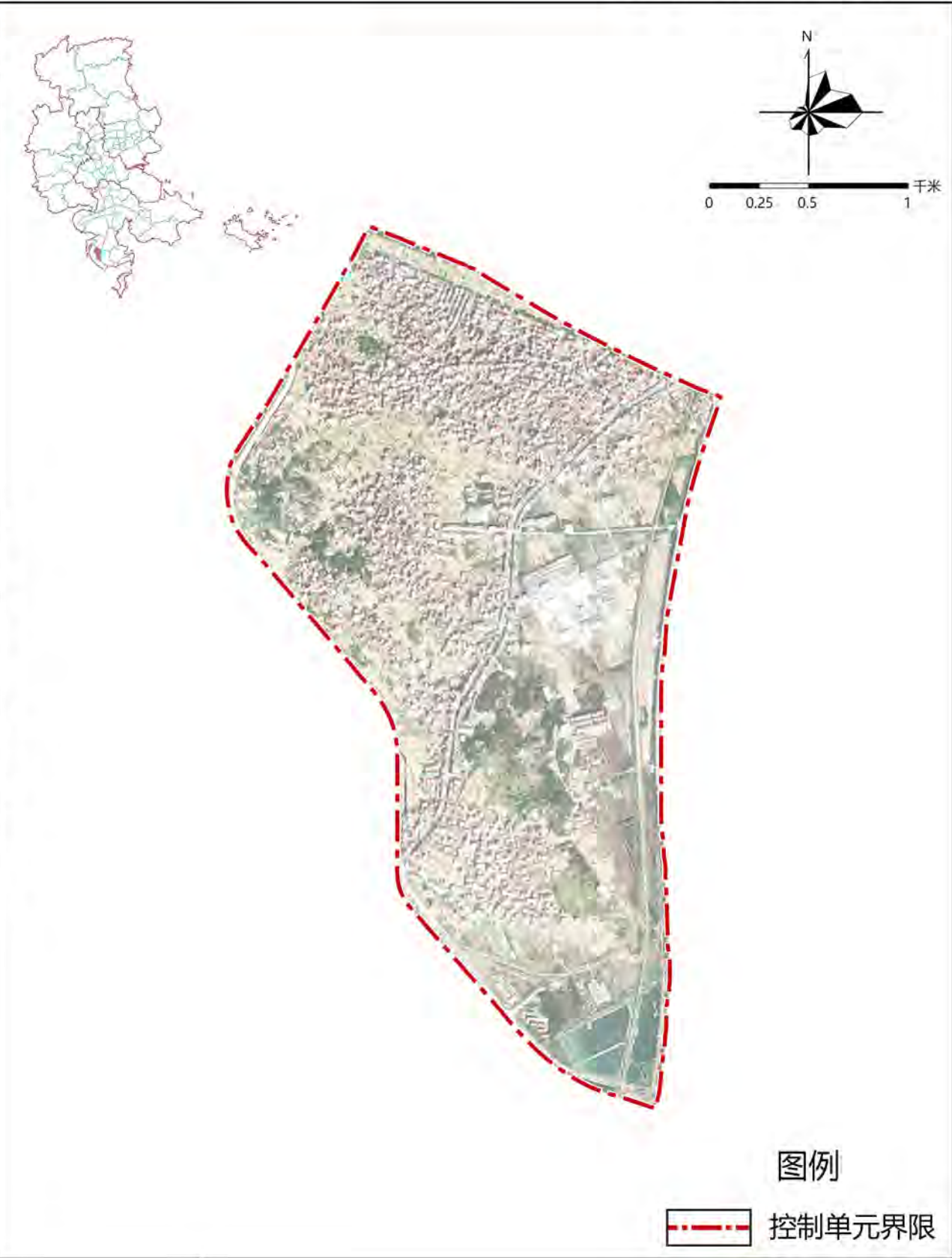
-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7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2		控制单元面积		6.22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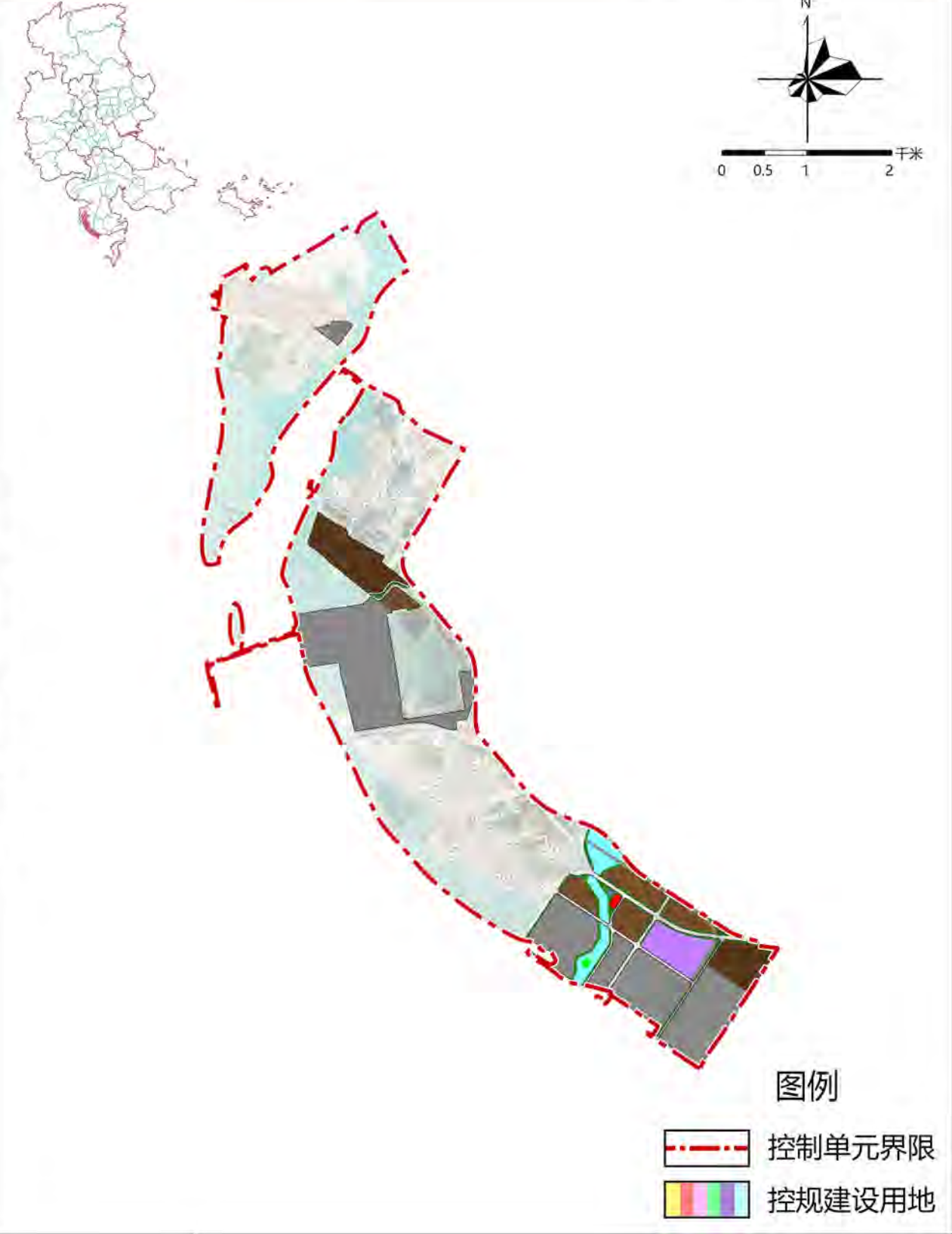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8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3		控制单元面积		18.25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单元类型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4.45万m ² （按北岸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8.91万m ² （按北岸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24万kW（按北岸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48万kW（按北岸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69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4		控制单元面积		14.45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4.45万m ² （按北岸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8.91万m ² （按北岸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24万kW（按北岸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48万kW（按北岸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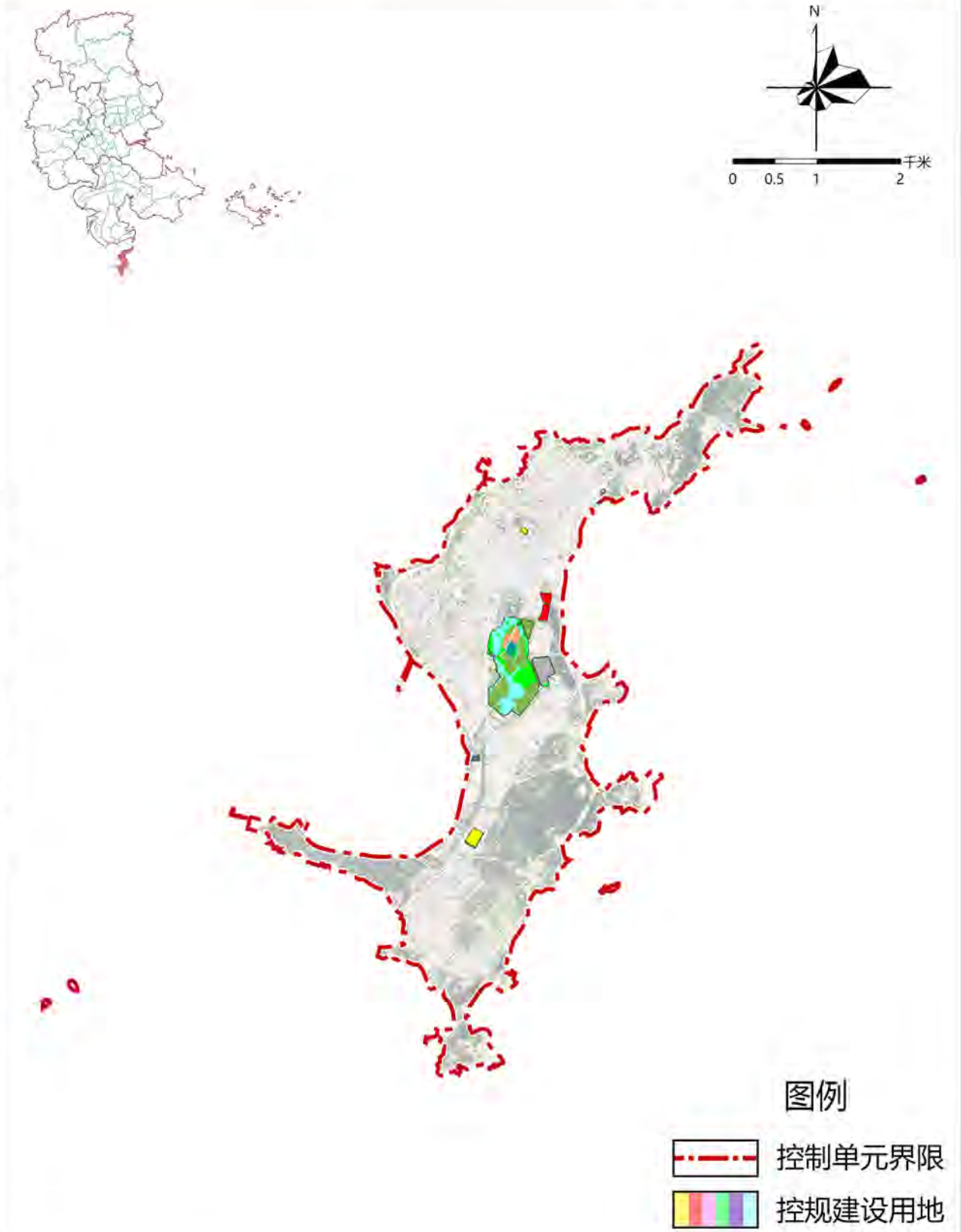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0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5		控制单元面积		13.5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全装修	全装修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0.20万m ² （按湄洲岛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0.41万m ² （按湄洲岛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0.24万kW（按湄洲岛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0.48万kW（按湄洲岛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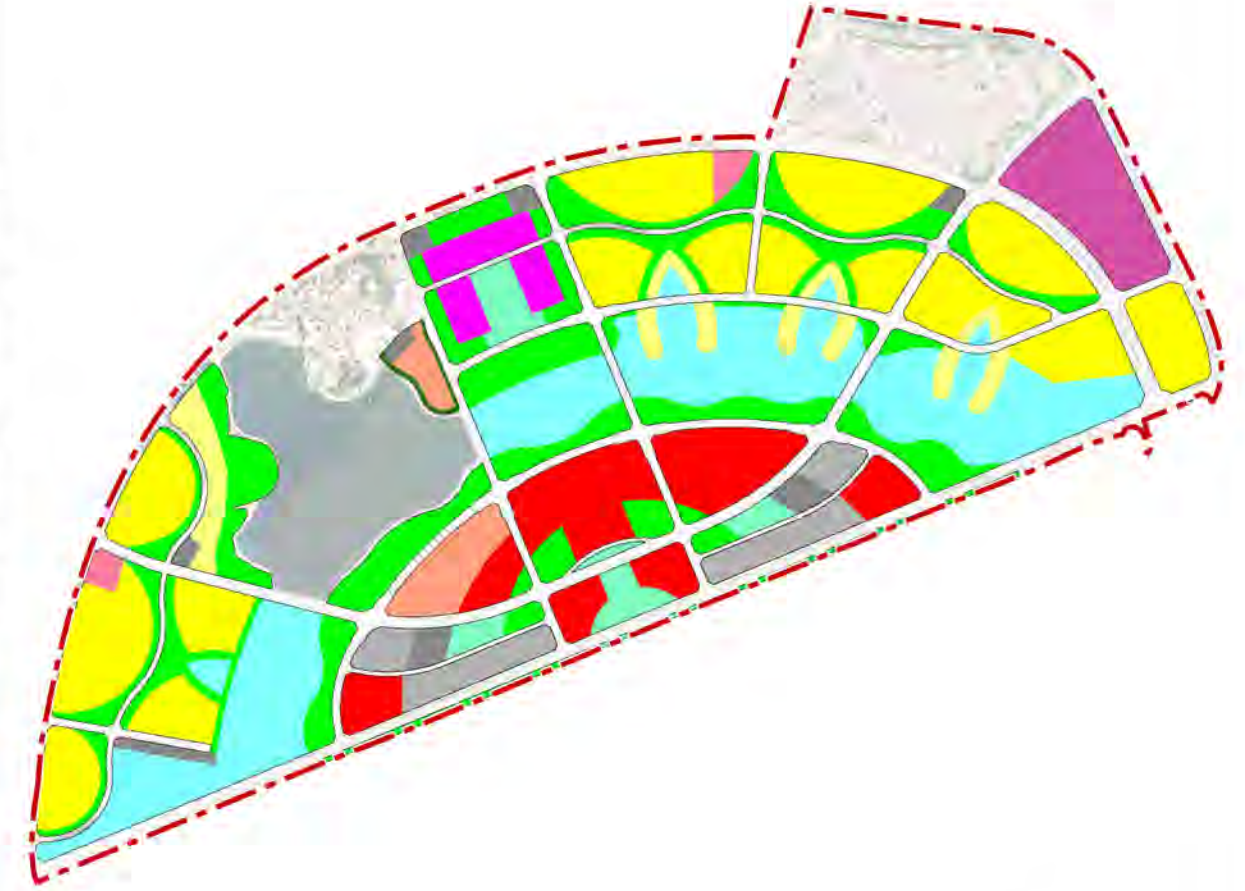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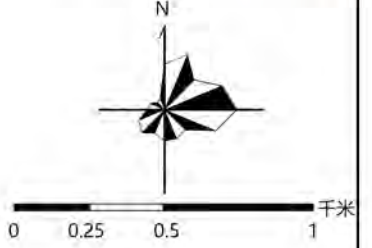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1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6		控制单元面积		5.79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4.45万m ² (按北岸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8.91万m ² (按北岸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5.24万kW(按北岸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48万kW(按北岸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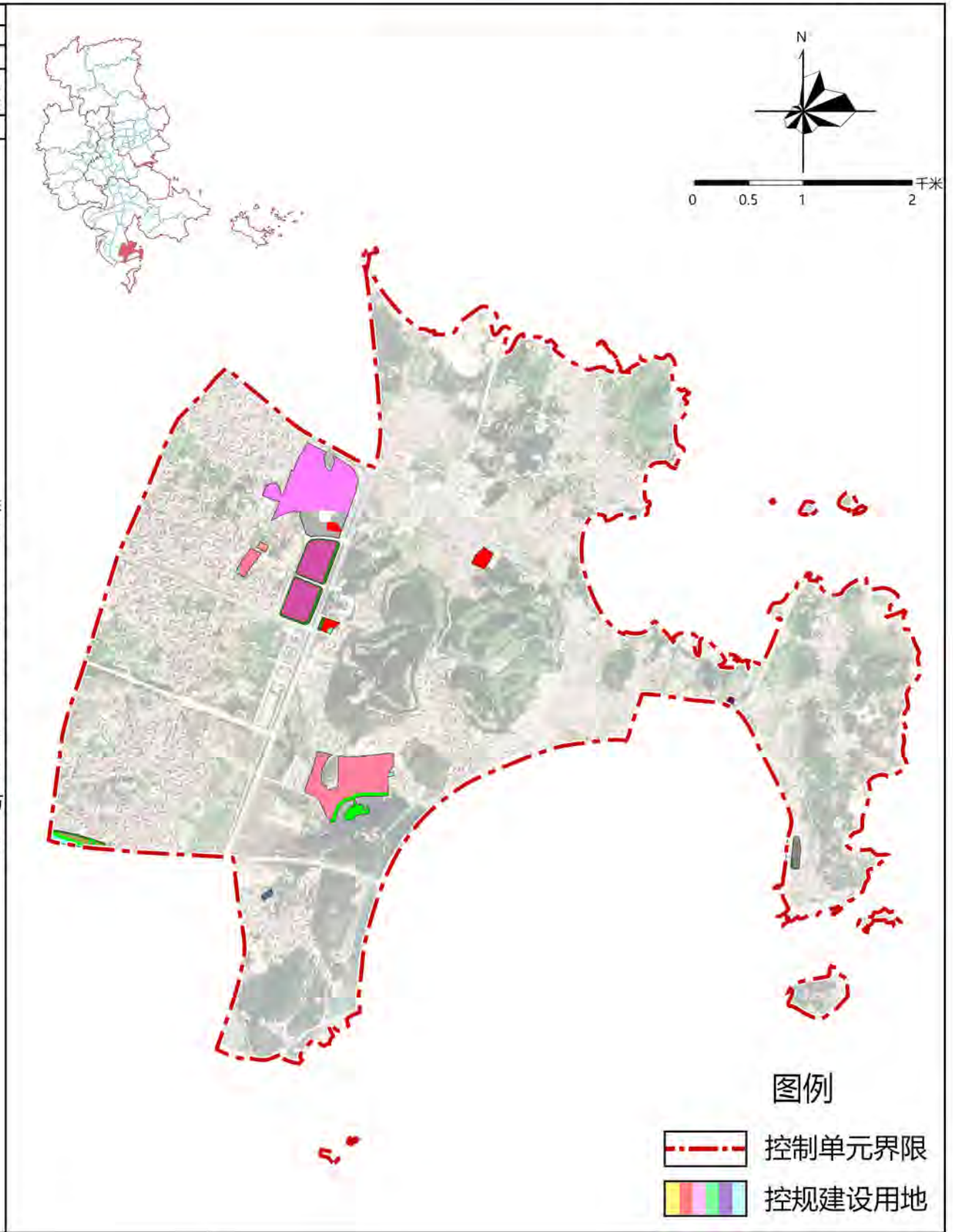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2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7		控制单元面积		25.95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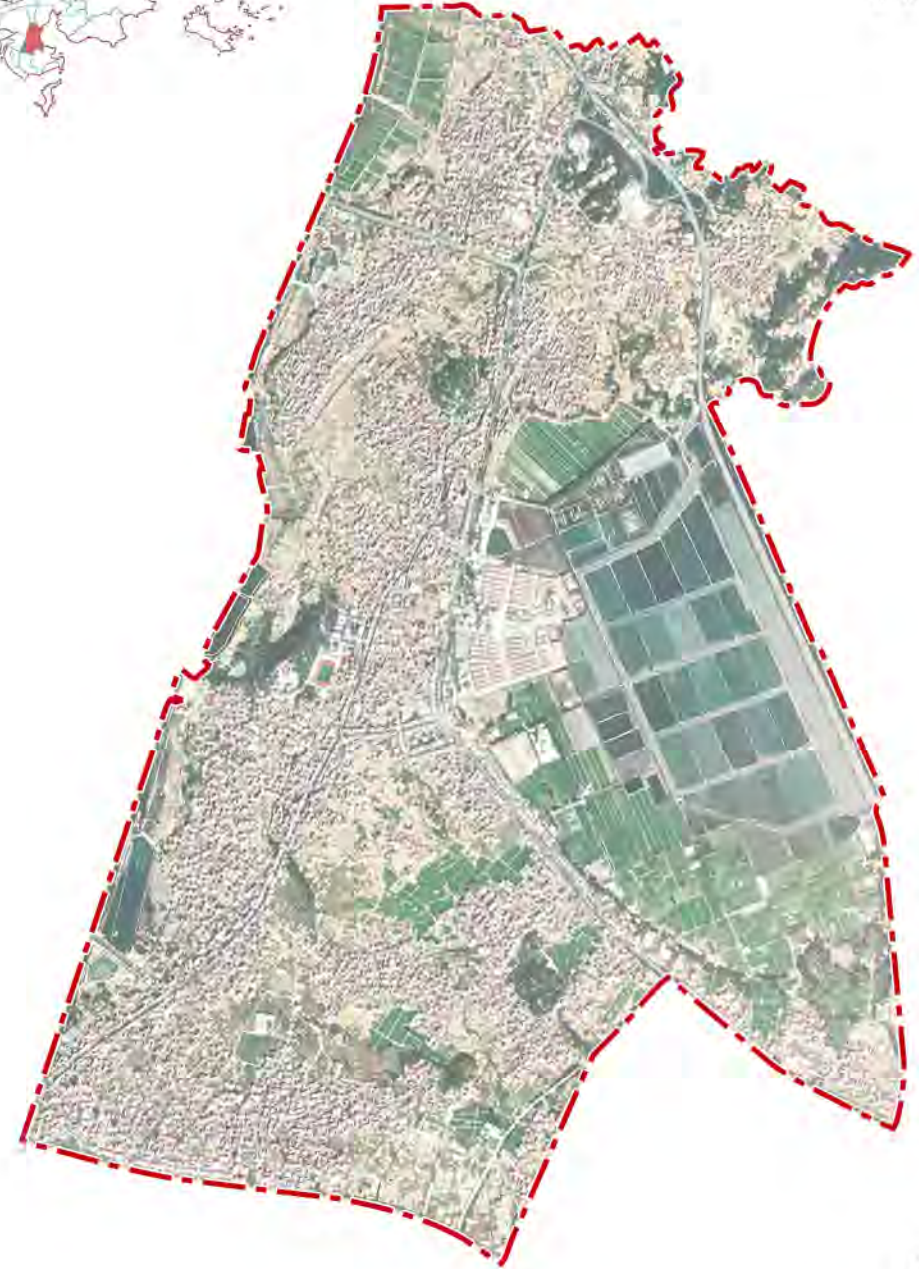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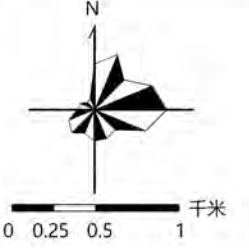
-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往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3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8		控制单元面积		24.38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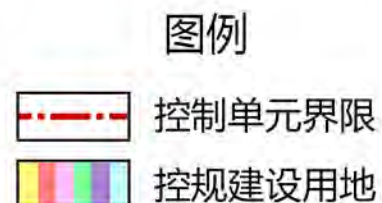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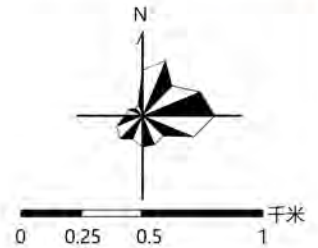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4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19		控制单元面积		7.20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备注:

-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5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20		控制单元面积		17.10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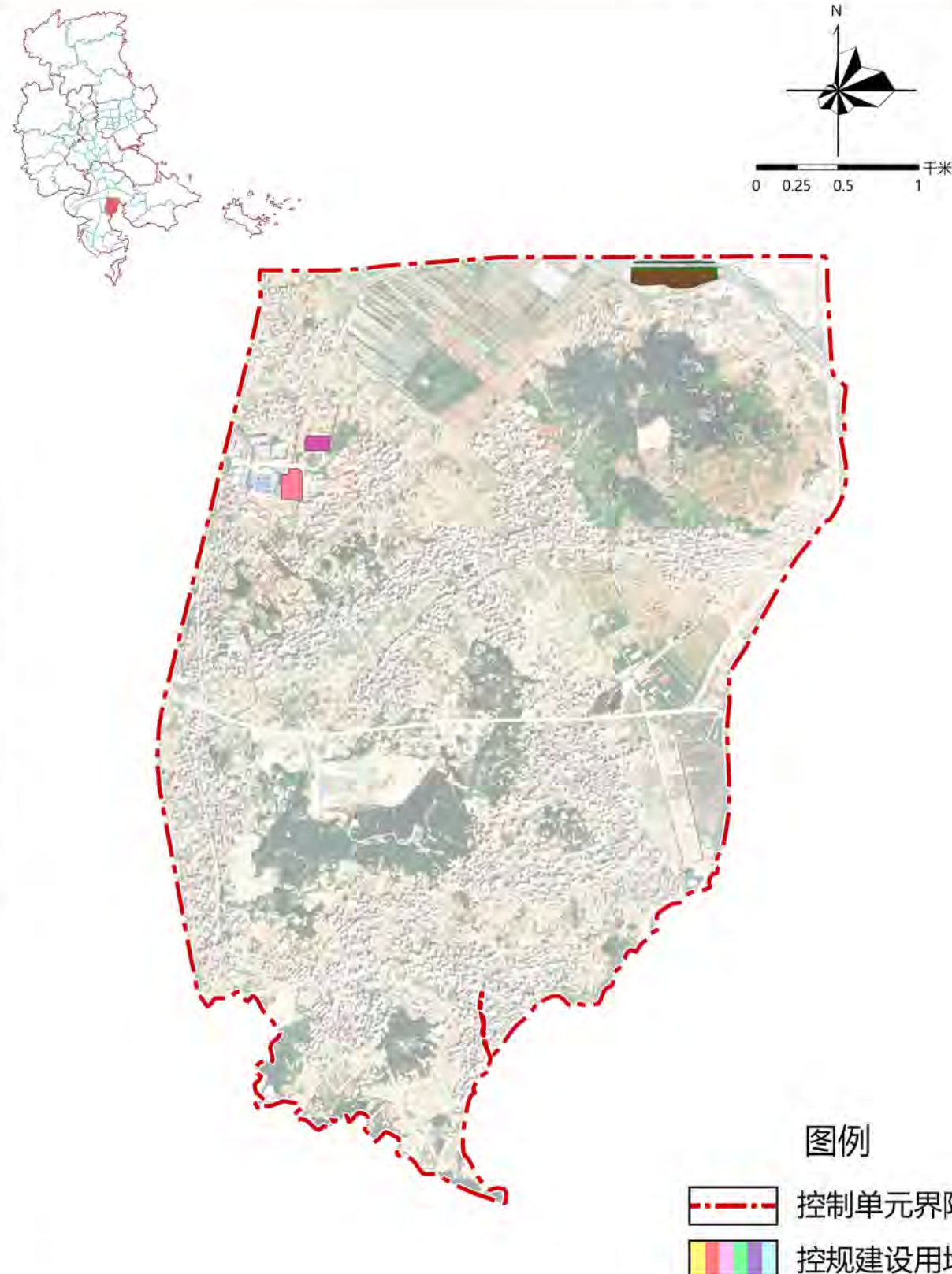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²(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0年新增10.63万m²(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²(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²(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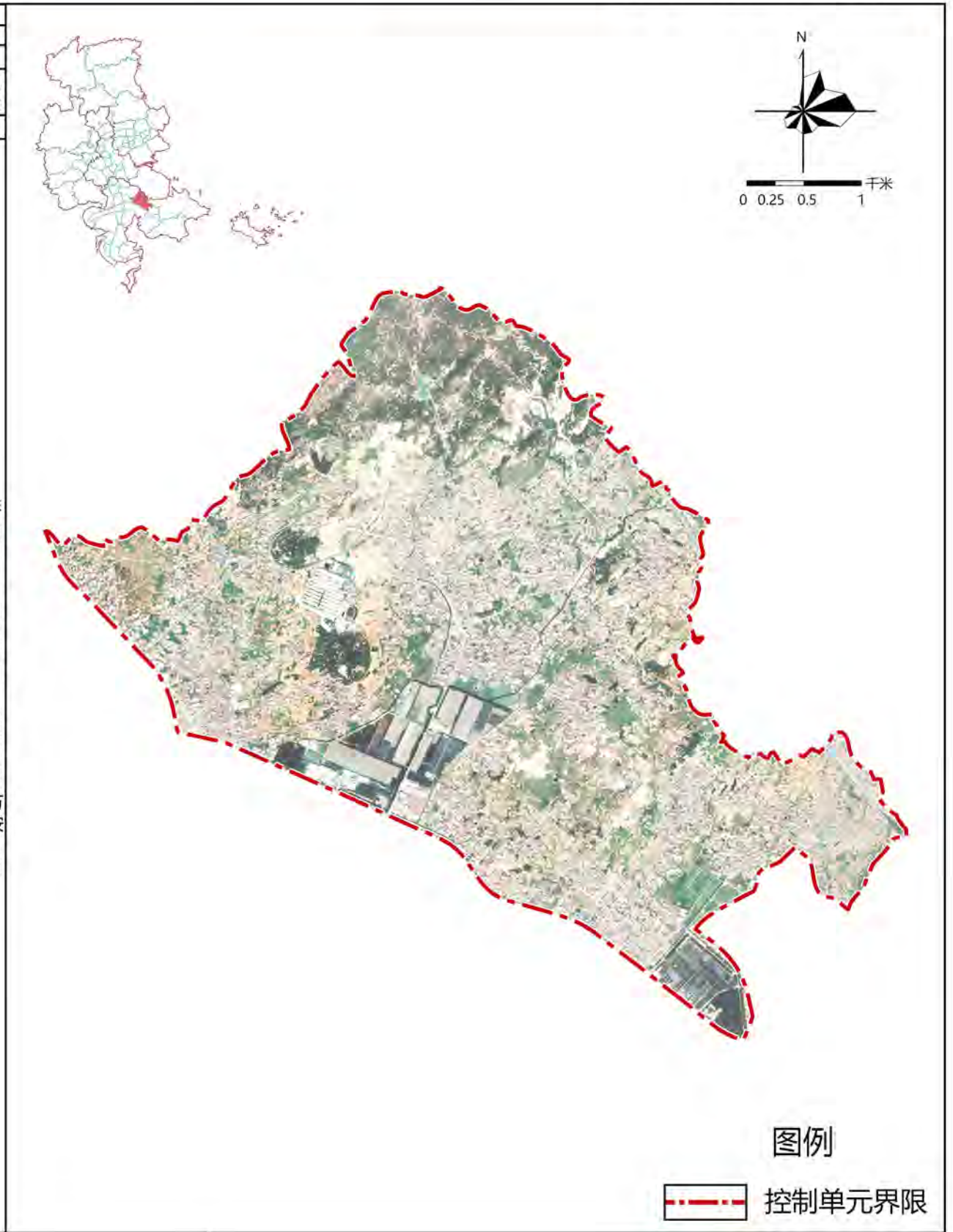
- 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 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 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 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6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21		控制单元面积		21.23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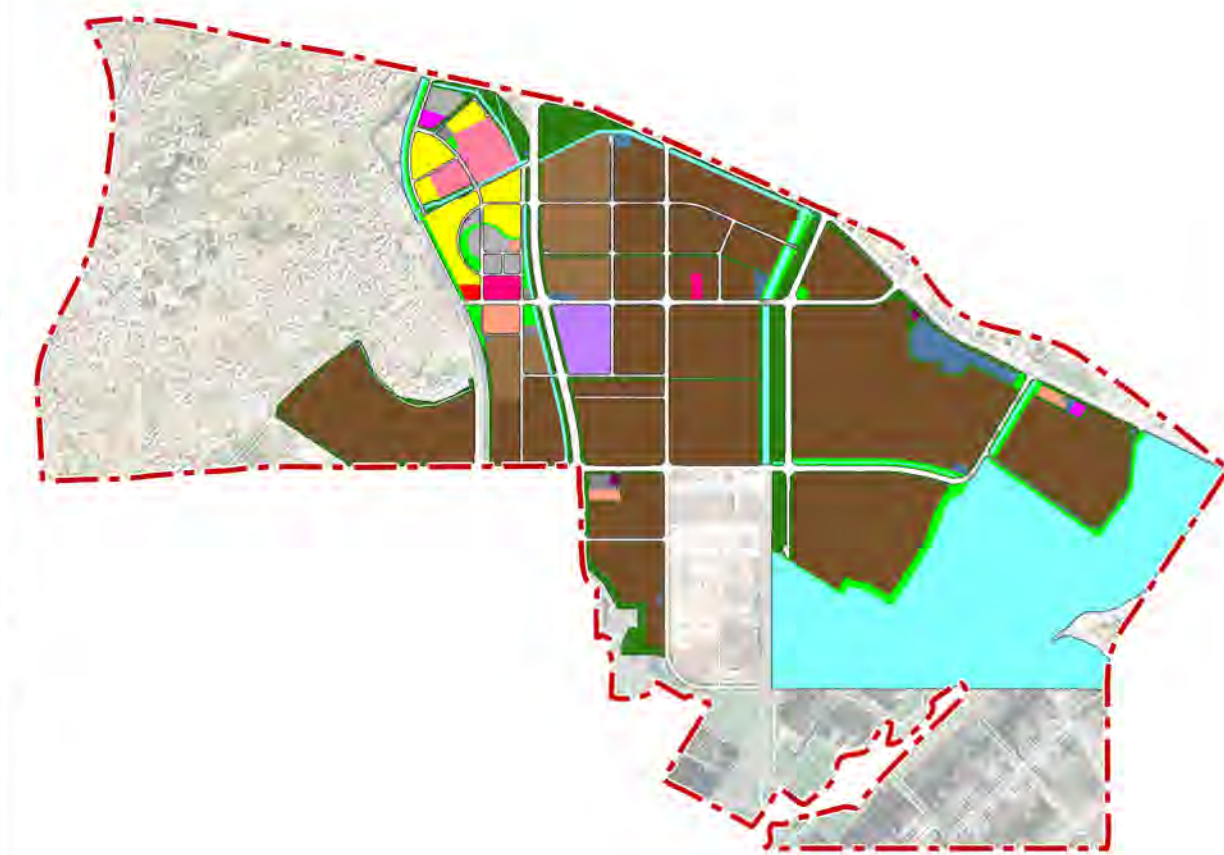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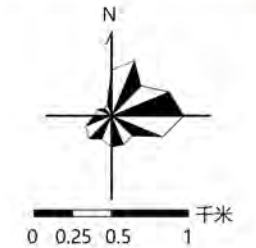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7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22		控制单元面积		22.28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引导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一星级	35%	45%	/	全装修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图例

- 控制单元界限
- 控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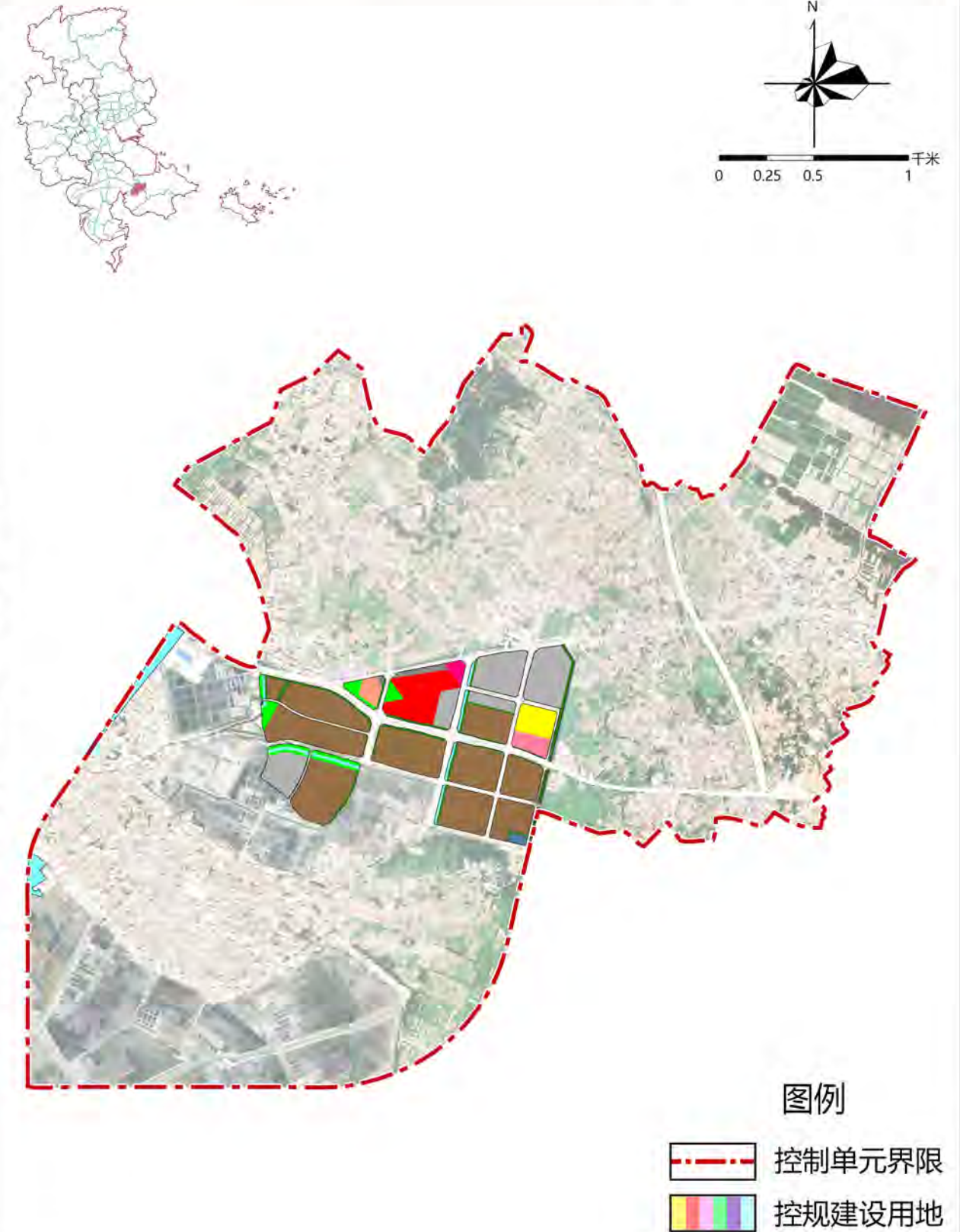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8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23		控制单元面积		11.63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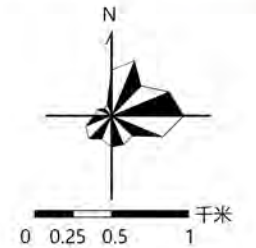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79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24		控制单元面积		27.71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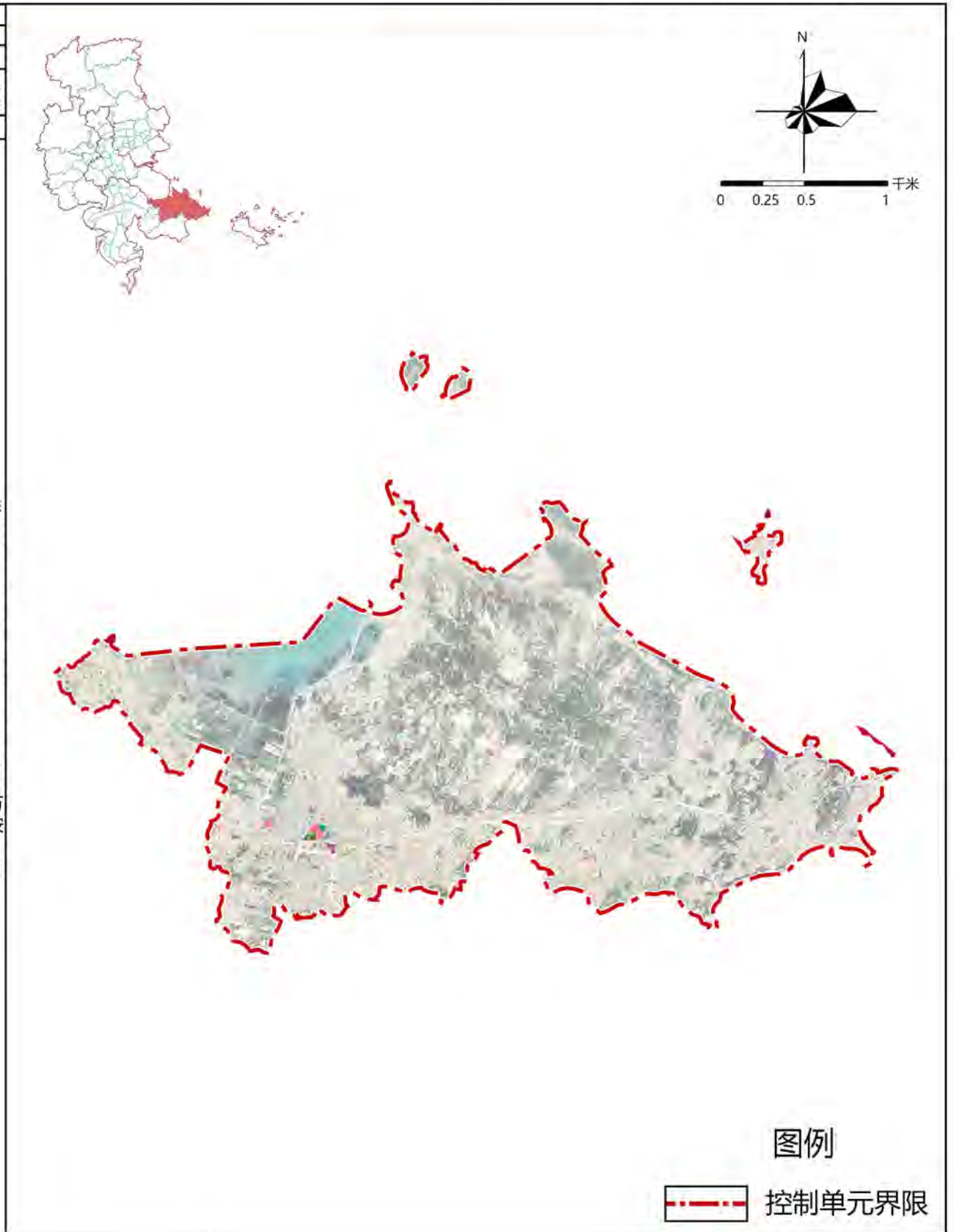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80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25		控制单元面积		106.18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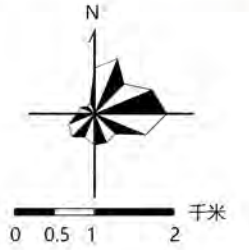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81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26		控制单元面积		63.37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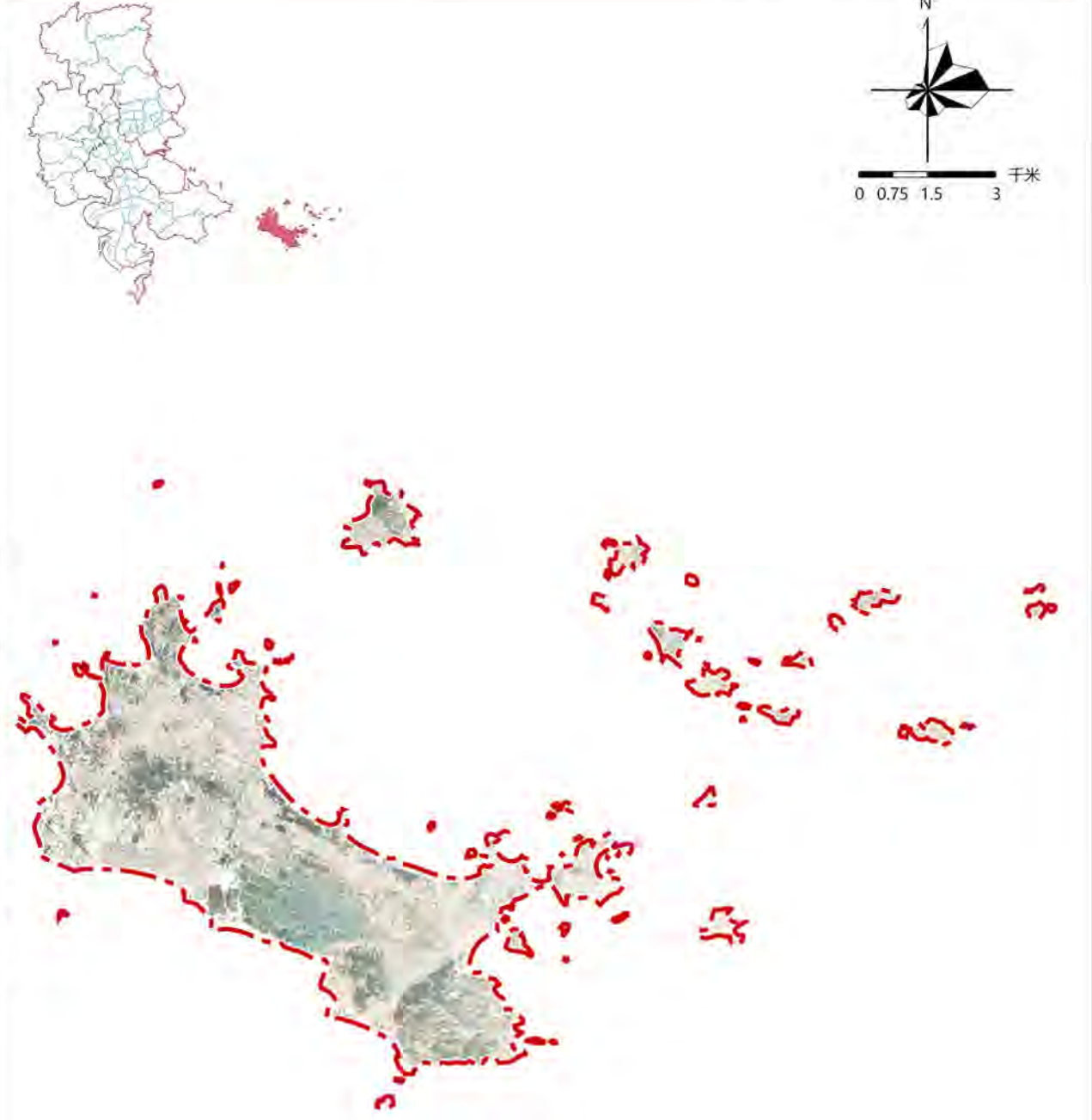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节能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82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控制单元编号		350300-04-027		控制单元面积		51.90km ²		控制单元类型				一般单元			
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9.04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8.07万m ² (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63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1.26万kW(按秀屿区总量控制)
	建筑面积≥10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3%	75%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教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医疗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体育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文化设施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社会福利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交通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建筑面积≥2万m ²	一星级	一星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其他	基本级	基本级	35%	45%	/	/	62%	72%	75%	78%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备注：
 1、图则中表述的用地性质为示意性质，最终以规划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准。
 2、对于具有多种功能用途的综合性民用建筑项目，以计容建筑面积最大的功能用途确定该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及其相应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建筑能效水平及建筑用能结构要求。
 3、力争以不低于图则所规定的比例及建设要求的标准开展建设工作，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4、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5、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6、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目标任务考核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图纸编号	83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说明书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目的.....	1
1.3 规划原则.....	1
1.3.1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1
1.3.2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1
1.3.3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1
1.3.4 近远结合，逐步推进.....	1
1.4 规划依据.....	1
1.4.1 法律法规.....	2
1.4.2 政策文件.....	2
1.4.3 相关规划.....	2
1.4.4 技术标准.....	2
1.5 规划范围.....	3
1.6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地区概况	4
2.1 区位条件.....	4
2.2 环境与资源现状.....	4
2.2.1 气象条件.....	4
2.2.2 水文条件.....	4
2.2.3 地质条件.....	4
2.2.4 社会经济.....	4
2.2.5 能源综合利用现状.....	4
2.2.6 开发建设现状.....	5
第三章 绿色建筑发展回顾及现状分析	5
3.1 绿色建筑发展现状.....	5

3.1.1 绿色建筑发展现状	5
3.1.2 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状分析	6
3.1.3 全装修成品住房发展现状	6
3.1.4 绿色建材发展现状	7
3.1.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现状	7
3.1.6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现状	7
3.1.7 低碳试点建设发展现状	7
3.2 绿色建筑发展优势和存在的问题分析	8
3.2.1 发展优势	8
3.2.2 存在问题	8
3.3 相关政策与规划要求	8
3.3.1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8
3.3.2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8
3.3.3 《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8
3.3.4 《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9
3.3.5 《福建省集中式租赁住房设计导则》	9
3.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莆田市践行木兰溪治理理念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意见》 ..	9
3.3.7 《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3.3.8 《莆田市“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10
3.3.9 《莆田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	10
第四章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目标和指标	10
4.1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	10
4.2 总体目标	11
4.2.1 近期目标	11
4.2.2 远期目标	11
4.3 具体指标	11
4.3.1 发展绿色建筑	11
4.3.2 实施绿色建造	13
4.3.3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16

4.3.4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18
第五章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和技术路线	21
5.1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	21
5.1.1 全面发展绿色建筑.....	21
5.1.2 推广实施绿色建造.....	21
5.1.3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22
5.1.4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22
5.2 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22
5.2.1 发展绿色建筑.....	22
5.2.2 实施绿色建造.....	23
5.2.3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24
5.2.4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25
第六章 目标管理分区与控制单元划定	26
6.1 划分依据.....	26
6.2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	27
6.3 控制单元划分情况.....	27
第七章 潜力评估.....	29
7.1 目标管理分区潜力评估.....	29
7.1.1 潜力评估体系构建.....	29
7.1.2 因子权重计算.....	29
7.1.3 各分区综合权值计算.....	30
7.1.4 潜力评估结论.....	30
7.2 控制单元潜力评估.....	31
7.2.1 潜力评估体系构建.....	31
7.2.2 各控制单元综合评估得分.....	32
7.2.3 潜力评估结论.....	33
第八章 指标要求分解	36

8.1 目标管理分区指标要求	36
8.1.1 控制性指标	36
8.1.2 引导性指标	36
8.2 控制单元指标要求	41
8.3 控制单元指标分解核算示例	42
8.3.1 核算方法	42
8.3.2 核算结果	43
第九章 实施保障.....	43
9.1 实施策略	43
9.1.1 规划衔接	43
9.1.2 土地供应	44
9.1.3 项目立项	44
9.1.4 方案设计	44
9.1.5 施工图设计和审查	44
9.1.6 施工和竣工验收	44
9.1.7 监督管理	44
9.2 保障措施	44
9.2.1 政策保障	44
9.2.2 组织保障	44
9.2.3 机制保障	44
9.2.4 技术保障	45
9.2.5 宣传保障	45
9.2.6 激励政策	45

附表 绿色建筑指标地块校核表	47
-----------------------------	-----------

附录 专项规划术语和解释	61
---------------------------	-----------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绿色建筑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筑科技发展，建筑工业化、海绵城市、建筑信息模型（BIM）、健康建筑等高新技术和理念实现投入应用的重要举措。

2020年9月23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是以城镇建筑为对象，全面推广绿色建筑。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其中第八条要求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022年1月29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2022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预期目标的通知，要求如下，一是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意见》，各设区市结合国家和省里要求起草贯彻落实意见；二是结合住建部和省厅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各设区市制定贯彻落实方案；三是开展建筑领域节能“双控”考核评价，根据省里要求落实各区、县绿色建筑占比、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应用等任务；四是参照省厅《贯彻〈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任务分工方案》，制定市级任务分工落实方案；五是根据省厅《福建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技术导则》，制定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六是根据住建部和省厅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办法，各设区市负责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授予工作；七是开展2022年度绿色建筑质量双随机专项检查1~2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据《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预期目标的通知》中的重点任务要求和2023年福建省品质提升方案文件要求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品质提升考核验收标准进一步要求年内编制完成并纳入省品质提升考核内容，也作为省对市绩效考核内容，亟需结合莆田市区域特点，编制《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全方位推动莆田市绿色建筑、低碳建筑高质量发展。

1.2 规划目的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的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实行建筑碳排放控制，

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指导和推进绿色低碳建筑发展，建设节能低碳、绿色生态、集约高效的建筑用能体系，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莆田市现有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面的发展基础和现状情况，合理考虑和设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以及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的目标、定位、战略以及技术路线，明确规划分区及指标控制要求，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从而有效指导莆田市绿色建筑相关发展工作，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改善人居环境。

1.3 规划原则

1.3.1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当地气候、环境、能源、经济及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绿色建筑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技术路线，使规划具备可操作性。

1.3.2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强化政府鼓励引导，合理运用行政力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以法规、规划、标准等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经济手段，激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绿色建筑系列认证工作，并进一步促进建筑产业的提升，带动衍生有关绿色产品技术的新兴产业发展，以市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1.3.3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绿色建筑发展要充分考虑建筑类型，投资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性，在全面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支持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采用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实现绿色建筑发展突破，绿色建筑发展的着力点应从单体建筑绿色向区域绿色转变。

1.3.4 近远结合，逐步推进

近期规划与远期规划相结合，近期规划主要基于现状情况，远期规划基于现状及对未来的预测，近远结合，制定逐步推进的实施计划和分级目标，以实现最终的规划目标。

1.4 规划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7)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8)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
- (9)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1.4.2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7号）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85号）

(1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3〕11号）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

(13) 《关于印发〈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0〕9号）

(14) 《关于印发〈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4号）

(15)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市监认证〔2020〕228号）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7号）

(17)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科〔2022〕19号）

(1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装配式装修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建筑〔2023〕4号）

(19)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1.4.3 相关规划

- (1)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 (2) 《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3) 《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 (4) 《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莆田市控规单元划分专项规划》
- (6) 其他相关规划

1.4.4 技术标准

-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
- (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4)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

- (5)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 (6)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 (7) 《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3-118-2021）
- (8) 《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T13-197-2022）
- (9) 《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3-62-2023）
- (10) 《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3-305-2023）
- (11) 《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J/T 13-298-2023）
- (12) 《福建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J/T 13-155-2012）
- (13) 《福建省地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13-156-2012）
- (14) 《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13-157-2020）
- (15) 《福建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J/T13-159-2012）
- (16) 《福建省绿色建筑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J/T13-263-2017）
- (17) 《海峡两岸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3-324-2019）
- (18) 《福建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9) 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1.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含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含北岸、湄洲岛）陆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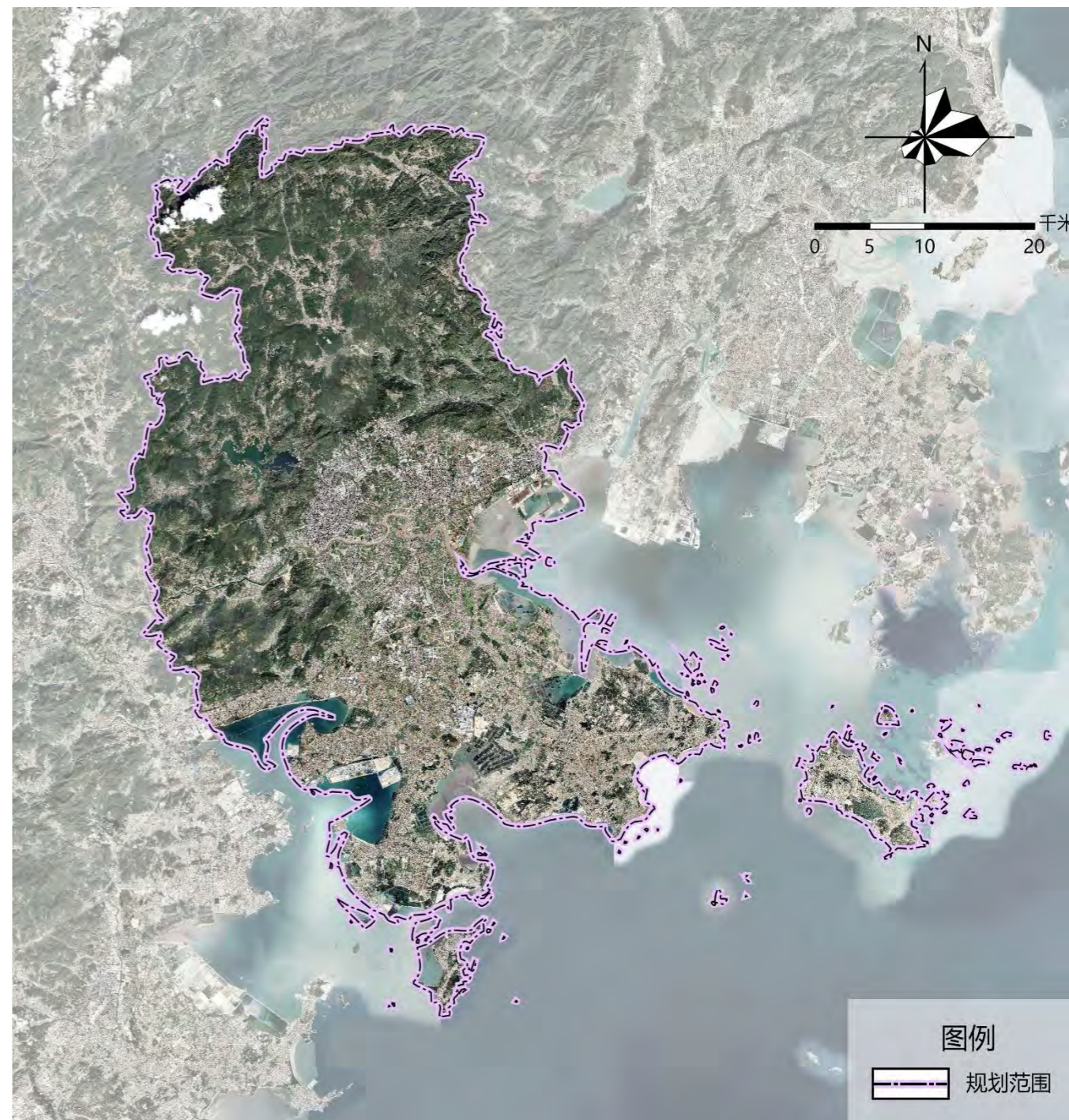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范围图

1.6 规划期限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规划期限至2025年，中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

第二章 地区概况

2.1 区位条件

莆田市东与福清市交界，北与永泰县毗邻，西仙游县接壤，东南濒临台湾海峡，拥有兴化湾、平海湾、湄洲湾三大海湾，距台中港仅72海里。规划范围包括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含北岸、湄洲岛），陆域总面积2365平方公里。



图 2-1 规划区区位图

2.2 环境与资源现状

2.2.1 气象条件

规划区地处北回归线北侧边缘，东濒海洋，属典型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温度适宜是其气候的重要特征。平均年太阳辐射量达110.41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平均为1995.9小时，年均日照率为45%。日照时间从内陆至沿海逐步增多。气温由东南沿海向西北内陆逐渐降低。各地年平均气温在16℃至21℃之间。无霜期年平均达316天至350天之间。

2.2.2 水文条件

规划区内水源充沛、水系发达，具有流程短、流速快、水量丰富、相对落差大等特点。河流多数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流经，主要有木兰溪、延寿溪、萩芦溪三大溪流水系。木兰溪发源于德化县戴云山支脉的笔架山，横贯全市中、南部，向东南流至三江口注入兴化湾，干流全长168公里，流域面积1732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9.26亿立方米，为全省八条主要水系之一。

2.2.3 地质条件

规划区属福建东南沿海低山丘陵区，依山面海，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倾斜，呈梯级下降，分为山区、平原、沿海三个地貌区。西北部山区境内山为戴云山的延伸部分，以低山为主，次为中山，丘陵和盆地组成；中部为木兰溪流域中下游河谷盆地，冲积平原与海积平原，是平原台地地区，区内溪流沟渠纵横交错，木兰溪、延寿溪、萩芦溪贯穿规划区，是福建四大平原之一；东南沿海为半岛、丘陵、台地，周围有兴化湾、平海湾、湄洲湾环抱，整个地势似土箕形，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

2.2.4 社会经济

依据《莆田市统计年鉴2023》，截至到2022年末，莆田市常住人口为319.90万人，比上年度减少0.7%。其中城镇人口为204.77万人，乡村人口为115.1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户籍人口367.28万人，比上年度增加0.2%。莆田市地区生产总值（GDP）2022年达3116.25亿元，比上年增长4.0%，其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46.13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630.82亿元，增长4.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339.31亿元，增长4.2%。其中，建筑业增加值为291.50亿元，增长8.8%。

2.2.5 能源综合利用现状

依据《2023年莆田市能源生产、消费情况分析》，2023年莆田市第一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0.8%，比去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渔业用电量占比为0.4%，分别比农业、林业、

畜牧业高出0.3个、0.4个、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52.2%，比去年下降2.7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用电占比下降2.3个百分点、建筑业用电占比下降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9.0%，比去年提高1.9个百分点。

2023年莆田市规模以上工业火力发电煤耗为2.7672克标准煤/千瓦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4.20克标准煤/千瓦时，能源利用效率水平较高。2023年莆田市全社会发电装机容量为895.56万千瓦，其中水电、风电、太阳能等一次电力发电装机容量为438.56万千瓦，同比增长8.5%，占全社会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9.0%，比重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一次电力发电规模进一步扩大。

2.2.6 开发建设现状

根据《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莆田市（包含仙游县）建设用地总面积约662.81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137.02平方公里，占比约20.67%；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367.55平方公里，占比约55.45%；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约100.09平方公里，占比约15.10%；其它建设用地面积约58.15平方公里，占比约8.77%。

第三章 绿色建筑发展回顾及现状分析

3.1 绿色建筑发展现状

3.1.1 绿色建筑发展现状

根据市住建局统计数据，2015~2023年，莆田市绿色建筑占绿色比例从4.78%稳步上升至100%。2022年莆田市民用建筑竣工项目97个，建筑面积为586.73万m²，其中绿色建筑竣工项目95个，建筑面积575.92万m²，超额完成《莆田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中75%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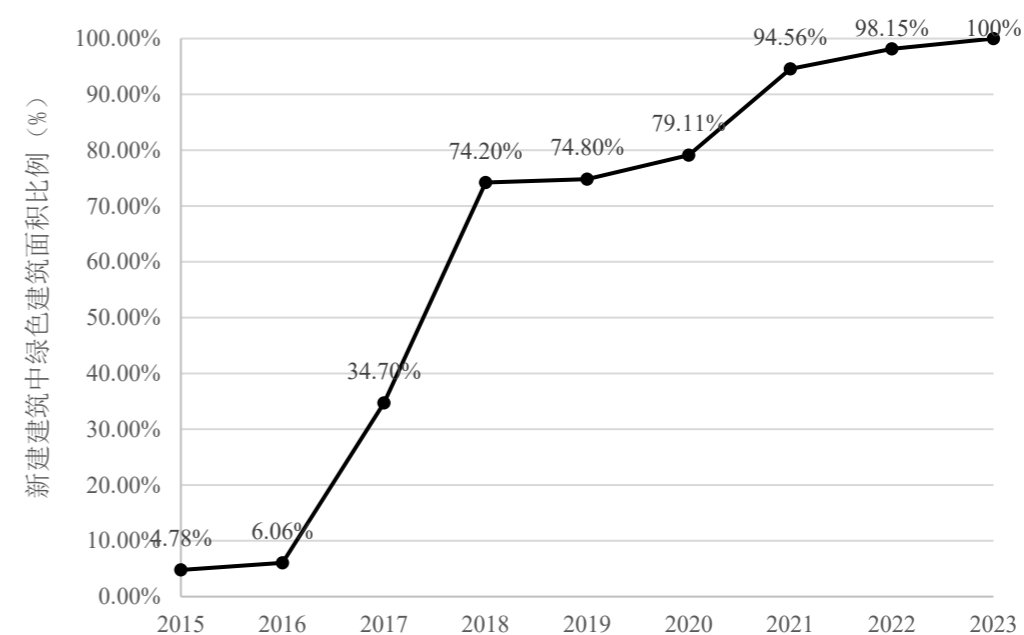


图 3-1 2015~2022 年莆田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数据，截至2022年上半年，我国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已经超过90%，全国新建绿色建筑面积由2012年的400万平方米增长至2021年的20亿平方米。通过自上而下的绿色建筑相关政策的施行，许多地方的绿色建筑及相关产业均得到了大力发展。

从整个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看，《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自2022年开始施行，加强了对省内绿色建筑发展的规范和引导，同时对《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进行了修订发布，并印发《福建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引导各地将绿色建筑相关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规范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分级管理。此外，福建省还积极探索“立体生态住宅”（即“第四代住宅”）相关政策的制定，福州、泉州、厦门相继发布了“立体生态住宅”相关实施方案，开展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对推动房地产行业实现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福建省竣工绿色建筑面积8065万平方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96.62%，其中厦门、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绿色建筑推广力度较大。2022年，同为福建省内的泉州市竣工绿色建筑面积1808.56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94.97%，对比莆田同期的98.15%，说明莆田的绿色建筑发展相对较快。从下图数据可以看出，莆田市总体绿色建筑体量以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均为中上水平，说明莆田仍有一定的绿色建筑发

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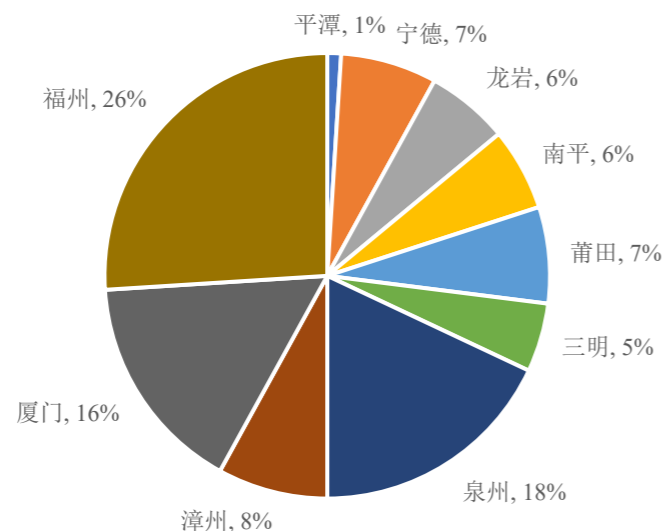


图 3-2 2022 年福建省各地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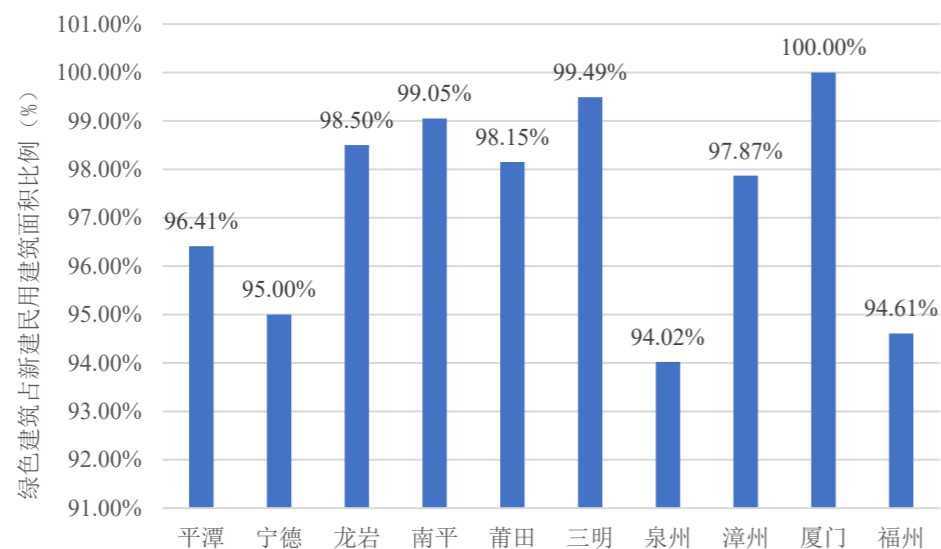


图 3-3 2022 年福建省各地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3.1.2 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状分析

截至2022年上半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超过25%，装配式建筑建设面积累计达到24亿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已得到显著发展。

目前，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也已初具规模，“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开工装配式建筑4145万平方米，建成投产21家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基地，年设计生产能力达328万立方米；建成48家钢结构生产基地，年设计生产能力达298万吨；14家企业被住建部认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

地。编制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及图集21项、省级工法22项。建成9家装配式建筑工人培训考核基地。2022年，全省城镇竣工装配式建筑面积2628万平方米，占比30.1%，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2571万平方米。

自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永久性会址项目在莆田市落地以来，以它为契机，全面推动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截至2023年9月，莆田市已经完成了128个装配式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总建筑面积达到了309万平方米。这些项目涵盖了住宅、学校、办公等多类建筑，展示出莆田市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全面推进。

在生产能力方面，莆田市建立了3家现代化产业基地和2家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基地。这些基地的设计年生产能力达到了12万立方米，能够提供大量高质量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此外，莆田市还建成了一家钢结构生产基地，其年设计生产能力高达5万吨，进一步丰富了莆田市装配式建筑的材料选择和生产能力。

同时，莆田市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通过采用先进的预制技术和数字化加工方式，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可持续发展。将进一步加强与福州、泉州等先进地区的交流合作，不断推动装配式建筑的技术创新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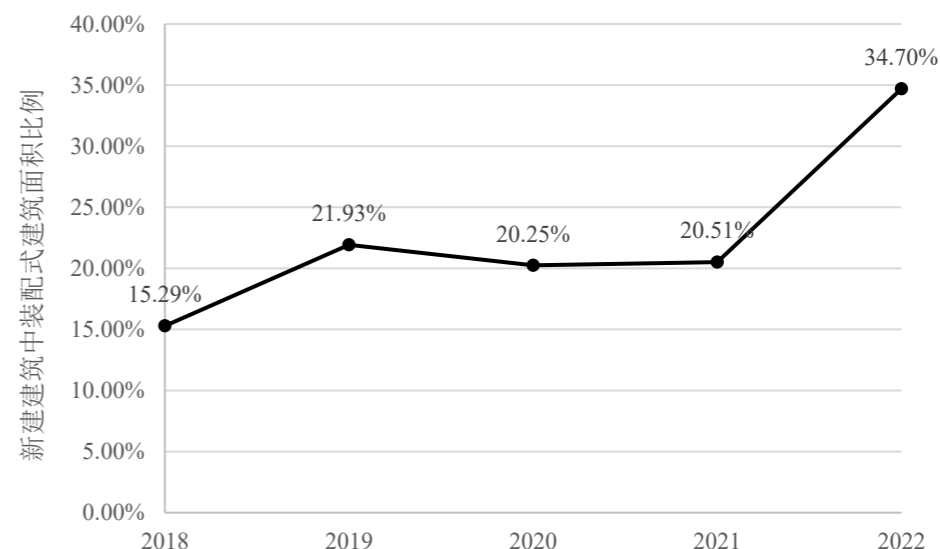


图 3-4 2018-2022 年莆田市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3.1.3 全装修成品住房发展现状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规定，一、二、星级绿色建筑均应进行全装修。《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新建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

鼓励商品住房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目前莆田市成品住房进行全装修的市场积极性相对较弱，现状全装修成品住房的比例较低，成品住房全装修设计亟需大力推进发展。

表 3-1 莆田市各区县近十年（2013-2023）成品住房发展状况

区县	成品住房竣工面积（万m ² ）	成品住房竣工项目数（个）	全装修成品住房面积（万m ² ）	全装修成品住房项目数（个）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仙游	813.84	86	43.40	3	5.33%
荔城	872.10	70	251.27	10	28.81%
城厢	767.00	50	0.00	0	0.00%
涵江	702.00	46	59.67	3	8.50%
秀屿	381.00	24	0.00	0	0.00%
北岸	110.47	11	0.00	0	0.00%
合计	3646.41	287	354.34	16	9.72%

3.1.4 绿色建材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在我国稳步推进，截至2022年，全国有约4000个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评价认证证书，逐渐在建筑中实现规模化应用。2020年，财政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探索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福建省内，通过落实《福建省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和《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方法》等文件要求，2022年度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50%以上。全省有155个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认证，建材种类包括预拌混凝土、涂料、陶瓷等11类，其中泉州、莆田、厦门企业获证产品数量较多。

2022年莆田市绿色建材主要用于项目的主体结构材料、内外墙材、门窗玻璃、防水保温、装饰涂料等方面。《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5%，2022年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比例为66%，已达到预期发展目标。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住建厅、工信厅印发的《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绿色建材认产品证取得突破，福建省正巽绿城建材有限公司的“非烧结类砌体材料（蒸压养护）”取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建材等级为三星级。全年生产新型墙体材料4.6亿块标砖，推广使用散装水泥250.4万吨，推广预拌混凝土628.3万立方米。

3.1.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现状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建筑节能目标和任务分解的通知》

（闽建办科〔2018〕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科函〔2019〕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领域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的通知》（闽建科函〔2021〕29号）相关要求，莆田市2018-2021年应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目标分别为1万m²、1万m²、5万m²、1万m²，莆田市2018-2021年实际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应用面积分别为28.34万m²、3.67万m²、14.19万m²、19.66万m²，均已超额完成任务。

2023年，莆田市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面积为21.36万m²。

3.1.6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现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74号）的相关要求，莆田市到2020年应完成1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至2020年莆田市已累计完成改造总建筑面积27.12万m²，其中2020年完成改造总建筑面积5.82万m²，已完成超额“十三五”改造任务。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科函〔2019〕31号）的相关要求，莆田市到2020年应实施不少于1个小区的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20年莆田市已完成2个小区的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改造面积4.85万m²。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已全面完成。

2023年，莆田市共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8.11万m²，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0.9万m²。

3.1.7 低碳试点建设发展现状

2022年3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试点的通知》（闽建科函〔2022〕21号），在全省范围开展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试点工作，征集了包括湄洲岛在内的试点项目62个。湄洲岛积极组织试点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包括可再生能源应用、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等各个项目开展，并于2022年12月已全面完成试点创建工作要求。湄洲岛试点项目受到高度重视，并力求打造“零碳示范区”。为此，在省住建厅指导下，湄洲岛管委会为建设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同时，通过现场调研、专项研究，制定《莆田市湄洲岛零碳示范区创建总体设计与建设方案》，从建筑绿色化、水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绿色化、生态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应用、固废资源化、新型电力系统、运行智慧化等方面进行示范区打造。

2023年9月27日湄洲岛零碳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挥部挂牌成立，今后将按照系统谋划、分步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府引导、企业实施，制度创新、技术集成的建设八大原则，大力推进湄洲岛零碳示范区创建工作。

3.2 绿色建筑发展优势和存在的问题分析

3.2.1 发展优势

（1）发展环境利好

当前在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受到能源和环境制约的大背景下，发展绿色低碳能源技术，建立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模式和消费模式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和工作的重点。我国国家层面对节能减排采取了政策激励与目标约束双重措施，有效推动了各级地方政府加快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形成了良好的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莆田市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政策，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均得到了显著发展，为未来绿色建筑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业基础扎实

2022年，莆田市资质建筑业实现总产值923.57亿元，同比增长9.9%，增幅位居全省九地市第三，从构成看，建筑工程产值是建筑业总产值的主要来源。建筑工程完成产值888.75亿元，增长10.1%，建筑产业持续保持强劲发展的态势。依托于建材产业，莆田市在绿色建材方面拥有众多的建筑材料供应商和生产厂家，能够为绿色建筑提供高品质的建筑材料。

3.2.2 存在问题

（1）星级绿色建筑较少

绿色建筑整体发展质量有待提升。虽然莆田市绿色建筑总体比例逐年提高，但目前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高星级绿色建筑的数量较少，绿色建筑发展类型较为单一，造成了“重设计、轻设施”的局面，绿色建筑建造和运行使用阶段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导致部分绿色建筑措施仅仅停留在图纸上，未得到有效落实。

（2）住宅全装修比例较低

目前福建省内除厦门市外，在全装修成品住房的推进工作中与国内先进城市差距较明显，莆田市政策层面商品房市场推行全装修的氛围仍未形成，只有少量项目率先采用了全装修或精装修交付模式，仍缺少住宅全装修的示范工程和质量标杆，当地民众对全装修的认同感有待提高。同时也说明相关政策的引导力度仍然不够，不利于住宅全装修的进一步推广。

3.3 相关政策与规划要求

3.3.1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022年3月11日，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提出，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55%。

规划还提出了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等重点任务，并提出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落实激励政策保障、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模式等保障措施。

3.3.2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为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减少碳排放，改善人居环境，《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对从事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改造、技术应用、以及监管与激励引导等各方主体和建设全过程进行规定。《条例》还从规划等源头入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考核工作机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条例中要求，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为避免普遍存在的“重建设、轻管理”现象，加强建筑运营管理，条例还规定了绿色建筑运营、物业管理、评估监测、能耗限额管理、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内容。此外，条例根据我省地域特点、环境条件等，规定了绿色建筑相关技术与应用重点，将绿色理念从建筑单体扩展到整个城乡建设活动。

3.3.3 《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将达到75%以上，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文件要求修订完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等相关地方标准，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加强绿色建筑地方标准体系化、信息化管理。文件中还明确，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鼓励开展节能门窗、建筑遮阳、高效照明、屋面保温隔热、透水铺砖等绿色化改造。建立完善节能运行管理制度，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研究与试点，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

此外，文件指出，要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完善绿色建材推广政策措施，鼓励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3.3.4 《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绿色建筑得到全面发展，累计建成绿色建筑1.9亿平方米，2020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78%。城镇建筑中执行节能标准建筑面积极累计达8.9亿平方米。累计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730万平方米。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408个、标识面积5321万平方米。推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65个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标识。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实施BIM试点项目699个。同时，装配式建筑发展初具规模，全省累计开工装配式建筑4145万平方米。建成投产21家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基地，年设计生产能力达328万立方米；建成48家钢结构生产基地，年设计生产能力达298万吨；14家企业被住建部认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

在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方面，“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确定，到2025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98%以上，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新建装配式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建造过程中建筑垃圾减少20%以上。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文件同时要求持续发展装配式建筑，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重点区域持续推进，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城镇新区建设、重要功能区建设、房地产项目等领域的装配式建筑比例。

文件提出深入发展绿色建筑的主要任务，包括减少建筑碳排放、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造方式等内容。减少碳排放方面，应完善建筑规划、设计、建设、运行、改造等低碳标准和技术产业体系，探索建筑行业低碳发展的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工程创新。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方面，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鼓励执行高于国

家和本省的建筑节能标准，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持续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高效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集成化、标准化的绿色建材产品等。绿色建造方面，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等。

3.3.5 《福建省集中式租赁住房设计导则》

2023年11月2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福建省集中式租赁住房设计导则（征求意见稿）》，对集中式租赁住房的总体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室内环境、结构设计、建筑设备、技术应用提出相应的设计要求。其中，在室内装修设计方面，提出集中式租赁住房全面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可根据市场需求，配置必要的电器、家具等设备设施。鼓励集中式租赁住房实施装配式装修，提高部品化率；在技术应用方面，提出集中式租赁住房应满足《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T 13-197的要求，鼓励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集中式租赁住房执行绿色建筑高星级标准，同时鼓励集中式租赁住房实施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与主体结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3.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莆田市践行木兰溪治理理念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意见》

《意见》总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莆田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0亿元、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2.5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34立方米以下等细化目标；第二部分围绕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系统梳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优势、构建人水和谐共生关系、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等4个方面16项重点任务。第三部分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健全财政金融支持、完善推进机制等4个方面的保障举措。

其中以水定产中提出，要做大做强做优绿色经济，大力支持高效益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发展，打造全省绿色经济发展示范样板，对于莆田市推动绿色建筑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

3.3.7 《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08-2035年）》提出，要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市域范围构建“两区两带三湾、一主一副两轴”的莆田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总体格局。“两区”指的是北部山地生态屏障区、南部平原农业区；“两带”指的是木兰溪生态带、滨海生态带；“三湾”指的是湄洲湾、平海湾、兴化湾；“一主”指的是莆田市主城区；“一副”指的是仙游县城；“两轴”指的是沿海城镇集聚发展轴、山海联动城镇发展轴。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也应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分区、分目标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图 3-5 莆田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3.8 《莆田市“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莆田市“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坚持“保障安全、绿色发展、市场引导、科技创新、普惠民生”的原则，着眼于支撑莆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辐射周边区域，统筹考虑莆田市能源资源禀赋及发展潜力，提出“十四五”莆田市能源发展规划目标：一是能源结构目标，至2025年莆田市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35.3万吨标准煤。清洁能源比重从47.0%提高到59.7%。2025年莆田市能源消费结构为煤炭29.0%、石油7.9%、天然气14.0%、非化石45.7%、其他3.4%。二是电源发展目标，2025年全市电力规划装机达1027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从2020年61.6%提高至69.3%，非水可再生能源（含风电、光伏、生物质等）装机比重占41.2%，人均装机达3.21千瓦。三是电网发展目标，建设具有自动化、信息化、互动化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至

2025年初步建成“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现代配电网，全部乡镇实现变电站布点电气全覆盖。四是节能环保目标，2025年全市单位GDP能源消耗下降幅度及碳排放均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全社会电网线损率小于3.0%，煤电平均供电煤耗小于300克/千瓦时。

3.3.9 《莆田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

《莆田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结合《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5%以上，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该文件提出了八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全面推广绿色建筑、落实绿色建筑标准体系、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强技术研发推广以及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

第四章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目标和指标

4.1 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思路

结合《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福建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上位政策文件与规划要求，本规划从发展绿色建筑、实施绿色建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和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四大方面对莆田市绿色建筑的全面发展提出要求，通过合理设定的控制性和引导性指标，从不同层面和不同领域分区域、分类型、有侧重地提出绿色建筑发展指引，有序实现全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发展绿色建筑主要对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及其标识评价进行引导，从基本级绿色建筑向星级绿色建筑引导发展。实施绿色建造主要从装配式建筑、全装修、绿色建材应用、装配式装修以及 BIM/CIM 应用等方面，推动整个建筑产业向绿色化转型升级，采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主要考虑对新建建筑提出更高的节能要求，并适时发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同时加快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释放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潜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主要从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及建筑电气化水平等方面进行引导，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逐步削减建筑碳排放存量，实现建筑用能清洁化、低碳化。

4.2 总体目标

本规划旨在贯彻落实《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坚持绿色建筑发展体系和技术路线与时俱进，高质量推动莆田市绿色建筑全面发展，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促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提升居住环境和建筑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将莆田市建设成为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标杆城市。

4.2.1 近期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初显成效；装配式建造逐渐推广，创新研发设计方式，提升装配施工水平，推行信息化管理，推进建筑全装修；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既有建筑改造从节能向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

4.2.2 远期目标

到2035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城乡品质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引导社区形成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全面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充分融入建筑用能结构，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逐步转向碳中和发展模式，为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美好愿景作出贡献。

4.3 具体指标

以近远期的总体目标为纲，依据《福建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中相关要求，将目标细分为4大类20项指标，如下表所示。针对每项指标，以上位规划作为底线要求，参考省内外城市的指标设置，基于莆田市发展现状，确定具体指标要求。

表 4-1 莆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表

序号	目标项	指标项	指标性质
1	发展绿色建筑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控制性
2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	引导性
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引导性
4	实施绿色建造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控制性
5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控制性
6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控制性
7		装配式装修应用比例	引导性
8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	引导性

序号	目标项	指标项	指标性质
9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比例	引导性
10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应用	引导性
11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控制性
1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控制性
13		超低能耗建筑应用面积	引导性
14		近零能耗建筑应用面积	引导性
15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控制性
16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应用范围	控制性
17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数量	引导性
18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面积	引导性
19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	引导性
20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	引导性

省外城市选择了台州市、中山市、东莞市等人均GDP较为接近的城市作为参考，省内城市则以泉州、南平、平潭综合试验区等城市相关规划作为对比，对莆田市的指标进行设置。

表 4-2 省外对比城市相关指标

相关指标	台州	中山	东莞
2022年GDP（亿元）	5786.00	3631.28	11200.32
2022年人均GDP（元）	87089.00	81949.85	107313.60
2022年常住人口（万人）	666.10	443.11	1043.70

表 4-3 省内对比城市相关指标

相关指标	泉州	莆田	南平	平潭
2022年绿色建筑体量占福建省比重（%）	18%	7%	6%	1%
2022年GDP（亿元）	12102.97	3116.25	2211.84	367.71
2022年人均GDP（元）	136533.00	97095.00	83136.00	95262.00
2022年常住人口（万人）	887.90	319.90	265.10	38.20
2022年建筑业生产总值（亿元）	706.71	291.5	263.03	79.76

4.3.1 发展绿色建筑

（1）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控制性）

1) 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

《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5%以上，福州、厦门、泉州以及各地新城新区应率先实施更高标准的绿色建筑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中要求，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

2) 省外城市要求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台州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及本规划有特殊规定的除外），100%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新建民用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5%；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新建民用建筑面积占比达到4%。到2030年，在2025年近期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台州市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中高星级绿色建筑的面积占比；其中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新建民用建筑占比达到45%；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造的新建民用建筑占比达到6%。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一星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增绿色建筑比例达到45%；到2030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以上；到2035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超过45%。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100%，一星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增绿色建筑比例达45%，2030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达到50%以上。

3)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40%，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至203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60%，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

面积比例达到15%，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不少于3个。

《南平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上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150m以上超高层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至2025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5%，二星级及以上高等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8%；至2035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5%；二星级及以上高等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应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至2025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至2030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2%，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至2035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5%，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

4) 指标确定

莆田市2022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已达98.15%，结合上位要求和其他城市相关指标要求，本规划确定：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应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至2025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8%，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

至2035年，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

（2）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引导性）

1）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申请财政奖励的建筑项目应当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2）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15%；至203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20%。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2%；至203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5%；至203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10%。

3）指标确定

至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2%；

至203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面积比例达到10%。

（3）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引导性）

1）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绿色改造。

2）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3）指标确定

从概念上，“绿色改造”比“节能改造”更为综合，应结合具体项目适宜性进行具体分析。本规划侧重要求节能改造面积作为控制性指标，对绿色改造面积不作具体要求，但鼓励既有建筑从节能改造逐步向绿色改造过渡，结合上位条例和相关城市要求，指标确定如下：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4.3.2 实施绿色建造

（1）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控制性）

1）上位要求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全省城镇每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5%以上。新建装配式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5年，莆田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35%，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要求，2025年起，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莆田市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

2）省外城市要求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至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0%。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5%，至2035年装配式建筑广泛应用。

3）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0%；至203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

《南平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南平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5%以上，装配式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至2035年，南平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装配式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4）指标确定

至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

至203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5%。

（2）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控制性）

1）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设区的市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以及建筑产业的发展状况，适时划定建设全装修成品住房的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新建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鼓励商品住房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减少资源消耗和

环境污染。

《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鼓励新建商品住房一次装修到位并实行现房销售，期房鼓励实行菜单式装修，到2025年，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比例达到50%以上。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规定，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均应进行全装修。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要求，新建国有投融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项目应全面实行装配式全装修。

《福建省集中式租赁住房设计导则》要求，集中式租赁住房全面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

2) 省外城市要求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重点发展区范围新建住宅全面实行全装修。

3)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达到50%；至2030年，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达到60%。

《南平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全装修面积比例达到25%；至2035年，新建民用建筑全装修项目面积比例达到45%。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全装修项目面积比例达到10%。至2030年，新建民用建筑全装修项目面积比例达到22%。至2035年，新建民用建筑全装修项目面积比例达到55%。

4) 指标确定

考虑莆田市现状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不高，综合上位规划确定目标为：

至2025年，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达到力争达到35%；

至2035年，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达到力争达到50%。

(3)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控制性）

1) 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认证标识的绿色建材产品。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

《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

2)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5%；至2030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75%。

《南平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50%；至203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50%，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至2030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50%。至203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70%。

3) 指标确定

根据相关统计资料，2020-2022年莆田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分别为69%、45%、66%，综合现状发展情况以及上位要求：

至202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5%；

至2035年，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75%。

(4) 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引导性）

1) 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推广装配化装修，推行整体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

《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鼓励采用装配式装修、推广应用整体卫浴、集成厨房、整体门窗等模块化部品。

《福建省装配式装修试点方案》要求，福州、厦门每年安排装配式装修项目各不少于10个，泉州，漳州各不少于5个，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开展试点。优先安排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办公综合楼、体育馆、会展中心、展览馆、综合体、商业服务等项目采用装配式装修成品交付。支持全装修交付的商品住房采用装配式装修。

2)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建设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不少于15个；至

2030年，建设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不少于25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建设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1个；至2030年，建设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3个；至2035年，建设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5个。

3) 指标确定

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公共建筑率先推行装配式装修。

(5)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引导性）

1) 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鼓励新建民用建筑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以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工程部位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55%。

2)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工程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再生建筑材料使用比例占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5%；至2030年，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工程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再生建筑材料使用比例占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15%。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5%，至2030年，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10%，至2035年，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15%。

《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试行）》财政性资金占主导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应使用再生产品且使用比例不低于5%

3) 指标确定

至2025年，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5%；

至2035年，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15%。

(6)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比例（引导性）

1) 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鼓励和支持民用建筑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要求，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2)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BIM技术应用比例达到50%；至2030年，BIM技术应用比例达到60%。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工程的设计类企业推广应用BIM技术进行装配式建筑正向设计，推荐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采用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建筑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包含统建房、人才房等）在全生命周期应用BIM技术。

3) 指标确定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应采用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

(7)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应用（引导性）

1) 上位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科〔2020〕59号）要求，2025年底前，初步建成统一的、依行政区域和管理职责分层分级的CIM基础平台，在部分行业的“CIM+”应用取得明显成效，CIM基础平台与BIM软件实现系统兼容协同发展。

《福建省“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到2025年，省级、设区市（平潭）基本建成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福州、厦门等城市“CIM+”应用进入全国前列。

《莆田市“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专项规划》要求，到2025年，基本建成CIM基础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平台互联互通。

2)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泉州市区基本建成CIM平台；至2030年，

CIM平台拓展至统管区范围。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鼓励在应用BIM技术和智慧城市的项目发展到一定规模时，搭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城市信息模型（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CIM）基础平台。

3) 指标确定

至2025年，莆田市区基本建成CIM平台；

至2035年，CIM平台拓展至市域范围。

4.3.3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1）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控制性）

1) 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分项计量装置。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要求，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应为65%，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应为72%。

《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条文说明中提到，福建省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率为73%左右，公共建筑节能率将超过75%。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2030年夏热冬暖地区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75%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

《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2028年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75%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

2) 省外城市要求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达到75%；至2030年，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geq 75\%$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与《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均要求，至2030年，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75%节能率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

3)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建筑中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0%、公共建筑达到72%，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

率达到73%、公共建筑达到75%，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7%、公共建筑达到79%，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84%、公共建筑达到86%；至2030年，新建建筑中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5%、公共建筑达到78%，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9%、公共建筑达到82%，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83%、公共建筑达到86%，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90%、公共建筑达到94%。

《南平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中，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65%，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2%；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68%，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5%；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2%，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9%；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8%，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86%。至2035年，新建民用建筑中，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65%，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2%；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68%，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5%；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2%，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9%；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8%，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86%。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2023年~2030年，新建民用建筑中，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0%，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2%；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3%，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5%；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7%，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9%；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84%，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86%。2031年~2035年，新建民用建筑中，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5%，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8%。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9%，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82%；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83%，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86%；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

达到90%，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94%。

4) 指标确定

根据《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

至2025年，新建建筑中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3%、公共建筑达到75%；

至2035年，新建建筑中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75%、公共建筑达到78%。

(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控制性）

1) 上位要求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2030年地级以上重点城市公共建筑全部完成改造任务，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20%以上。

《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福州、厦门、泉州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240万平方米，其余地区150万平方米，改造后实现整体效能提升20%以上。

2) 省外城市要求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面积达200万平方米，至2030年累计完成不少于400万平方米的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至2035年普及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面积达200万平方米，至2030年累计完成不少于400万平方米的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3)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十四五”期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90万平方米；至2030年，“十五五”期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50万平方米。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十四五”期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达到30万平方米。2026年~2030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2031年~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达到70万平方米。

4) 指标确定

根据相关统计资料，至2020年莆田市已累计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27.12万m²，根据上位要求：

2021至202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万平方米；2026年至2030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00万平方米；2031年至2035年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任务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3) 超低能耗建筑应用面积（引导性）

1) 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鼓励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建设示范。

《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广适合我省气候特点的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

《福建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

2) 省外城市要求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到2025年，超低能耗建筑面积达到38.0万m²；到2030年，超低能耗建筑面积达到45.6万m²；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至2030年，形成一批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力争建成3个以上岭南特色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到2025年，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2项；到2030年，形成一批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力争建成5个以上岭南特色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3)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建设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1个；至2030年，建设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5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实验区应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根据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福建省超

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等要求，试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工程，申请建立低碳试点片区、零碳园区。

4) 指标确定

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工程。

4.3.4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1)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控制性）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新建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新建住宅以及宾馆、医院、学校等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设计应当预留安装太阳能或者高效空气源热泵等热水系统的位置。鼓励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商场、交通场站等单位在其建筑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

《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力争达到8%，厦门、漳州、泉州等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地区应提高比例要求。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要求，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要求，对于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之一：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不低于20%；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不低于20%；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不低于0.5%，对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m²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只作定性要求。

2) 省外城市要求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到2025年，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8%；到2030年，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12%。

3)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0%，应用面积30万平方米；至2030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应用面积50万平方米。

《南平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力争达到8%，远期南平市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应完成省级下达目标要求。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力争达到8%，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累计达到35万平方米；至2030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力争达到10%，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累计达到45万平方米；至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力争达到12%。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累计达到55万平方米。

4) 指标确定

根据相关统计资料，莆田市2018-2022年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为87.73万m²，平均每年应用面积约17万m²，综合上位规划以及省内城市相关要求：

2021至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应用面积85万m²；2026至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应用面积170万m²。

(2)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控制性）

1) 上位要求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福建省内强调厦门、漳州、泉州等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地区应提高比例要求。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要求，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莆田市“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到2025年，光伏装机达106.2万千瓦。

2) 省外城市要求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到2025年，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达到22.0万kW；到2030年，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装机容量达到26.4万kW。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要求，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3)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5%，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45万kW；至2030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5%，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75万kW。

《平潭综合实验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2023年~2025年，新建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累计达到3.5万kW；2026年~2030年，新建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累计达到4.5万kW；2031年~2035年，新建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60%。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累计达到5.5万kW。

4) 指标确定

根据相关统计资料，2020年莆田市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6.2万kW，截至2023年9月，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46.68 kW，结合上位要求及省内相关城市要求：

2021至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100万kW；

2026至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200万kW。

(3)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引导性）

1) 上位要求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2) 省外城市要求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推广应用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技术。

3)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鼓励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示范项目；至2030年，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示范项目1个。

4) 指标确定

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4)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引导性）

1) 上位要求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推广空气

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

《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在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推广应用地表水热泵技术。

2) 省外城市要求

《台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具备浅层地热能应用条件的建设项目优先采用浅层地热能。

3)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4) 指标确定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5)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引导性）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2030年电气化比例达到20%。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55%。

《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0%；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2030年，全电气化比例达到20%。

2)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0%；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10%；至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2%；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20%。

3) 指标确定

根据相关统计资料，2020年福建省建筑能耗中电力占比已达到91.58%，已远远超过国家碳达峰实施方案65%的要求，主要是由于福建省内未采用集中供暖的方式。因此福建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对此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规划远期目标与碳达峰要求保持一致，确定具体指标如下：

至2025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0%；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10%；至2035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2%；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20%。

(6)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引导性）

1) 上位要求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绿色建筑附属停车场或者停车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其他建筑按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规定，新建各类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置数量应以现行我省或当地建设、规划部门规定的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数量为基数，配建比例除社区卫生站、中学、小学和幼儿园为12%外，其余类型建筑均为20%。

2) 省内其他城市要求

《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至2025年，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12%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20%配置；至2030年，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20%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30%配置。

3) 指标确定

本规划提出近期要求与福建省规程保持一致，远期要求考虑电动汽车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提升，具体如下：

至2025年，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12%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20%配置；

至2035年，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20%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30%配置。

综合上述分析，本规划从发展绿色建筑、实施绿色建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和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四个方面，制定19项发展指标，其中包括8项控制性指标和11项引导性指标，具体详见下表。相关指标值的选取充分考虑了莆田地区发展条件，并衔接上位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

表 4-4 莆田市绿色建筑规划目标与指标表

目标项	指标项	近期要求 (2025年)	远期要求 (2035年)	指标性质	统计方法	
发展绿色建筑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基本级	100%	100%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一星级	35%	50%		
		二星级	8% (力争)	10%		
		三星级	鼓励建设	鼓励建设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	2%	10%	引导性	当年统计值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引导性	累计统计值	
实施绿色建筑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	35%	45%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目标项	指标项	近期要求 (2025年)	远期要求 (2035年)	指标性质	统计方法
造	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35% (力争)	50% (力争)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65%	75%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	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公共建筑率先推行装配式装修		引导性	累计统计值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	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5%	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15%	引导性	当年统计值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比例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		引导性	当年统计值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应用	市区基本建成 CIM 平台	CIM 平台拓展至市域	引导性	/
提升能效水平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居住建筑 73%，公共建筑 75%	居住建筑 75%，公共建筑 78%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021-2025年期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00万平方米；2031-2035年以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任务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控制性	累计统计值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工		引导性	累计统计值

目标项	指标项	近期要求 (2025年)	远期要求 (2035年)	指标性质	统计方法
		程			
优化能源结构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2021-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增应用面积85万m ²	2026-203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2%，新增应用面积170万m ²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累计统计值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2021-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0万kW	2026-203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新增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200万kW	控制性	当年统计值、累计统计值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引导性	累计统计值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引导性	/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0% 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10%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2% 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20%	引导性	当年统计值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	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12%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20%配置	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20%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30%配置	引导性	/

第五章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和技术路线

5.1 绿色建筑发展重点任务

5.1.1 全面发展绿色建筑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建设低碳建筑，在建设项目可研设计阶段对建筑进行碳排放计算分析。

全面提升莆田市绿色建筑实施水平，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管理、维修和养护到拆除再利用的全生命期视角进行绿色建筑实践活动，有效实现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加快既有民用建筑的绿色改造计划实施与力度。建立健全建筑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行和绿色改造规范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建筑绿色低碳基本要求，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建立节能低碳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研究建立碳达峰要求在规划至运营的全过程联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筑节能管理机制和政策制度。

5.1.2 推广实施绿色建造

推广装配式建筑项目，提升建筑工业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集成设计，规范构件选型，鼓励预制内外墙板、楼梯板和叠合楼板等通用性强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在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中的推广应用，提高建筑标准化、模数化水平，着力提升项目装配率。鼓励在大型公共建筑、地标性建筑等工程中推广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着力开展适合莆田市气候特点的装配化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依托福州高校、科研机构和成熟的建筑工业化产业基础，引进产业、学校、科研机构相结合的协同与集成化技术研发模式。推进装配式建筑产品化、部品部件化发展，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工法研究与应用，努力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推动全装修交付，倡导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鼓励新建商品住房一次性装修到位并实行现房销售。推广装配式装修，提高整体卫浴、整体厨房、干式工法楼地面、管线分离等应用比例。

推进建材的绿色认证和推广应用，鼓励项目在建造中选用绿色产品认证采信数据库、全国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的认证通过的产品，鼓励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重型建材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在政府投资工程、标志性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

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鼓励海峡两岸推进低碳建材产品的推广应用和技术交流，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企业和工程，提倡使用新型绿色建材。

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鼓励推进BIM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与运维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实现各环节数据共享，提高整体效率。以BIM技术作为支撑，积极开展智能建筑、智能家居、智慧工地、智慧住宅建设，提高工程应用智能化水平。

提升建筑工业化、智能化、信息化进程，基于BIM技术的规模化发展，协同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建设，逐步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作为基础平台，实现现代化运营管理模式，实时提供数据汇聚、业务协同和信息联动等要求。

提倡使用再生建筑材料，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碳中和，打造零碳建筑。鼓励装配化施工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提升绿色建造水平；加强施工现场垃圾管控，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

5.1.3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以《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福建省现行建筑节能相关标准确定的节能指标要求为基线，适度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能效水平，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推广地区适应性强、防火等级高、保温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隔热系统。推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提高节能标准，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建设示范，加大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低碳试点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鼓励开展节能门窗、建筑遮阳、高效照明、屋面保温隔热、透水铺砖等绿色化改造。鼓励申报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建立完善节能运行管理制度，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测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进一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鼓励使用《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示范文本》。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研究与试点，探索建立零碳社区，加大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

5.1.4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设中的应用。鼓励建立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和后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可再

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运行策略，实现可再生能源高效应用。对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持续进行环境影响监测，保障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城乡建筑及市政公用设施中分布式、一体化应用，提倡太阳能光伏系统与建筑同步设计、施工的模式；鼓励光伏制造企业、投资运营企业、发电企业、建筑产权人加强合作，探索屋顶租赁、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等光伏应用商业模式。因地制宜依托风电产业拉动的绿电管理技术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城乡建设领域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2 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5.2.1 发展绿色建筑

（1）绿色建筑技术路线

1) 安全耐久技术路线

建设用地避开地质危险地段，洪涝地区应有可靠防洪涝设施，同时避免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电磁辐射以及含氡土壤的危害。合理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建筑门窗、幕墙应符合气密性、抗风压性能等相关规范的规定。室内外地面或路面合理设置防滑措施，鼓励提高建筑公共交通空间、有水房间、活动场所等室内外楼地面的防滑等级，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坡道、楼梯踏步采用防滑构造。鼓励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寿命部品组合时应便于分别拆换。合理设计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或采取功能可变措施，同时采用与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和控制方式，建筑设备管线与结构分离布置。合理设计人车流线并考虑照明。

2) 健康舒适技术路线

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鼓励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浓度。围护结构应防止内部冷凝及内表面结露，隔热性能满足《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的要求。鼓励营造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采取措施提高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热舒适度、热舒适时长与范围。鼓励充分利用天然光，提高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采光质量、时长与范围，改善公建内区、地下的采光条件，主要功能房间采取眩光控制措施。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围护结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要求，鼓励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室内声环境并提升隔声性能。生活饮用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

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3) 生活便利技术路线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合理增加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的步行可达性。停车场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制定完善的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且有效实施。

4) 资源节约技术路线

节地：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大力支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节水：合理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节材：合理设计建筑造型，避免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5) 环境宜居技术路线

建筑场地应具备良好的光环境、风环境、热环境、声环境条件，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保持场地内的生态系统与场地外生态系统的连贯性，鼓励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或其他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及时处理场地内排放超标的污染源。合理进行场地竖向设计，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有效组织雨水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进行必要的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5.2.2 实施绿色建造

(1) 装配式建筑技术路线

建筑工业化项目应充分体现标准化设计理念，按照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的要求，以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实现建筑及部品部件的系列化和多样化。应进行模数协调，采用模块组合的标准化设计，以满足建造装配化与部品部件标准化、通用化的要求。减少部品部件的规格种类、提高模板的重复使用率，有利于部品部件的生产制造和施工，提高生产速度和工人的劳动效率，降低造价。

工业化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产品标识，提高生产精度，保障产

品质量。应具备相应的生产工艺设施、试验检测条件。建立质量可追溯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编码规则和标识系统，并应与构件BIM模型有接口。生产前应编制生产方案，强化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监管，明确生产过程中的BIM技术应用、构件二次深化、芯片植入等相关要求。

推行工程总承包。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关政策，鼓励装配式建筑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融合发展。钢结构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推动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变革，健全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采购及施工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

(2) 全装修技术路线

在交付前，住宅建筑全装修要求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公共建筑全装修要求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是指土建设计与装修设计同步有序进行，装修专业与土建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应共同完成从方案到施工图的设计，使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紧密结合，做到无缝对接。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装修材料，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全装修成品住房室内空气质量应当满足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要求。

(3) 装配式装修技术路线（引导性）

鼓励采用整体卫浴、整体厨房、整体门窗等模块化产品。鼓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装修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使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宜参照现行地方标准《福建省建筑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技术标准》（DBJ/T 13-407）要求进行集成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及使用维护。推广模块化、标准化新型装修建材，各构件、部品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尺寸相互匹配、协调，并提前预留、预埋接口，易于装修工程的装配化施工。墙、地面块材、铺装等基本保证现场无二次加工。装修设计应具有完整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装修设计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设计紧密结合，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装修设计队伍应具备装修施工组织设计，体现部品的工厂生产与现场施工工序、部品的生产工艺与施工安装工艺的协同配合。

(4) 绿色建材技术路线

绿色建材产品包含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

开展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的产品、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认定的绿色产品，或符合以上检测要求的产品。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获得认证标识的绿色建材产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节能门窗、陶瓷砖、卫生陶瓷等绿色建材的应用。

鼓励星级绿色建筑、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绿色产品。绿色产品评价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绿色高端引领原则”等更高认证指标要求，与三星级绿色建材的评价指标要求保持一致，鼓励防水密封材料、涂料、卫生陶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等列入绿色产品认证名录的产品进行绿色产品认证。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宜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相关计算要求。

（5）BIM技术应用路线（引导性）

鼓励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进行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模型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相关要求，鼓励对装配式结构进行详细节点设计和碰撞检查。

鼓励施工阶段应用BIM技术实施装配式建筑建造管理，并符合国家《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相关要求。

加大BIM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其贯穿建筑的全过程，并随着项目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建造、使用运营等环节实施信息传递和更新维护，并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6）CIM技术应用路线（引导性）

应用BIM技术和智慧城市的项目发展到一定规模时，搭建莆田市CIM基础平台。参照省内CIM平台建设试点城市厦门和临省试点城市广州，在应用BIM技术的基础上，以工程建设项目三维电子报批为切入点，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功能为关键节点，融合二维三维空间信息、建筑信息模型、业务管理等数据信息，以“多规合一”平台等为基础，构建流程合一、要素合一、管控合一的CIM基础平台，建立城市智慧数据库提供服务。

（7）再生建筑材料技术路线（引导性）

鼓励建设项目在工程的基础砖胎模、砌筑围墙、人行道、室外绿化停车场和路基基层等部位部分或全部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鼓励使用旧钢架、旧木材、旧砖等可再利用土建和装饰装修材料；鼓励建筑施工阶段回收利用钢筋、铜、铝合金型材、玻璃、石膏、木地板等可再循环利用的土建及装饰装修材料。

鼓励在满足安全和使用性能的前提下选用利废建材，利废建材废弃物掺量不低于生产该建筑材料总量的30%，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鼓励使用再生骨料制成的混凝土砌块、水泥制品；鼓励选用利用工业废料、农作物秸秆、建筑垃圾、淤泥为原料制成的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鼓励使用以工业副产品石膏制成的石膏制品；鼓励选用生活废弃物处理后制成的建筑材料。

（8）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引导性）

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将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布局，统筹规划建设。

建筑拆除、装修、修缮等活动中产生的可循环回收利用的固废垃圾包括渣土、混凝土块、碎石块、废砂浆、废塑料、废金属、废竹木材、绝缘材料、废玻璃、废橡胶等，这些建筑垃圾经粉碎、分拣、筛分等工序，分离出不同比重、颗粒度的物料，经过再加工后可作为再生物料实现资源化再利用。通用性高的再生建筑材料措施为，废弃砖、石、混凝土生产的再生砂石骨料用于掺和水泥、制备建筑砂浆、砌块、墙板、道路铺砖或用于便道填渣等，废弃钢筋、铁丝、电线等金属材料可制备再生钢材，废弃布料、木塑制品等可燃物可制成燃料棒供给发电厂使用。

5.2.3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1）提高建筑节能率

建筑节能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福建省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相关要求，莆田位于夏热冬暖气候区，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应达到73%，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应达到75%。

鼓励提升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使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废弃物再生砌块等墙体节能技术和新型保温墙体材料；建筑门窗使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可调节外遮阳；屋面使用倒置式保温隔热屋面、坡屋面通风技术等。

优先使用适宜当地气候特征的空调节能技术，包括全新风运行及变新风比技术、输配系统变频变流量技术、分层空调技术、冷水机组热回收技术、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等。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m²且采用集中空调的公共建筑应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优先选用节能电气设备，电力变压器、设备的电动机、暖通空调设备、照明等产品的能效水平宜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2级的要求。

完善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明确，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10000m²的其他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安装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分项计量装置，并将采集数据连续实时上传至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既有建筑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的要求配备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实施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能源种类，实现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对能源资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并应满足节能验收要求。

公共机构类建筑应在现行地方标准《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DB35/T 1951）规定的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2019）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鼓励实施能耗限额管理。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诊断应包括外墙、屋面隔热性能、外窗和透光幕墙的气密性、东西南向外窗和透光幕墙的太阳得热系数等。对于无法获得既有建筑相关性能参数信息的，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进行现场检测。外围护结构进行节能改造时，应配套跟进相关防水、防护设计。

建筑设备系统节能诊断应统计能源消耗基本信息，能源消耗量计算应包括电、煤炭、天然气、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热力以及其他能源等，应根据实际使用的能源种类分别转换为标准煤，得到以标准煤为计量单位的公共机构能耗总量数值。固体燃料发热量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13）的规定测定。液体燃料发热量按现行国家标准《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GB/T 384）的规定测定。能源的低位热值应以实测为准，若无实测条件，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要求综合计算能源消耗量。

（3）近零能耗建筑（引导性）

近零能耗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室内环境参数和能效指标应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相关规定，应保证建筑舒适度的同时，加强建筑室内环境对气候的适应性

和气候响应设计。

引入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合理优化建筑布局、朝向、体形系数和功能布局，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遮阳和隔热设施，适度提升围护结构的保温及气密性，最大限度降低建筑终端用能需求。

引入高效主动式建筑节能技术，提升建筑用能设备和系统效率，结合智能控制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建筑终端能耗。

以降低常规能源消耗总量和峰值为目的，充分利用建筑场地内的可再生能源，替代或抵消建筑对常规能源的用能需求，同时配置储能系统，降低市电峰值压力。

5.2.4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1）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

1) 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技术

重点推动新建公共机构和新建厂房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通过政策引导和支持，除有特殊规划管控要求的区域，将安装光伏系统作为新建公共机构和新建厂房项目的强制性要求，以2030年达到55%覆盖率为目标，逐步提升新建项目的光伏覆盖率要求，并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要求进行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规划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阶段应对项目采用光伏系统的情况进行审查。同时，鼓励学校、医院、大型商场、交通场站等单位在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加装建筑光伏的，应保证建筑或设施结构安全、防火安全，并应事先评估建筑屋顶、墙体、附属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上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潜力。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具备即时断电并进入无危险状态的能力，且应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保证不漏水不渗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光伏系统应立即停用，弃用的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必须及时拆除。开展以智能光伏系统为核心，以储能、建筑电力需求响应等新技术为载体的区域级光伏分布式应用示范。

2) 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技术

在中低层住宅、宾馆、学校、医院、宿舍、公寓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莆田市全年气温较高，具有丰富的热量资源，充分应用太阳能光热技术，有利于推动建设清洁环保供热系统。主要可以通过在有稳定生活热水需求并满足安装条件的建筑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等设备，并实行与建筑主体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安装、同步验收交用。

3) 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技术

空气源热泵是一种利用高位能使热量从低位热源空气流向高位热源的节能装置，具有加热

和冷却功能的双发电机组。在制冷方面，空气源热泵的制冷性能优于中央空调，办公楼、酒店等大型建筑更适宜采用空气源热泵空调系统用作集中制冷设备。在供热方面，空气源热泵具备全年智能自动系统管理，且无压力容器等高风险设备，安全性能较高，适宜医院、学校宿舍、工厂宿舍、酒店等具有热水集中使用需求的新改建建筑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有效降低能耗，提高使用和管理便利。

4) 因地制宜应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鼓励根据地热能资源及建筑需求，在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中优先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同时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污水源以及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2) 提升建筑电气化水平

1) 引导生活热水、炊事用能向电气化发展

使用化石能源的家用灶具在终端使用阶段损失的热量较大导致效率不高，而电器类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推广建筑电气化，可以减少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一次能源燃烧消耗产生的直接碳排放，用能终端的直接碳排放将转化为电力系统的间接碳排放，在电力系统持续清洁化生产、绿电比例持续上升基础上，具有重要的减碳作用。

通过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鼓励和支持建筑电气化发展，例如通过提供优惠政策和补贴来鼓励用户购买电气化设施，制定标准来规范电气化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等。同时加快发展和提高智能热水器、电磁炉、电烤箱等电气化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提供专业的安装和维修服务，以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促进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研发应用。通过媒体、广告等渠道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增加民众对建筑电气化的认知水平，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大众观念转变。这些措施可以增加用户对电气化设施的信心和便利性，进而推动建筑用能向电气化过渡。

2) 鼓励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

建筑在消耗能源的同时，体量巨大的建筑外表面和各类园区是发展分布式能源的极好空间资源。建筑电气化也要促进建筑配用电系统的发展，提高其灵活性、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从而适应未来高比例的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差异化的供电服务需求。未来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结构下，新型建筑配用电应具备4项新技术——光、储、直、柔。

“光”是指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主体的分布式发电，光伏组件成本的快速下降使得光伏建

筑一体化变得更加可行。“储”是指建筑中的分散式储能。在新型电力系统中，储能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电力系统的灵活性资源和备用电源。建筑中应用的储能以用户内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通过物理储能、电化学电池或电磁能量存储介质进行可循环电能存储、转换及释放的设备系统。“直”是指建筑中的供用电形态以直流为主。建筑内部改用直流配用电网，可以取消直流设备与配电网之间的交直变换环节，同时放开配用电系统对电压和频率的限制，从而展现出能效提升、可靠性提高、变换器成本降低、设备并离网和电力平衡控制更加简单等诸多优势。“柔”是指建筑设备负荷形态具备可中断、可调节的特性。电器设备根据直流母线电压的波动动态调整输出功率，即当电器设备感知到外界电力供应处于高峰时，在满足舒适条件的同时，设备自动降低功率运行；一方面是通过光伏、储能、负荷的动态匹配，实现与电网的友好“说话”。

“光储直柔”建筑具备网源荷储等基本要素，是新型电力系统在建筑领域的新形态。对内可显著改善建筑供电性能、提高电源品质、降低能量损耗，促进建筑自身节能、提高建筑用电体验，提升建筑接入和消纳光伏能力，实现建筑由碳消耗主力向碳中和主力转变。“光储直柔”技术能显著提升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有效控制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完全可以实现建筑物取暖、照明、制冷、餐厨等用电能耗全部自给自足，整体实现“零碳”运行。同时，多余的新能源电力还可以并入国家电网。

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已建设的“光储直柔”试点项目，积极筛选并引导有条件的建筑项目考虑采用“光储直柔”技术，打造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以示范项目为引领，逐步完善相关政策、技术、标准，以及产业生态，加强适应“光储直柔”系统的设计分析方法、调控策略和响应方法研究，推动新型建筑电力系统构建。

第六章 目标管理分区与控制单元划定

6.1 划分依据

依据《福建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目标管理分区的划定应结合各设区市、县（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的划分，统筹考虑城市功能、自然地理界线、行政管辖范围、设施配置等因素，按照互不重叠、无缝衔接的原则，合理确定分区界线。控制单元的划定应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的划分，统筹考虑用地性质、土地权属等因素，结合道路、河流、山体、

行政区划等界限进行合理划定。本次规划立足上述划分依据，统筹考虑莆田市实际情况、发展需求及管理需要，合理划分目标管理分区。

6.2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

按照行政区划将规划区划分为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4个目标管理分区，本次规划暂不对仙游县作出要求，编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采用莆田市的行政区划代码，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表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名称	编号
1	城厢分区	350300-01
2	涵江分区	350300-02
3	荔城分区	350300-03
4	秀屿分区	350300-04



图 6-1 莆田市目标管理分区划分示意图

6.3 控制单元划分情况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单元界线 and 实际管控需要，在《莆田市控规单元划分专项规划》基础上，根据最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进行调整，其中中心城区建设较密集的区域保留原划分方案，对外围建设量较少的乡镇行政区范围内的生态保育单元、乡镇独立单元进行合并，将各目标管理分区进一步划分为77个控制单元，其中城厢分区（350300-01）分为10个控制单元，涵江分区（350300-02）分为22个控制单元，荔城分区（350300-03）分为18个控制单元，秀屿分区（350300-04）分为27个控制单元，各控制单元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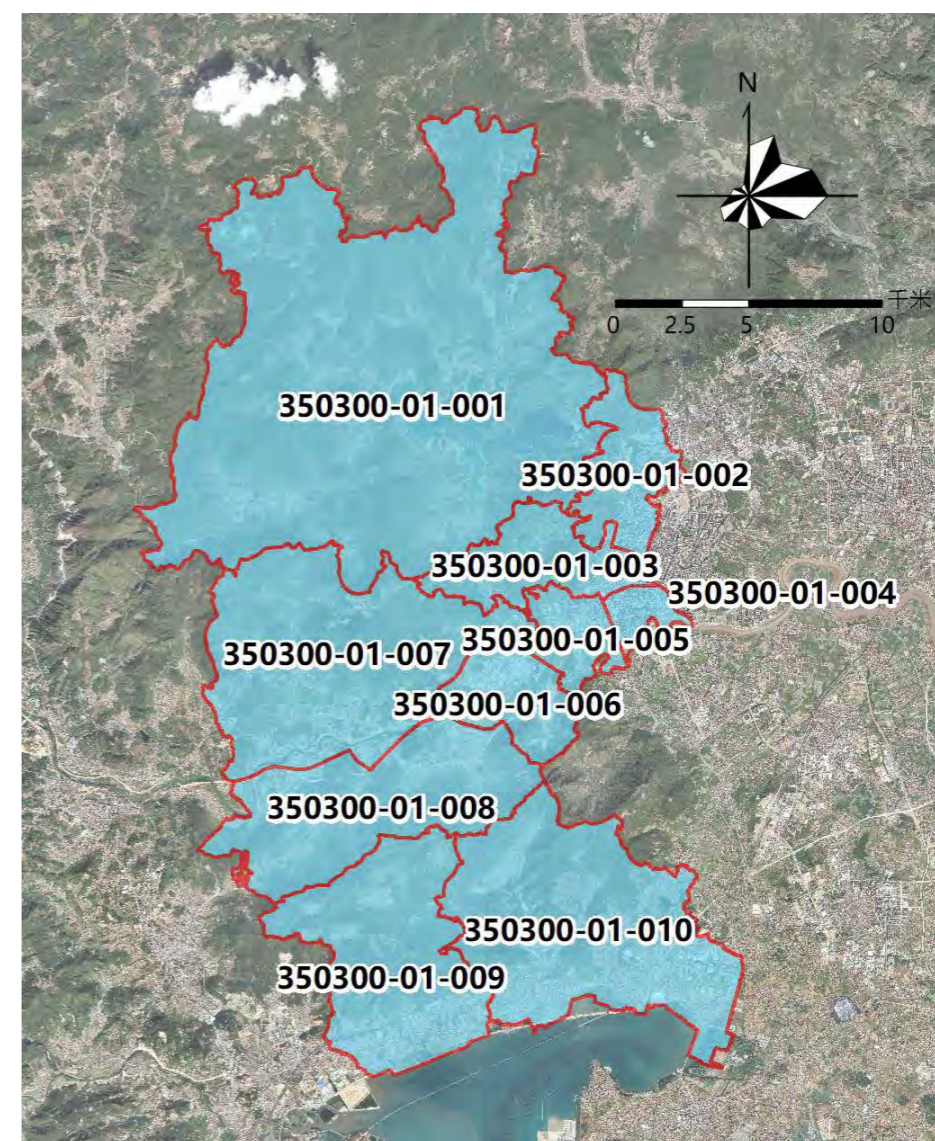


图 6-2 城厢分区（350300-01）控制单元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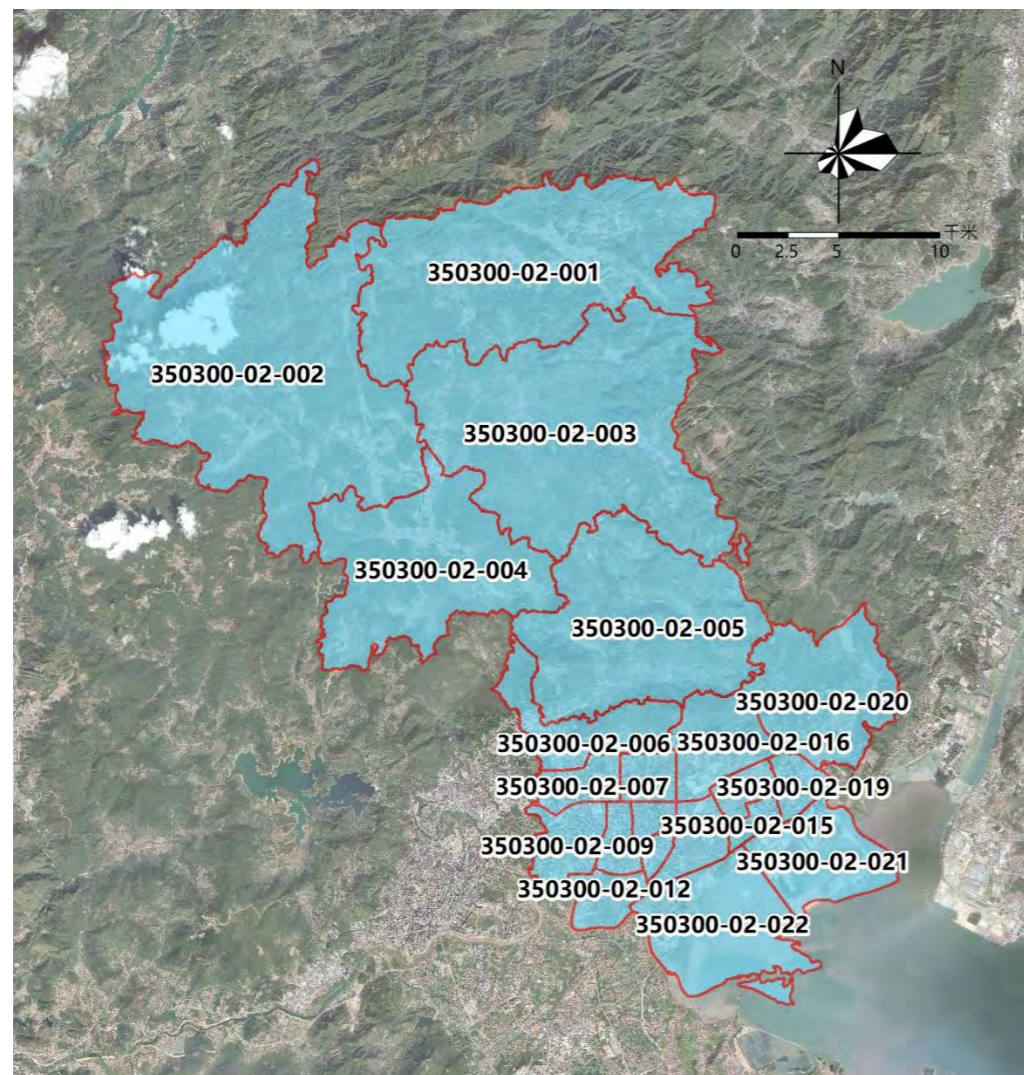


图 6-3 涵江分区（350300-02）控制单元划分示意图



图 6-4 荔城分区（350300-03）控制单元划分示意图



图 6-5 秀屿分区（350300-04）控制单元划分示意图

第七章 潜力评估

7.1 目标管理分区潜力评估

7.1.1 潜力评估体系构建

本次规划选用层次分析法，构建了包括6项绿色建筑相关的经济指标和建设指标，对市域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政策情况进行评估，计算各县级行政区的总权重，并以此评估目标管理分区的发展潜力。

表 7-1 目标管理分区发展潜力评估指标体系

表征指标	各区县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GDP	2022 年各区县生产总值
常住人口	2022年年末常住人口
建筑业总产值	2022年各区县建筑业生产总值
固定资产投资	2022年各区县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城镇化率	2022年各区县城镇化率
绿色建筑	2022年各区县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7.1.2 因子权重计算

层次分析法（AHP法）是由一种解决多属性、多目标决策问题的方法，通过判断标准对指标进行两两比较得到量化的数据。具体步骤如下：

（1）建立判断矩阵

判断矩阵是通过在同一层中对指标进行两两比较打分得到的，本次规划采用1~9的标度方法，可以直观全面评价对象的差异程度。

表 7-2 判断矩阵重要性赋值表

标度	含义
1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A 元素与 B 元素同等重要
3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A 元素比 B 元素稍微重要
5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A 元素比 B 元素明显重要
7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A 元素比 B 元素重要得多
9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A 元素比 B 元素绝对重要
2, 4, 6, 8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A元素比 B元素相比较，结果处于中间值
若 B 元素比 A 元素相比较取上述的标度值，那么后者取前者的倒数	

本规划采取近似算法求解最大特征值和特征向量。假设第*i*个指标的权 w_i 和第*j*个指标的权 w_j 的近似比为指标之间重要性比值 a_{ij} ，则有：

$$(A - nI)W = 0 \quad (7-1)$$

在判断矩阵A的确定中，估计值存在小范围的波动，不可能遵从n维0向量，因此有：

$$AW = \lambda_{max}W \quad (7-2)$$

式中： λ_{max} —矩阵A最大特征值。

通过上式可以求得权向量W：

$$W = [w_1 \ w_2 \ \dots \ w_n]^T \quad (7-3)$$

（2）判断矩阵的一致性检验

为保证求解得到排序权值的有效性，本文通过一致性指标CI和CR检验权值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具体公式如下：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quad (7-4)$$

$$CR = \frac{CI}{RI} \quad (7-5)$$

式中：CI——一致性指标；m——判断矩阵的阶数； λ_{max} ——矩阵A最大特征值；CR——一致性比例；RI——一致性修正系数

标度打分的结果如下所示：

表 7-3 判断矩阵表

项目	GDP	常住人口	建筑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投资自	城镇化率	绿色建筑
GDP	1	1/6	1/6	2	1/4	1/5
常住人口	6	1	1	5	6	6
建筑业总产值	6	1	1	6	6	5
固定资产投资	1/2	1/5	1/6	1	1/4	1/5
城镇化率	4	1/6	1/6	4	1	1/2
绿色建筑	5	1/6	1/5	5	2	1

由上表求得最大特征值和特征向量如下所示：

$$\lambda_{max}=6.6171$$

$$W=[w_1 w_2 \dots w_n]=[0.0420 \ 0.3629 \ 0.3497 \ 0.0353 \ 0.0871 \ 0.1230]^T$$

因此，GDP、常住人口、建筑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化率、绿色建筑的权值为如下表所示：

表 7-4 潜力因子权重表

序号	潜力因子	权重
1	GDP	0.0420
2	常住人口	0.3629
3	建筑业总产值	0.3497
4	固定资产投资	0.0353
5	城镇化率	0.0871
6	绿色建筑	0.1230

将上述计算结果运用公式（7-4）、（7-5）进行一次性检验，一致性比例CR=0.0737<0.1。

7.1.3 各分区综合权值计算

根据2023年福建省统计年鉴和相关资料，查阅统计各管理分区以上6项因子涉及的统计数据，统计各项数据见下表：

表 7-5 潜力因子统计表

区县	GDP (万元)	常住人口 (万人)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城镇化率 (%)	绿色建筑占比
城厢区	587.08	54.54	222.08	320.47	72.41%	100%
涵江区	684.56	47.70	189.97	393.68	79.81%	100%
荔城区	642.00	67.16	214.08	301.47	75.12%	94.67%

区县	GDP (万元)	常住人口 (万人)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城镇化率 (%)	绿色建筑占比
秀屿区	575.63	60.20	152.42	669.37	46.79%	100%
仙游县	626.99	90.30	145.02	301.68	53.80%	100%

将原始数据最大化进行无量纲处理：

$$X_{nom} = \frac{X}{X_{max}} \quad (7-6)$$

式中： X_{nom} ——无量纲值，X——原始数据， X_{max} ——数据最大值

表 7-6 潜力因子无量纲化表

区县	GDP	常住人口	建筑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投资	城镇化率	绿色建筑
城厢区	0.86	0.60	1.00	0.48	0.91	1.00
涵江区	1.00	0.53	0.86	0.59	1.00	1.00
荔城区	0.94	0.74	0.96	0.45	0.94	0.95
秀屿区	0.84	0.67	0.69	1.00	0.59	1.00
仙游县	0.92	1.00	0.65	0.45	0.67	1.00

将绿色建筑潜力因子权重表中的因子权重乘以无量纲化后的各区县因子值，占无量纲化值之和的比例即为权重：

表 7-7 各区县权重表

序号	区县	无量纲化值	权重
1	城厢区	0.82	0.2058
2	涵江区	0.76	0.1908
3	荔城区	0.86	0.2151
4	秀屿区	0.73	0.1816
5	仙游县	0.83	0.2067
合计	-	4.00	1.0000

7.1.4 潜力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潜力分析结果，将目标管理分区分为重点发展区、引导发展区和一般发展区三类，分为2个重点发展区（荔城区、城厢区）、1个引导发展区（涵江区）和1个一般发展区（秀屿区）（本次规划暂不对仙游县进行划分）。

表 7-8 控制单元发展分级表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	目标管理分区类别	编号
1	城厢区	重点发展区	350300-01
2	涵江区	引导发展区	350300-02
3	荔城区	重点发展区	350300-03
4	秀屿区	一般发展区	350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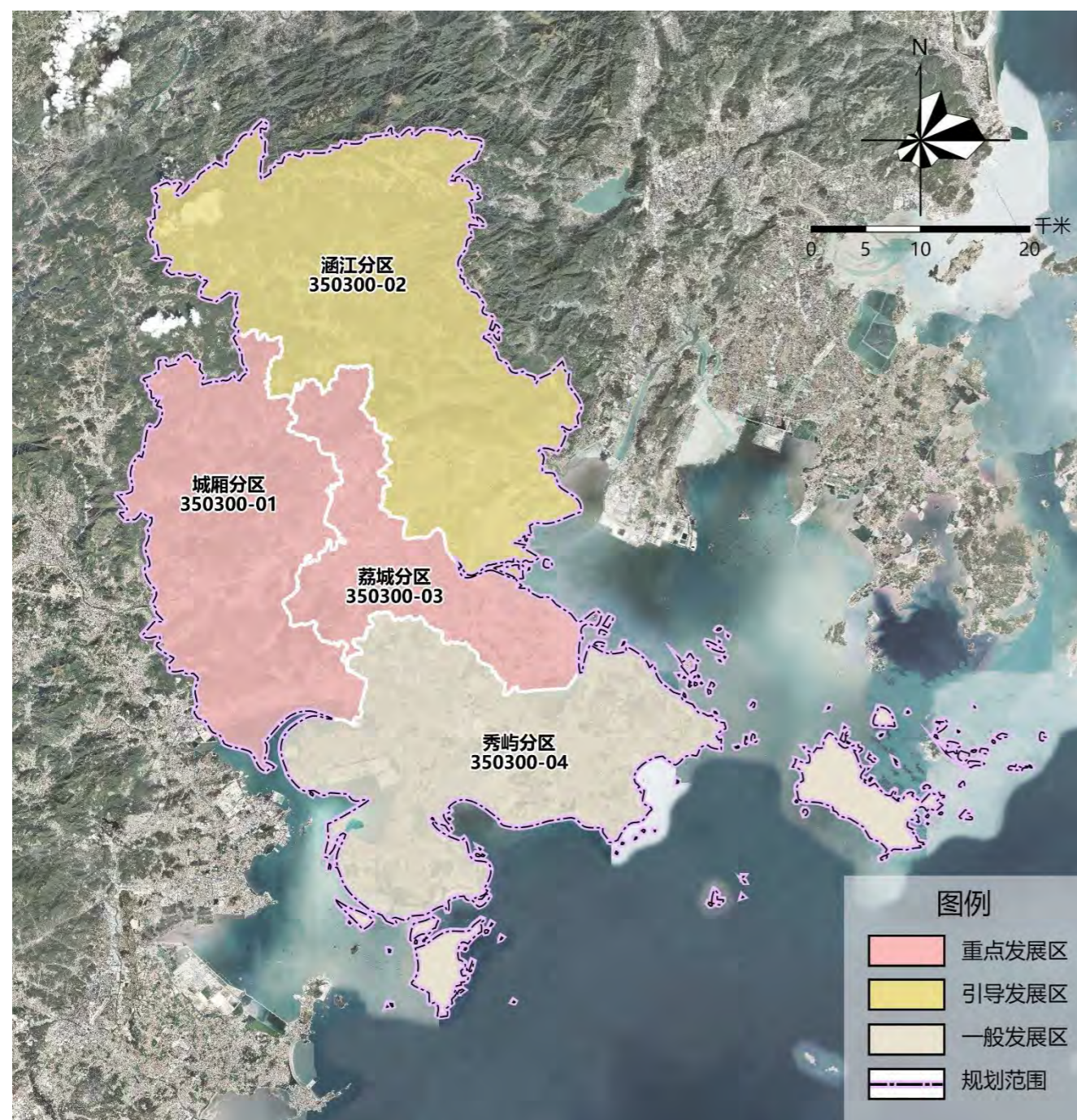


图 7-1 目标管理分区发展分级示意图

7.2 控制单元潜力评估

7.2.1 潜力评估体系构建

本规划选用层次分析法，根据导则要求的评价指标体系，选取了上位要求、区域定位、交通、公共服务、地价等5项指标，并且加入建设规模这一指标，用以判定城镇开发边界建设规模

对于控制单元绿色建筑发展的影响，构建了包括7项绿色建筑相关的经济指标和建设指标，对各控制单元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政策情况进行评估，计算各自权重，其方法与7.1节一致，并以总分为100分进行分数评价，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进一步分为重点单元、引导单元和一般单元。

由于本规划主要针对于城镇建设用地上进行管控，因此单元开发边界规模为0m²的单元得分记为0。

表 7-9 控制单元取值标准

表征指标	指标说明	权值	分值	取值标准
建设规模	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模	0.3	30	根据各控制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数值进行无量纲化取值
上位要求	所属管理分区的重要性	0.2	20	重点发展区19-20分、引导发展区13-18分、一般发展区10-12分
区域定位	区域位置及发展定位	0.2	20	生态保育单元8-9分、乡镇独立单元10-12分、城乡统筹单元13-14分、产业发展单元15-17分、城区建设单元18-20分
交通	区域交通设施完善程度	0.1	10	对外交通联系较弱2-4分、路网完善程度一般5-7分、路网建设完善8-10分
公共服务	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程度	0.1	10	公服设施不足2-4分、公服设施完善程度一般5-7分、公服设施完善8-10分
地价	区域地价情况	0.1	10	以非建设用地为主2分、以工业用地为主3-4分、以居住用地为主5-7分、以居住及商业用地为主8-10分

表7-10 各控制单元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以及无量纲化分值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控制单元编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无量纲化分值
350300-01	350300-01-001	22.16	1
	350300-01-002	664.33	21
	350300-01-003	369.42	12
	350300-01-004	434.53	14
	350300-01-005	510.31	17
	350300-01-006	717.35	23
	350300-01-007	266.33	9
	350300-01-008	155.86	5
	350300-01-009	209.13	7
	350300-01-010	529.75	17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控制单元编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无量纲化分值
350300-02	350300-02-001	0.00	0
	350300-02-002	26.11	1
	350300-02-003	23.10	1
	350300-02-004	36.08	1
	350300-02-005	99.51	3
	350300-02-006	435.76	14
	350300-02-007	543.31	18
	350300-02-008	342.91	11
	350300-02-009	596.64	19
	350300-02-010	301.08	10
	350300-02-011	265.66	9
	350300-02-012	200.14	6
	350300-02-013	184.01	6
	350300-02-014	247.66	8
	350300-02-015	409.86	13
	350300-02-016	279.81	9
	350300-02-017	212.75	7
	350300-02-018	446.61	14
	350300-02-019	300.14	10
	350300-02-020	0.00	0
	350300-02-021	663.10	21
	350300-02-022	531.74	17
350300-03	350300-03-001	36.14	1
	350300-03-002	927.68	30
	350300-03-003	389.74	13
	350300-03-004	57.13	2
	350300-03-005	427.58	14
	350300-03-006	195.28	6
	350300-03-007	393.95	13
	350300-03-008	421.60	14
	350300-03-009	17.47	1
	350300-03-010	259.78	8
	350300-03-011	486.45	16
	350300-03-012	36.98	1
	350300-03-013	265.74	9
	350300-03-014	230.89	7
	350300-03-015	465.17	15
	350300-03-016	449.52	15
	350300-03-017	209.92	7
	350300-03-018	422.54	14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控制单元编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无量纲化分值
350300-04	350300-04-001	346.86	11
	350300-04-002	95.20	3
	350300-04-003	510.16	16
	350300-04-004	569.17	18
	350300-04-005	229.12	7
	350300-04-006	295.36	10
	350300-04-007	210.03	7
	350300-04-008	37.01	1
	350300-04-009	135.32	4
	350300-04-010	463.36	15
	350300-04-011	316.56	10
	350300-04-012	81.24	3
	350300-04-013	783.45	25
	350300-04-014	325.11	11
	350300-04-015	136.64	4
	350300-04-016	329.71	11
	350300-04-017	438.91	14
	350300-04-018	86.29	3
	350300-04-019	118.42	4
	350300-04-020	66.35	2
	350300-04-021	45.63	1
	350300-04-022	730.41	24
	350300-04-023	96.65	3
	350300-04-024	0.05	0
	350300-04-025	90.28	3
	350300-04-026	35.68	1
	350300-04-027	39.87	1

7.2.2 各控制单元综合评估得分

根据各分区的数据调研情况，对各区域进行打分，75分以上为重点单元，60-74位引导单元，60分以下为一般单元具体得分如下：

表 7-11 控制单元得分表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控制单元编号	上位要求 (20分)	区域定位 (20分)	建设规模 (30分)	交通 (10分)	公共服务设施 (10分)	地价分布 (10分)	总分
350300-01	350300-01-001	20	8	1	2	2	2	35
	350300-01-002	20	18	21	9	10	7	85
	350300-01-003	20	18	12	9	9	10	78
	350300-01-004	20	18	14	10	9	9	80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控制单元编号	上位要求 (20分)	区域定位 (20分)	建设规模 (30分)	交通 (10分)	公共服务设施 (10分)	地价分布 (10分)	总分
	350300-01-005	20	16	17	8	6	6	73
	350300-01-006	20	16	23	8	5	4	76
	350300-01-007	20	14	9	6	8	6	63
	350300-01-008	20	8	5	2	2	2	39
	350300-01-009	20	14	7	6	8	6	61
	350300-01-010	20	16	17	17	8	3	4
350300-02	350300-02-001	18	10	0	2	2	2	0
	350300-02-002	18	10	1	2	2	3	36
	350300-02-003	18	10	1	2	2	3	36
	350300-02-004	18	10	1	4	4	4	41
	350300-02-005	18	10	3	2	2	2	37
	350300-02-006	18	10	14	5	3	4	54
	350300-02-007	18	16	18	8	4	4	68
	350300-02-008	18	18	11	8	8	6	69
	350300-02-009	18	18	19	9	6	8	78
	350300-02-010	18	18	10	9	8	9	72
	350300-02-011	18	18	9	9	8	9	71
	350300-02-012	18	14	6	4	2	2	46
	350300-02-013	18	18	6	6	4	6	58
	350300-02-014	18	18	8	9	9	9	71
	350300-02-015	18	18	13	8	7	4	68
	350300-02-016	18	16	9	8	7	4	62
	350300-02-017	18	16	7	8	7	4	60
	350300-02-018	18	18	14	9	9	9	77
	350300-02-019	18	18	10	8	8	8	70
	350300-02-020	18	8	0	3	2	2	0
	350300-02-021	18	16	21	8	4	4	71
	350300-02-022	18	10	17	7	4	4	60
350300-03	350300-03-001	20	8	1	2	2	2	35
	350300-03-002	20	18	30	9	9	8	94
	350300-03-003	20	18	13	7	8	6	72
	350300-03-004	20	8	2	4	2	2	38
	350300-03-005	20	18	14	7	8	6	73
	350300-03-006	20	18	6	8	9	9	70
	350300-03-007	20	18	13	8	9	9	77
	350300-03-008	20	18	14	7	8	4	71
	350300-03-009	20	8	1	4	2	2	37
	350300-03-010	20	18	8	9	9	9	73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控制单元编号	上位要求 (20分)	区域定位 (20分)	建设规模 (30分)	交通 (10分)	公共服务设施 (10分)	地价分布 (10分)	总分
	350300-03-011	20	18	16	9	9	9	81
	350300-03-012	20	18	1	9	9	9	66
	350300-03-013	20	18	9	8	6	6	67
	350300-03-014	20	18	7	8	6	8	67
	350300-03-015	20	18	15	8	8	9	78
	350300-03-016	20	16	15	8	7	9	75
	350300-03-017	20	8	7	4	2	2	43
	350300-03-018	20	14	14	8	8	6	70
	350300-04	350300-04-001	12	18	11	8	8	8
350300-04-002		12	8	3	3	2	2	30
350300-04-003		12	16	16	5	2	4	55
350300-04-004		12	18	18	10	9	9	76
350300-04-005		12	18	7	8	8	8	61
350300-04-006		12	16	10	6	4	4	52
350300-04-007		12	8	7	4	4	2	37
350300-04-008		12	8	1	4	2	2	29
350300-04-009		12	14	4	6	6	4	46
350300-04-010		12	16	15	6	6	4	59
350300-04-011		12	16	10	8	6	4	56
350300-04-012		12	16	3	8	4	4	47
350300-04-013		12	16	25	7	4	4	68
350300-04-014		12	16	11	7	4	4	54
350300-04-015		20	18	4	7	7	6	62
350300-04-016		12	18	11	10	9	9	69
350300-04-017		12	18	14	10	9	9	72
350300-04-018		12	18	3	10	9	9	61
350300-04-019		12	18	4	7	4	6	51
350300-04-020		12	14	2	3	2	2	35
350300-04-021		12	14	1	4	3	4	38
350300-04-022		12	16	24	6	5	4	67
350300-04-023		12	14	3	6	4	4	43
350300-04-024		12	8	0	3	2	2	0
350300-04-025		12	14	3	8	8	7	52
350300-04-026		12	14	1	6	6	4	43
350300-04-027		12	14	1	6	6	4	43

7.2.3 潜力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潜力分析结果，将中心城区各目标管理分区内的控制单元分为重点单元、引导单

元和一般单元。规划范围共分为12个重点单元、32个引导单元和33个一般单元，具体分布及各分区数量如下列表所示。

表 7-12 控制单元发展分级统计表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	重点单元个数	引导单元个数	一般单元个数	合计
1	城厢分区	4	4	2	10
2	涵江分区	2	11	9	22
3	荔城分区	5	9	4	18
4	秀屿分区	1	8	18	27
-	合计	12	32	33	77

表 7-13 城厢分区（350300-01）控制单元发展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300-01-001	一般单元
2	350300-01-002	重点单元
3	350300-01-003	重点单元
4	350300-01-004	重点单元
5	350300-01-005	引导单元
6	350300-01-006	重点单元
7	350300-01-007	引导单元
8	350300-01-008	一般单元
9	350300-01-009	引导单元
10	350300-01-010	引导单元

表 7-14 涵江分区（350300-02）控制单元发展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300-02-001	一般单元
2	350300-02-002	一般单元
3	350300-02-003	一般单元
4	350300-02-004	一般单元
5	350300-02-005	一般单元
6	350300-02-006	一般单元
7	350300-02-007	引导单元
8	350300-02-008	引导单元
9	350300-02-009	重点单元
10	350300-02-010	引导单元
11	350300-02-011	引导单元
12	350300-02-012	一般单元
13	350300-02-013	一般单元
14	350300-02-014	引导单元
15	350300-02-015	引导单元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6	350300-02-016	引导单元
17	350300-02-017	引导单元
18	350300-02-018	重点单元
19	350300-02-019	引导单元
20	350300-02-020	一般单元
21	350300-02-021	引导单元
22	350300-02-022	引导单元

表 7-15 荔城分区（350300-03）控制单元发展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300-03-001	一般单元
2	350300-03-002	重点单元
3	350300-03-003	引导单元
4	350300-03-004	一般单元
5	350300-03-005	引导单元
6	350300-03-006	引导单元
7	350300-03-007	重点单元
8	350300-03-008	引导单元
9	350300-03-009	一般单元
10	350300-03-010	引导单元
11	350300-03-011	重点单元
12	350300-03-012	引导单元
13	350300-03-013	引导单元
14	350300-03-014	引导单元
15	350300-03-015	重点单元
16	350300-03-016	重点单元
17	350300-03-017	一般单元
18	350300-03-018	引导单元

表 7-16 秀屿分区（350300-04）控制单元发展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	350300-04-001	引导单元
2	350300-04-002	一般单元
3	350300-04-003	一般单元
4	350300-04-004	重点单元
5	350300-04-005	引导单元
6	350300-04-006	一般单元
7	350300-04-007	一般单元
8	350300-04-008	一般单元
9	350300-04-009	一般单元
10	350300-04-010	一般单元

序号	控制单元编号	控制单元类别
11	350300-04-011	一般单元
12	350300-04-012	一般单元
13	350300-04-013	引导单元
14	350300-04-014	一般单元
**15	350300-04-015	引导单元
16	350300-04-016	引导单元
17	350300-04-017	引导单元
18	350300-04-018	引导单元
19	350300-04-019	一般单元
20	350300-04-020	一般单元
21	350300-04-021	一般单元
22	350300-04-022	引导单元
23	350300-04-023	一般单元
24	350300-04-024	一般单元
25	350300-04-025	一般单元
26	350300-04-026	一般单元
27	350300-04-027	一般单元

**湄洲岛按重点发展区进行控制

结合控制单元潜力得分及所在目标管理分区的等级，本次规划将各控制单元进一步归纳为五级九类，其中一级控制单元9个、二级控制单元16个、三级控制单元18个、四级控制单元16个、五级控制单元18个，具体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7 控制单元分级表

序号	控制单元等级	控制单元类别	控制单元个数	合计
1	一级	重点发展区内重点单元	9	9
2	二级	重点发展区内引导单元	14	16
3		引导发展区内重点单元	2	
4	三级	重点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6	18
5		引导发展区内引导单元	11	
6		一般发展区内重点单元	1	
7	四级	引导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9	16
8		一般发展区内引导单元	7	
9	五级	一般发展区内一般单元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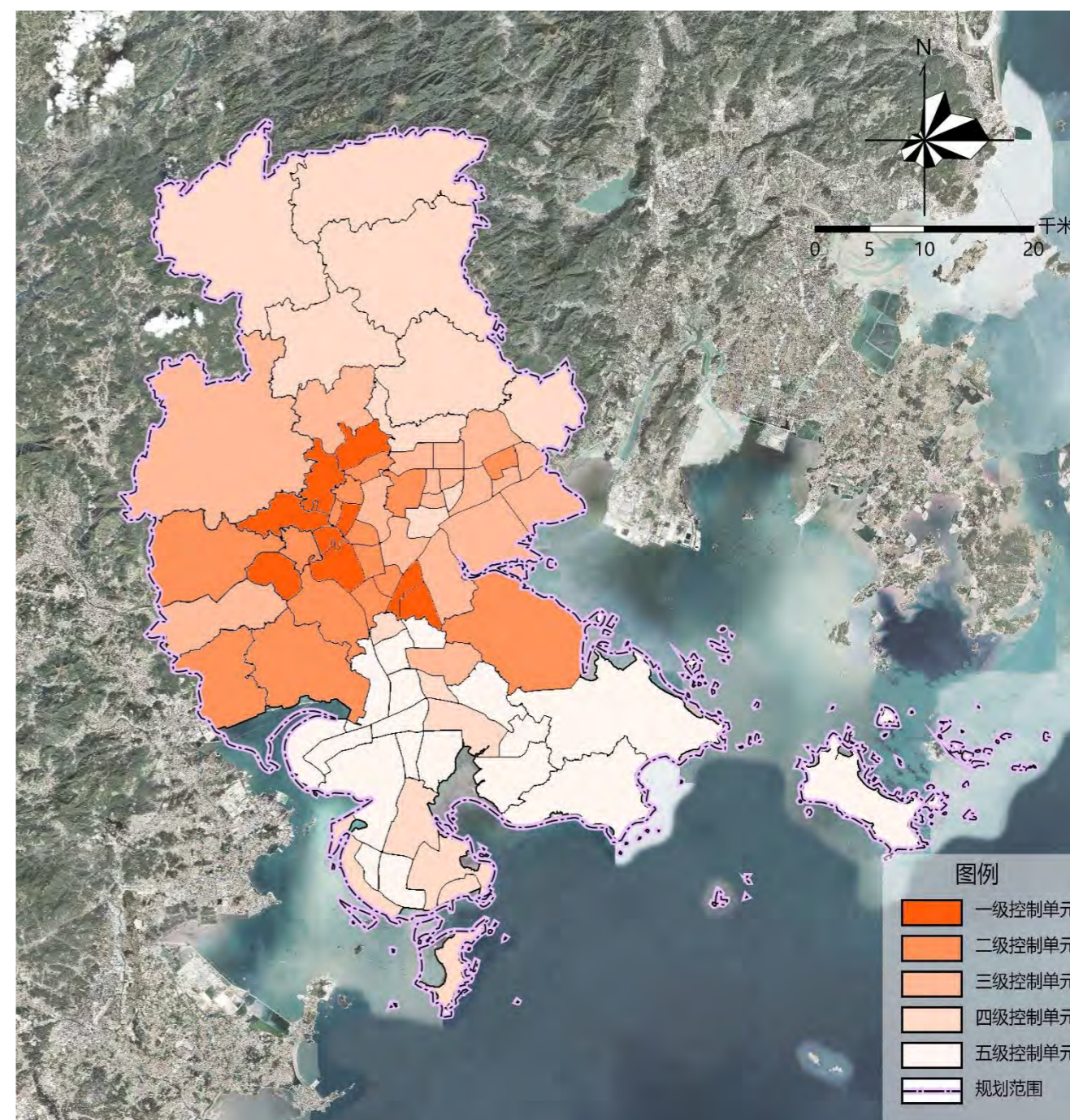


图 7-2 控制单元发展分级示意图

第八章 指标要求分解

8.1 目标管理分区指标要求

根据潜力评估的结论，将莆田市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与指标分解到各目标管理分区。根据实际管理与考核需求，将秀屿区分解为秀屿分区、湄洲岛、北岸三个分区，其中北岸继承秀屿分区的目标指标，湄洲岛由于建设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城区试点项目等政策的实施，将其按照重点发展区相关指标要求进行控制。

8.1.1 控制性指标

针对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和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3项指标，根据潜力分析结论，对不同发展等级的目标管理分区提出不同要求。对重点发展区提出更高要求，对一般发展区适当降低要求，总体满足第四章提出的指标值。

针对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4项指标，考虑实际统计或计算方式，采用统一的指标值。

涉及累计统计值的指标，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建筑屋顶光伏装机容量等，按照各区县近年来民用建筑面积占全市域竣工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总和为第四章提出的指标值。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议根据总量控制的原则，统筹全市指标。

8.1.2 引导性指标

针对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指标，根据潜力分析结论，对不同发展等级的目标管理分区提出不同要求。对重点发展区提出更高要求，对一般发展区适当降低要求，总体满足第四章提出的指标值。

针对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BIM技术应用比例、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应用、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及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10项指标，考虑实际统计或计算方式，采用统一的指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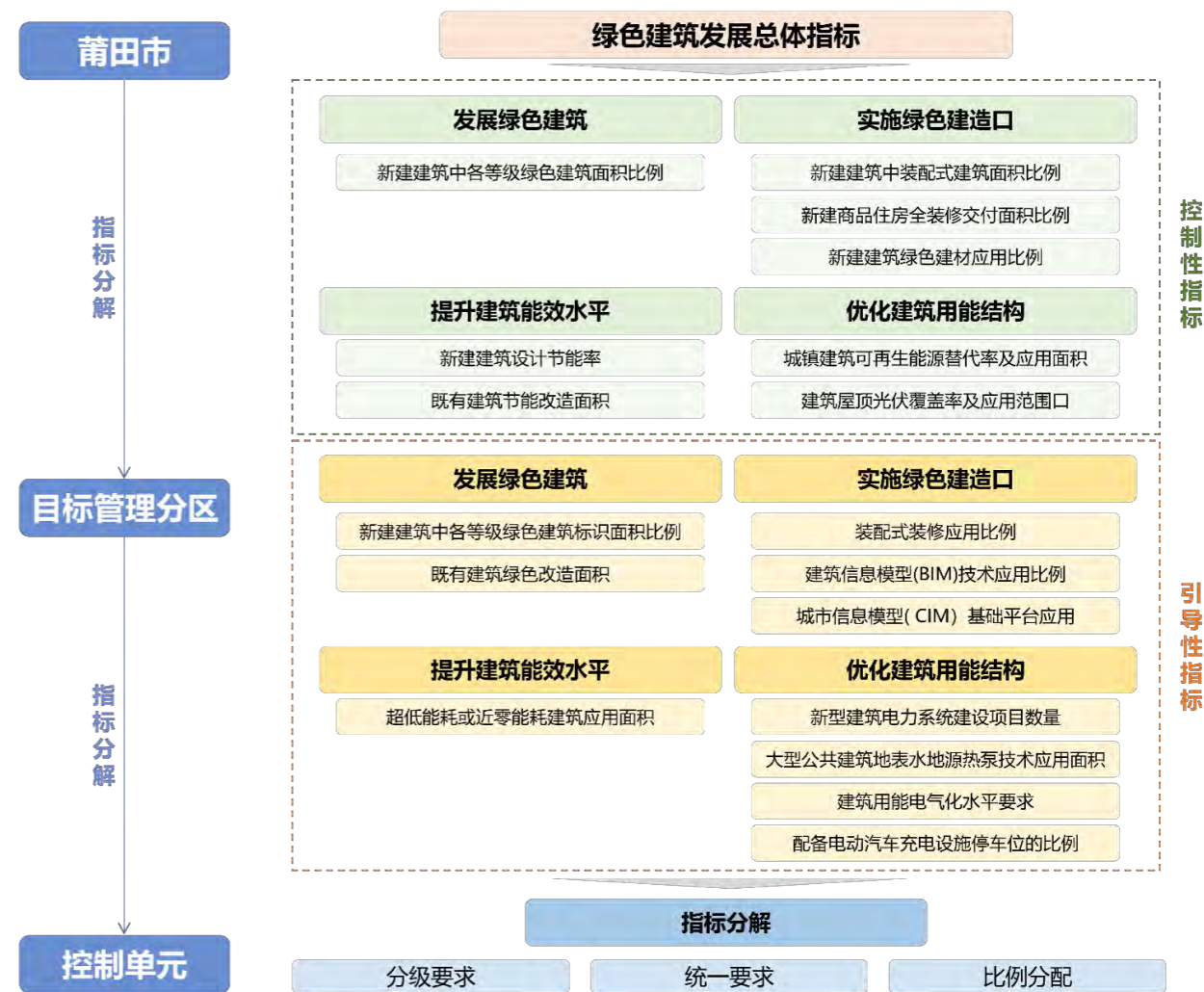


图 8-1 绿色建筑发展指标分解技术路线

表 8-1 近年来各区县竣工民用建筑面积情况表（万m²）

行政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占比
城厢区	98.33	56.62	81.90	165.63	77.84	147.52	111.87	47.97	19.11%
涵江区	103.58	65.83	22.34	175.58	34.01	172.29	129.93	52.07	18.34%
荔城区	106.08	302.11	134.45	98.98	90.79	106.20	86.90	203.74	27.40%
秀屿区	80.27	58.87	32.91	33.74	39.63	14.67	96.90	81.05	10.63%
湄洲岛	3.54	0.83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北岸	30.66	45.37	18.11	26.09	0.00	18.84	20.70	56.11	5.24%
仙游县	136.48	130.30	63.46	62.21	66.57	65.78	113.96	145.83	19.04%
合计	-	-	-	-	-	-	-	4121.14	100.00%

表 8-2 目标管理分区近期（2025 年）控制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分区 编号	分区 名称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实施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 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 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 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 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 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 装机容量	
350300-01	城厢 分区	基本级	100%	35%	40%（力争）	68%	居住建筑73% 公共建筑75%	2021-2025年新增9.56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 16.24万m ²	力争50%，2021-2025 年新增19.11kW
		一星级	40%							
		二星级	10%（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2	涵江 分区	基本级	100%	35%	35%（力争）	65%		2021-2025年新增9.17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 15.59万m ²	力争50%，2021-2025 年新增18.34kW
		一星级	35%							
		二星级	8%（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3	荔城 分区	基本级	100%	35%	40%（力争）	68%		2021-2025年新增13.70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 23.29万m ²	力争50%，2021-2025 年新增27.40kW
		一星级	40%							
		二星级	10%（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4	秀屿 分区	基本级	100%	35%	30%（力争）	62%	2021-2025年新增5.32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 9.04万m ²	力争50%，2021-2025 年新增10.63kW	
		一星级	30%							
		二星级	5%（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	湄洲岛	基本级	100%	35%	40%（力争）	68%	2021-2025年新增0.12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 0.20万m ²	力争50%，2021-2025 年新增0.24kW	
		一星级	40%							
		二星级	10%（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	北岸	基本级	100%	35%	30%（力争）	62%	2021-2025年新增2.62万m ²	8%，2021-2025年新增 4.45万m ²	力争50%，2021-2025 年新增5.24kW	
		一星级	30%							
		二星级	5%（力争）							
		三星级	鼓励建设							

表 8-3 目标管理分区远期（2035年）控制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实施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应用面积	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及装机容量	
350300-01	城厢分区	基本级	100%	45%	55%（力争）	78%	居住建筑75% 公共建筑78%	2026-2030年新增19.11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32.49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38.22kW
		一星级	45%							
		二星级	15%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2	涵江分区	基本级	100%	45%	50%（力争）	75%		2026-2030年新增18.34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31.18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36.68kW
		一星级	50%							
		二星级	10%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3	荔城分区	基本级	100%	45%	55%（力争）	78%		2026-2030年新增27.40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46.58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54.80kW
		一星级	55%							
		二星级	15%							
		三星级	鼓励建设							
350300-04	秀屿分区	基本级	100%	45%	45%（力争）	72%	2026-2030年新增10.63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18.07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21.26kW	
		一星级	45%							
		二星级	8%							
		三星级	鼓励建设							
-	湄洲岛	基本级	100%	45%	55%（力争）	78%	2026-2030年新增0.24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0.41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0.48kW	
		一星级	55%							
		二星级	15%							
		三星级	鼓励建设							
-	北岸	基本级	100%	45%	45%（力争）	72%	2026-2030年新增5.24万m ²	12%，2026-2035年新增8.91万m ²	力争50%，2026-2035年新增10.48kW	
		一星级	45%							
		二星级	8%							
		三星级	鼓励建设							

注：2031-2035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以住建部门下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任务目标考核要求为准

表 8-4 目标管理分区近期（2025 年）引导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实施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	BIM技术应用比例	CIM基础平台应用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
350300-01	城厢分区	5%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公共建筑率先推行装配式装修	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应采用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	市区基本建成CIM平台	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工程	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0%；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10%	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12%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20%配置
350300-02	涵江分区	2%										
350300-03	荔城分区	5%										
350300-04	秀屿分区	1%										
-	湄洲岛	5%										
-	北岸	1%										

表 8-5 目标管理分区远期（2035年）引导性指标要求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发展绿色建筑		实施绿色建造				实施建筑能效水平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标识面积比例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装配式装修应用项目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范围及比例	BIM技术应用比例	CIM基础平台应用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大型公共建筑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应用	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要求	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
350300-01	城厢分区	12%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鼓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公共建筑率先推行装配式装修	民用建筑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的再生建筑材料应用比例不低于1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设计应采用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	CIM平台拓展至市域	鼓励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标志性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工程	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鼓励沿江、邻河、近海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选用地表水地源热泵技术。	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92%；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20%	新建社区卫生站、中小学及幼儿园按20%配置、其余建筑类型按30%配置
350300-02	涵江分区	10%										
350300-03	荔城分区	12%										
350300-04	秀屿分区	8%										
-	湄洲岛	12%										
-	北岸	8%										

8.2 控制单元指标要求

根据潜力评估确定的分级发展结论，将各目标管理分区的控制性指标分解到控制单元，各引导性指标主要起到引导发展的作用，本次规划不再分解至控制单元，在各目标管理分区中作总体引导管控。各控制单元指标要求详见图集中各控制单元管控图则。

由于控制单元内地块划分及性质可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因此按照建筑类型对控制单元内的地块进行要求，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方式作出不同等级的要求，保证在今后土地出让过程中均有所依据。同时，由于地块开发时间无法控制，为保证近远期目标与指标的落实，本规划针对在近远期开发的地块提出了不同的发展要求，即同一地块在远期才进行开发时，其发展要求可能高于在近期开发的发展要求。

针对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2项指标，根据潜力分析结论，对不同发展等级的控制单元提出分级要求。指标要求按一~五级控制单元逐级递减，总体满足各目标管理分区的指标值。

针对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新建建筑设计节能率、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和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5项指标，考虑实际统计或计算方式，采用统一的指标值。

涉及累计统计值的指标，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建筑屋顶光伏装机容量等，本次规划按照各管理分区总量进行控制，不再分解至控制单元。

表 8-6 各等级控制单元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一级控制单元		二级控制单元		三级控制单元		四级控制单元		五级控制单元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大于10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大于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商业建筑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其他	二星级	二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旅馆建筑	政府投资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一级控制单元		二级控制单元		三级控制单元		四级控制单元		五级控制单元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教育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医疗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二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体育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文化设施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社会福利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交通建筑	其他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 ²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其他公共建筑	其他	基本级	一星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基本级
	政府投资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大于2万m ²	一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一星级

注：1. 表中政府投资建筑包含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

2. 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3. 超高层建筑应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4. 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可参照其他居住建筑类型要求。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在近期要求中，对于五级控制单元的各类建筑，仅作最低限绿色建筑要求。四级控制单元在此基础上，主要对行政办公建筑和教育建筑要求进行了提升。三级控制单元在四级控制单元的基础上，主要对医院建筑和体育建筑要求进行了提升，并要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大于2万平方米的建筑全部按照二星级进行建设。二级控制单元在三级控制单元的基础上，主要对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建筑、教育建筑、文化设施建筑、社会福利建筑及交通建筑均作了提升。一级控制单元在二级控制单元的基础上，主要对商业建筑要求进

行了提升。

在远期要求中，五级控制单元在近期要求的基础上，主要对行政办公建筑和大型教育建筑要求进行了提升。四级控制单元在此基础上，主要对大型医院建筑和体育建筑要求进行了提升。三级控制单元在四级控制单元的基础上，主要对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建筑、教育建筑、文化设施建筑、社会福利建筑及交通建筑均作了提升。二级控制单元在三级控制单元的基础上，主要对商业建筑要求进行了提升。一级控制单元在二级控制单元的基础上，主要对其他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医院建筑、体育建筑及其他公建要求均进行了提升，使得重点发展区重点单元内全面达到星级建筑标准。

由于星级绿色建筑均要求全装修，因此，基于控制单元绿色建筑星级要求提出控制单元商品住房全装修要求。各等级控制单元商品住房全装修要求应力争达到下表要求：

表 8-7 各等级控制单元商品住房全装修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或建设规模	一级控制单元		二级控制单元		三级控制单元		四级控制单元		五级控制单元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全装修	/	全装修	/	/
	大于10万m ²	全装修	全装修	/	全装修	/	全装修	/	/	/	/
	其他	全装修	全装修	/	/	/	/	/	/	/	/

- 注：1. 表中政府投资建筑包含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
 2. 投资方式和建设规模同时符合要求时，应按较高标准进行建设；
 3. 安置型商品房和三类居住用地中的居住建筑不作全装修要求。

8.3 控制单元指标分解核算示例

为验证各控制单元中各用地类型目标的可达性和合理性，本次规划选取控规编制较为完善的荔城区作为示例，通过地块级数据统计，对目标管理分区中“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及“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2个关键性控制性指标进行核算，以验证按照本次规划设定的各控制单元要求进行建设，能够满足目标管理分区的近远期要求。

8.3.1 核算方法

本次规划对控制单元的核算方法和原则如下：

(1)依据各控制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统计控制单元内各地块基本信息，包括用地类型、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等，其中容积率除控规中已明确具体要求的地块，其余按照控规

图则中的上限取值，三类居住建筑用地多为城中村等现有居住建筑保留区域，不计入统计范围；

(2)结合卫星影像图等相关资料，扣除控规中已建设的地块信息；

(3)依据7.2.3节中的控制单元分级情况，对每级单元中不同建筑类型、建筑规模提出近远期星级要求、装配式要求和全装修要求，其中全装修要求与星级要求有关联。对于一般发展区的一般单元（五级），近期要求按照上位最低限标准进行控制，逐级向上提高指标要求；

(4)对不同建筑类型、不同建筑规模的指标要求进行统计，若各控制单元的总和不能满足所在目标管理分区的总要求，则应重新调整各等级的要求，直至各控制单元的总和满足目标管理分区总要求。其中，居住用地、商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旅馆用地等除控规特别注明外，按照非政府投融资项目设定，行政办公用地、中小学用地、医院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图书展览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等除控规特别注明外，按照政府投融资项目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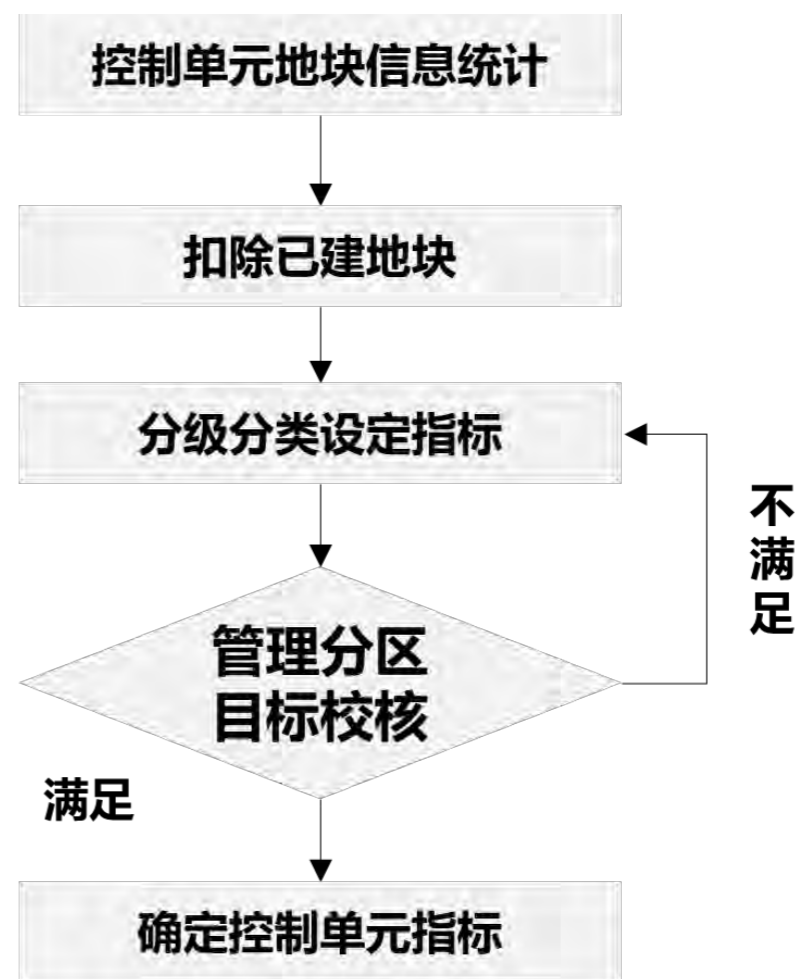


图 8-2 控制单元指标核算技术路线

8.3.2 核算结果

根据上述表格中控制单元的要求，校核重点发展区荔城分区近远期的指标值如下：

表 8-8 荔城分区（350300-03）控制单元近期指标校核表

控制单元	总建筑面积 (万m²)	一星级以上面 积(万m²)	二星级以上面 积(万m²)	商品住房面积 (万m²)	全装修面积 (万m²)
350300-03-002	482.27	481.14	116.30	342.39	342.39
350300-03-003	123.39	1.41	0.00	105.87	0.00
350300-03-004	10.02	0.00	0.00	9.78	0.00
350300-03-005	255.41	7.28	6.85	188.02	0.00
350300-03-007	36.76	35.05	0.00	30.30	30.30
350300-03-008	127.48	24.84	22.69	81.56	0.00
350300-03-010	35.14	2.69	2.69	29.57	0.00
350300-03-011	38.77	38.77	8.09	30.68	30.68
350300-03-014	28.75	17.66	9.49	9.39	0.00
350300-03-015	171.66	170.77	65.45	102.82	102.82
350300-03-016	36.80	36.60	0.43	34.26	34.26
350300-03-018	58.20	0.00	0.00	47.04	0.00
合计	1404.66	816.21	232.00	1011.70	540.46
比例	-	58.11%	16.52%	-	53.42%
目标值	-	40%	10%	-	40%

表 8-9 荔城分区（350300-03）控制单元远期指标校核表

控制单元	总建筑面积 (万m²)	一星级以上面 积(万m²)	二星级以上面 积(万m²)	商品住房面积 (万m²)	全装修面积 (万m²)
350300-03-002	482.27	482.27	126.29	342.39	342.39
350300-03-003	123.39	17.52	0.00	105.87	38.74
350300-03-004	10.02	0.25	0.00	9.78	0.00
350300-03-005	255.41	67.39	6.85	188.02	162.80
350300-03-007	36.76	36.76	3.63	30.30	30.30
350300-03-008	127.48	44.68	22.69	81.56	24.25
350300-03-010	35.14	5.55	2.69	29.57	29.57
350300-03-011	38.77	38.77	8.09	30.68	30.68
350300-03-014	28.75	19.36	9.49	9.39	0.00
350300-03-015	171.66	171.66	66.52	102.82	102.82
350300-03-016	36.80	36.80	1.93	34.26	34.26
350300-03-018	58.20	11.15	0.00	47.04	38.25
合计	1404.66	932.16	248.18	1011.70	834.07
比例	-	66.36%	17.67%	-	82.44%
目标值	-	55%	15%	-	55%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荔城分区可以满足各自设定的指标要求，说明设定的分级要求较有参考意义。

第九章 实施保障

为保证专项规划顺利落实，促进绿色建筑目标的实现，制定了规划衔接、土地供应、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施工审查、施工验收全流程的实施策略以及政策保障、组织保障、机制保障、技术保障、宣传保障、激励政策措施。



图 9-1 实施保障策略技术路线

9.1 实施策略

9.1.1 规划衔接

本专项规划批复后，详细规划编制时应将绿色建筑要求予以衔接纳入。

9.1.2 土地供应

国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要求等有关指标，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9.1.3 项目立项

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实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等内容。

9.1.4 方案设计

建设工程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编制专规控制性指标对应的专篇，如绿色建筑专篇、装配式建筑专篇、住宅全装修专篇。

9.1.5 施工图设计和审查

施工图阶段设计方编制建筑工业化的自评价报告、绿色建筑自评表、绿色建筑设计表，由审查单位对这些内容进行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注明相关内容。

9.1.6 施工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预制件生产方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由住建部门负责监管。

9.1.7 监督管理

项目规划和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规划审查和土地出让监管，住建部门应制定项目建设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措施，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机制和后评估机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探索建立绿色建筑行动督查机制，严肃查处高能耗建筑建设、违法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行为。

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产品评估认证制度，规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市场，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提高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测、评价、服务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建立并尽快实施针对规划、设计、审图、检测等机构的监管体系，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将惩罚措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建筑标准。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

行处理，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

为保障专项规划落地实施，专项规划编制的组织部门应每年向上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

9.2 保障措施

9.2.1 政策保障

完善政策法规。依托于《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加强推进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方面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绿色建筑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积极探索优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规规章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在相关的法规规章中进一步强化鼓励推广建筑工业化的内容，进一步夯实莆田市建筑领域绿色化、工业化的法治基础。进一步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主体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中的权责，解决不同部门管辖范围交叉的问题，便于各部门间的协作。

9.2.2 组织保障

增强组织协调。建立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领导小组，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进行动态管理、健全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各项政策、发展目标、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目标推动各目标管理分区的绿色建筑发展。探索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中，将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9.2.3 机制保障

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市区联动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机制。严格约束各区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节约型城乡建设理念进行规划建设，积极创建绿色建筑示范区，市财政给予资金扶持，联合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区创建。建立自下而上的绿色建筑相关指标统计上报制度，由各区县统计所在区域的绿色建筑各项指标数据，如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装配式建筑面积、商品住房全装修面积、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等，并定期上报至市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总，与规划所设定目标值进行比对并及时调整管控要求，保证对绿色建筑发展情况及各项指标达标情况的跟踪。

改变一直以来“重建设、轻运管”的做法，尽快实施针对建筑节能实施全生命期的监管机制。由过去的事前审批，扩大至事中监督与事后考核评价。建立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监理、

验收和运营等各个环节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建筑绿色化管理标准和水平。

健全绿色建筑先进技术推广机制。以节能降碳、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适时遴选先进适用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定期编制和发布绿色建筑与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明确技术适用范围、核心技术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综合效益。规范技术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加强目录内绿色建筑技术跟踪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9.2.4 技术保障

引进技术支撑。加大与科技、教育等部门的交流和合作，重点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超低能耗建筑的技术研究，实现对绿色建筑设计、建造、运行维护、评价和改造等的系统支撑。定期向各地区、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征集共性技术难点和技术需求，明确绿色技术创新方向，组织实施重点专项技术攻关，可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模式与机制，推进企业与科研机构强强联合，建立企业与高校的技术创新联合体，促进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实现重点技术领域的突破。

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和商业模式，建立适合国情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技术发展模式，同时以推进绿色投资、绿色产业、绿色能源、绿色基建、绿色交通、绿色贸易等领域国际合作为契机，鼓励国内先进的绿色建筑技术积极“走出去”，延伸绿色建筑技术成果的领域和应用场景，携手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9.2.5 宣传保障

推广宣传教育。当前，绿色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但社会各界民众对绿色建筑的了解和认知还不够全面，在完善相关规范体系和提升技术措施的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利于增强公众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认识。

提高全社会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充分利用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微信等）广泛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普及知识，树立意识，促进行为节能。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建筑节能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

导公众合理使用节能产品。

加强青少年和大学生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通过“建设节约型校园”工作的开展，加大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阶段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教育力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主管部门、宣传、教育部门积极配合，为学校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相关的综合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帮助。支持开展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的研究性学习、专题讲座、绘画、征文比赛和科技创新大赛等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积极培养和发展青少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志愿者队伍。

加大绿色建筑示范宣传力度。开展示范项目展示展览会，带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全面发展。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开展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展示和技术咨询，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增强投资者建设者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认识 and 信心，扩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需求市场。

促进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持续加大对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设置绿色建筑相关专业的指导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鼓励政府联合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共同实施绿色建筑领域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联合培养绿色建筑创新专业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9.2.6 激励政策

加大扶持力度。从建筑建设的全过程出发，立足本土绿色建筑发展实际与经济发展水平情况，探索制定莆田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与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措施，落实税收优惠、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经济激励政策，激发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等项目的市场积极性，提高建筑绿色发展的市场需求，发挥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作用，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市场、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工具，探索开展绿色建筑保险。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到建筑绿色发展中来，探索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通过适宜的金融手段，扶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等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建设，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并发挥好其在推进金融资源与绿色技术创新融合方面的协同作用。

结合其他先进城市相关政策及工作经验，扶持项目类型可优先从以下几个类型进行考虑：绿色建筑高星级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商品住

房全装修示范项目、装配式装修示范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绿色化改造项目、绿色建材应用示范项目、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示范项目、低碳试点项目等。

探索通过容积率奖励的方式对绿色建筑建设进行引导。容积率是规划建设部门控制建筑密度的有效约束性手段，是调节居住用地居住舒适度的重要指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明确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一般不得随意调整。若能适当提高容积率，有利于建设方获取更大的商业价值。目前，国内容积率奖励主要集中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方面，其奖励形式主要有两类，一是基于星级给予不超过3%的容积率奖励，二是对实施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建筑面积。

附表 绿色建筑指标地块校核表

附表一 荔城分区（350300-03）近期绿色建筑指标地块校核表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2	A-01	旅馆用地	29469.42	0.5	14734.71	一星级	/
350300-03-002	A-02	旅馆用地	31622.08	0.5	15811.04	一星级	/
350300-03-002	A-03	旅馆用地	43085.01	0.5	21542.50	一星级	/
350300-03-002	A-19	服务设施用地	5141.08	1.2	6169.29	一星级	/
350300-03-002	A-24	环卫用地	8488.75	1.2	10186.50	基本级	/
350300-03-002	B-11	其他商务用地	38485.47	1.2	46182.56	二星级	/
350300-03-002	B-15	商业用地	5708.58	1.5	8562.87	二星级	/
350300-03-002	B-19	其他商务用地	49433.31	1.2	59319.97	二星级	/
350300-03-002	B-22	中小学用地	21630.24	0.8	17304.20	一星级	/
350300-03-002	B-27	住宅用地	48056.23	1.8	86501.2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B-36	服务设施用地	4217.75	1.2	5061.30	一星级	/
350300-03-002	B-37	住宅用地	34451.95	1.8	62013.5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C-05	二类居住用地	8455.05	2.9	24519.6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C-16	加油加气站用地	2887.27	0.4	1154.91	基本级	/
350300-03-002	C-20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40965.37	3.8	155668.39	二星级	/
350300-03-002	C-21	中小学用地	5779.18	0.8	4623.35	一星级	/
350300-03-002	D-04	商住综合用地	117561.72	2.2	258635.7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5	二类居住用地	52875.25	2.9	153338.2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6	二类居住用地	68437.45	2.6	177937.3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7	商住综合用地	37605.78	2	75211.5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8	商住综合用地	38925.95	2	77851.9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9	服务设施用地	3437.50	0.5	1718.75	一星级	/
350300-03-002	D-11	二类居住用地	28468.14	2	56936.27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2	商住综合用地	7239.30	1.8	13030.7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3	二类居住用地	29450.03	2.6	76570.07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4	二类居住用地	69654.28	2.6	181101.1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5	二类居住用地	20795.27	2	41590.5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8	中小学用地	40383.33	0.8	32306.67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19	中小学用地	15589.57	0.7	10912.70	一星级	/
350300-03-002	D-21	商业设施用地	7358.23	0.8	5886.58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23	服务设施用地	4094.48	0.5	2047.24	一星级	/
350300-03-002	D-24	商住综合用地	50586.02	2	101172.0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26	医院用地	117541.09	1.5	176311.62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28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51653.27	1.5	77479.9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E-02	二类居住用地	38334.31	2.4	92002.3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E-06	中小学用地	64013.37	0.8	51210.70	二星级	/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2	E-08	服务设施用地	5055.15	0.6	3033.09	一星级	/
350300-03-002	E-10	二类居住用地	40593.41	1.8	73068.1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E-12	商住混合用地	49368.51	2.4	118484.4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E-18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38033.19	1.5	57049.78	二星级	/
350300-03-002	E-19	体育场馆用地	46645.01	0.4	18658.00	一星级	/
350300-03-002	E-22	行政办公用地	30929.80	1.5	46394.7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F-09	二类居住用地	26154.17	2.6	68000.8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F-10	商业设施用地	22453.82	1	22453.82	二星级	/
350300-03-002	F-11	体育用地	11388.68	1	11388.68	一星级	/
350300-03-002	F-12	二类居住用地	52591.29	2.5	131478.2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F-13	商住混合用地	27503.22	2.4	66007.7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F-18	商业设施用地	15611.63	1	15611.63	二星级	/
350300-03-002	F-23	商住混合用地	37781.74	2.4	90676.1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F-24	二类居住用地	3587.01	2.5	8967.5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G-01	文化设施用地	16346.93	1	16346.93	一星级	/
350300-03-002	G-05	文化设施用地	31995.65	1	31995.65	二星级	/
350300-03-002	G-06	二类居住用地	38745.65	2.6	100738.7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G-07	中小学用地	28356.89	0.7	19849.82	一星级	/
350300-03-002	G-08	二类居住用地	27229.98	2.6	70797.9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G-12	二类居住用地	82211.98	2.2	180866.3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04	二类居住用地	21864.55	2.6	56847.8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08	商住混合用地	21038.39	2.6	54699.8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10	中小学用地	41856.59	0.8	33485.27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11	二类居住用地	19358.44	2.4	46460.2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12	行政办公用地	7960.26	1.2	9552.32	一星级	/
350300-03-002	H-14	商业设施用地	10863.05	1	10863.06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18	商业设施用地	20525.54	1.5	30788.3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19	商住混合用地	40634.70	2.2	89396.3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25	商业设施用地	13027.76	1	13027.76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26	商业设施用地	26651.41	1.2	31981.7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27	中小学用地	27967.47	0.7	19577.23	一星级	/
350300-03-002	H-39	商务设施用地	51577.78	1.8	92840.01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43	服务设施用地	5041.36	0.6	3024.81	一星级	/
350300-03-002	H-44	体育用地	20997.61	1	20997.61	二星级	/
350300-03-002	I-06	二类居住用地	23154.42	2.6	60201.5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I-16	二类居住用地	31705.59	2.7	85605.09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I-18	二类居住用地	30527.07	2.2	67159.5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I-19	二类居住用地	33662.96	2.4	80791.1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J-02	二类居住用地	48325.90	3.4	164308.0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J-03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7997.66	0.5	3998.83	一星级	/
350300-03-002	J-06	二类居住用地	21673.26	2.6	56350.48	一星级	全装修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2	J-09	商业设施用地	11952.86	3.5	41835.0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J-11	二类居住用地	24079.47	2.6	62606.6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J-13	服务设施用地	13027.08	0.5	6513.54	一星级	/
350300-03-002	J-15	二类居住用地	38320.97	2.6	99634.5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J-16	二类居住用地	43214.37	2.6	112357.37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M-02	社会福利用地	10245.57	0.5	5122.79	一星级	/
350300-03-002	M-06	图书展览用地	7439.28	1	7439.28	一星级	/
350300-03-002	M-21	高等院校用地	39199.03	0.8	31359.22	二星级	/
350300-03-002	M-24	商业用地	11700.34	2.1	24570.71	二星级	/
350300-03-002	M-30	商业用地	21364.75	2.1	44865.97	二星级	/
350300-03-003	A-06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413.98	1.5	3620.97	一星级	/
350300-03-003	A-27	中小学用地	1619.61	0.7	1133.73	基本级	/
350300-03-003	A-31	中小学用地	6388.60	0.7	4472.02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02	金融保险业用地	11349.94	3	34049.82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03	二类居住用地	40761.33	3	122284.00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05	金融保险业用地	8300.59	3	24901.78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06	二类居住用地	24388.53	3	73165.59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0	二类居住用地	28984.99	3	86954.97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1	服务设施用地	4611.82	0.7	3228.28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2	服务设施用地	11977.71	0.8	9582.17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3	服务设施用地	4663.09	1.5	6994.63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4	金融保险业用地	3958.79	3	11876.37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5	金融保险业用地	5656.45	3	16969.35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6	金融保险业用地	3972.54	3	11917.63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8	二类居住用地	10062.56	3	30187.68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22	二类居住用地	27643.72	3	82931.16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25	二类居住用地	29073.61	3	87220.84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27	金融保险业用地	5503.79	3	16511.37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28	金融保险业用地	5705.65	3	17116.95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29	二类居住用地	22595.86	3	67787.58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30	二类居住用地	65610.03	2	131220.06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31	服务设施用地	2675.36	0.6	1605.22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32	旅馆用地	4201.82	1	4201.82	一星级	/
350300-03-003	C-01	二类居住用地	35657.32	2.8	99840.49	基本级	/
350300-03-003	C-02	服务设施用地	1235.62	0.6	741.37	基本级	/
350300-03-003	C-03	二类居住用地	2947.36	2.8	8252.61	基本级	/
350300-03-003	C-04	二类居住用地	30706.25	2.8	85977.49	基本级	/
350300-03-003	C-09	行政办公用地	2509.67	2.5	6274.16	一星级	/
350300-03-003	C-11	二类居住用地	44624.76	3	133874.28	基本级	/
350300-03-003	D-05	二类居住用地	16342.23	3	49026.69	基本级	/
350300-03-004	A-02	二类居住用地	10949.25	2.5	27373.13	基本级	/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4	A-03	服务设施用地	4089.78	0.6	2453.87	基本级	/
350300-03-004	A-07	二类居住用地	23459.95	3	70379.85	基本级	/
350300-03-005	A-06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500.14	1.5	2250.22	一星级	/
350300-03-005	B-03	商住用地	33985.54	5.4	183521.90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08	商住用地	25984.87	4.2	109136.46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12	住宅用地	28778.22	4.4	126624.19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13	住宅用地	31457.84	3.1	97519.32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14	中小学用地	34016.70	0.8	27213.36	二星级	/
350300-03-005	B-18	商务设施用地	2716.73	2.2	5976.80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21	商业商务用地	31784.80	4	127139.21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22	商业商务用地	9446.34	3	28339.03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23	商业商务用地	7091.94	1.5	10637.91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24	服务设施用地	4258.04	1.2	5109.65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26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4072.79	0.5	2036.40	一星级	/
350300-03-005	B-30	商住用地	56900.43	3.5	199151.50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31	服务设施用地	3673.82	0.65	2387.98	基本级	/
350300-03-005	C-02	住宅用地	65153.76	4.3	280161.20	基本级	/
350300-03-005	C-03	住宅用地	70596.46	3.3	232968.33	基本级	/
350300-03-005	C-06	住宅用地	53601.19	3.2	171523.80	基本级	/
350300-03-005	D-09	服务设施用地	7648.46	0.65	4971.50	基本级	/
350300-03-005	D-10	中小学用地	29437.63	0.7	20606.34	二星级	/
350300-03-005	D-11	住宅用地	47182.73	3.7	174576.11	基本级	/
350300-03-005	E-01	住宅用地	45570.90	3.3	150383.97	基本级	/
350300-03-005	E-02	中小学用地	29502.01	0.7	20651.41	二星级	/
350300-03-005	E-03	服务设施用地	7660.61	0.65	4979.40	基本级	/
350300-03-005	E-04	住宅用地	12888.67	2.2	28355.08	基本级	/
350300-03-005	E-10	商业商务用地	9080.25	1.8	16344.44	基本级	/
350300-03-005	F-01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9165.98	5	45829.89	基本级	/
350300-03-005	G-27	商业设施用地	81087.88	0.9	72979.09	基本级	/
350300-03-005	G-30	商业设施用地	83172.07	3	249516.20	基本级	/
350300-03-005	G-31	商业设施用地	40205.78	1.4	56288.09	基本级	/
350300-03-005	G-32	商业设施用地	4993.65	0.8	3994.92	基本级	/
350300-03-005	H-05	中小学用地	12272.88	0.7	8591.02	基本级	/
350300-03-005	H-09	高等院校用地	3875.43	1	3875.43	基本级	/
350300-03-005	H-22	商住用地	12518.96	6.43	80496.94	基本级	/
350300-03-007	C-13	二类居住用地	10258.07	3.8	38980.6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14	商住混合用地	7003.81	4	28015.2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15	二类居住用地	8055.00	3.5	28192.5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16	商住混合用地	7492.62	4	29970.5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18	服务设施用地	1791.58	0.7	1254.10	一星级	/
350300-03-007	C-24	服务设施用地	9280.25	2.8	25984.71	一星级	/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7	C-25	商住混合用地	3456.89	1.8	6222.4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26	行政办公用地	5320.28	2.1	11172.58	一星级	/
350300-03-007	C-27	二类居住用地	6423.59	2.1	13489.5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28	邮政设施用地	7013.02	1.6	11220.83	基本级	/
350300-03-007	C-31	二类居住用地	11278.61	4	45114.4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E-01	二类居住用地	6399.60	3.2	20478.7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E-02	二类居住用地	5168.65	2.5	12921.6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E-03	商住综合用地	2123.48	5.2	11042.09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E-23	加油加气站用地	11689.37	0.5	5844.69	基本级	/
350300-03-007	I-03	住宅用地	5398.30	3.8	20513.5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I-15	中小学用地	13000.03	0.7	9100.02	一星级	/
350300-03-007	I-16	商住用地	15500.45	3.1	48051.4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8	A-07	宗教设施用地	8172.07	1	8172.07	基本级	/
350300-03-008	B-27	零售商业用地	11667.08	4.2	49001.73	基本级	/
350300-03-008	C-09	零售商业用地	16116.51	2.5	40291.28	基本级	/
350300-03-008	C-27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9011.21	1.5	13516.82	一星级	/
350300-03-008	C-28	医院用地	14736.51	2	29473.03	二星级	/
350300-03-008	D-02	宗教设施用地	4280.17	1	4280.18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16	体育场馆用地	21459.20	1.5	32188.80	二星级	/
350300-03-008	E-17	商业用地	3266.08	2	6532.16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19	零售商业用地	3233.41	2	6466.83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23	中小学用地	18480.96	1.5	27721.44	二星级	/
350300-03-008	E-25	服务设施用地	4100.02	1.5	6150.02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28	二类居住用地	20829.22	4	83316.89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32	二类居住用地	13955.88	4	55823.52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33	二类居住用地	13556.88	4	54227.50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36	商住混合用地	18686.70	7.5	140150.27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41	零售商业用地	9446.08	1.9	17947.56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08	零售商业用地	7223.37	1	7223.37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11	零售商业用地	9448.84	1.2	11338.61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14	二类居住用地	18529.67	4.5	83383.51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19	服务设施用地	4499.11	1.5	6748.67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20	二类居住用地	5607.74	5	28038.72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21	二类居住用地	19452.29	3.5	68083.03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22	二类居住用地	19673.03	3.5	68855.60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28	零售商业用地	16250.47	1.6	26000.75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32	中小学用地	72116.98	1.5	108175.47	二星级	/
350300-03-008	F-34	宗教设施用地	13165.28	1	13165.28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35	二类居住用地	26581.25	3.85	102337.80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36	二类居住用地	18405.13	3.66	67362.77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39	服务设施用地	5021.02	1.5	7531.53	基本级	/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8	F-43	二类居住用地	18030.24	3.55	64007.36	基本级	/
350300-03-008	G-16	旅馆用地	5318.75	1.5	7978.12	一星级	/
350300-03-008	G-21	文化活动及教育科研用地	24453.81	1.2	29344.57	二星级	/
350300-03-010	K-02	中小学用地	33620.60	0.8	26896.48	二星级	/
350300-03-010	K-03	中小学用地	24522.77	0.7	17165.94	基本级	/
350300-03-010	K-05	服务设施用地	5069.57	1.5	7604.36	基本级	/
350300-03-010	K-06	二类居住用地	43454.94	2.6	112982.84	基本级	/
350300-03-010	K-07	二类居住用地	70291.75	2.6	182758.55	基本级	/
350300-03-010	K-13	环卫设施用地	253.97	0.6	152.38	基本级	/
350300-03-010	K-15	服务设施用地	6354.59	0.6	3812.75	基本级	/
350300-03-011	C-3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4610.40	2.4	35064.9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C-32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7181.05	2.4	41234.5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D-20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23171.10	2.4	55610.6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D-21	二类居住用地	23752.42	2.4	57005.8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D-23	二类居住用地	39875.82	2.4	95701.9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F-01	医院用地	40452.37	2	80904.73	二星级	/
350300-03-011	F-02	二类居住用地	7407.14	3	22221.4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4	C-14	中小学用地	32681.51	1.5	49022.26	二星级	/
350300-03-014	C-17	中小学用地	30570.52	1.5	45855.79	二星级	/
350300-03-014	D-15	旅馆用地	23346.12	3.5	81711.44	一星级	/
350300-03-014	E-03	中小学用地	24259.89	0.7	16981.92	基本级	/
350300-03-014	E-04	二类居住用地	32390.73	2.9	93933.12	基本级	/
350300-03-015	A-01	二类居住用地	11995.92	6.52	78213.4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A-02	二类居住用地	22674.18	3.94	89336.2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A-03	批发市场用地	29702.18	1.5	44553.26	二星级	/
350300-03-015	A-03	二类居住用地	7147.32	3.04	21727.8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A-04	批发市场用地	18423.19	1.5	27634.79	二星级	/
350300-03-015	A-08	服务设施用地	3507.76	0.8	2806.21	一星级	/
350300-03-015	A-19	批发市场用地	20130.73	1.5	30196.09	二星级	/
350300-03-015	B-13	二类居住用地	42917.07	2	85834.1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07	二类居住用地	44776.37	2.5	111940.9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13	中小学用地	40313.17	0.8	32250.54	二星级	/
350300-03-015	D-14	二类居住用地	86676.18	3	260028.5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15	二类居住用地	5048.58	3.4	17165.1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16	零售商业用地	29109.69	2	58219.37	二星级	/
350300-03-015	D-55	二类居住用地	24093.00	2	48186.0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59	服务设施用地	5993.38	0.6	3596.03	一星级	/
350300-03-015	D-61	二类住宅用地	28667.07	2.2	63067.5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F-02	医疗卫生用地	23864.97	1.8	42956.95	二星级	/
350300-03-015	F-03	医疗卫生用地	6499.70	2.2	14299.34	一星级	/
350300-03-015	F-05	商务用地	84351.51	4	337406.03	二星级	/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15	F-06	加油加气站用地	5628.13	0.4	2251.25	基本级	/
350300-03-015	G-02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40082.31	2.6	104214.0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G-08	服务设施用地	5362.29	0.8	4289.84	一星级	/
350300-03-015	G-09	二类居住用地	19035.96	2.6	49493.49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G-12	二类居住用地	38085.27	2.6	99021.7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G-13	通信用地	5522.24	1.2	6626.69	基本级	/
350300-03-015	G-14	商业用地	10802.38	2.8	30246.66	二星级	/
350300-03-015	I-08	商务商业用地	30034.49	1.7	51058.64	二星级	/
350300-03-016	B-13	服务设施用地	2508.66	0.8	2006.93	一星级	/
350300-03-016	B-19	住宅用地	6413.35	1.8	11544.0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B-21	住宅用地	10870.46	2.23	24241.1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B-34	住宅用地	15478.19	2.1	32504.2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B-41	商业设施用地	2894.84	1.5	4342.26	二星级	/
350300-03-016	B-46	住宅用地	29520.02	2.2	64944.0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B-47	服务设施用地	4126.48	0.8	3301.19	一星级	/
350300-03-016	B-63	环卫设施用地	3683.58	0.3	1105.07	基本级	/
350300-03-016	C-04	住宅用地	12567.03	2	25134.0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05	行政办公用地	5104.84	0.8	4083.87	一星级	/
350300-03-016	C-11	二类居住及零售商业用地	13572.83	2	27145.6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17	二类居住用地	3447.60	2.5	8619.0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20	二类居住用地	6830.94	1.3	8880.2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21	中小学用地	7368.61	0.9	6631.75	一星级	/
350300-03-016	C-38	二类居住及零售商业用地	17240.76	2.3	39653.7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45	二类居住及零售商业用地	15512.86	2.1	32577.0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D-03	二类居住用地	22828.77	1.3	29677.4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D-05	服务设施用地	3738.14	0.8	2990.51	一星级	/
350300-03-016	D-11	住宅用地	20932.18	1.8	37677.9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F-06	加油加气站用地	799.39	0.4	319.76	基本级	/
350300-03-016	F-32	环卫设施用地	1258.95	0.5	629.47	基本级	/
350300-03-018	B-03	二类居住用地	67636.39	2.4	162327.34	基本级	/
350300-03-018	B-05	二类居住用地	33690.70	2.4	80857.68	基本级	/
350300-03-018	B-06	商业设施用地	16026.36	2.3	36860.63	基本级	/
350300-03-018	B-08	服务设施用地	4272.95	3.1	13246.16	基本级	/
350300-03-018	B-09	服务设施用地	4068.15	0.8	3254.52	基本级	/
350300-03-018	B-10	二类居住用地	46947.25	2.4	112673.40	基本级	/
350300-03-018	B-14	二类居住用地	44782.24	2.4	107477.38	基本级	/
350300-03-018	E-08	中小学用地	9043.55	0.8	7234.84	基本级	/
350300-03-018	E-09	二类居住用地	5923.46	1.2	7108.15	基本级	/
350300-03-018	F-02	商务用地	22143.59	2.3	50930.25	基本级	/

附表二 荔城分区（350300-03）远期绿色建筑指标地块校核表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2	A-01	旅馆用地	29469.42	0.5	14734.71	一星级	/
350300-03-002	A-02	旅馆用地	31622.08	0.5	15811.04	一星级	/
350300-03-002	A-03	旅馆用地	43085.01	0.5	21542.50	一星级	/
350300-03-002	A-19	服务设施用地	5141.08	1.2	6169.29	二星级	/
350300-03-002	A-24	环卫用地	8488.75	1.2	10186.50	一星级	/
350300-03-002	B-11	其他商务用地	38485.47	1.2	46182.56	二星级	/
350300-03-002	B-15	商业用地	5708.58	1.5	8562.87	二星级	/
350300-03-002	B-19	其他商务用地	49433.31	1.2	59319.97	二星级	/
350300-03-002	B-22	中小学用地	21630.24	0.8	17304.2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B-27	住宅用地	48056.23	1.8	86501.2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B-36	服务设施用地	4217.75	1.2	5061.3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B-37	住宅用地	34451.95	1.8	62013.5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C-05	二类居住用地	8455.05	2.9	24519.6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C-16	加油加气站用地	2887.27	0.4	1154.91	一星级	/
350300-03-002	C-20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40965.37	3.8	155668.39	二星级	/
350300-03-002	C-21	中小学用地	5779.18	0.8	4623.35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04	商住综合用地	117561.72	2.2	258635.7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5	二类居住用地	52875.25	2.9	153338.2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6	二类居住用地	68437.45	2.6	177937.3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7	商住综合用地	37605.78	2	75211.5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8	商住综合用地	38925.95	2	77851.9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09	服务设施用地	3437.50	0.5	1718.75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11	二类居住用地	28468.14	2	56936.27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2	商住综合用地	7239.30	1.8	13030.7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3	二类居住用地	29450.03	2.6	76570.07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4	二类居住用地	69654.28	2.6	181101.1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5	二类居住用地	20795.27	2	41590.5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18	中小学用地	40383.33	0.8	32306.67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19	中小学用地	15589.57	0.7	10912.7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21	商业设施用地	7358.23	0.8	5886.58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23	服务设施用地	4094.48	0.5	2047.24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24	商住综合用地	50586.02	2	101172.0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D-26	医院用地	117541.09	1.5	176311.62	二星级	/
350300-03-002	D-28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51653.27	1.5	77479.9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E-02	二类居住用地	38334.31	2.4	92002.3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E-06	中小学用地	64013.37	0.8	51210.7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E-08	服务设施用地	5055.15	0.6	3033.09	二星级	/
350300-03-002	E-10	二类居住用地	40593.41	1.8	73068.1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E-12	商住混合用地	49368.51	2.4	118484.43	一星级	全装修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2	E-18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38033.19	1.5	57049.78	二星级	/
350300-03-002	E-19	体育场馆用地	46645.01	0.4	18658.00	一星级	/
350300-03-002	E-22	行政办公用地	30929.80	1.5	46394.7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F-09	二类居住用地	26154.17	2.6	68000.8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F-10	商业设施用地	22453.82	1	22453.82	二星级	/
350300-03-002	F-11	体育用地	11388.68	1	11388.68	一星级	/
350300-03-002	F-12	二类居住用地	52591.29	2.5	131478.2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F-13	商住混合用地	27503.22	2.4	66007.7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F-18	商业设施用地	15611.63	1	15611.63	二星级	/
350300-03-002	F-23	商住混合用地	37781.74	2.4	90676.1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F-24	二类居住用地	3587.01	2.5	8967.5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G-01	文化设施用地	16346.93	1	16346.93	一星级	/
350300-03-002	G-05	文化设施用地	31995.65	1	31995.65	二星级	/
350300-03-002	G-06	二类居住用地	38745.65	2.6	100738.7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G-07	中小学用地	28356.89	0.7	19849.82	二星级	/
350300-03-002	G-08	二类居住用地	27229.98	2.6	70797.9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G-12	二类居住用地	82211.98	2.2	180866.3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04	二类居住用地	21864.55	2.6	56847.8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08	商住混合用地	21038.39	2.6	54699.8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10	中小学用地	41856.59	0.8	33485.27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11	二类居住用地	19358.44	2.4	46460.2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12	行政办公用地	7960.26	1.2	9552.32	一星级	/
350300-03-002	H-14	商业设施用地	10863.05	1	10863.06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18	商业设施用地	20525.54	1.5	30788.3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19	商住混合用地	40634.70	2.2	89396.3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H-25	商业设施用地	13027.76	1	13027.76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26	商业设施用地	26651.41	1.2	31981.7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27	中小学用地	27967.47	0.7	19577.23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39	商务设施用地	51577.78	1.8	92840.01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43	服务设施用地	5041.36	0.6	3024.81	二星级	/
350300-03-002	H-44	体育用地	20997.61	1	20997.61	二星级	/
350300-03-002	I-06	二类居住用地	23154.42	2.6	60201.5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I-16	二类居住用地	31705.59	2.7	85605.09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I-18	二类居住用地	30527.07	2.2	67159.5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I-19	二类居住用地	33662.96	2.4	80791.1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J-02	二类居住用地	48325.90	3.4	164308.0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J-03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7997.66	0.5	3998.83	一星级	/
350300-03-002	J-06	二类居住用地	21673.26	2.6	56350.4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J-09	商业设施用地	11952.86	3.5	41835.00	二星级	/
350300-03-002	J-11	二类居住用地	24079.47	2.6	62606.6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J-13	服务设施用地	13027.08	0.5	6513.54	二星级	/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2	J-15	二类居住用地	38320.97	2.6	99634.5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J-16	二类居住用地	43214.37	2.6	112357.37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2	M-02	社会福利用地	10245.57	0.5	5122.79	一星级	/
350300-03-002	M-06	图书展览用地	7439.28	1	7439.28	一星级	/
350300-03-002	M-21	高等院校用地	39199.03	0.8	31359.22	二星级	/
350300-03-002	M-24	商业用地	11700.34	2.1	24570.71	二星级	/
350300-03-002	M-30	商业用地	21364.75	2.1	44865.97	二星级	/
350300-03-003	A-06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413.98	1.5	3620.97	一星级	/
350300-03-003	A-27	中小学用地	1619.61	0.7	1133.73	一星级	/
350300-03-003	A-31	中小学用地	6388.60	0.7	4472.02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02	金融保险业用地	11349.94	3	34049.82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03	二类居住用地	40761.33	3	122284.00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3	B-05	金融保险业用地	8300.59	3	24901.78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06	二类居住用地	24388.53	3	73165.59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0	二类居住用地	28984.99	3	86954.97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11	服务设施用地	4611.82	0.7	3228.28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12	服务设施用地	11977.71	0.8	9582.17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13	服务设施用地	4663.09	1.5	6994.63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14	金融保险业用地	3958.79	3	11876.37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15	金融保险业用地	5656.45	3	16969.35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16	金融保险业用地	3972.54	3	11917.63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18	二类居住用地	10062.56	3	30187.68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22	二类居住用地	27643.72	3	82931.16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25	二类居住用地	29073.61	3	87220.84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27	金融保险业用地	5503.79	3	16511.37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28	金融保险业用地	5705.65	3	17116.95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29	二类居住用地	22595.86	3	67787.58	基本级	/
350300-03-003	B-30	二类居住用地	65610.03	2	131220.06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3	B-31	服务设施用地	2675.36	0.6	1605.22	一星级	/
350300-03-003	B-32	旅馆用地	4201.82	1	4201.82	一星级	/
350300-03-003	C-01	二类居住用地	35657.32	2.8	99840.49	基本级	/
350300-03-003	C-02	服务设施用地	1235.62	0.6	741.37	一星级	/
350300-03-003	C-03	二类居住用地	2947.36	2.8	8252.61	基本级	/
350300-03-003	C-04	二类居住用地	30706.25	2.8	85977.49	基本级	/
350300-03-003	C-09	行政办公用地	2509.67	2.5	6274.16	一星级	/
350300-03-003	C-11	二类居住用地	44624.76	3	133874.28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3	D-05	二类居住用地	16342.23	3	49026.69	基本级	/
350300-03-004	A-02	二类居住用地	10949.25	2.5	27373.13	基本级	/
350300-03-004	A-03	服务设施用地	4089.78	0.6	2453.87	一星级	/
350300-03-004	A-07	二类居住用地	23459.95	3	70379.85	基本级	/
350300-03-005	A-06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500.14	1.5	2250.22	一星级	/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5	B-03	商住用地	33985.54	5.4	183521.90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5	B-08	商住用地	25984.87	4.2	109136.46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5	B-12	住宅用地	28778.22	4.4	126624.19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5	B-13	住宅用地	31457.84	3.1	97519.32	基本级	/
350300-03-005	B-14	中小学用地	34016.70	0.8	27213.36	二星级	/
350300-03-005	B-18	商务设施用地	2716.73	2.2	5976.80	一星级	/
350300-03-005	B-21	商业商务用地	31784.80	4	127139.21	一星级	/
350300-03-005	B-22	商业商务用地	9446.34	3	28339.03	一星级	/
350300-03-005	B-23	商业商务用地	7091.94	1.5	10637.91	一星级	/
350300-03-005	B-24	服务设施用地	4258.04	1.2	5109.65	一星级	/
350300-03-005	B-26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4072.79	0.5	2036.40	一星级	/
350300-03-005	B-30	商住用地	56900.43	3.5	199151.50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5	B-31	服务设施用地	3673.82	0.65	2387.98	一星级	/
350300-03-005	C-02	住宅用地	65153.76	4.3	280161.20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5	C-03	住宅用地	70596.46	3.3	232968.33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5	C-06	住宅用地	53601.19	3.2	171523.80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5	D-09	服务设施用地	7648.46	0.65	4971.50	一星级	/
350300-03-005	D-10	中小学用地	29437.63	0.7	20606.34	二星级	/
350300-03-005	D-11	住宅用地	47182.73	3.7	174576.11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5	E-01	住宅用地	45570.90	3.3	150383.97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5	E-02	中小学用地	29502.01	0.7	20651.41	二星级	/
350300-03-005	E-03	服务设施用地	7660.61	0.65	4979.40	一星级	/
350300-03-005	E-04	住宅用地	12888.67	2.2	28355.08	基本级	/
350300-03-005	E-10	商业商务用地	9080.25	1.8	16344.44	一星级	/
350300-03-005	F-01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9165.98	5	45829.89	基本级	/
350300-03-005	G-27	商业设施用地	81087.88	0.9	72979.09	一星级	/
350300-03-005	G-30	商业设施用地	83172.07	3	249516.20	一星级	/
350300-03-005	G-31	商业设施用地	40205.78	1.4	56288.09	一星级	/
350300-03-005	G-32	商业设施用地	4993.65	0.8	3994.92	一星级	/
350300-03-005	H-05	中小学用地	12272.88	0.7	8591.02	一星级	/
350300-03-005	H-09	高等院校用地	3875.43	1	3875.43	一星级	/
350300-03-005	H-22	商住用地	12518.96	6.43	80496.94	基本级	/
350300-03-007	C-13	二类居住用地	10258.07	3.8	38980.6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14	商住混合用地	7003.81	4	28015.2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15	二类居住用地	8055.00	3.5	28192.5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16	商住混合用地	7492.62	4	29970.5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18	服务设施用地	1791.58	0.7	1254.10	二星级	/
350300-03-007	C-24	服务设施用地	9280.25	2.8	25984.71	二星级	/
350300-03-007	C-25	商住混合用地	3456.89	1.8	6222.4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C-26	行政办公用地	5320.28	2.1	11172.58	一星级	/
350300-03-007	C-27	二类居住用地	6423.59	2.1	13489.54	一星级	全装修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07	C-28	邮政设施用地	7013.02	1.6	11220.83	一星级	/
350300-03-007	C-31	二类居住用地	11278.61	4	45114.4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E-01	二类居住用地	6399.60	3.2	20478.7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E-02	二类居住用地	5168.65	2.5	12921.6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E-03	商住综合用地	2123.48	5.2	11042.09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E-23	加油加气站用地	11689.37	0.5	5844.69	一星级	/
350300-03-007	I-03	住宅用地	5398.30	3.8	20513.5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7	I-15	中小学用地	13000.03	0.7	9100.02	二星级	/
350300-03-007	I-16	商住用地	15500.45	3.1	48051.4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08	A-07	宗教设施用地	8172.07	1	8172.07	基本级	/
350300-03-008	B-27	零售商业用地	11667.08	4.2	49001.73	一星级	/
350300-03-008	C-09	零售商业用地	16116.51	2.5	40291.28	一星级	/
350300-03-008	C-27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9011.21	1.5	13516.82	一星级	/
350300-03-008	C-28	医院用地	14736.51	2	29473.03	二星级	/
350300-03-008	D-02	宗教设施用地	4280.17	1	4280.18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16	体育场馆用地	21459.20	1.5	32188.80	二星级	/
350300-03-008	E-17	商业用地	3266.08	2	6532.16	一星级	/
350300-03-008	E-19	零售商业用地	3233.41	2	6466.83	一星级	/
350300-03-008	E-23	中小学用地	18480.96	1.5	27721.44	二星级	/
350300-03-008	E-25	服务设施用地	4100.02	1.5	6150.02	一星级	/
350300-03-008	E-28	二类居住用地	20829.22	4	83316.89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32	二类居住用地	13955.88	4	55823.52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33	二类居住用地	13556.88	4	54227.50	基本级	/
350300-03-008	E-36	商住混合用地	18686.70	7.5	140150.27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8	E-41	零售商业用地	9446.08	1.9	17947.56	一星级	/
350300-03-008	F-08	零售商业用地	7223.37	1	7223.37	一星级	/
350300-03-008	F-11	零售商业用地	9448.84	1.2	11338.61	一星级	/
350300-03-008	F-14	二类居住用地	18529.67	4.5	83383.51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19	服务设施用地	4499.11	1.5	6748.67	一星级	/
350300-03-008	F-20	二类居住用地	5607.74	5	28038.72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21	二类居住用地	19452.29	3.5	68083.03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22	二类居住用地	19673.03	3.5	68855.60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28	零售商业用地	16250.47	1.6	26000.75	一星级	/
350300-03-008	F-32	中小学用地	72116.98	1.5	108175.47	二星级	/
350300-03-008	F-34	宗教设施用地	13165.28	1	13165.28	一星级	/
350300-03-008	F-35	二类居住用地	26581.25	3.85	102337.80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08	F-36	二类居住用地	18405.13	3.66	67362.77	基本级	/
350300-03-008	F-39	服务设施用地	5021.02	1.5	7531.53	一星级	/
350300-03-008	F-43	二类居住用地	18030.24	3.55	64007.36	基本级	/
350300-03-008	G-16	旅馆用地	5318.75	1.5	7978.12	一星级	/
350300-03-008	G-21	文化活动及教育科研用地	24453.81	1.2	29344.57	二星级	/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10	K-02	中小学用地	33620.60	0.8	26896.48	二星级	/
350300-03-010	K-03	中小学用地	24522.77	0.7	17165.94	一星级	/
350300-03-010	K-05	服务设施用地	5069.57	1.5	7604.36	一星级	/
350300-03-010	K-06	二类居住用地	43454.94	2.6	112982.84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10	K-07	二类居住用地	70291.75	2.6	182758.55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10	K-13	环卫设施用地	253.97	0.6	152.38	基本级	/
350300-03-010	K-15	服务设施用地	6354.59	0.6	3812.75	一星级	/
350300-03-011	C-3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4610.40	2.4	35064.9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C-32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7181.05	2.4	41234.5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D-20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23171.10	2.4	55610.6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D-21	二类居住用地	23752.42	2.4	57005.8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D-23	二类居住用地	39875.82	2.4	95701.9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1	F-01	医院用地	40452.37	2	80904.73	二星级	/
350300-03-011	F-02	二类居住用地	7407.14	3	22221.4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4	C-14	中小学用地	32681.51	1.5	49022.26	二星级	/
350300-03-014	C-17	中小学用地	30570.52	1.5	45855.79	二星级	/
350300-03-014	D-15	旅馆用地	23346.12	3.5	81711.44	一星级	/
350300-03-014	E-03	中小学用地	24259.89	0.7	16981.92	一星级	/
350300-03-014	E-04	二类居住用地	32390.73	2.9	93933.12	基本级	/
350300-03-015	A-01	二类居住用地	11995.92	6.52	78213.4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A-02	二类居住用地	22674.18	3.94	89336.28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A-03	批发市场用地	29702.18	1.5	44553.26	二星级	/
350300-03-015	A-03	二类居住用地	7147.32	3.04	21727.8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A-04	批发市场用地	18423.19	1.5	27634.79	二星级	/
350300-03-015	A-08	服务设施用地	3507.76	0.8	2806.21	二星级	/
350300-03-015	A-19	批发市场用地	20130.73	1.5	30196.09	二星级	/
350300-03-015	B-13	二类居住用地	42917.07	2	85834.14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07	二类居住用地	44776.37	2.5	111940.9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13	中小学用地	40313.17	0.8	32250.54	二星级	/
350300-03-015	D-14	二类居住用地	86676.18	3	260028.5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15	二类居住用地	5048.58	3.4	17165.1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16	零售商业用地	29109.69	2	58219.37	二星级	/
350300-03-015	D-55	二类居住用地	24093.00	2	48186.0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D-59	服务设施用地	5993.38	0.6	3596.03	二星级	/
350300-03-015	D-61	二类住宅用地	28667.07	2.2	63067.5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F-02	医疗卫生用地	23864.97	1.8	42956.95	二星级	/
350300-03-015	F-03	医疗卫生用地	6499.70	2.2	14299.34	一星级	/
350300-03-015	F-05	商务用地	84351.51	4	337406.03	二星级	/
350300-03-015	F-06	加油加气站用地	5628.13	0.4	2251.25	一星级	/
350300-03-015	G-02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40082.31	2.6	104214.0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G-08	服务设施用地	5362.29	0.8	4289.84	二星级	/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绿色建筑等级	全装修要求
350300-03-015	G-09	二类居住用地	19035.96	2.6	49493.49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G-12	二类居住用地	38085.27	2.6	99021.7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5	G-13	通信用地	5522.24	1.2	6626.69	一星级	/
350300-03-015	G-14	商业用地	10802.38	2.8	30246.66	二星级	/
350300-03-015	I-08	商务商业用地	30034.49	1.7	51058.64	二星级	/
350300-03-016	B-13	服务设施用地	2508.66	0.8	2006.93	二星级	/
350300-03-016	B-19	住宅用地	6413.35	1.8	11544.0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B-21	住宅用地	10870.46	2.23	24241.13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B-34	住宅用地	15478.19	2.1	32504.2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B-41	商业设施用地	2894.84	1.5	4342.26	二星级	/
350300-03-016	B-46	住宅用地	29520.02	2.2	64944.05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B-47	服务设施用地	4126.48	0.8	3301.19	二星级	/
350300-03-016	B-63	环卫设施用地	3683.58	0.3	1105.07	一星级	/
350300-03-016	C-04	住宅用地	12567.03	2	25134.0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05	行政办公用地	5104.84	0.8	4083.87	一星级	/
350300-03-016	C-11	二类居住及零售商业用地	13572.83	2	27145.6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17	二类居住用地	3447.60	2.5	8619.0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20	二类居住用地	6830.94	1.3	8880.2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21	中小学用地	7368.61	0.9	6631.75	二星级	/
350300-03-016	C-38	二类居住及零售商业用地	17240.76	2.3	39653.76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C-45	二类居住及零售商业用地	15512.86	2.1	32577.01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D-03	二类居住用地	22828.77	1.3	29677.40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D-05	服务设施用地	3738.14	0.8	2990.51	二星级	/
350300-03-016	D-11	住宅用地	20932.18	1.8	37677.92	一星级	全装修
350300-03-016	F-06	加油加气站用地	799.39	0.4	319.76	一星级	/
350300-03-016	F-32	环卫设施用地	1258.95	0.5	629.47	一星级	/
350300-03-018	B-03	二类居住用地	67636.39	2.4	162327.34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18	B-05	二类居住用地	33690.70	2.4	80857.68	基本级	/
350300-03-018	B-06	商业设施用地	16026.36	2.3	36860.63	一星级	/
350300-03-018	B-08	服务设施用地	4272.95	3.1	13246.16	一星级	/
350300-03-018	B-09	服务设施用地	4068.15	0.8	3254.52	一星级	/
350300-03-018	B-10	二类居住用地	46947.25	2.4	112673.40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18	B-14	二类居住用地	44782.24	2.4	107477.38	基本级	全装修
350300-03-018	E-08	中小学用地	9043.55	0.8	7234.84	一星级	/
350300-03-018	E-09	二类居住用地	5923.46	1.2	7108.15	基本级	/
350300-03-018	F-02	商务用地	22143.59	2.3	50930.25	一星级	/

附录 专项规划术语和解释

$$\text{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 \frac{\text{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text{新建商品住房面积}} \times 100\%$$

1. 绿色建筑

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2. 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新建建筑中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frac{\text{各等级绿色建筑面积}}{\text{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times 100\%$$

3. 装配式建筑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4.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城镇每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text{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 \frac{\text{装配式建筑面积}}{\text{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times 100\%$$

5. 装配式装修

遵循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运用集成化设计方法，统筹隔离墙和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等，将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施工安装的装修建造模式。

6. 全装修

在交付前，住宅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公共建筑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7. 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面积比例

新开工全装修商品住房占新建商品住房面积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8. 绿色建材

在全寿命期内可减少资源的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9.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项目中所使用的绿色建材与传统建材之间的比例关系，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相关计算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P = [(S_1 + S_2 + S_3 + S_4) / 100] \times 100\%$$

S₁——主体结构材料指标实际得分值；S₂——围护墙和内隔墙指标实际得分值；S₃——装修指标实际得分值；S₄——其他指标实际得分值。

10. 近零能耗建筑

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最大程度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最大程度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最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且其室内环境参数和能效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规定的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在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降低60%~75%以上。

11. 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是近零能耗建筑的初级表现形式，其室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能效指标略低于近零能耗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在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降低50%以上。

12.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以“光储直柔”为主要特征，“光”是在建筑场地内建设分布式、一体化太阳能光伏系统，“储”是在供配电系统中配置储电装置，“直”是低压直流配电系统，“柔”是建筑用电具有可调节、可中断特性。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可以实现用电需求灵活可调，适应光伏发电大比例接入，使建筑供配电系统简单化、高效化。